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件**

**目 录**

1 发行保荐书 .....	2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4
3 审阅报告 .....	237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60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381
6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6-1 法律意见书 .....	393
6-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435
6-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471
6-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588
6-5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669
6-6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692
6-7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778
6-8 律师工作报告 .....	796
7 公司章程（草案） .....	943
8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	99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4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9</b>
<b>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b>	<b>10</b>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10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10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0
<b>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b>	<b>12</b>
一、保荐结论.....	12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2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6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3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诚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柏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 1、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葛馨、宋建洪作为柏诚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葛馨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11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负责或参与完成金海环境首次公开发行、永冠新材首次公开发行等IPO项目；招商轮船再融资、碧水源再融资、新湖中宝再融资、民丰纸业再融资、国光电器再融资等项目。

宋建洪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13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负责或参与完成太平洋石英首次公开发行、瑞慈体检首次公开发行、贝斯特首次公开发行、日盈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菲林格尔首次公开发行、青岛银行首次公开发行、金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等IPO项目；TCL再融资、聚龙股份再融资、龙蟠科技再融资、正丹股份再融资及中化集团并购财务顾问等项目。

#### 2、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指定王杰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王杰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负责或参与了江阴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连山科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雄程海洋首次公开发行、某央企混合所有制改革财务顾问、中广核入股桂林银行财务顾问、青海银行增资扩股财务顾问等项目。

#### 3、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李炎琰、王蔚霞、赵鑫和莫辰宇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OTH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39,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过建廷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2 日
住 所:	无锡市隐秀路 800-2101
邮政编码:	214072
联系电话:	0510-85161217
传真号码:	0510-82761218
互联网地址:	<a href="http://www.jsboth.com/">http://www.jsboth.com/</a>
电子信箱:	bothsecurities@jsbot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陈映旭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0510-85161217

###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设内核小组，承担本保荐机构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小组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内核小组负责。内核小组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保荐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保荐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 **1、项目现场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改制重组、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将为每个项目指定内核联络人，并要求风险评价较高的项目对内核联络人开放项目公共邮箱。内核小组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小

组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审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小组实行项目申报预约制度，即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前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内核小组提出审核预约，内核小组业务秘书负责项目预约登记。

经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小组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保荐代表人保荐意见、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招股说明书验证版、保荐工作底稿索引目录等申报内核文件。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通知项目组把申报材料分别送达内核小组外聘律师和会计师。

##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小组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本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保荐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初审完成后，由内核小组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在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报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本机构内核部、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质量控制组等内控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无条件同意、有条件同意、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有条件同意、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

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小组审核。

#### 6、持续督导

内核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 **（二）内核意见**

2021年11月9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通过中信证券会议系统召开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对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机构保证：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在业务执行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柏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更好地完成财务核查工作，中信证券采用询价的方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福建分所（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会计师，其主要协助保荐机构收集、整理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参与讨论、审核、验证整套申报底稿，就保荐机构所提出的相关会计财务问题提供专业意见等。立信会计师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资质。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为首发上市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姚黎李律师行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山东汉鼎时代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为在境外子公司所在地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格。聘请上述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为首发上市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行为。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保荐机构存在直接有偿

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中，除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具有必要性，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相关规定。

##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 一、保荐结论

作为柏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柏诚股份具备了《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柏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予以保荐。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前次发行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等议案。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前次发行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

理办法》的决策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二）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16,641.80 万元、11,814.37 万元、15,186.01 万元和 13,369.44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承诺函》，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对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企业自主公示的年度报告：

2006年6月6日，柏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整体折股变更为江苏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2,000万股。2006年6月22日，公司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002100004）。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及原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签署的《江苏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发行人会议资料，发行人于2006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历次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重大权属纠纷。

4、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对主要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专注于为高科技产业的建厂、技改等项目提供专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覆盖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等国家重点产业。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访谈发行人股东后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过建廷，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 （二）规范运作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多次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

清晰，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一）宏观经济及市场风险**

####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等高科技产业的高等级洁净室系统集成服务业务。一方面，上述作为公司下游行业的市场容量增速易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直接影响；另一方面，受经济周期的影响，客户对于洁净室系统集成服务的价格敏感度、整体解决能力的要求也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未能凭借自己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拓展客户及相关服务领域，则公司业务仍存在由于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洁净室是一个应用行业非常广泛的基础性配套产业，目前在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及其他智能制造等行业领域均有应用，并根据行业的精密与洁净要求，等级差别也较大。如行业进入者日益增加，公司若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品牌、工艺等方面保持优势，公司在国内市场的行业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

### （二）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较高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净额分别为75,953.16万元、113,871.96万元、140,616.46万元和147,146.8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05%、56.42%、57.07%和58.63%，占比较高。根据公司信用管理政策，公司会给予客户一定期间的信用期，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业务的拓展，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规模可能相应增长，如发生金额较大的呆坏账损失或项目结算长期滞后，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94%、13.79%、12.30%和14.90%，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与成本管控、技术水平、项目现场管理能力以及客户群体等因素相关。如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未能采取进一步措施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3、劳动力及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服务业务需要一批具有专业劳动能力的项目实施人员，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劳务分包方式解决上述劳动力供应问题。在我国人口老龄化加速、“人口红利”逐步减退的背景下，企业用人需求与市场供应的短缺矛盾将越来越突出，未来劳动力成本的上涨压力较大。公司所服务的洁净室行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特点，劳动力使用量较大。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6.56%、37.55%、37.59%和38.89%。未来劳动力供应的短缺以及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涨，可能对

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压力。

此外，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大量使用包括电缆、管道、吊顶、钢板等项目材料。若上述原材料整体价格出现上涨但公司无法向下游客户转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的成本增加，则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资金及流动性风险**

目前，洁净室项目通常采用分期结算的付款方式。在洁净室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往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来确认和安排项目款项的结算和支付，而客户各期项目款项的实际支付时点较公司项目物资采购及分包等款项的发生时点存在一定滞后；另外，洁净室项目通常实行质保金制度，质保金的实际收回时点距项目验收决算时点通常需要一至三年时间。因此，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为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存在需要以自有资金为项目阶段性垫付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紧张，进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5、变更项给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洁净室非标准化特征明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调整、深化、改造较为常见，因此变更项在洁净室行业中普遍存在。变更项产生后，由于公司与发包方存在谈判议价过程，部分变更项合同并不能在变更项实际发生的当期内签订，故形成跨期的变更项合同。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跨期变更项合同对收入及毛利的影响分别为722.82万元、2,826.94万元、2,722.29万元和1,632.84万元。公司未来如果存在跨期的变更项合同涉及金额较大，可能造成公司经营业绩较大波动，使得公司财务指标无法完全反映公司当前业绩情况，从而对投资者决策造成影响。

#### **6、合约执行不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通过加强客户选择和应收账款管理等手段，力求客户项目款项如期支付，但也不能排除因合约执行不力等因素，导致项目验收、结算、付款较合同约定出现延迟的情况，对公司营运资金的整体安排造成不利影响。

## **7、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16,416.73 万元、11,722.00 万元、16,826.47 万元和-10,484.64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扩大规模，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用流动资金较多，且采购环节原材料价格随市场情况、经济周期变化而波动，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的波动。若未来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波动，且资金流入长期不能覆盖资金流出，将会出现无法支付供应商款项等流动性危机，给公司营运资金管理带来一定影响，从而不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及业务扩张。

## **8、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641.80 万元、11,814.37 万元、15,186.01 万元及 13,369.44 万元，存在波动。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本节中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部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如宏观周期及下游客户需求、行业竞争、客户回款、劳动力及原材料成本等风险。此外，公司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经营业绩波动。若风险因素发生极端不利变化或者多个风险因素发生叠加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财务指标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9、2022 年 1-6 月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占净利润比重较大的风险**

2022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为 4,106.53 万元，占净利润比重为 23.04%。公司部分项目由于业主验收、决算周期较长，导致对应的项目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在回款前公司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业主完成验收、决算后回款会导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转回。业主验收、决算的节奏不受公司控制，因此导致公司净利润存在波动的风险。如果未来下游客户需求出现疲软，行业景气度出现低迷，或公司不能在行业中持续保持竞争优势以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或客户经营环境发生改变、项目验收决算周期变长、劳动力及原材料成本提升，单个事项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多个事项同时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面临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甚至超过 50% 的风险。

### **（三）经营风险**

####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目前公司主要客户来源于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产业，上述产业的企业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呈现单个合同金额大、在单个会计年度客户相对集中的特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收入合计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13%、52.39%、47.29%和57.31%，占比较高。如果未来行业环境、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客户对公司服务的需求减少，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2、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2021年9月1日，新《安全生产法》开始实施，进一步压实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公司的安全生产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新《安全生产法》的实施，一方面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成本，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公司违反相关法规而遭受处罚的风险。

公司所服务行业的施工难度较大，技术要求高，施工环境复杂，存在一定危险性，如果管理不到位、防护不规范或在技术、操作上出现意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损失。此外，如果未来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还会导致公司存在声誉受损、客户丢失的风险。

#### **3、项目分包的风险**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以依法对部分项目进行分包，分包商的实施人员需在公司现场管理人员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开展工作，公司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负责。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准入和过程管理内控制度，但分包商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不足仍可能直接影响项目质量、导致工期延误或产生额外成本，进而可能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

#### **4、项目质量的风险**

公司所服务的洁净室行业对作业技术水平要求严格，而作业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下游行业客户的生产经营能否正常开展。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对项目规划及设计方案深化、采购、系统集成、二次配、运行维护等各主要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随着公司承接业务的不断增加，如果未来质量管理体系不能同步完善、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将可能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或隐患，甚至对下游客户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导致客户索赔，公司声誉受损，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因各年承接项目规模不同引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为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及其他智能制造等高科技产业提供洁净室系统集成服务。高科技制造企业建厂项目投资金额巨大，导致公司承接的项目呈现单个合同金额较大的特点。目前，洁净室项目发包方普遍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发包，项目实施企业参与投标是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而某个大型项目未能中标，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另外，不同年度公司所承做的大型项目数量及规模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存在因各年承接项目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 **6、下游客户投入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半导体、新型显示等行业飞速发展，市场规模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其快速发展和技术进步的同时，对先进工艺产品生产的市场需求逐步提高。上述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作为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为发行人提供稳步增长的订单。但是下游客户例如半导体及新型显示等行业存在周期性波动及受政策影响的风险，若此类下游客户投入、建厂的速度放缓，可能影响公司上述板块的收入及利润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表现，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 **(四) 管理风险**

####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9.53%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将合计持有本公司约 67.15%的股份（假设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13,083.3333 万股），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股权的相对集中削弱

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力，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方式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作出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发展不利的决策。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因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而受到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 **2、经营管理水平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的复杂程度提高，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体系和组织模式如不适应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将存在管理风险。

## **3、人力资源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培养了一批中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骨干和项目管理人员。公司依靠上述人员执行战略计划并推进项目实施，宝贵的人力资源是公司得以发展的关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对于具有较强市场开拓能力、较高管理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会大幅增长。公司若不能招揽和挽留众多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未来发展密切相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拟用于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研发能力，提高管理效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前正常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现状等市场环境及公司的技术储备，并在市场需求、技术发展、市场价格、原材料供应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作出的。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的风险。

### **（六）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 （七）股份回购特殊条款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柏盈控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锡荣基、实际控制人过建廷与投资者新潮集团、金源融信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股份回购事项约定了特殊条款。

尽管上述特殊条款仅限于股东之间，发行人不作为条款当事人，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且条款未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完成本次发行上市或公开发行失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权利将触发，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可能发生一定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影响。

## （八）其他风险

### 1、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而且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以及股市中的投机行为等都会使股票价格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面临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正确对待股价波动及股市存在的风险，谨慎投资。

### 2、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战争、疾病、火灾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通过长期的项目实践、持续的自主创新以及对国内外洁净室建设先进管理经验、工艺技术的学习借鉴，形成了公司自主可控的精细化、信息化和集成化的项目综合管理能力，构建了洁净室系统集成工艺、数字化和工业化安装的技术体系，培养了一支深刻理解本行业和下游领域的综合型人才团队，打造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内生动力的优秀企业文化体系。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洁净室行业的**第一梯队企业**。

未来，公司将长期聚焦于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等新兴产业领域，构建“洁净室系统集成能力”、“EPC 体系组织及管理

能力”、“基于工艺需求的系统控制技术能力”三大核心能力，长期积累技术、经验及品牌优势，保持行业市场地位，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国际知名、国内一流、受人尊敬的洁净室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供商。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发行人发展战略的推进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综合业务实力及内部管理能力等各方面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也将持续增长。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葛馨

葛馨

2023年3月13日

宋建洪

宋建洪

2023年3月13日

项目协办人:

王杰

王杰

2023年3月13日

保荐机构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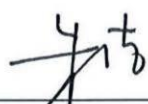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3年3月14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马尧

马尧

2023年3月14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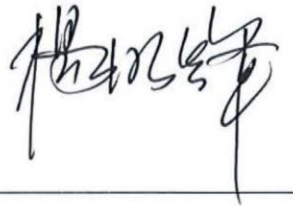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4日

保荐机构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总经理:



杨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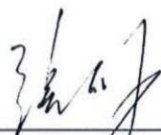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4日

保荐机构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年3月14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附件一：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葛馨和宋建洪担任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葛馨

  
宋建洪



# 审计报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2]230Z414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8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9-10
3	合并利润表	11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12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6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7-18
7	母公司利润表	19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1-24
10	财务报表附注	25-196



##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2]230Z4144号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诚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柏诚股份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柏诚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

###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附注五、38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披露，柏诚股份主要从事洁净室系统等业务，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柏诚股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8,685.78万元、274,161.44万元、194,740.57万元和185,682.43万元。2019年度，柏诚股份洁净室系统等业务按照建造合同进行收入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起，柏诚股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柏诚股份综合评估相关合同及业务安排，识别合同中的各项履约义务，判断相关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柏诚股份按照履约进度进行收入确认。

由于营业收入是柏诚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此外，柏诚股份的收入确认还涉及管理层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柏诚股份的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选取重要项目，复核合同条款，评价柏诚股份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选取重要项目，复核项目预计总收入是否准确。对于固定总价项目，检查初始合同、变更指令单、变更项对应的收入调整依据、补充协议及决算协议等；对于固定单价项目，获取管理层编制的预计总收入资料，复核、评价预计总收入的编制是否合理准确、依据是否充分等；

(4)选取重要项目，检查项目预算成本资料，复核、评价项目预计总成本的编制与调整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等；

(5)选取样本，对已发生的施工成本进行细节测试，同时结合对供应商的函证与访谈、期后付款检查、结算资料检查、材料出库领用检查、施工材料监盘抽盘等程序，复核已发生的施工成本是否被完整、准确地记录在恰当期间；

(6)选取重要项目，根据项目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和已发生成本情况对各期确认的收入进行重新测算；

(7)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重要项目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重要项目完工进度、结算进度、付款进度、形象进度的差异对比分析等；

(8)选取重要项目，对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现场查看，与项目部讨论确认完工进度，并与账面计算确认的完工进度/履约进度进行对比，复核并分析差异原因；检查业主或监理方等确认的项目形象进度资料，与账面计算确认的完工进度/履约进度对比，复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分析差异原因；

(9)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及现场走访核查程序，函证核实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事项，如初始合同金额、变更金额、结算金额、项目状态等；

(10)检查营业收入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披露。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的判断和估计。

##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相关会计期间：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

###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9金融工具和附注五、4应收账款的披露，截止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柏诚股份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6,863.45万元、56,013.39万元、48,138.64万元和82,771.77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3,220.53万元、7,277.16万元、3,884.74万元和6,818.61万元。

柏诚股份根据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期末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事项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价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

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进行对比分析，评估柏诚股份坏账准备政策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

(4)获取柏诚股份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是否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同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计算并评价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合理；

(5)选取重要项目，对项目合同、结算文件、回款记录、完工证明等资料进行检查，对应收账款的金额、账龄进行重新计算核实；

(6)选取重要项目，了解访谈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并结合合同条款的检查、对管理层的访谈，对长账龄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进行分析复核。同时通过检查历史回款、期后回款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评价管理层关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

(7)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及现场走访核查程序，评价应收账款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8)检查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披露。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合理的。

##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9金融工具和附注三、12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以及附注五、9合同资产的披露，截止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柏诚股份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119,911.55万元、97,460.28万元和75,032.72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6,407.58万元、5,580.05万元和5,414.66万元。由于合同资产金额重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且其减值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复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合同资产组合的依据等；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政策进行对比分析，评估柏诚股份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政策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获取柏诚股份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表，检查是否按照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执行，复核其计算过程是否准确；

(4)抽取重要项目，了解访谈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收入确认及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同时通过检查项目结算文件、完工证明、形象进度单等资料，对合同资产分类、金额及账龄等进行复核；

(5)选取重要项目，对合同条款中的结算条件、结算时点、履约义务等进行检查，同时结合项目状态、是否与业主存在实质收款权利或信用关系等，复核管理层关于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的划分是否准确；

(6)检查合同资产及其减值准备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是否准确。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关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合理的。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柏诚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

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柏诚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柏诚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柏诚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柏诚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

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柏诚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柏诚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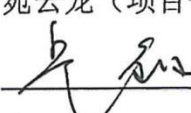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2]230Z4144 号报告  
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宛云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鑫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欢

2022年10月14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500,943,165.99	531,291,390.71	458,211,299.65	286,103,357.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50,000.00	60,050,000.00	5,240,000.00	5,0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40,347,390.92	1,229,067.20	44,113,521.17	2,000,000.00
应收账款	五、4	336,429,124.16	487,362,307.14	442,538,984.52	759,531,604.08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31,980,201.83	37,741,094.07	43,500,000.00	1,000,000.00
预付款项	五、6	48,704,494.68	29,458,160.52	20,779,988.32	33,825,192.39
其他应收款	五、7	25,746,110.09	24,866,167.65	24,686,792.89	27,757,397.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8	111,523,261.09	100,886,871.03	58,372,064.72	451,006,975.19
合同资产	五、9	1,135,039,691.19	918,802,309.01	696,180,599.34	
持有待售资产	五、10	2,027,452.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11	59,315,559.51	49,505,456.03	42,227,268.69	35,158,333.00
流动资产合计		2,292,106,452.16	2,241,192,823.36	1,835,850,519.30	1,601,432,859.66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2	53,509,868.73	55,643,200.37	58,640,782.11	62,219,791.68
在建工程	五、13	32,712,567.12	6,123,528.67	395,536.31	249,655.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4	2,735,233.44	2,714,178.00		
无形资产	五、15	17,236,514.35	19,586,736.81	3,875,701.82	4,005,377.11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6	7,498,530.39	7,498,530.39		
长期待摊费用	五、17	698,019.79	791,089.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25,784,731.09	34,997,423.97	29,057,428.19	18,127,521.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9	77,660,831.37	95,208,702.63	90,360,518.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836,296.28	222,563,389.94	182,329,966.48	84,602,345.72
资产总计		2,509,942,748.44	2,463,756,213.30	2,018,180,485.78	1,686,035,205.38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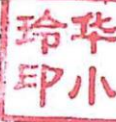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20	74,982,388.89	55,016,574.99	30,090,669.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1	250,743,057.67	310,040,873.21	162,771,522.95	35,110,737.05
应付账款	五、22	880,357,352.81	883,890,093.30	751,866,237.72	707,383,578.97
预收款项	五、23				49,770,587.17
合同负债	五、24	25,017,322.10	50,782,087.61	27,109,393.32	
应付职工薪酬	五、25	21,912,630.92	34,141,194.74	24,971,619.12	21,320,026.57
应交税费	五、26	38,030,009.45	45,185,619.51	59,667,347.03	69,015,921.18
其他应付款	五、27	10,125,508.13	2,455,659.67	1,231,375.48	1,639,423.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8	1,710,525.93	1,408,599.75		
其他流动负债	五、29	33,187,983.92	43,635,378.10	50,939,070.94	29,068,637.6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36,066,779.82</b>	<b>1,426,556,080.88</b>	<b>1,108,647,236.01</b>	<b>913,308,912.3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30	1,124,918.66	1,481,229.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31	152,182.16	363,335.60	1,048,007.0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77,100.82</b>	<b>1,844,565.52</b>	<b>1,048,007.05</b>	
<b>负债合计</b>		<b>1,337,343,880.64</b>	<b>1,428,400,646.40</b>	<b>1,109,695,243.06</b>	<b>913,308,912.37</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五、32	392,500,000.00	392,500,000.00	392,500,000.00	3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3	72,045,575.00	69,421,355.00	64,937,915.00	8,443,22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4	422,699.77	-501,949.17	-241,228.84	33,671.58
专项储备	五、35				
盈余公积	五、36	90,885,317.06	90,885,317.06	76,359,928.28	66,279,999.55
未分配利润	五、37	616,745,275.97	483,050,844.01	374,928,628.28	322,969,39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2,598,867.80	1,035,355,566.90	908,485,242.72	772,726,293.01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72,598,867.80</b>	<b>1,035,355,566.90</b>	<b>908,485,242.72</b>	<b>772,726,293.0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509,942,748.44</b>	<b>2,463,756,213.30</b>	<b>2,018,180,485.78</b>	<b>1,686,035,205.38</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延建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86,857,807.12	2,742,399,434.04	1,947,405,743.08	1,856,824,343.90
其中：营业收入	五、38	1,286,857,807.12	2,742,399,434.04	1,947,405,743.08	1,856,824,343.90
二、营业总成本		1,146,281,072.59	2,505,004,638.27	1,779,501,698.96	1,610,271,651.78
其中：营业成本	五、38	1,095,169,529.84	2,404,970,631.09	1,678,803,170.11	1,542,235,900.24
税金及附加	五、39	2,496,891.02	5,396,785.52	4,132,420.45	4,537,033.08
销售费用	五、40	7,723,227.44	14,786,020.22	10,965,983.28	10,100,636.06
管理费用	五、41	37,740,275.15	74,225,294.66	80,909,739.39	49,845,897.54
研发费用	五、42	4,340,699.20	6,351,171.74	5,019,951.62	5,073,983.74
财务费用	五、43	-1,189,550.06	-725,264.96	-329,565.89	-1,521,798.88
其中：利息费用		2,038,480.29	2,184,433.84	459,372.93	25,766.00
利息收入		-2,063,408.63	-3,792,638.13	-1,389,937.68	-1,474,770.44
加：其他收益	五、44	1,283,180.49	921,032.32	3,320,938.22	1,419,22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957,146.73	273,139.68	81,347.93	1,903,546.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104,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41,065,305.15	-34,858,710.60	8,006,619.14	-26,061,658.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5,517,326.01	-4,215,850.67	-20,305,826.06	-1,491,498.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512,448.41	443,546.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877,489.30	199,957,953.27	158,903,123.35	222,322,306.19
加：营业外收入	五、50	1,011,287.27	3,774,182.14	191,015.89	127,551.38
减：营业外支出	五、51	10,967.44	2,249,257.20	201,547.56	41,926.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877,809.13	201,482,878.21	158,892,591.68	222,407,930.70
减：所得税费用	五、52	46,183,377.17	49,622,751.87	40,748,846.78	55,989,891.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694,431.96	151,860,126.34	118,143,744.90	166,418,039.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694,431.96	151,860,126.34	118,143,744.90	166,418,039.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694,431.96	151,860,126.34	118,143,744.90	166,418,039.0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53	924,648.94	-260,720.33	-274,900.42	36,934.0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4,648.94	-260,720.33	-274,900.42	36,934.0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24,648.94	-260,720.33	-274,900.42	36,934.0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619,080.90	151,599,406.01	117,868,844.48	166,454,973.1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619,080.90	151,599,406.01	117,868,844.48	166,454,973.1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9	0.31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9	0.31	0.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审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捷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1,672,432.27	2,684,828,523.48	1,669,841,676.34	1,670,530,426.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1)	2,767,931.54	6,280,423.96	8,106,058.33	1,614,00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4,440,363.81	2,691,108,947.44	1,677,947,734.67	1,672,144,430.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5,861,716.74	2,247,986,098.02	1,343,836,813.05	1,307,919,249.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472,619.18	146,085,726.37	109,353,685.00	92,247,60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248,324.83	105,018,646.71	70,439,821.90	80,171,521.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2)	9,704,064.71	23,753,757.50	37,097,457.69	27,638,78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9,286,725.46	2,522,844,228.60	1,560,727,777.64	1,507,977,15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46,361.65	168,264,718.84	117,219,957.03	164,167,272.5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	59,190,000.00	20,305,000.00	254,327,323.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0,510.76	1,336,103.60		18,532.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3)	10,610,849.52	3,740,259.76	1,471,285.61	3,378,316.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531,360.28	64,266,363.36	21,776,285.61	257,724,172.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63,039.74	26,563,698.59	2,300,519.18	2,139,766.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114,000,000.00	20,599,000.00	244,377,323.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55(2)	1,100,000.00	7,445,026.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463,039.74	148,008,725.06	22,899,519.18	246,517,08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68,320.54	-83,742,361.70	-1,123,233.57	11,207,082.4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206,7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900,000.00	54,900,000.00	29,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4)	18,683,302.24		6,714,405.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583,302.24	54,900,000.00	106,614,405.95	206,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900,000.00	2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9,288.53	31,298,010.64	43,137,612.44	27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5)	2,740,615.26	78,526,385.68		53,612,71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49,903.79	139,724,396.32	43,137,612.44	330,612,71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33,398.45	-84,824,396.32	63,476,793.51	-123,862,718.2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370,014.34	-772,898.57	-751,168.81	199,580.89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1,474,628.320	-1,074,937.750	178,822,348.16	51,711,21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269,906.09	410,344,843.84	231,522,495.68	179,811,278.0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97,795,277.77	409,269,906.09	410,344,843.84	231,522,495.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机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2,500,000.00			69,421,355.00		-501,949.17		90,885,317.06	483,050,844.01	1,035,355,566.90		1,035,355,56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2,500,000.00			69,421,355.00		-501,949.17		90,885,317.06	483,050,844.01	1,035,355,566.90		1,035,355,566.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24,220.00		924,648.94			133,694,431.96	137,243,300.90		137,243,300.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24,648.94			133,694,431.96	134,619,080.90		134,619,080.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24,220.00						2,624,220.00		2,624,22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24,220.00						2,624,220.00		2,624,22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9,229,896.02	19,229,896.02		19,229,896.02
2. 本期使用									19,229,896.02	19,229,896.02		19,229,896.02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92,500,000.00			72,045,575.00		422,699.77		90,885,317.06	616,745,275.97	1,172,598,867.80		1,172,598,867.80

法定代表人：

王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玲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2,500,000.00				64,937,915.00													908,485,24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2,500,000.00				64,937,915.00													908,485,242.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83,440.00													126,870,324.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1,599,406.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83,440.00													4,483,44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483,440.00													4,483,44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2,500,000.00				69,421,355.00													1,035,355,566.90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5,000,000.00		8,443,225.00		33,671.58		772,726,293.01		772,726,293.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5,000,000.00		8,443,225.00		33,671.58		759,490,617.20		759,490,617.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00,000.00		56,494,690.00		-274,900.42		148,994,625.52		148,994,625.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4,900.42		117,868,844.48		117,868,844.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500,000.00		56,494,690.00				73,994,690.00		73,994,69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500,000.00		52,5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94,690.00				3,994,690.00		3,994,69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03,496.31	-42,868,908.96		-42,868,908.9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403,496.31	-11,403,496.31		-42,868,908.9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9,211,086.15		29,211,086.15		29,211,086.15		
2. 本年使用					29,211,086.15		29,211,086.15		29,211,086.15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92,500,000.00		64,937,915.00		-241,228.84		908,485,242.72		908,485,242.72		

法定代表人：张廷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廷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廷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5,000,000.00			368,745.00		-3,262.46		49,674,662.50	450,156,694.87	675,196,839.91		675,196,839.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5,000,000.00			368,745.00		-3,262.46		49,674,662.50	450,156,694.87	675,196,839.91		675,196,839.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0			8,074,480.00		36,934.04		16,605,337.05	-127,187,297.99	97,529,453.10		97,529,453.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934.04			166,418,039.06	166,454,973.10		166,454,973.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0			8,074,480.00						208,074,480.00		208,074,48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6,750,000.00						206,750,000.00		206,7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24,480.00						1,324,480.00		1,324,48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605,337.05	-293,605,337.05	-277,000,000.00		-27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605,337.05	-16,605,337.0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7,000,000.00	-277,000,000.00		-277,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75,000,000.00			8,443,225.00		33,671.58		66,279,999.55	322,969,396.88	772,726,293.01		772,726,293.01

编制单位：柏顿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00114672 220



会计机构负责人：玲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玲华



法定代表人：延过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柏城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55,947,233.47	461,745,005.93	440,512,425.12	269,591,709.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	60,0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347,390.92	1,229,067.20	44,113,521.17	2,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304,114,547.74	458,165,239.73	440,896,139.10	754,252,997.57
应收款项融资		31,980,201.83	37,741,094.07	43,500,000.00	1,000,000.00
预付款项		48,704,494.68	29,400,441.54	20,779,988.32	33,825,192.39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54,334,222.33	52,315,862.86	25,395,500.67	29,171,866.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1,523,261.09	100,874,492.17	58,372,064.72	451,006,975.19
合同资产		1,135,039,691.19	918,802,309.01	696,180,599.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240,608.86	49,457,158.77	42,189,227.78	35,134,342.99
流动资产合计		2,241,281,652.11	2,169,780,671.28	1,811,989,466.22	1,576,033,084.43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41,632,114.47	41,632,114.47	27,632,114.47	27,307,950.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689,244.08	50,503,848.49	53,255,344.86	56,444,549.91
在建工程		32,712,567.12	6,123,528.67	395,536.31	249,655.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20,994.63	2,630,055.34		
无形资产		17,168,589.80	17,650,174.89	1,960,166.02	2,034,452.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8,019.79	791,089.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66,431.64	34,999,543.30	25,451,837.02	17,943,31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660,831.37	95,208,702.63	90,360,518.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748,792.90	249,539,056.89	199,055,516.73	103,979,918.93
资产总计		2,488,030,445.01	2,419,319,728.17	2,011,044,982.95	1,680,013,003.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4,982,388.89	55,016,574.99	30,090,669.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0,743,057.67	310,040,873.21	162,771,522.95	35,110,737.05
应付账款		879,127,255.97	853,463,285.65	750,371,950.10	704,185,245.97
预收款项					49,770,587.17
合同负债		24,588,076.82	49,973,469.12	27,109,393.32	
应付职工薪酬		19,322,953.29	29,870,415.06	23,384,275.03	20,446,441.41
应交税费		37,697,996.14	44,624,921.30	59,341,191.26	68,824,545.21
其他应付款		7,027,645.28	6,556,650.46	3,083,345.81	1,626,320.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8,183.21	1,344,681.53		
其他流动负债		32,726,080.89	43,153,928.39	50,939,070.94	29,068,637.6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27,633,638.16</b>	<b>1,394,044,799.71</b>	<b>1,107,091,418.86</b>	<b>909,032,514.6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56,155.67	1,481,229.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2,182.16	363,335.60	1,048,007.0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08,337.83</b>	<b>1,844,565.52</b>	<b>1,048,007.05</b>	
<b>负债合计</b>		<b>1,328,641,975.99</b>	<b>1,395,889,365.23</b>	<b>1,108,139,425.91</b>	<b>909,032,514.60</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92,500,000.00	392,500,000.00	392,500,000.00	3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045,575.00	69,421,355.00	64,937,915.00	8,443,22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885,317.06	90,885,317.06	76,359,928.28	66,279,999.55
未分配利润		603,957,576.96	470,623,690.88	369,107,713.76	321,257,264.2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59,388,469.02</b>	<b>1,023,430,362.94</b>	<b>902,905,557.04</b>	<b>770,980,488.7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488,030,445.01</b>	<b>2,419,319,728.17</b>	<b>2,011,044,982.95</b>	<b>1,680,013,003.36</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281,805,488.63	2,639,300,675.22	1,947,405,743.08	1,853,044,791.38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092,527,944.52	2,314,552,767.73	1,679,129,092.30	1,539,365,929.47
税金及附加		2,451,233.43	5,237,877.32	4,007,732.84	4,414,399.68
销售费用		7,391,812.98	14,657,792.46	10,121,241.01	10,100,636.06
管理费用		36,250,640.59	72,079,710.26	67,584,645.63	49,821,158.74
研发费用		4,340,699.20	6,351,171.74	5,019,951.62	5,073,983.74
财务费用		-1,173,100.12	-929,721.78	-228,347.86	-1,441,866.35
其中：利息费用		2,033,684.62	2,179,539.96	459,372.93	25,766.00
利息收入		-2,036,286.20	-3,974,077.58	-1,281,107.48	-1,380,478.73
加：其他收益		1,201,345.03	882,107.26	3,261,960.13	1,419,22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957,146.73	146,641.67		2,406,410.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038,619.16	-34,659,645.82	7,475,797.58	-26,884,185.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17,326.01	-4,215,850.67	-34,305,826.06	-1,491,498.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448.41	468,544.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208,491.35	189,972,874.06	158,203,359.19	221,160,501.82
加：营业外收入		1,002,514.47	3,772,542.14	178,824.44	92,987.56
减：营业外支出		4,111.04	2,372,245.38	201,295.56	39,830.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206,894.78	191,373,170.82	158,180,888.07	221,213,659.14
减：所得税费用		45,873,008.70	46,119,283.09	44,145,925.02	55,160,288.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333,886.08	145,253,887.73	114,034,963.05	166,053,370.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333,886.08	145,253,887.73	114,034,963.05	166,053,370.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333,886.08	145,253,887.73	114,034,963.05	166,053,370.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9,693,179.83	2,599,102,259.55	1,665,243,543.99	1,661,564,313.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9,918.74	7,019,111.28	10,903,230.28	5,003,15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393,098.57	2,606,121,370.83	1,676,146,774.27	1,666,567,466.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0,752,121.06	2,187,148,999.32	1,348,001,590.46	1,312,754,781.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265,754.10	132,533,802.17	104,406,661.16	87,461,14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542,458.48	104,379,641.75	69,976,721.80	79,589,180.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77,303.93	55,636,853.38	23,783,628.73	27,974,10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4,537,637.57	2,479,699,296.62	1,546,168,602.15	1,507,779,21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44,539.00	126,422,074.21	129,978,172.12	158,788,247.7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	54,000,000.00	50,000.00	224,570,718.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0,510.76	1,329,603.60		16,999.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3,727.09	3,795,201.20	1,281,107.48	3,218,235.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104,237.85	59,124,804.80	1,331,107.48	227,805,953.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09,765.41	26,347,509.76	2,300,519.18	2,139,766.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100,000.00	126,900,000.00	14,374,163.87	220,962,777.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409,765.41	153,247,509.76	16,674,683.05	223,102,54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94,472.44	-94,122,704.96	-15,343,575.57	4,703,409.2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206,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900,000.00	54,900,000.00	29,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83,302.24		6,714,405.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583,302.24	54,900,000.00	106,614,405.95	206,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900,000.00	2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5,316.62	31,298,691.29	43,137,612.44	27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7,753.67	78,410,947.72		53,320,521.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03,070.29	139,609,639.01	43,137,612.44	330,320,52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80,231.95	-84,709,639.01	63,476,793.51	-123,570,521.0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445,658.55	-512,178.24	-476,268.39	162,664.7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3,075,823.94	-52,922,448.00	177,635,121.67	40,083,800.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033,770.88	392,956,218.88	215,321,097.21	175,237,296.4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53,109,594.82	340,033,770.88	392,956,218.88	215,321,097.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珠海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2,500,000.00				69,421,355.00				90,885,317.06	470,623,690.88	1,023,430,362.9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2,500,000.00				69,421,355.00				90,885,317.06	470,623,690.88	1,023,430,362.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24,220.00					133,333,886.08	135,958,106.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3,333,886.08	133,333,886.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24,220.00						2,624,22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24,220.00						2,624,22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9,229,896.02			19,229,896.02
2. 本期使用								19,229,896.02			19,229,896.02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92,500,000.00				72,045,575.00				90,885,317.06	603,957,576.96	1,159,388,469.02

法定代表人:  张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华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2,500,000.00				64,937,915.00				76,359,928.28	369,107,713.76	902,905,557.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2,500,000.00				64,937,915.00				76,359,928.28	369,107,713.76	902,905,557.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83,440.00				14,525,388.78	101,515,977.12	120,524,805.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5,253,887.73	145,253,887.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83,440.00						4,483,44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483,440.00						4,483,44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525,388.78	-43,737,910.61	-29,212,521.8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525,388.78	-14,525,388.7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212,521.83	-29,212,521.8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1,098,252.13	41,098,252.13
2. 本期使用										41,098,252.13	41,098,252.13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92,500,000.00				69,421,355.00				90,885,317.06	470,623,690.88	1,023,430,362.94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5,000,000.00				8,443,225.00				66,279,999.55	321,257,264.21	770,980,488.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23,567.58	-11,912,108.23	-13,235,675.8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5,000,000.00				8,443,225.00				64,956,431.97	309,345,155.98	757,744,812.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00,000.00				56,494,690.00				11,403,496.31	59,762,557.78	145,160,744.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4,034,963.05	114,034,963.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500,000.00				56,494,690.00						73,994,69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500,000.00				52,500,000.00						7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994,690.00						3,994,69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03,496.31	-54,272,405.27	-42,868,908.9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403,496.31	-11,403,496.31	
3. 其他										-42,868,908.96	-42,868,908.9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9,211,086.15	29,211,086.15
2. 本期使用										29,211,086.15	29,211,086.15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92,500,000.00				64,937,915.00				76,359,928.28	369,107,713.76	902,905,557.04

法定代表人：

延过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玲华印小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玲华印小

玲华印小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5,000,000.00				368,745.00				49,674,662.50	448,809,230.80	673,852,638.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5,000,000.00				368,745.00				49,674,662.50	448,809,230.80	673,852,638.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0				8,074,480.00				16,605,337.05	-127,551,966.59	97,127,850.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6,053,370.46	166,053,370.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0				8,074,480.00						208,074,48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6,750,000.00						206,7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24,480.00						1,324,48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605,337.05	-293,605,337.05	-27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605,337.05	-16,605,337.0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7,000,000.00	-277,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7,852,365.16		27,852,365.16
2. 本期使用									27,852,365.16		27,852,365.16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75,000,000.00				8,443,225.00				66,279,999.55	321,257,264.21	770,980,488.76

法定代表人：

张廷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玲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玲华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柏诚股份”）是由江苏柏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在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9,2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240499082Q，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均为无锡市隐秀路 800-2101，法定代表人为过建廷。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自控系统工程、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动物房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特气工程、屏蔽工程的设计、施工、承包、咨询、调试、维修、保养；工程项目咨询与管理服务；压力管道安装；从事水及污水处理、无尘无菌净化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加工、组装、维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一、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决议批准报出。

#### 2. 历史沿革

柏诚有限的前身为无锡市合众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李小妹、苏建忠、沈进焕、刘萍共同投资组建，于1994年1月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沈进焕，注册资本30.26万元，经济性质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无锡市伯渎港136号，经营范围：主营承接空调、冷藏、气体、净化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维修，兼营五金交电，制冷设备及配件，建筑装潢材料，水暖器材，装饰装潢（不含资质）。

1994年1月13日，无锡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私营企业验资表》，验证：全体股东材料出资10.46万元，固定资产出资19.80万元，其中沈进焕材料出资2.6150万元、固定资产出资3.90万元；苏建忠材料出资2.6150万元、固定资产出资4.00万元；李小妹材料出资2.6150万元、固定资产出资8.00万元；刘萍材料出资2.6150万元、固定资产出资3.90万元。

柏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小妹	10.6150	35.08
苏建忠	6.6150	21.86
沈进焕	6.5150	21.53
刘萍	6.5150	21.53
合 计	30.2600	100.00

1994年8月15日，无锡市合众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沈进焕将其持有的无锡市合众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出资额6.5150万元转让给过建廷，法定代表人由沈进焕变更为过建廷，同时无锡市合众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52.00万元。

1994年8月15日，无锡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私营企业验资表》，验证：公司已经收到新增股东货币出资15.1255万元，固定资产出资6.6145万元，合计新增出资21.74万元。其中过建廷新增货币出资10.10万元、固定资产出资4.38万元；李小妹货币出资3.0255万元；刘萍货币出资2.00万元；苏建忠以固定资产出资2.234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柏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过建廷	20.9950	40.3750
李小妹	13.6405	26.2320
苏建忠	8.8495	17.0180
刘 萍	8.5150	16.3750
合 计	52.0000	100.0000

1995年2月23日，无锡市合众冷气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萍将其持有公司8.5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过建廷，苏建忠将其持有公司的8.849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过建廷。

本次股权转让后，柏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过建廷	38.3595	73.7680
李小妹	13.6405	26.2320
合 计	52.0000	100.0000

1999年3月4日，经无锡市合众冷气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市合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999年9月22日，无锡市合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312.00万元，其中过建廷认缴出资86.4405万元、李小妹认缴出资79.9595万元、自然人过凤祥认缴出资93.60万元。

1999年11月25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众会师验内字（99）第298号《关于无锡市合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9年11月25日，公司已经收到了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26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过建廷缴纳86.4405万元、李小妹缴纳79.9595万元、自然人过凤祥缴纳93.6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柏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过建廷	124.80	40.00
李小妹	93.60	30.00
过凤祥	93.60	30.00
合 计	312.00	100.00

2001年7月25日，无锡市合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12.00万元增加至1,030.00万元，其中过建廷新增出资287.20万元、李小妹新增出资215.40万元、过凤祥新增出资215.40万元。

2001年7月27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众会师验内字（2001）第27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7月27日，公司已经收到了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718.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过建廷缴纳287.20万元、李小妹缴纳215.40万元、过凤祥缴纳215.4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柏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过建廷	412.00	40.00
李小妹	309.00	30.00
过凤祥	309.00	30.00
合计	1,030.00	100.00

2002年7月26日，经柏诚有限股东会决议，柏诚有限名称变更为江苏柏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15日，柏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万元，其中过建廷新增出资948.00万元、李小妹新增出资11.00万元、过凤祥新增出资11.00万元。

2004年12月24日，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中会验（2004）第12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12月24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70.00万元，其中过建廷缴纳948.00万元、李小妹缴纳11.00万元、过凤祥缴纳11.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柏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过建廷	1,360.00	68.00
李小妹	320.00	16.00
过凤祥	320.00	16.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6年6月6日，柏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折股，变更为江苏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不变，原有股东的股权不变。

2006年6月5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梁会评报字(2006)第103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柏诚有限截止评估基准日2006年4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343.73万元，同时确认截至2006年4月30日，柏诚有限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为2,030.88万元。

2020年12月21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柏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梁会评报字[2006]1038号<江苏柏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625号)，复核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4月30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评估复核后江苏柏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2,326.07万元。

柏诚有限变更为柏诚股份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过建廷	1,360.00	68.00
李小妹	320.00	16.00
过凤祥	320.00	16.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8年11月12日，经柏诚股份股东大会决议，柏诚股份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过建廷认购新增股本680.00万股、李小妹认购新增股本160.00万股、过凤祥认购新增股本160.00万股，增资价格为1.00元/股。

2008年11月17日，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方正(2008)增字9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过建廷缴纳680.00万元、李小妹缴纳160.00万元、过凤祥缴纳16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柏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过建廷	2,040.00	68.00
李小妹	480.00	16.00

过凤祥	480.00	16.00
合 计	3,000.00	100.00

2010年4月，柏诚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500.00万元，其中由过建廷认购新增股本2,500.00万股，增资价格为1.00元/股。

2010年4月16日，南京中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南中会验字（2010）C1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4月16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0.00万元，其中过建廷缴纳2,5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柏诚股份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过建廷	4,540.00	82.54
李小妹	480.00	8.73
过凤祥	480.00	8.73
合 计	5,500.00	100.00

2010年4月，过建廷与李小妹、过凤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过建廷分别将所持柏诚股份2,132.50万股股份（合计4,265.00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小妹、过凤祥。

本次股份转让后，柏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小妹	2,612.50	47.50
过凤祥	2,612.50	47.50
过建廷	275.00	5.00
合 计	5,500.00	100.00

2014年6月20日，柏诚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00万元，其中过建廷认购新增股本5.00万股、李小妹认购新增股本1,247.50万股、过凤祥认购新增股本1,247.50万股，增资价格为1.00元/股。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柏诚工程（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8日，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海天验三字[2014]0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7月7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

新缴纳的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其中过凤祥以货币出资 1,247.50 万元，李小妹以货币出资 1,247.50 万元，过建廷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柏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小妹	3,860.00	48.25
过凤祥	3,860.00	48.25
过建廷	280.00	3.50
合 计	8,000.00	100.00

2015 年 1 月 26 日，柏诚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 万元，其中过建廷认购新增发行股份 70.00 万股、李小妹认购新增发行股份 965.00 万股、过凤祥认购新增发行股份 965.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1.00 元/股。2015 年 10 月 26 日，柏诚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8 日，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海天验三字[2015]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已经收到了全体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其中过建廷以货币出资 70.00 万元、李小妹以货币出资 965.00 万元、过凤祥以货币出资 96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柏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小妹	4,825.00	48.25
过凤祥	4,825.00	48.25
过建廷	350.00	3.50
合 计	10,000.00	100.00

2018 年 11 月 30 日，柏诚股份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股份 26,000.00 万股，新增股本全部由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无锡柏盈柏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盈控股”）认购，柏盈控股出资 26,000.00 万元认购柏诚股份新增股份 26,00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1.00 元/股。

2019 年 1 月 9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9]0160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9 年 1 月 9 日止，柏诚股份已收到柏盈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60,00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柏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柏盈控股	26,000.00	72.2222
李小妹	4,825.00	13.4028
过凤祥	4,825.00	13.4028
过建廷	350.00	0.9722
合 计	36,000.00	100.0000

2019 年 6 月 25 日，过凤祥与过建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过凤祥将所持柏诚股份 4,825.00 万股股份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过建廷；李小妹与过建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小妹将所持柏诚股份 4,825.00 万股股份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过建廷。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柏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柏盈控股	26,000.00	72.2222
过建廷	10,000.00	27.7778
合 计	36,000.00	100.0000

2019 年 8 月 10 日，柏诚股份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发行普通股股票 1,500.00 万股，新增股本全部由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荣基”）认购，无锡荣基以 1.45 元/股的价格出资 2,175.00 万元认购柏诚股份新增股份 1,500.00 万股。

2019 年 9 月 23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9]75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止，柏诚股份已收到无锡荣基缴纳的认购向其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款合计人民币 21,75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5,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6,75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柏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柏盈控股	26,000.00	69.3333
过建廷	10,000.00	26.6667
无锡荣基	1,500.00	4.0000
合 计	37,500.00	100.0000

2020年9月28日，柏诚股份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00万股，向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源融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元，本次新增股份1750.00万股，增资金额为7,000.00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0月9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2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0月9日止，柏诚股份已向新潮集团、金源融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1,7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0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7,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52,500,000.00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进行出资。

截止2022年6月30日，柏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柏盈控股	26,000.00	66.2420
过建廷	10,000.00	25.4777
无锡荣基	1,500.00	3.8217
新潮集团	1,250.00	3.1847
金源融信	500.00	1.2739
合 计	39,250.00	100.0000

###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江苏柏信楼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柏信楼宇	100.00	-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2	柏诚医药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注 1]	柏诚医药	100.00	-
3	泛盈柏诚电子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泛盈电子	100.00	-
4	泛盈贸易(无锡)有限公司[注 2]	泛盈贸易	100.00	-
5	泛盈柏诚贸易有限公司	柏诚贸易(香港)	100.00	-
6	安徽众诚设计院有限公司[注 3]	众诚设计	100.00	-

注 1: 柏诚医药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为柏信建设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5 月进行了名称变更, 变更为柏诚医药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注 2: 泛盈贸易(无锡)有限公司原名为柏盈柏诚(无锡)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12 月进行了名称变更, 变更为泛盈贸易(无锡)有限公司。

注 3: 安徽众诚设计院有限公司原名为安徽众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了名称变更, 变更为安徽众诚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2) 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柏盈建设工程(无锡)有限公司	柏盈建设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收购
2	安徽众诚设计院有限公司	众诚设计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柏诚电子工程(无锡)有限公司	柏诚电子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注销
2	柏盈建设工程(无锡)有限公司	柏盈建设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注销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

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

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



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

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

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



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融资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组合 2：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e.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组合 2：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主要为已实施未结算资产；

组合 2：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主要包括未完成质保义务的质保金以及已完工但未验收尚不拥有无条件收款权利的合同对价部分，该组合以账龄分析为基础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其账龄自项目完工之日起计算。

##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

失)。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

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1.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项目物资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实施未结算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实施未结算资产适用于 2019 年度）。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适用于 2019 年度）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



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实施未结算资产”；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实施项目”。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 **12.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

销。

### 13.合同成本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14.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②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

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



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自有房屋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	20.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1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9.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

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于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于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于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于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

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3.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4.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5.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



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项目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

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①洁净室相关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洁净室相关业务合同包含洁净室系统集成、机电工艺系统、二次配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 ②设计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设计业务合同包含提供设计服务的履约义务，履约过程中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有权就已完工并经客户验收的部分收取款项，属于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设计业务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 ③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 以下收入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 **(5)本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①确定完工进度**

期末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计算公式如下：

合同完工进度 =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100%

#### **②计算当期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 = 合同总收入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成本

## 26.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

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

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28.租赁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3。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

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 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 ①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

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5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

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9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9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2019年度和2020年度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

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 29.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按建筑安装工程造价1.50%提取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30.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

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收入确认（2020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洁净室相关业务收入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其收入和利润的确认取决于本公司对于合同结果和履约进度的估计。如果实际发生的总收入和总成本金额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值，将会影响本公司未来期间收入和利润确认的金额。

#### 建造合同（2020年1月1日之前）

本公司采用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完工百分比需要公司管理层对实施的项目作出重要判断和估计，包括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待实施成本，以及已实施工程成本的可收回性。如上述要素与原来估计金额不同，将对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产生影响。

###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本公司分析上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因此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将这些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将这些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具体影响详见本附注三、31、(3)及(4)。

### ②新收入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5。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具体影响详见本附注三、31、(5)。

### ③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0，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3) 售后租回交易

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附注三、25 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 ④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

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随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公司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其他应付款”项目中的“应付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参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不追溯调整比较数据。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应收票据	8,422,782.70	2,422,782.70	-6,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3,205,421.59	38,205,421.59	-15,000,000.00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应收票据	8,422,782.70	2,422,782.70	-6,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3,205,421.59	38,205,421.59	-15,000,000.00

####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①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 A.合并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8,422,782.7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0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422,782.7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53,205,421.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38,205,421.59

##### B.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8,422,782.7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0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422,782.7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53,205,421.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38,205,421.59

②于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 A.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8,422,782.70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6,000,000.0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422,782.70
其他流动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53,205,421.59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38,205,421.59

##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8,422,782.70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6,000,000.0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422,782.70
其他流动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53,205,421.59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38,205,421.59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包括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以出售为目标,故于2019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6,000,000.00元,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于2018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账面价值为



15,000,000.00 元。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由于上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故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从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流动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 A.合并财务报表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	-	-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3,589,621.19	-	-	43,589,621.1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400,826.35	-	-	1,400,826.35

#### B.母公司财务报表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	-	-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1,501,214.55	-	-	41,501,214.5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896,344.50	-	-	1,896,344.50

#### (5)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759,531,604.08	507,514,373.77	-252,017,230.31
存货	451,006,975.19	103,025,560.75	-347,981,414.44
合同资产	不适用	525,533,464.45	525,533,464.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27,521.65	22,539,413.59	4,411,89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8,309,110.98	58,309,110.98
预收款项	49,770,587.17	-	- 49,770,587.17
合同负债	不适用	49,770,587.17	49,770,587.17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计负债	-	1,491,498.43	1,491,498.43
盈余公积	66,279,999.55	64,956,431.97	-1,323,567.58
未分配利润	322,969,396.88	311,057,288.65	-11,912,108.23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754,252,997.57	502,235,767.26	-252,017,230.31
存货	451,006,975.19	103,025,560.75	-347,981,414.44
合同资产	不适用	525,533,464.45	525,533,464.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43,310.83	22,355,202.77	4,411,89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8,309,110.98	58,309,110.98
预收款项	49,770,587.17	-	-49,770,587.17
合同负债	不适用	49,770,587.17	49,770,587.17
预计负债	-	1,491,498.43	1,491,498.43
盈余公积	66,279,999.55	64,956,431.97	-1,323,567.58
未分配利润	321,257,264.21	309,345,155.98	-11,912,108.23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主要将原在存货中核算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实施未结算资产调整至合同资产，以及将应收账款中尚未完成质保义务的质保金和已完工但未验收尚不拥有无条件收款权利的合同对价部分调整至合同资产，将原核算在预收款项中的已结算未实施部分调整至合同负债。

### (6)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 四、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1%、10%、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业务，将增值税税率由 16% 和 10% 分别调整为 13% 和 9%。

###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柏诚贸易（香港）	16.50%

##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二）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子公司柏诚医药、柏诚电子、泛盈电子、泛盈贸易、柏盈建设及众诚设计在报告期内享受小微企业上述税收优惠。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0,654.39	29,622.39	56,237.36	211,313.84
银行存款	397,899,847.27	409,565,801.75	410,288,606.48	231,311,181.84
其他货币资金	103,012,664.33	121,695,966.57	47,866,455.81	54,580,861.76
合计	500,943,165.99	531,291,390.71	458,211,299.65	286,103,357.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354,426.02	43,784,927.59	3,034,098.79	1,971,987.43

(1)2022年6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90,182,668.92元，保函保证金为11,808,279.11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1,021,716.30元；2021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105,916,914.50元，保函保证金为14,759,052.07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1,020,000.00元；2020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40,660,091.70元，保函保证金为7,206,364.11元；2019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41,730,795.43元，保函保证金为12,850,066.33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货币资金余额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长60.16%，主要系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以及新股东增资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	60,050,000.00	5,240,000.00	5,0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2022年1-6月赎回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2021年末较2020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2021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3.应收票据

### (1)分类列示

种类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0,347,390.92	-	40,347,390.92	1,229,067.20	-	1,229,067.20

种 类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40,347,390.92	-	40,347,390.92	1,229,067.20	-	1,229,067.20

(续上表)

种 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4,113,521.17	-	44,113,521.17	2,000,000.00	-	2,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44,113,521.17	-	44,113,521.17	2,000,000.00	-	2,000,000.00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类	各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724,904.12	800,000.00	17,262,4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24,724,904.12	800,000.00	17,262,400.00	-

## (3) 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5,122,486.80	-	409,067.2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 计	-	15,122,486.80	-	409,067.20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6,851,121.17	-	2,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26,851,121.17	-	2,000,000.00

(4)报告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6)应收票据余额 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公司收到用票据方式进行结算的项目款增加所致；应收票据余额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97.21%，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收到用票据方式进行结算的项目款减少所致；应收票据余额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收到用票据方式进行结算的项目款增加所致。

#### 4.应收账款

#####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74,642,420.76	395,444,652.66	411,739,562.34	610,483,900.57
1 至 2 年	72,215,502.35	38,727,775.09	26,320,037.54	151,668,920.49
2 至 3 年	6,171,410.95	76,645,096.05	40,618,611.81	53,268,480.91
3 至 4 年	14,780,300.71	48,891,175.15	1,821,549.41	11,562,706.96
4 至 5 年	591,546.57	206,548.66	152,942.73	2,900.00
5 年以上	233,291.95	218,652.22	733,698.22	730,798.22
小计	368,634,473.29	560,133,899.83	481,386,402.05	827,717,707.15
减：坏账准备	32,205,349.13	72,771,592.69	38,847,417.53	68,186,103.07
合计	336,429,124.16	487,362,307.14	442,538,984.52	759,531,604.08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①2022年6月30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62,250.00	0.51	1,862,25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6,772,223.29	99.49	30,343,099.13	8.27	336,429,124.16
合计	368,634,473.29	100.00	32,205,349.13	8.74	336,429,124.16

###### ②2021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62,250.00	0.33	1,862,25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8,271,649.83	99.67	70,909,342.69	12.70	487,362,307.14
合计	560,133,899.83	100.00	72,771,592.69	12.99	487,362,307.14

## ③2020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62,250.00	0.39	1,862,25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9,524,152.05	99.61	36,985,167.53	7.71	442,538,984.52
合计	481,386,402.05	100.00	38,847,417.53	8.07	442,538,984.52

## ④2019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7,717,707.15	100.00	68,186,103.07	8.24	759,531,604.08
合计	827,717,707.15	100.00	68,186,103.07	8.24	759,531,604.08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 (按单位)	2022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兆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2,250.00	1,862,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续上表)

应收款项 (按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兆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2,250.00	1,862,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续上表)

应收款项 (按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兆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2,250.00	1,862,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74,642,420.76	13,732,121.03	5.00
1至2年	72,215,502.35	7,221,550.24	10.00
2至3年	4,309,160.95	1,292,748.29	30.00
3至4年	14,780,300.71	7,390,150.36	50.00
4至5年	591,546.57	473,237.26	80.00
5年以上	233,291.95	233,291.95	100.00
合计	366,772,223.29	30,343,099.13	8.27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95,444,652.66	19,772,232.64	5.00
1至2年	38,727,775.09	3,872,777.51	10.00
2至3年	74,782,846.05	22,434,853.82	30.00
3至4年	48,891,175.15	24,445,587.58	50.00
4至5年	206,548.66	165,238.92	80.00
5年以上	218,652.22	218,652.22	100.00
合计	558,271,649.83	70,909,342.69	12.70

(续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11,739,562.34	20,586,978.12	5.00
1至2年	24,457,787.54	2,445,778.76	10.00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至3年	40,618,611.81	12,185,583.54	30.00
3至4年	1,821,549.41	910,774.71	50.00
4至5年	152,942.73	122,354.18	80.00
5年以上	733,698.22	733,698.22	100.00
合计	479,524,152.05	36,985,167.53	7.71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10,483,900.57	30,524,195.03	5.00
1至2年	151,668,920.49	15,166,892.05	10.00
2至3年	53,268,480.91	15,980,544.28	30.00
3至4年	11,562,706.96	5,781,353.49	50.00
4至5年	2,900.00	2,320.00	80.00
5年以上	730,798.22	730,798.22	100.00
合计	827,717,707.15	68,186,103.07	8.24

##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 ① 2022年1-6月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合并增加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72,771,592.69	-40,566,243.56	-	-	32,205,349.13

## ② 2021年度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合并增加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8,847,417.53	33,884,501.66	39,673.50	-	72,771,592.69

## ③ 2020年度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68,186,103.07	-21,119,705.82	47,066,397.25	-8,218,979.72	-	38,847,417.53

## ④ 2019年度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3,589,621.19	-	43,589,621.19	24,596,481.88	-	68,186,103.07

(4)报告期各年度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超视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3,206,163.02	9.01	2,185,321.85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1,660,652.86	8.59	1,583,032.64
江苏润阳世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768,383.95	8.35	2,848,838.40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4]	27,423,736.27	7.44	2,097,715.43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6,518,405.53	7.19	1,403,582.78
合计	149,577,341.63	40.58	10,118,491.1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8,686,643.50	17.62	10,843,169.63
京东方[注5]	57,412,172.89	10.25	15,060,225.31
超视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2,961,879.04	9.46	2,892,280.38
维信诺[注6]	41,678,216.40	7.44	20,839,108.20
绵阳高新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090,000.00	6.44	1,804,500.00
合计	286,828,911.83	51.21	51,439,283.5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70,326,125.69	14.61	4,561,600.49
超视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65,753,639.78	13.66	3,337,662.13
京东方	39,673,614.35	8.24	4,556,389.87
陕西建工[注7]	26,373,349.41	5.48	1,318,667.47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23,200,000.00	4.82	1,160,000.00
合计	225,326,729.23	46.81	14,934,319.9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京东方	221,660,556.73	26.78	24,528,601.09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14,960,588.87	25.97	11,428,898.92
维信诺	61,126,114.71	7.38	6,112,611.47
陕西建工	53,980,908.68	6.52	2,699,045.43
三星[注8]	39,972,580.91	4.83	2,001,946.56
合计	591,700,749.90	71.48	46,771,103.47

注4: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指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指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院及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院。

注5: 京东方指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京东方客户包括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及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6: 维信诺指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两家公司, 包括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及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7: 陕西建工指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陕西建工客户包括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8: 三星指韩国三星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三星客户包括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三星物产建设(西安)有限公司、三星工程建设(西安)有限公司及三星工程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 (6) 报告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2022年1-6月	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	62,747,492.56	-

(7) 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30.97%，主要系 2022

年1-6月项目回款增加所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020年末较2019年末下降41.74%，主要系2020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后，部分应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所致。

## 5. 应收款项融资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31,980,201.83	37,741,094.07	43,500,000.00	1,000,000.00

### (2) 报告期各期末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各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692,083.79	36,151,911.89	42,0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31,692,083.79	36,151,911.89	42,000,000.00	-

### (3)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425,535.58	-	5,384,008.63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9,425,535.58	-	5,384,008.63	-

(续上表)

种 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570,242.00	-	8,0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12,570,242.00	-	8,000,000.00	-

(4)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2020年末较2019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采用票据方式进行结算的项目款项增加所致。

## 6. 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583,103.88	99.75	29,371,489.30	99.71
1至2年	121,390.80	0.25	86,671.22	0.29
合计	48,704,494.68	100.00	29,458,160.52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507,734.90	98.69	33,246,320.15	98.29
1至2年	272,253.42	1.31	578,872.24	1.71
合计	20,779,988.32	100.00	33,825,192.39	100.00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的预付款项。

## (2)各报告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永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810,860.31	13.98
胜纯半导体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5,076,414.98	10.42
上海权友工贸有限公司	4,536,755.41	9.31
江苏创新通月空调有限公司	2,739,865.52	5.63
丹阳同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461,954.01	5.05
合计	21,625,850.23	44.3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新晃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962,840.30	10.06
安徽嘉乐斯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1,961,198.26	6.66
荏原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1,190,829.99	4.04
上海南汇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982,488.09	3.34
上海沃克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923,268.80	3.13
合计	8,020,625.44	27.2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3,186,723.73	15.34
上海煌乾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1,397,470.00	6.73
苏州领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370,075.98	6.59
厦门宝佳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47,572.20	5.52
山东海德生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947,400.00	4.56
合计	8,049,241.91	38.7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彦喜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2,034,963.73	35.58
南京天加贸易有限公司	3,493,017.22	10.33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2,684,942.41	7.94
广州永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1,513,953.30	4.48
江阴市江南氟塑有限公司	1,082,775.61	3.20
合计	20,809,652.27	61.53

(3)预付款项余额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增长65.33%，主要系2022年6月末密集执行的项目较多，预付的材料款较大所致；预付款项余额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41.76%，主要系2021年末在施的项目数量多，预付的材料款较大所致；2020年末较2019年末下降38.57%，主要系2019年末在施的项目规模较大，预付的材料款较大所致。

## 7.其他应收款

###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5,746,110.09	24,866,167.65	24,686,792.89	27,757,397.56
合计	25,746,110.09	24,866,167.65	24,686,792.89	27,757,397.56

### (2)其他应收款

####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655,725.47	22,404,244.62	23,433,035.02	26,686,734.91
1至2年	2,332,900.00	2,353,500.00	1,577,121.80	251,666.00
2至3年	1,550,000.00	1,577,121.80	150,000.00	2,880,000.00
3至4年	177,121.80	-	1,800,000.00	5,000.00
4至5年	-	1,800,000.00	5,000.00	800,000.00
5年以上	1,605,000.00	805,000.00	800,000.00	-
小计	29,320,747.27	28,939,866.42	27,765,156.82	30,623,400.91
减：坏账准备	3,574,637.18	4,073,698.77	3,078,363.93	2,866,003.35
合计	25,746,110.09	24,866,167.65	24,686,792.89	27,757,397.56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24,655,854.00	23,098,651.82	21,079,433.46	25,463,497.98
项目备用金	4,634,689.84	5,758,278.96	6,590,800.68	5,078,375.93
个人备用金及其他	30,203.43	82,935.64	94,922.68	81,527.00
小计	29,320,747.27	28,939,866.42	27,765,156.82	30,623,400.91
减：坏账准备	3,574,637.18	4,073,698.77	3,078,363.93	2,866,003.35
合计	25,746,110.09	24,866,167.65	24,686,792.89	27,757,397.56

## ③分类披露

## A. 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9,320,747.27	3,574,637.18	25,746,110.0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9,320,747.27	3,574,637.18	25,746,110.09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320,747.27	12.19	3,574,637.18	25,746,110.09
合计	29,320,747.27	12.19	3,574,637.18	25,746,110.09

A1.2022年6月30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2.2022年6月30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655,725.47	1,182,786.28	5.00
1 至 2 年	2,332,900.00	233,290.00	10.00
2 至 3 年	1,550,000.00	465,000.00	30.00
3 至 4 年	177,121.80	88,560.90	50.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1,605,000.00	1,605,000.00	100.00
合 计	29,320,747.27	3,574,637.18	12.19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8,939,866.42	4,073,698.77	24,866,167.6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8,939,866.42	4,073,698.77	24,866,167.6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939,866.42	14.08	4,073,698.77	24,866,167.65
合计	28,939,866.42	14.08	4,073,698.77	24,866,167.65

B1.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2.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404,244.62	1,120,212.23	5.00
1 至 2 年	2,353,500.00	235,350.00	10.00
2 至 3 年	1,577,121.80	473,136.54	30.0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1,800,000.00	1,440,000.00	80.00
5 年以上	805,000.00	805,000.00	100.00
合 计	28,939,866.42	4,073,698.77	14.0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C.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7,765,156.82	3,078,363.93	24,686,792.8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7,765,156.82	3,078,363.93	24,686,792.8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765,156.82	11.09	3,078,363.93	24,686,792.89
合计	27,765,156.82	11.09	3,078,363.93	24,686,792.89

C1.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C2.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433,035.02	1,171,651.75	5.00
1 至 2 年	1,577,121.80	157,712.18	10.00
2 至 3 年	150,000.00	45,000.00	30.00
3 至 4 年	1,800,000.00	900,000.00	50.00
4 至 5 年	5,000.00	4,000.00	80.00
5 年以上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合 计	27,765,156.82	3,078,363.93	11.0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D.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0,623,400.91	2,866,003.35	27,757,397.5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0,623,400.91	2,866,003.35	27,757,397.5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623,400.91	9.36	2,866,003.35	27,757,397.56
合计	30,623,400.91	9.36	2,866,003.35	27,757,397.56

D1.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D2.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686,734.91	1,334,336.75	5.00
1 至 2 年	251,666.00	25,166.60	10.00
2 至 3 年	2,880,000.00	864,00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00	2,50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00.00	640,000.00	80.00
合计	30,623,400.91	2,866,003.35	9.3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 ④报告期内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 2022 年 1-6 月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合并增加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073,698.77	-499,061.59	-	-	3,574,637.18

##### 2021 年度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合并增加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078,363.93	974,208.94	21,125.90	-	4,073,698.77

##### 2020 年变动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合并增加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866,003.35	212,360.58	-	-	3,078,363.93

## 2019 年变动情况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合并增加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400,826.35	-	1,400,826.35	1,465,177.00	-	-	2,866,003.35

⑤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各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星光电[注 9]	投标保证金	3,620,000.00	1 年以内	12.35	181,000.00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6.82	100,000.00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6.82	100,000.00
南通市市北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施工保证金	1,380,000.00	1 年以内	4.71	69,000.00
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1,100,000.00	1 年以内	3.75	55,000.00
合计		10,100,000.00		34.45	505,0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星光电	投标保证金	4,520,0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5.62	228,500.00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及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2,780,000.00	1 年以内、4 至 5 年	9.61	889,000.00
南通市市北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施工保证金	1,380,000.00	1 年以内	4.77	69,000.00
奕斯伟[注 10]	投标保证金	900,000.00	1 年以内	3.11	45,00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853,200.00	1 至 2 年	2.95	85,320.00
合计		10,433,200.00		36.06	1,316,82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及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3,700,000.00	1 年以内、3 至 4 年	13.33	635,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新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3.60	5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总工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3.60	50,000.00
京东方	投标保证金	900,000.00	1年以内	3.24	45,00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853,200.00	1年以内	3.07	42,660.00
合计		7,453,200.00		26.84	822,66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星光电	投标保证金	7,690,000.00	1年以内	25.11	384,500.00
京东方	投标保证金	2,830,000.00	1年以内	9.24	141,500.00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2,000,000.00	2至3年	6.53	600,000.00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600,000.00	1年以内	5.22	80,000.00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400,000.00	1年以内	4.57	70,000.00
合计		15,520,000.00		50.67	1,276,000.00

注9：华星光电包括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华星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10：奕斯伟包括西安奕斯伟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及成都奕斯伟系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⑦各报告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⑧各报告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各报告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 8.存货

###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物资	111,523,261.09	-	111,523,261.09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物资	100,886,871.03	-	100,886,871.03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物资	58,372,064.72	-	58,372,064.72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物资	103,025,560.75	-	103,025,560.7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实施未结算资产	349,472,912.87	1,491,498.43	347,981,414.44
合计	452,498,473.62	1,491,498.43	451,006,975.19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2022年6月30日
项目物资	-	-	-	-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物资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2020年12月31日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实施未结算资产	1,491,498.43	-1,491,498.43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2019年12月31日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实施未结算资产	-	1,491,498.43	-	1,491,498.43

(3)各报告期末存货无资本化情况。

(4)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实施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2,153,501,729.73
累计已确认毛利	419,298,884.21
减：预计损失	1,491,498.43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223,327,701.0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实施未结算资产	347,981,414.44

(5)存货余额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72.83%，主要系2021年末在施的项目数量较多，项目现场结存的项目物资较大所致；2020年末较2019年末下降87.06%，主要系2020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原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实施未结算资产调整至合同资产列示所致。

## 9.合同资产

###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823,791,607.48	41,189,580.37	782,602,027.11
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457,715,191.39	27,616,695.94	430,098,495.45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82,391,257.71	4,730,426.34	77,660,831.37
合计	1,199,115,541.16	64,075,849.97	1,135,039,691.19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635,504,765.03	31,775,238.25	603,729,526.78
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441,795,196.91	31,513,712.05	410,281,484.86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02,697,166.30	7,488,463.67	95,208,702.63
合计	974,602,795.64	55,800,486.63	918,802,309.01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382,196,894.96	19,109,844.75	363,087,050.21
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463,417,322.06	39,963,254.88	423,454,067.1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95,287,058.74	4,926,540.69	90,360,518.05
合计	750,327,158.28	54,146,558.94	696,180,599.34

## (2)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199,115,541.16	100.00	64,075,849.97	5.34	1,135,039,691.19
组合1：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823,791,607.48	68.70	41,189,580.37	5.00	782,602,027.11
组合2：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375,323,933.68	31.30	22,886,269.60	6.10	352,437,664.08
合计	1,199,115,541.16	100.00	64,075,849.97	5.34	1,135,039,691.19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974,602,795.64	100.00	55,800,486.63	5.73	918,802,309.01
组合1：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635,504,765.03	65.21	31,775,238.25	5.00	603,729,526.78
组合2：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339,098,030.61	34.79	24,025,248.38	7.09	315,072,782.23
合计	974,602,795.64	100.00	55,800,486.63	5.73	918,802,309.01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50,327,158.28	100.00	54,146,558.94	7.22	696,180,599.34
组合1：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382,196,894.96	50.94	19,109,844.75	5.00	363,087,050.21
组合2：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368,130,263.32	49.06	35,036,714.19	9.52	333,093,549.13
合计	750,327,158.28	100.00	54,146,558.94	7.22	696,180,599.34

各报告期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按照组合1：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823,791,607.48	41,189,580.37	5.00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635,504,765.03	31,775,238.25	5.00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382,196,894.96	19,109,844.75	5.00

②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按照组合2：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9,103,820.06	15,455,190.97	5.00
1至2年	62,174,777.25	6,217,477.72	10.00
2至3年	4,045,336.37	1,213,600.91	30.00
合计	375,323,933.68	22,886,269.60	6.10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9,215,966.96	11,460,798.30	5.00
1至2年	102,000,845.06	10,200,084.50	10.00
2至3年	7,881,218.59	2,364,365.58	30.00
合计	339,098,030.61	24,025,248.38	7.09

(续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	-------------	--	--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7,968,545.04	10,398,427.23	5.00
1 至 2 年	117,051,142.62	11,705,114.26	10.00
2 至 3 年	43,110,575.66	12,933,172.70	30.00
合计	368,130,263.32	35,036,714.19	9.52

## (3) 本期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 2022年1-6月变动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核销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5,800,486.63	8,275,363.34	-	64,075,849.97

## 2021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核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4,146,558.94	1,653,927.69	-	55,800,486.63

## 2020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核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34,951,480.89	34,951,480.89	19,195,078.05	-	54,146,558.94

(4) 合同资产余额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31.98%，主要系2021年末在施项目较多，形成的合同资产增加所致。

**10. 持有待售资产**

## (1) 期末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持有待售资产	2,027,452.70	9,339,121.00	-	2022 年 9 月
合计	2,027,452.70	9,339,121.00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原因：子公司柏信楼宇 2022 年 1 月 25 日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征土拆迁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无锡市新吴区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约定以 14,837,434.00 元的价格（其中补偿土地、建筑物等资产经评估作价为 9,339,121.00 元，补偿停工损失、限期搬离奖励等费用为 5,498,313.00 元）征迁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振发五路 5 号，权证号为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18436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截止 2022 年 6 月末，子公司柏信楼宇尚未开始搬迁工作，其土地使用权证已完成注销手续。

(2)期末持有待售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持有待售资产的减值准备。

(3)持有待售资产余额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柏信楼宇办公场所将被政府征迁，故将子公司核算在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核算在固定资产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调整至持有待售资产列示所致。

## 11.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54,002,215.47	46,021,656.73	42,150,430.60	35,096,411.37
预付上市费用	5,301,886.78	3,452,603.77	-	-
待认证进项税	11,457.26	31,195.53	76,838.09	61,921.63
合 计	59,315,559.51	49,505,456.03	42,227,268.69	35,158,333.00

## 12.固定资产

###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53,509,868.73	55,643,200.37	58,640,782.11	62,219,791.68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53,509,868.73	55,643,200.37	58,640,782.11	62,219,791.68

### (2)固定资产

#### ①固定资产情况

##### A.2022年1-6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自有房屋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69,590,185.83	5,599,714.56	9,834,453.31	1,252,247.38	86,276,601.08
2、本期增加金额	-	-	1,025,256.07	-	1,025,256.07
(1) 购置	-	-	1,025,256.07	-	1,025,256.07
(2) 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557,760.00	-	347,599.00	-	1,905,359.00
(1) 处置或报废	1,557,760.00	-	347,599.00	-	1,905,359.00
4、2022年6月30日	68,032,425.83	5,599,714.56	10,512,110.38	1,252,247.38	85,396,498.15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19,400,130.26	5,129,659.22	5,310,521.22	793,090.01	30,633,400.7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自有房屋装修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627,562.68	67,079.33	761,756.14	125,224.74	2,581,622.89
（1）计提	1,627,562.68	67,079.33	761,756.14	125,224.74	2,581,622.89
（2）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007,596.21	-	320,797.97	-	1,328,394.18
（1）处置或报废	1,007,596.21	-	320,797.97	-	1,328,394.18
4、2022年6月30日	20,020,096.73	5,196,738.55	5,751,479.39	918,314.75	31,886,629.42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2年6月30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2年6月30日	48,012,329.10	402,976.01	4,760,630.99	333,932.63	53,509,868.73
2、2021年12月31日	50,190,055.57	470,055.34	4,523,932.09	459,157.37	55,643,200.37

## B.2021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自有房屋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70,779,835.83	5,099,864.56	6,708,836.79	1,252,247.38	83,840,784.56
2、本期增加金额	-	575,900.00	3,283,602.31	-	3,859,502.31
（1）购置	-	-	3,217,762.31	-	3,217,762.31
（2）合并增加	-	575,900.00	65,840.00	-	641,74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189,650.00	76,050.00	157,985.79	-	1,423,685.79
（1）处置或报废	1,189,650.00	76,050.00	157,985.79	-	1,423,685.79
4、2021年12月31日	69,590,185.83	5,599,714.56	9,834,453.31	1,252,247.38	86,276,601.08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16,402,151.04	4,285,638.89	3,969,571.99	542,640.53	25,200,002.45
2、本期增加金额	3,339,047.63	888,572.97	1,478,336.60	250,449.48	5,956,406.68
（1）计提	3,339,047.63	375,183.46	1,415,788.60	250,449.48	5,380,469.17
（2）合并增加	-	513,389.51	62,548.00	-	575,937.51
3、本期减少金额	341,068.41	44,552.64	137,387.37	-	523,008.42
（1）处置或报废	341,068.41	44,552.64	137,387.37	-	523,008.42
4、2021年12月31日	19,400,130.26	5,129,659.22	5,310,521.22	793,090.01	30,633,400.71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自有房屋装修	合计
1、2020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1年12月31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	50,190,055.57	470,055.34	4,523,932.09	459,157.37	55,643,200.37
2、2020年12月31日	54,377,684.79	814,225.67	2,739,264.80	709,606.85	58,640,782.11

## C.2020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自有房屋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70,779,835.83	5,099,864.56	5,128,558.95	1,252,247.38	82,260,506.72
2、本期增加金额	-	-	1,592,477.84	-	1,592,477.84
(1) 购置	-	-	1,592,477.84	-	1,592,477.84
3、本期减少金额	-	-	12,200.00	-	12,200.00
(1) 处置或报废	-	-	12,200.00	-	12,200.00
4、2020年12月31日	70,779,835.83	5,099,864.56	6,708,836.79	1,252,247.38	83,840,784.56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2月31日	13,040,108.65	3,707,792.72	3,000,622.61	292,191.06	20,040,715.04
2、本期增加金额	3,362,042.39	577,846.17	980,539.38	250,449.47	5,170,877.41
(1) 计提	3,362,042.39	577,846.17	980,539.38	250,449.47	5,170,877.41
3、本期减少金额	-	-	11,590.00	-	11,590.00
(1) 处置或报废	-	-	11,590.00	-	11,590.00
4、2020年12月31日	16,402,151.04	4,285,638.89	3,969,571.99	542,640.53	25,200,002.45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0年12月31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	54,377,684.79	814,225.67	2,739,264.80	709,606.85	58,640,782.11
2、2019年12月31日	57,739,727.18	1,392,071.84	2,127,936.34	960,056.32	62,219,791.68

## D.2019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自有房屋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70,779,835.83	4,749,519.42	3,885,921.24	1,252,247.38	80,667,523.87
2、本期增加金额	-	350,345.14	1,636,719.10	-	1,987,064.24
(1) 购置	-	350,345.14	439,305.30	-	789,650.44
(2) 在建工程转入	-	-	1,197,413.80	-	1,197,413.80
3、本期减少金额	-	-	394,081.39	-	394,081.39
(1) 处置或报废	-	-	394,081.39	-	394,081.39
4、2019年12月31日	70,779,835.83	5,099,864.56	5,128,558.95	1,252,247.38	82,260,506.72
二、累计折旧					
1、2018年12月31日	9,672,901.19	3,152,135.05	2,593,184.53	41,741.58	15,459,962.35
2、本期增加金额	3,367,207.46	555,657.67	767,913.18	250,449.48	4,941,227.79
(1) 计提	3,367,207.46	555,657.67	767,913.18	250,449.48	4,941,227.79
3、本期减少金额	-	-	360,475.10	-	360,475.10
(1) 处置或报废	-	-	360,475.10	-	360,475.10
4、2019年12月31日	13,040,108.65	3,707,792.72	3,000,622.61	292,191.06	20,040,715.04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9年12月31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	57,739,727.18	1,392,071.84	2,127,936.34	960,056.32	62,219,791.68
2、2018年12月31日	61,106,934.64	1,597,384.37	1,292,736.71	1,210,505.80	65,207,561.52

②截止2022年6月30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13.在建工程

####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32,233,805.00	6,123,528.67	395,536.31	249,655.28
工程物资	478,762.12	-	-	-
合计	32,712,567.12	6,123,528.67	395,536.31	249,655.28

#### (2)在建工程

##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调试安装的软件及硬件设备	533,219.36	-	533,219.36	533,219.36	-	533,219.36
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20,368,627.91	-	20,368,627.91	4,105,179.00	-	4,105,179.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31,957.73	-	11,331,957.73	1,485,130.31	-	1,485,130.31
合计	32,233,805.00	-	32,233,805.00	6,123,528.67	-	6,123,528.67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调试安装的软件及硬件设备	395,536.31	-	395,536.31	249,655.28	-	249,655.28

##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 A.2022年1-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直接投入			
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16,521.10	4,105,179.00	16,263,448.91	-	-	20,368,627.9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445.33	1,485,130.31	9,846,827.42	-	-	11,331,957.73
合计		5,590,309.31	26,110,276.33	-	-	31,700,585.6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12.33	10.00	-	-	-	自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85	10.00	-	-	-	自筹
合计			-	-	-	

## B.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直接投入			
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16,521.10	-	4,105,179.00	-	-	4,105,179.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445.33	-	1,485,130.31	-	-	1,485,130.31
合计		-	5,590,309.31	-	-	5,590,309.3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2.48	-	-	-	-	自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2	-	-	-	-	自筹
合计			-	-	-	

## (3)工程物资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478,762.12	-	478,762.12
合计	478,762.12	-	478,762.12

(4)在建工程余额 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大幅增长以及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募投项目投入所致。

## 14.使用权资产

2022 年 1-6 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4,073,296.80	4,073,296.80
2、本期增加金额	773,569.31	773,569.31
(1) 新增租赁	773,569.31	773,569.31
(2) 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 年 6 月 30 日	4,846,866.11	4,846,866.11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59,118.80	1,359,118.80
2、本期增加金额	752,513.87	752,513.87
(1) 计提	752,513.87	752,513.87
(2) 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 年 6 月 30 日	2,111,632.67	2,111,632.67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年6月30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6月30日日账面价值	2,735,233.44	2,735,233.44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714,178.00	2,714,178.00

## 2021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	-
2021年1月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4,073,296.80	4,073,296.80
(1) 新增租赁	3,787,279.68	3,787,279.68
(2) 合并增加	286,017.12	286,017.12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年12月31日	4,073,296.80	4,073,296.80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	-
2021年1月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1,359,118.80	1,359,118.80
(1) 计提	1,274,996.12	1,274,996.12
(2) 合并增加	84,122.68	84,122.68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年12月31日	1,359,118.80	1,359,118.80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	-
2021年1月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714,178.00	2,714,178.00
2、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	-

使用权资产余额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所致。

## 15.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情况

#### ①2022年1-6月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18,730,650.62	4,654,837.95	23,385,488.5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3) 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369,911.00	-	2,369,911.00
(1) 处置或报废	2,369,911.00	-	2,369,911.00
4、2022年6月30日	16,360,739.62	4,654,837.95	21,015,577.57
二、累计摊销			
1、2021年12月31日	782,443.19	3,016,308.57	3,798,751.76
2、本期增加金额	163,607.40	326,468.26	490,075.66
(1) 计提	163,607.40	326,468.26	490,075.66
(2) 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509,764.20	-	509,764.20
(1) 处置或报废	509,764.20	-	509,764.20
4、2022年6月30日	436,286.39	3,342,776.83	3,779,063.22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年6月30日	-	-	-
四、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1、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5,924,453.23	1,312,061.12	17,236,514.35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948,207.43	1,638,529.38	19,586,736.81

## ②2021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2,369,911.00	4,208,274.71	6,578,185.71
2、本期增加金额	16,360,739.62	446,563.24	16,807,302.86
(1) 购置	16,360,739.62	100,158.76	16,460,898.38
(2) 在建工程转入	-	226,352.48	226,352.48
(3) 合并增加	-	120,052.00	120,052.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2021年12月31日	18,730,650.62	4,654,837.95	23,385,488.57
二、累计摊销			
1、2020年12月31日	454,375.20	2,248,108.69	2,702,483.89
2、本期增加金额	328,067.99	768,199.88	1,096,267.87
(1) 计提	328,067.99	648,147.88	976,215.87
(2) 合并增加	-	120,052.00	120,052.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2021年12月31日	782,443.19	3,016,308.57	3,798,751.76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1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948,207.43	1,638,529.38	19,586,736.81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915,535.80	1,960,166.02	3,875,701.82

## ③2020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1、2019年12月31日	2,369,911.00	3,646,114.40	6,016,025.40
2、本期增加金额	-	562,160.31	562,160.31
(1) 购置	-	57,837.25	57,837.25
(2) 在建工程转入	-	504,323.06	504,323.0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2020年12月31日	2,369,911.00	4,208,274.71	6,578,185.71
二、累计摊销			
1、2019年12月31日	398,986.20	1,611,662.09	2,010,648.29
2、本期增加金额	55,389.00	636,446.60	691,835.60
(1) 计提	55,389.00	636,446.60	691,835.6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2020年12月31日	454,375.20	2,248,108.69	2,702,483.89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0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915,535.80	1,960,166.02	3,875,701.82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970,924.80	2,034,452.31	4,005,377.11

## ④2019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2,369,911.00	2,269,691.63	4,639,602.63
2、本期增加金额	-	1,399,587.69	1,399,587.69
(1) 购置	-	156,321.67	156,321.67
(2) 在建工程转入	-	1,243,266.02	1,243,266.02
3、本期减少金额	-	23,164.92	23,164.92
(1) 处置或报废	-	23,164.92	23,164.92
4、2019年12月31日	2,369,911.00	3,646,114.40	6,016,025.40
二、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1、2018年12月31日	343,597.20	1,048,279.71	1,391,876.91
2、本期增加金额	55,389.00	578,813.46	634,202.46
(1) 计提	55,389.00	578,813.46	634,202.46
3、本期减少金额	-	15,431.08	15,431.08
(1) 处置或报废	-	15,431.08	15,431.08
4、2019年12月31日	398,986.20	1,611,662.09	2,010,648.29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9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970,924.80	2,034,452.31	4,005,377.11
2、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6,313.80	1,221,411.92	3,247,725.72

(2)各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余额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405.37%，主要系2021年新增购买土地使用权金额较大所致。

## 16.商誉

### (1)商誉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众诚设计	7,498,530.39	-	-	7,498,530.3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众诚设计	-	7,498,530.39	-	7,498,530.39

###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	2021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
---------------	------------	------	------	-----------

事项	日	计提	处置	日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众诚设计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处置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众诚设计	-	-	-	-

## (3)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资产组认定：公司以存在商誉的众诚设计整体作为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2022年6月末、2021年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收购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构成未发生变化。

## (4)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众诚设计资产组（包含商誉）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资产组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结果为未发生减值损失。

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结果为未发生减值损失。

2022年6月末，公司对众诚设计资产组（包含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上述资产组五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五年以后的永续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确定。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区间为12.45%至12.57%，为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以及相关费用等，上述假设基于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上述商誉减值准备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安徽众诚设计院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553 号)。

经商誉减值测试,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收购众诚设计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5)商誉账面价值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主要系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众诚设计所致。

###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租赁房屋装修支出	791,089.10	-	93,069.31	-	698,019.79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租赁房屋装修支出	-	930,693.06	139,603.96	-	791,089.10

### 18.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5,779,986.31	8,472,125.33	76,845,291.46	18,765,519.68
资产减值准备	68,806,276.31	17,201,569.08	63,288,950.30	15,822,237.58
预计负债	152,182.16	38,045.54	363,335.60	90,833.90
可弥补亏损	291,964.55	72,991.14	1,014,484.07	253,621.02
公允价值变动	-	-	-	-
存货跌价准备	-	-	-	-
其他	-	-	260,847.16	65,211.79
合计	105,030,409.33	25,784,731.09	141,772,908.59	34,997,423.97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1,925,781.46	10,464,702.00	71,052,106.42	17,736,447.74
资产减值准备	59,073,099.63	14,768,274.91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	1,048,007.05	262,001.76	-	-
可弥补亏损	194,046.37	36,449.52	72,797.18	18,199.30
公允价值变动	104,000.00	26,000.00	-	-
存货跌价准备	-	-	1,491,498.43	372,874.61
其他	14,000,000.00	3,500,000.00	-	-
合计	116,344,934.51	29,057,428.19	72,616,402.03	18,127,521.65

2020年其他主要系公司非业务合并确认的费用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子公司可弥补亏损	778,149.88	582,802.10	145,052.63	65,141.70

###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3年	-	-	-	64,226.72
2024年	-	-	-	914.98
2025年	-	-	145,052.63	-
2026年	540,802.88	582,802.10	-	-
2027年	237,347.00	-	-	-
合计	778,149.88	582,802.10	145,052.63	65,141.70

(4)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60.29%，主要系 2020 年度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中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质保金	82,391,257.71	102,697,166.30	95,287,058.74	-
减：减值准备	4,730,426.34	7,488,463.67	4,926,540.69	-
合计	77,660,831.37	95,208,702.63	90,360,518.05	-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按照账龄披露的情况如下：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	------------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0,173,989.32	3,508,699.50	5.00
1 至 2 年	12,217,268.39	1,221,726.84	10.00
合计	82,391,257.71	4,730,426.34	5.74

(续上表)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5,625,060.24	2,781,253.06	5.00
1 至 2 年	47,072,106.06	4,707,210.61	10.00
合计	102,697,166.30	7,488,463.67	7.29

(续上表)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2,043,304.19	4,602,165.23	5.00
1 至 2 年	3,243,754.55	324,375.46	10.00
合计	95,287,058.74	4,926,540.69	5.17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合同资产中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质保金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所致。

## 20.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74,900,000.00	54,900,000.00	29,900,000.00	-
应计利息	82,388.89	116,574.99	190,669.45	-
合计	74,982,388.89	55,016,574.99	30,090,669.45	-

(2)2022 年 6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中的保证借款由过建廷、孙艺玲提供担保。

(3)各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4)短期借款余额 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36.29%、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82.84% 以及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为补充流动资



金，向银行借款所致。

## 21.应付票据

###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0,743,057.67	310,040,873.21	162,771,522.95	35,110,737.05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 计	250,743,057.67	310,040,873.21	162,771,522.95	35,110,737.05

(2)报告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票据余额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90.48% 以及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363.59%，主要系公司自 2019 年以来采用票据方式结算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 22.应付账款

### (1)按照款项性质进行列示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分包款	453,182,090.81	501,636,118.70	382,516,304.34	346,247,475.37
应付材料款	427,175,262.00	382,253,974.60	369,349,933.38	361,136,103.60
合 计	880,357,352.81	883,890,093.30	751,866,237.72	707,383,578.97

### (2)2022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惠亚科技[注 11]	14,685,662.56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注 11：惠亚包括惠亚科技（东台）有限公司、惠亚科技（赣州）有限公司、惠亚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惠亚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 23.预收款项

###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 结算未实施项目	—	—	—	49,770,587.17

(2)各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实施项目情况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46,245,029.21
减：累计已发生成本	77,348,690.09
累计已确认毛利	19,125,751.9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实施项目	49,770,587.17

(4)预收款项余额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原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实施项目调整至合同负债列示所致。

## 24.合同负债

###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结算未实施项目	25,017,322.10	50,782,087.61	27,109,393.32	—

(2)合同负债余额 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50.74%，主要系 2022 年 6 月新开工的项目少，项目预收款减少所致；合同负债余额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87.32%，主要系 2021 年末新开工的项目多，项目预收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所致。

## 25.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34,141,194.74	83,300,385.80	95,528,949.62	21,912,630.92
二、设定提存计划	-	6,803,039.38	6,803,039.3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4,141,194.74	90,103,425.18	102,331,989.00	21,912,630.92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4,971,619.12	143,627,236.54	134,457,660.92	34,141,194.74
二、设定提存计划	-	11,628,065.45	11,628,065.4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4,971,619.12	155,255,301.99	146,085,726.37	34,141,194.74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1,320,026.57	106,771,692.40	103,120,099.85	24,971,619.12
二、设定提存计划	-	6,233,585.15	6,233,585.1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320,026.57	113,005,277.55	109,353,685.00	24,971,619.12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992,719.70	89,735,368.83	84,408,061.96	21,320,026.57
二、设定提存计划	-	7,839,542.39	7,839,542.3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992,719.70	97,574,911.22	92,247,604.35	21,320,026.57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141,194.74	74,699,236.90	86,927,800.72	21,912,630.92
二、职工福利费	-	464,029.30	464,029.30	-
三、社会保险费	-	3,711,786.52	3,711,786.5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191,485.28	3,191,485.28	-
工伤保险费	-	370,018.52	370,018.52	-
生育保险费	-	150,282.72	150,282.72	-
四、住房公积金	-	3,014,229.36	3,014,229.36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11,103.72	1,411,103.72	-
合计	34,141,194.74	83,300,385.80	95,528,949.62	21,912,630.92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971,619.12	130,527,305.89	121,357,730.27	34,141,194.74
二、职工福利费	-	1,023,534.29	1,023,534.29	-
三、社会保险费	-	6,114,388.85	6,114,388.8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288,957.56	5,288,957.56	-
工伤保险费	-	616,763.71	616,763.71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生育保险费	-	208,667.58	208,667.58	-
四、住房公积金	-	4,941,327.51	4,941,327.51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20,680.00	1,020,680.00	-
合计	24,971,619.12	143,627,236.54	134,457,660.92	34,141,194.74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320,026.57	96,429,930.79	92,778,338.24	24,971,619.12
二、职工福利费	-	752,337.75	752,337.75	-
三、社会保险费	-	4,041,084.12	4,041,084.1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410,390.59	3,410,390.59	-
工伤保险费	-	312,380.03	312,380.03	-
生育保险费	-	318,313.50	318,313.50	-
四、住房公积金	-	4,201,904.40	4,201,904.4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46,435.34	1,346,435.34	-
合计	21,320,026.57	106,771,692.40	103,120,099.85	24,971,619.12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69,563.38	80,865,580.44	75,515,117.25	21,320,026.57
二、职工福利费	-	585,849.03	585,849.03	-
三、社会保险费	-	4,011,119.21	4,011,119.2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426,265.78	3,426,265.78	-
工伤保险费	-	258,899.12	258,899.12	-
生育保险费	-	325,954.31	325,954.31	-
四、住房公积金	-	2,988,610.36	2,988,610.36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156.32	1,284,209.79	1,307,366.11	-
合计	15,992,719.70	89,735,368.83	84,408,061.96	21,320,026.5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6,592,247.36	6,592,247.36	-
2.失业保险费	-	210,792.02	210,792.02	-
合计	-	6,803,039.38	6,803,039.38	-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1,257,136.44	11,257,136.44	-
2.失业保险费	-	370,929.01	370,929.01	-
合计	-	11,628,065.45	11,628,065.45	-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6,056,847.49	6,056,847.49	-
2.失业保险费	-	176,737.66	176,737.66	-
合计	-	6,233,585.15	6,233,585.15	-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7,618,521.63	7,618,521.63	-
2.失业保险费	-	221,020.76	221,020.76	-
合计	-	7,839,542.39	7,839,542.39	-

(4)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35.82%，主要系 2022 年 6 月末仅计提半年度奖金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36.72%，主要系公司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 26.应交税费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6,992,207.80	43,383,990.94	58,470,316.90	68,016,705.70
个人所得税	651,139.41	1,197,666.18	857,195.17	765,711.68
增值税	90,984.06	287,838.22	152,966.65	66,767.91
其他	295,678.18	316,124.17	186,868.31	166,735.89
合计	38,030,009.45	45,185,619.51	59,667,347.03	69,015,921.18

## 27.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0,125,508.13	2,455,659.67	1,231,375.48	1,639,423.76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0,125,508.13	2,455,659.67	1,231,375.48	1,639,423.76

**(2)应付股利**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3)其他应付款****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征迁补偿款	7,400,000.00	-	-	-
待支付报销款	2,535,549.22	1,109,140.50	876,555.49	778,779.06
众诚设计收购款	-	1,100,000.00	-	-
其他	189,958.91	246,519.17	354,819.99	860,644.70
合计	10,125,508.13	2,455,659.67	1,231,375.48	1,639,423.76

**②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4)其他应付款余额 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312.33%，主要系收到的征迁补偿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99.42%，主要系待支付的众诚设计股权收购款增加所致。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10,525.93	1,408,599.7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租赁负债重分类影响所致。

**29.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33,187,983.92	43,635,378.10	50,939,070.94	29,068,637.67

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75.24%，主要系本期末完工项目较多，收入增加相应地确认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30.租赁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2,959,614.36	3,049,524.01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4,169.77	159,694.34	-	-
小计	2,835,444.59	2,889,829.67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10,525.93	1,408,599.75	-	-
合计	1,124,918.66	1,481,229.92	-	-

租赁负债余额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所致。

### 31.预计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52,182.16	363,335.60	1,048,007.05	-

预计负债余额 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58.12%，主要系 2021 年度待执行的亏损合同在本期逐步完工，预计损失相应转回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65.33%，主要系 2020 年度待执行的亏损合同在本期逐步完工，预计损失相应转回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在施项目预计亏损由存货跌价准备调整至预计负债列示所致。

### 32.股本

#### (1)2022 年 1-6 月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期末股权比例(%)
柏盈控股	260,000,000.00	-	-	260,000,000.00	66.2420
过建廷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25.4777
无锡荣基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3.8217
江苏新潮	12,500,000.00	-	-	12,500,000.00	3.1847
金源融信	5,000,000.00	-	-	5,000,000.00	1.2739
合计	392,500,000.00	-	-	392,500,000.00	100.0000

#### (2)2021 年度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柏盈控股	260,000,000.00	-	-	260,000,000.00	66.2420
过建廷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25.4777
无锡荣基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3.8217
江苏新潮	12,500,000.00	-	-	12,500,000.00	3.1847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金源融信	5,000,000.00	-	-	5,000,000.00	1.2739
合计	392,500,000.00	-	-	392,500,000.00	100.0000

## (3)2020年度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柏盈控股	260,000,000.00	-	-	260,000,000.00	66.2420
过建廷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25.4777
无锡荣基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3.8217
江苏新潮	-	12,500,000.00	-	12,500,000.00	3.1847
金源融信	-	5,000,000.00	-	5,000,000.00	1.2739
合计	375,000,000.00	17,500,000.00	-	392,500,000.00	100.0000

## (4)2019年度

股东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柏盈控股	75,000,000.00	185,000,000.00	-	260,000,000.00	69.3333
过建廷	3,500,000.00	96,500,000.00	-	100,000,000.00	26.6667
无锡荣基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4.0000
李小妹	48,250,000.00	-	48,250,000.00	-	-
过凤祥	48,250,000.00	-	48,250,000.00	-	-
合计	175,000,000.00	296,500,000.00	96,500,000.00	375,000,000.00	100.0000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2 历史沿革。

**33.资本公积**

## (1)2022年1-6月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9,618,745.00	-	-	59,618,745.00
其他资本公积	9,802,610.00	2,624,220.00	-	12,426,830.00
合计	69,421,355.00	2,624,220.00	-	72,045,575.00

2022年1-6月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因股权激励确认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 (2)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9,618,745.00	-	-	59,618,745.00
其他资本公积	5,319,170.00	4,483,440.00	-	9,802,610.00
合计	64,937,915.00	4,483,440.00	-	69,421,355.00

2021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因股权激励确认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 (3)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118,745.00	52,500,000.00	-	59,618,745.00
其他资本公积	1,324,480.00	3,994,690.00	-	5,319,170.00
合计	8,443,225.00	56,494,690.00	-	64,937,915.00

2020年度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主要系股东增资溢价所致;2020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因股权激励确认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 (4)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8,745.00	6,750,000.00	-	7,118,745.00
其他资本公积	-	1,324,480.00	-	1,324,480.00
合计	368,745.00	8,074,480.00	-	8,443,225.00

2019年度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主要系股东增资溢价所致;2019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因股权激励确认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 34.其他综合收益

### (1)2022年1-6月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2022年6月30日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1,949.17	924,648.94	-	-	924,648.94	-	422,699.7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1,949.17	924,648.94	-	-	924,648.94	-	422,699.7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01,949.17	924,648.94	-	-	924,648.94	-	422,699.77

### (2)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1,228.84	-260,720.33	-	-	-260,720.33	-	-501,949.1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1,228.84	-260,720.33	-	-	-260,720.33	-	-501,949.1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41,228.84	-260,720.33	-	-	-260,720.33	-	-501,949.17

## (3)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671.58	-274,900.42	-	-	-274,900.42	-	-241,228.8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671.58	-274,900.42	-	-	-274,900.42	-	-241,228.8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3,671.58	-274,900.42	-	-	-274,900.42	-	-241,228.84

## (4)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62.46	36,934.04	-	-	36,934.04	-	33,671.58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62.46	36,934.04	-	-	36,934.04	-	33,671.5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262.46	36,934.04	-	-	36,934.04	-	33,671.58

## 35.专项储备

## (1)2022年1-6月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	19,229,896.02	19,229,896.02	-

## (2)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	-------------	------	------	-------------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41,098,252.13	41,098,252.13	-

## (3)2020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29,211,086.15	29,211,086.15	-

## (4)2019 年度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27,852,365.16	27,852,365.16	-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从事业务属于机电安装工程类别，公司按照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 1.50% 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36. 盈余公积**

## (1)2022 年 1-6 月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0,885,317.06	-	90,885,317.06	-	-	90,885,317.06

## (2)2021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6,359,928.28	-	76,359,928.28	14,525,388.78	-	90,885,317.06

## (3)2020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6,279,999.55	-1,323,567.58	64,956,431.97	11,403,496.31	-	76,359,928.28

## (4)2019 年度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9,674,662.50	-	49,674,662.50	16,605,337.05	-	66,279,999.55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83,050,844.01	374,928,628.28	322,969,396.88	450,156,694.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11,912,108.23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83,050,844.01	374,928,628.28	311,057,288.65	450,156,694.87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694,431.96	151,860,126.34	118,143,744.90	166,418,039.0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4,525,388.78	11,403,496.31	16,605,337.05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9,212,521.83	42,868,908.96	277,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6,745,275.97	483,050,844.01	374,928,628.28	322,969,396.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 影响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12,108.23 元, 具体请参见本附注三、31。

### 3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总额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86,857,807.12	1,095,169,529.84	2,741,614,402.25	2,404,413,412.43
其他业务	-	-	785,031.79	557,218.66
合计	1,286,857,807.12	1,095,169,529.84	2,742,399,434.04	2,404,970,631.09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47,405,743.08	1,678,803,170.11	1,856,824,343.90	1,542,235,900.24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947,405,743.08	1,678,803,170.11	1,856,824,343.90	1,542,235,900.24

#### (2)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别)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洁净室系统集成	902,535,511.35	773,786,292.90	2,020,231,175.85	1,787,594,410.52
机电工艺系统	170,367,395.97	153,650,509.74	526,011,969.63	463,607,775.32
二次配	209,090,160.58	164,404,101.28	193,640,330.13	149,569,642.00
设计业务	4,864,739.22	3,328,625.92	1,730,926.64	3,641,584.5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1,286,857,807.12	1,095,169,529.84	2,741,614,402.25	2,404,413,412.43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洁净室系统集成	1,425,632,405.09	1,246,568,131.06	1,242,814,640.50	1,062,980,379.11
机电工艺系统	246,845,542.36	219,465,577.32	365,290,116.65	297,885,185.06
二次配	274,927,795.63	212,769,461.73	248,719,586.75	181,370,336.07
设计业务	-	-	-	-
合计	1,947,405,743.08	1,678,803,170.11	1,856,824,343.90	1,542,235,900.24

##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 ①2022年1-6月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建筑[注12]	316,880,622.24	24.62
绵阳高新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5,532,399.14	11.31
超视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04,915,511.15	8.15
厦门半导体[注13]	95,991,401.17	7.46
厦门云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74,252,424.16	5.77
合计	737,572,357.86	57.31

## ②2021年度

客户名称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545,264,342.94	19.88
厦门半导体	248,002,253.11	9.04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8,961,044.42	7.62
百济神州[注14]	164,563,481.72	6.00
浙江晶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208,504.44	4.75
合计	1,296,999,626.63	47.29

## ③2020年度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433,559,300.45	22.26
京东方	213,235,268.63	10.95
厦门半导体	187,589,644.54	9.63
三星	93,326,311.70	4.79
陕西建工	92,726,110.18	4.76
合计	1,020,436,635.50	52.39

## ④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京东方	375,711,352.08	20.23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33,897,040.05	17.98
超视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52,714,721.74	13.61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0,336,513.62	7.02
陕西建工	98,199,954.03	5.29
合计	1,190,859,581.52	64.13

注 12：中国建筑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中国建筑客户包括：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 13：厦门半导体指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厦门半导体客户包括：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厦门士兰明镓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 14：百济神州指广州百济神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和百济神州（广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4)收入分解信息

于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解后的信息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1,286,857,807.12
合计	1,286,857,807.12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85,031.79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2,741,614,402.25
合计	2,742,399,434.04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1,947,405,743.08
合计	1,947,405,743.08

**(5)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的履约义务主要为洁净室项目的建造、交付及保修等事项，履约义务的时间基本和洁净室项目的完成进度一致，主要包括项目开工、实施、完工、验收、决算、质保期等节点。本公司与客户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确定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比例，双方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相应义务；通常合同的质保期限在 2 年左右。

**(6)与剩余履约义务有关的信息**

本公司分摊至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为 184,626.71 万元，由于未来确认收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预计该金额将随着项目的完工进度，在未来 12-24 个月内确认为收入。

(7)营业收入发生额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40.82%，营业成本发生额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43.26%，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39.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8,787.15	1,967,973.88	1,557,256.35	1,657,789.53
教育费附加	740,622.33	1,475,045.80	1,140,859.67	1,198,667.66
印花税	396,493.90	1,213,325.91	584,041.50	848,357.75
房产税	267,199.40	579,777.53	585,039.40	585,039.40
其他	73,788.24	160,662.40	265,223.53	247,178.74
合计	2,496,891.02	5,396,785.52	4,132,420.45	4,537,033.08

税金及附加发生额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30.60%，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项目数量增加，项目预缴的增值税增加，相应地缴纳的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40.销售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5,156,152.75	9,401,994.07	7,458,116.41	6,540,974.48
维保费用	1,201,345.78	2,787,246.98	1,348,871.89	1,704,411.66
业务招待费	740,498.87	1,757,184.55	1,345,214.23	1,287,659.88
差旅费	165,387.99	478,312.31	315,572.57	399,579.25
招投标费用	243,285.93	171,210.95	455,377.58	165,224.65
其他	216,556.12	190,071.36	42,830.60	2,786.14
合计	7,723,227.44	14,786,020.22	10,965,983.28	10,100,636.06

销售费用发生额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34.84%，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41.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24,892,600.54	47,529,689.26	40,985,753.10	32,905,390.70
办公费	3,491,853.74	7,856,982.54	6,309,309.59	4,745,385.06
折旧及摊销	3,767,400.59	7,623,153.65	5,862,713.01	5,575,299.17
中介机构服务费	1,384,754.43	3,214,468.60	5,470,077.56	1,931,314.29
差旅费	651,949.56	1,650,280.65	1,555,912.52	1,978,160.63
股份支付	2,624,220.00	4,483,440.00	3,994,690.00	1,324,480.00
其他	927,496.29	1,867,279.96	16,731,283.61	1,385,867.69
合计	37,740,275.15	74,225,294.66	80,909,739.39	49,845,897.54

2020年度管理费用中的其他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2020年收购柏盈建设产生，由于该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公司在合并层面将支付的对价确认为管理费用，2020年度确认14,000,000.00元的管理费用。

**42.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3,955,486.70	5,895,917.03	3,880,127.24	4,373,859.49
其他费用	385,212.50	455,254.71	1,139,824.38	700,124.25
合计	4,340,699.20	6,351,171.74	5,019,951.62	5,073,983.74

**43.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2,038,480.29	2,184,433.84	459,372.93	25,766.0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3,377.86	173,039.49	-	-
减：利息收入	2,063,408.63	3,792,638.13	1,389,937.68	1,474,770.44
加：汇兑损益	-1,445,365.40	512,178.24	476,268.39	-169,267.77
银行手续费	280,743.68	370,761.09	124,730.47	96,473.33
合计	-1,189,550.06	-725,264.96	-329,565.89	-1,521,798.88

财务费用发生额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下降 120.07%，主要系银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78.34%，一方面系 2020 年度短期借款增加，相应地利息支出增加所致；另一方面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产生的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 44.其他收益

##### (1)其他收益明细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153,585.24	811,193.50	2,931,835.00	1,419,225.00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	-	-	-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153,585.24	811,193.50	2,931,835.00	1,419,225.0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29,595.25	109,838.82	389,103.22	-	
其中：个税手续费返还	125,856.69	92,470.54	363,388.90	-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减免	3,738.56	17,368.28	25,714.32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83,180.49	921,032.32	3,320,938.22	1,419,225.0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五、58 政府补助。

(2)其他收益发生额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下降 72.27%，主要系 2021 年度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134.00%，主要系 2020 年度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45.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57,146.73	273,139.68	81,347.93	1,903,546.38

投资收益发生额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235.77%，主要系 2021 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 95.73%，主要系 2020 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 4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4,000.00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0 年度发生额主要系公司购买且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截止 2020 年末产生的浮动收益。

#### 47.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41,065,305.15	-34,858,710.60	8,006,619.14	-26,061,658.88

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长账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部分应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资产，相应信用减值损失调整至资产减值损失列示所致。

#### 4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517,326.01	-4,215,850.67	-20,305,826.06	-
存货跌价损失	-	-	-	-1,491,498.43
坏账损失	-	-	-	-
合计	-5,517,326.01	-4,215,850.67	-20,305,826.06	-1,491,498.43

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下降 79.24%，主要系部分项目合同资产结转为应收账款，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转至信用减值损失所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大幅变动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 49.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512,448.41	443,546.77	-	-
其中：固定资产	512,448.41	443,546.77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512,448.41	443,546.77	-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512,448.41	443,546.77	-	-

2022年1-6月以及2021年资产处置收益增加主要系出售房屋所致。

## 50.营业外收入

###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	3,758,700.00	41,100.00	-
其他	11,287.27	15,482.14	149,915.89	127,551.38
合计	1,011,287.27	3,774,182.14	191,015.89	127,551.38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011,287.27	3,774,182.14	191,015.89	127,551.38

(2)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五、58 政府补助。

(3)营业外收入发生额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1 年度收到与上市相关的政府奖励影响所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49.76%，主要系 2020 年度收到与疫情相关补贴所致。

## 51.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滞纳金	6,856.40	1,989,628.76	-	-
捐赠支出	-	208,800.00	200,000.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111.04	15,782.18	610.00	22,808.05
其他	-	35,046.26	937.56	19,118.82
合计	10,967.44	2,249,257.20	201,547.56	41,926.87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0,967.44	2,249,257.20	201,547.56	41,926.87

营业外支出发生额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1 年度缴纳的滞纳金金额较大所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380.71%，主要系 2020 年度捐赠支出较大所致。

## 52.所得税费用

###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970,684.29	55,547,547.79	47,266,861.38	62,334,601.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9,212,692.88	-5,924,795.92	-6,518,014.60	-6,344,709.76
合计	46,183,377.17	49,622,751.87	40,748,846.78	55,989,891.64

##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179,877,809.13	201,482,878.21	158,892,591.68	222,407,930.7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969,452.28	50,370,719.55	39,723,147.92	55,601,982.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801.35	-2,658,923.18	-78,999.69	-153,571.8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55,013.34	2,262,962.84	1,248,462.36	709,093.0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7,252.63	-3,257.09	-4,056.5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110.20	43,327.85	7,252.63	237.7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388,082.56	-147,759.35	-163,793.45
所得税费用	46,183,377.17	49,622,751.87	40,748,846.78	55,989,891.64

**53.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五、34 其他综合收益。

**5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2,153,585.24	4,577,714.00	2,972,935.00	1,419,225.00
其他	614,346.30	1,702,709.96	749,058.81	194,778.65
押金及保证金	-	-	4,384,064.52	-
合计	2,767,931.54	6,280,423.96	8,106,058.33	1,614,003.65

##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办公费	2,595,117.62	7,856,982.54	6,309,309.59	4,745,385.06
押金及保证金	1,557,202.18	2,019,218.36	-	11,653,573.98
中介机构服务费	1,076,375.19	3,214,468.60	5,470,077.56	1,931,314.2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维保费用	1,201,345.78	2,787,246.98	1,348,871.89	1,704,411.66
差旅费	651,242.48	2,128,592.96	1,871,485.09	2,377,739.88
业务招待费	573,441.20	1,757,184.55	1,345,214.23	1,287,659.88
研发支出	385,212.50	455,254.71	1,139,824.38	700,124.25
银行手续费	280,743.68	370,761.09	124,730.47	96,473.33
招投标费用	238,285.93	171,210.95	455,377.58	165,224.65
项目备用金	-	-	1,512,424.75	1,958,306.47
滞纳金	6,856.40	1,989,628.76	-	-
捐赠支出	-	208,800.00	200,000.00	-
非业务合并支付对价	-	-	14,000,000.00	-
个人关联方往来款	-	-	618,087.98	-
其他	1,138,241.75	794,408.00	2,702,054.17	1,018,568.97
合计	9,704,064.71	23,753,757.50	37,097,457.69	27,638,782.42

##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拆迁补偿款	7,400,000.00	-	-	-
银行利息收入	2,253,702.79	3,467,120.08	1,389,937.68	1,474,770.44
理财产品收益	957,146.73	273,139.68	81,347.93	1,903,546.38
合计	10,610,849.52	3,740,259.76	1,471,285.61	3,378,316.82

## (4)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保函及票据保证金	18,683,302.24	-	6,714,405.95	-
合计	18,683,302.24	-	6,714,405.95	-

## (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保函及票据保证金	-	73,829,510.76	-	53,612,718.25
上市相关中介费用	1,849,283.01	3,452,603.77	-	-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891,332.25	1,244,271.15	-	-
合计	2,740,615.26	78,526,385.68	-	53,612,718.25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3,694,431.96	151,860,126.34	118,143,744.90	166,418,039.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17,326.01	4,215,850.67	20,305,826.06	1,491,498.43
信用减值损失	-41,065,305.15	34,858,710.60	-8,006,619.14	26,061,658.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81,622.89	5,380,469.17	5,170,877.41	4,941,227.79
使用权资产折旧	752,513.87	1,274,996.12	-	-
无形资产摊销	490,075.66	976,215.87	691,835.60	634,202.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069.31	139,603.9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2,448.41	-443,546.77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6.57	8,120.54	610.00	22,808.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04,000.0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70,293.74	-1,096,026.05	-454,296.36	-1,611,651.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7,146.73	-273,139.68	-81,347.93	-1,903,54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12,692.88	-5,924,795.92	-6,518,014.60	-6,344,709.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36,390.06	-42,514,806.31	44,653,496.03	-187,868,919.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948,780.39	-273,287,877.74	-225,589,007.75	-198,433,333.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223,546.32	288,607,378.04	164,804,162.81	359,435,517.96
其他[注15]	2,624,220.00	4,483,440.00	3,994,690.00	1,324,48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46,361.65	168,264,718.84	117,219,957.03	164,167,272.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7,795,277.77	409,269,906.09	410,344,843.84	231,522,495.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9,269,906.09	410,344,843.84	231,522,495.68	179,811,278.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74,628.32	-1,074,937.75	178,822,348.16	51,711,217.67

注 1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其他系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额。

##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9,900,000.00	-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2,454,973.53	-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00,000.00	-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00,000.00	7,445,026.47	-	-

##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397,795,277.77	409,269,906.09	410,344,843.84	231,522,495.68
其中：库存现金	30,654.39	29,622.39	56,237.36	211,313.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7,764,623.38	409,240,283.70	410,288,606.48	231,311,181.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795,277.77	409,269,906.09	410,344,843.84	231,522,495.68

2022 年 6 月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90,182,668.92 元、保函保证金为 11,808,279.11 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 1,021,716.30 元以及银行存款应计利息 135,223.89 元；202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105,916,914.50 元、保函保证金为 14,759,052.07 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 1,020,000.00 元以及银行存款应计利息 325,518.05 元；202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40,660,091.70 元及保函保证金为 7,206,364.11 元；201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41,730,795.43 元及保函保证金为 12,850,066.33 元。

## 56.外币货币性项目

###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 年 6 月 30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5,537,342.91
其中：美元	2,310,519.94	6.7114	15,506,823.53

项目	2022年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年6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港币	35,687.25	0.8552	30,519.74
应收账款			32,688,827.19
其中：美元	4,870,642.07	6.7114	32,688,827.19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2,505.52	6.7114	218,157.55
其他应付款			19,386.72
其中：美元	3,040.72	6.7114	20,407.49

## (2)境外经营实体

序号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1	柏诚贸易(香港)	香港	美元

## 5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90,182,668.9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1,808,279.11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021,716.3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应收票据	24,724,904.12	票据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31,692,083.79	票据质押
合计	159,429,652.24	

## 58.政府补助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滨湖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年上市融资和场外市挂牌奖励	-	3,000,000.00	-	-	营业外收入
江苏省无锡市蠡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上市挂牌奖励	1,000,000.00	550,000.00	-	-	营业外收入
江苏省无锡市蠡园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	541,368.00	2,681,658.00	1,200,000.00	其他收益
疫情期间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	-	208,700.00	41,100.00	-	营业外收入
稳岗补贴	360,285.24	147,225.50	213,377.00	151,225.00	其他收益
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产业发展资金	-	121,000.00	-	-	其他收益
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资助	-	-	19,800.00	-	其他收益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无锡市“滨湖之光”人才奖励	-	-	-	50,000.00	其他收益
2021太湖湾科创带产业政策奖励及蠡园开发区2021年度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564,300.00	-	-	-	其他收益
太湖湾科创带“滨湖之光”3.0引才补贴	229,000.00	-	-	-	其他收益
其他	-	1,600.00	17,000.00	18,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2,153,585.24	4,569,893.50	2,972,935.00	1,419,225.00	

## 59.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4,869,104.96	7,100,530.03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
合 计	4,869,104.96	7,100,530.03

②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3,377.86	173,039.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760,437.21	8,344,801.18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无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众诚设计	2021年6月1日	11,000,000.00	100.00%	现金支付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众诚设计	2021年6月1日	注16	2,892,742.96	-2,933,550.50

注16: 2021年4月27日, 本公司与刘东波、余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以1,100.00万元的对价收购众诚设计100.00%的股权, 众诚设计的原股东为刘东波和余佳, 分别持有众诚设计90.00%和10.00%的股份。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1日向原股东支付收购价款280.00万元、160.00万元和550.00万元。2021年5月25日众诚设计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 故购买日为2021年6月1日。

## (2)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众诚设计
—现金	11,000,00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501,469.6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498,530.39

##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众诚设计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b>资产:</b>		
货币资金	2,454,973.53	2,454,973.53
应收账款	544,131.50	544,131.50
其他应收款	1,559,758.20	1,559,758.20
其他流动资产	15,781.33	15,781.33
固定资产	65,802.49	65,802.49
使用权资产	201,894.44	201,89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99.86	15,199.86
<b>负债:</b>		
应付账款	29,808.00	29,808.00
应付职工薪酬	359,542.24	359,542.24
应交税费	118,307.25	118,307.25
其他应付款	6,676.39	6,676.39
合同负债	286,636.79	286,636.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781.65	173,781.65
其他流动负债	381,319.42	381,319.42
<b>净资产</b>	<b>3,501,469.61</b>	<b>3,501,469.61</b>

项 目	众诚设计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b>取得的净资产</b>	<b>3,501,469.61</b>	<b>3,501,469.61</b>

## 2.非业务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

2020年9月，公司与江苏科达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江苏科达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柏盈建设100%的股权。收购时，被收购单位柏盈建设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具有投入和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收购完成后，柏盈建设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受本公司实际控制，自收购完成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3.注销子公司

子公司柏诚电子于2019年12月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销，柏诚电子自注销日起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柏盈建设于2021年11月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销，柏盈建设自注销日起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柏信楼宇	无锡	无锡	机电设备安装	100.00	-	设立
柏信医药	上海	上海	机电设备安装	100.00	-	设立
泛盈电子	无锡	无锡	机电设备安装	100.00	-	设立
泛盈贸易	无锡	无锡	贸易	100.00	-	收购
柏诚贸易(香港)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	设立
众诚设计	合肥	合肥	工程设计	100.00	-	收购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定性信息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保持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情况下，尽可能的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降低各类风险敞口，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

#### 2.信用风险信息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 **3.流动性风险信息**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在充分提高现金利用效率的前提下，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不能偿还到期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负债而产生的违约风险。

### **4.市场风险信息**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除本公司设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下属子公司使用美元、港币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港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2,310,519.94	15,506,823.53	35,687.25	30,519.74
应收账款	4,870,642.07	32,688,827.19	-	-
应付账款	32,505.52	218,157.55	-	-
其他应付款	3,040.72	20,407.49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6,891,116.87	43,935,693.83	27,789.30	22,720.53
应收账款	4,870,642.07	31,053,752.65	-	-
应付账款	4,468,022.69	28,486,772.26	-	-
其他应付款	3,040.72	19,386.72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540,019.76	10,048,474.93	16,881.80	14,207.72
应收账款	153,198.19	999,602.87	-	-
应付账款	22,980.00	149,942.20	-	-
其他应付款	3,040.72	19,840.39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358,624.36	9,478,035.26	6,122.65	5,458.39
应收账款	454,917.26	3,173,593.79	-	-
应付账款	155,960.54	1,088,011.92	-	-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其他应付款	2,274.72	15,868.90	-	-

##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外币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 3.01 万元。相反，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外币升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 3.01 万元。

##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长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本公司净利润就会减少或增加 33.17 万元。

##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报告期各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	31,980,201.83	31,980,201.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000.00	-	5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50,000.00	31,980,201.83	32,030,201.83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	37,741,094.07	37,741,094.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050,000.00	-	60,05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60,050,000.00	37,741,094.07	97,791,094.07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	43,500,000.00	43,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240,000.00	-	5,24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5,240,000.00	43,500,000.00	48,740,000.00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	1,000,000.00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50,000.00	-	5,05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5,050,000.00	1,000,000.00	6,050,000.00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本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根据理财产品期末的份额净值或预期收益率确定其公允价值。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控股	6,000 万元	66.24	66.24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过建廷,其直接持有公司 25.48%的股权,通过柏盈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66.24%的股权,通过无锡荣基间接控制公司 3.82%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95.54%的股权。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过建廷	董事长、总经理
孙艺玲	实际控制人过建廷妻子
沈进焕	董事、资深高级副总经理
李兵锋	董事、技术研发总监
陈杰	独立董事
秦舒	独立董事
李彬珏	监事会主席
胡毅	职工监事
平复明	监事
吕光帅	常务副总经理
张纪勇	高级副总经理
朱晨光	副总经理
华小玲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陈映旭	董事会秘书
周丹静	曾担任公司监事，2020年11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过瑾珠	曾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4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无锡荣基	发行人持股平台，过建廷持有3.33%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市广泰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华小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100%的企业
无锡世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华小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惠山区长安乐途机械厂	高级管理人员华小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100%的企业
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持股72.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无锡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40%的企业
无锡益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秦舒持股13.33%的企业
无锡合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秦舒持股13.2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华芯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徐州应用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秦舒持股6.25%的企业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泊智汇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无锡市豪威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平复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过建廷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吴晓嘉过去12个月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无锡联诚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过建廷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吴晓嘉持股35%的企业
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过建廷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吴晓嘉过去12个月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天鹏食品商城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长过建廷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吴晓嘉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无锡科进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秦舒持股33.33%的企业。2021年1月29日,无锡科进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注销。
东莞市天伟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李兵锋持股10%的企业,李兵锋于2021年7月15日将该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无锡市飞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亲属李玄新持股5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参照关联方披露。
新吴区玄麟机电设备经营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亲属李学良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参照关联方披露。
新区天麟机械设备经营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亲属孙霞娟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参照关联方披露。

#### 4.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无锡市飞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提供租赁服务	437,354.53	3,052,129.33	8,283,474.23	5,324,591.08
新吴区玄麟机电设备经营部	采购材料、提供维修服务	-	660,970.92	1,359,223.46	318,232.39
新区天麟机械设备经营部	采购材料、提供维修服务	-	312,489.54	142,483.00	1,532,841.55

##### (2)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

关联方	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过建廷	期初余额	-	-	618,087.98	592,321.98
	本期计提的利息支出	-	-	26,886.82	25,766.00

本期归还	-	-	644,974.80	-
期末余额	-	-	-	618,087.98

##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柏诚股份西安分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名下位于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31号1幢6单元61902室的房产，公司无偿租赁了上述房屋，仅将其作为注册用地址，并未实际使用该房屋。2021年9月，柏诚股份西安分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为西安市莲湖区大兴东路18号4幢21303号，西安分公司未再继续租赁和使用过建廷相关房屋。

## (4)关联担保情况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84,000.00	2018年1月29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91,200.00	2019年1月25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120,000.00	2020年1月22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132,000.00	2020年11月26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120,000.00	2021年8月25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5,000.00	2019年9月11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5,000.00	2020年10月28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10,000.00	2021年6月22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中国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5,000.00	2021年5月11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20,000.00	2022年5月1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17,000.00	2022年6月27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88,875.07	7,762,106.30	6,389,008.46	6,288,866.48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无锡市飞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664,295.19	3,226,645.49	6,393,503.46	4,189,571.27
	新吴区玄麟机电设备经营部	-	-	-	-
	新区天麟机械设备经营部	-	-	-	5,363.74

## 十一、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5,100,000.00	1,275,000.00	19,867,200.00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按照外部机构入股价格	按照外部机构入股价格	按照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实际控制人转让给员工股票的数量	实际控制人转让给员工股票的数量	实际控制人转让给员工股票的数量	实际控制人转让给员工股票的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2,426,830.00	9,802,610.00	5,319,170.00	1,324,48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624,220.00	4,483,440.00	3,994,690.00	1,324,480.00

(1)如附注一、2 历史沿革部分所述，2019 年 8 月公司向无锡荣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45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15,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6,750,000.00 元。无锡荣基的股东主要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外部法律顾问，无锡荣基对公司的本次增资实际上是公司对职工或顾问的股权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存在等待期的，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

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本次股权激励属于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次股权激励要求被激励对象完成 5 年的服务期限，公司根据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于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 5 年摊销期限将取得职工或顾问提供的服务计入管理费用，并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由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2044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每股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3.11 元，将员工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处理，本次股权激励在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分别分摊确认 1,986,720.00 元、3,973,440.00 元、3,973,440.00 元和 1,324,480.00 元的管理费用。

(2)2020 年 12 月，过建廷与李兵锋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过建廷将其占无锡荣基的 3.3333% 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 72.50 万元转让给李兵锋。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是对职工的股权激励行为，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次股权激励属于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次股权激励要求被激励对象完成 5 年的服务期限，公司根据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于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 5 年摊销期限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管理费用，并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激励股权的公允价值参照 2020 年 9 月无关联第三方对本公司的增资价格每股 4.00 元确定，将员工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处理，本次股权激励在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分别分摊确认 127,500.00 元、255,000.00 元和 21,250.00 元的管理费用。

(3)2021 年 10 月，无锡荣基的股东新增 2 名公司职工，本次增资实际为公司对职工的股权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次股权激励属于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次股权激励要求被激励对象完成 5 年的服务期限，公司根据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于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 5 年摊销期限将取得职工或顾问提供的服务计入管理费用，并同时确认资本公积。本次股权激励股权的公允价值参照 2020 年 9 月无关联第三方对本公司的增资价格每股 4.00 元确定，将员工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处理，本次股权激励在 2022 年 1-6 月和 2021 年度分别分摊确认 510,000.00 元和 255,000.00 元的管理费用。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 未到期保函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开具但尚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 427,159,236.78 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其他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1)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原因及所履行的公司治理程序

2022 年 9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为了更好的体现权责发生制原则，公司对因合同变更带来的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中相关规定的精神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项，根据经验数据合理判断变更项成本符合可变对价的规定，为了更好地体现权责发生制原则，基于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基础，公司对变更项的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收到变更指令时，不调整项目预算总收入，待签订补充协议或决算协议时调整预算总收入	在收到变更指令时，根据变更指令的具体工作内容，对变更项的预计成本进行计算，公司按照变更项成本等额调整预算总收入 在签订补充协议或决算协议后，公司根据补充协议或决算协议确定的金额，计算与按照变更项成本等额调整的预算总收入的差额，进而对预算总收入进行调整

公司原会计处理是基于谨慎考虑的选择，本次调整为对合同变更项收入确认



事项作出的更为审慎合理的判断,更好地体现了权责发生制的原则,也更为清晰、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属于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盈余操纵、未及时进行审计调整的重大会计核算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的会计差错事项,不属于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内控缺失的情形。

## (2)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①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2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财务报表科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合同资产	1,100,734,271.24	34,305,419.95	1,135,039,69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94,961.80	389,769.29	25,784,731.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354,676.47	306,154.90	77,660,831.37
合同负债	25,607,119.54	-589,797.44	25,017,322.10
应交税费	28,995,806.02	9,034,203.43	38,030,009.45
其他流动负债	32,248,273.33	939,710.59	33,187,983.92
预计负债	468,257.05	-316,074.89	152,182.16
盈余公积	89,011,879.78	1,873,437.28	90,885,317.06
未分配利润	592,685,410.80	24,059,865.17	616,745,275.97
营业收入	1,278,045,121.00	8,812,686.12	1,286,857,807.12
营业成本	1,095,365,126.50	-195,596.66	1,095,169,529.84
资产减值损失	-6,107,616.18	590,290.17	-5,517,326.01
所得税费用	43,783,733.94	2,399,643.23	46,183,377.17
净利润	126,495,502.24	7,198,929.72	133,694,43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769,214.96	7,198,929.72	130,968,144.68

②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财务报表科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合同资产	892,957,073.05	25,845,235.96	918,802,309.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11,182.98	586,240.99	34,997,423.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625,148.85	-1,416,446.22	95,208,702.63
合同负债	52,210,685.80	-1,428,598.19	50,782,087.61
应交税费	38,354,587.61	6,831,031.90	45,185,619.51
其他流动负债	42,636,675.58	998,702.52	43,635,378.10

财务报表科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预计负债	483,813.83	-120,478.23	363,335.60
盈余公积	89,011,879.78	1,873,437.28	90,885,317.06
未分配利润	466,189,908.56	16,860,935.45	483,050,844.01
营业收入	2,758,073,602.96	-15,674,168.92	2,742,399,434.04
营业成本	2,405,091,109.32	-120,478.23	2,404,970,631.09
资产减值损失	-4,657,916.24	442,065.57	-4,215,850.67
所得税费用	53,400,658.15	-3,777,906.28	49,622,751.87
净利润	163,193,845.18	-11,333,718.84	151,860,12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377,898.49	-11,333,718.84	150,044,179.65

③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财务报表科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合同资产	653,980,255.40	42,200,343.94	696,180,59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30,551.25	726,876.94	29,057,428.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881,437.11	479,080.94	90,360,518.05
合同负债	27,244,081.19	-134,687.87	27,109,393.32
应交税费	48,917,772.90	10,749,574.13	59,667,347.03
其他流动负债	48,215,746.95	2,723,323.99	50,939,070.94
盈余公积	73,353,119.12	3,006,809.16	76,359,928.28
未分配利润	347,867,345.87	27,061,282.41	374,928,628.28
营业收入	1,983,220,964.25	-35,815,221.17	1,947,405,743.08
营业成本	1,678,749,406.12	53,763.99	1,678,803,170.11
资产减值损失	-22,575,912.24	2,270,086.18	-20,305,826.06
所得税费用	49,148,571.53	-8,399,724.75	40,748,846.78
净利润	143,342,919.13	-25,199,174.23	118,143,74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161,881.08	-25,199,174.23	115,962,706.85

④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财务报表科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725,802,300.34	33,729,303.74	759,531,604.08
存货	406,935,637.06	44,071,338.13	451,006,975.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94,486.10	733,035.55	18,127,521.65
预收款项	50,882,851.86	-1,112,264.69	49,770,587.17

财务报表科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交税费	49,312,541.76	19,703,379.42	69,015,921.18
其他流动负债	26,037,106.57	3,031,531.10	29,068,637.67
盈余公积	60,588,896.39	5,691,103.16	66,279,999.55
未分配利润	271,749,468.45	51,219,928.43	322,969,396.88
营业收入	1,826,142,077.65	30,682,266.25	1,856,824,343.90
信用减值损失	-24,613,387.73	-1,448,271.15	-26,061,658.88
资产减值损失	-1,545,262.42	53,763.99	-1,491,498.43
所得税费用	48,667,951.86	7,321,939.78	55,989,891.64
净利润	144,452,219.75	21,965,819.31	166,418,039.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890,973.38	21,965,819.31	163,856,792.69

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导致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增 31,450,691.05 元，盈余公积调增 3,494,521.23 元。

同时对上述调整事项，本公司的母公司报表也做了相应调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41,438,551.41	365,471,006.73	411,739,562.34	607,310,306.78
1 至 2 年	72,158,637.35	38,727,775.09	25,320,434.67	151,650,266.91
2 至 3 年	5,143,236.62	75,668,350.35	40,618,611.81	50,673,315.62
3 至 4 年	14,780,300.71	48,891,175.15	335,143.73	10,703,289.97
4 至 5 年	591,546.57	14,639.73	152,942.73	-
5 年以上	230,391.95	215,752.22	730,798.22	730,798.22
小计	334,342,664.61	528,988,699.27	478,897,493.50	821,067,977.50
减：坏账准备	30,228,116.87	70,823,459.54	38,001,354.40	66,814,979.93
合计	304,114,547.74	458,165,239.73	440,896,139.10	754,252,997.57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①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62,250.00	0.56	1,862,25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2,480,414.61	99.44	28,365,866.87	8.53	304,114,547.74
合计	334,342,664.61	100.00	30,228,116.87	9.04	304,114,547.74

## ②2021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62,250.00	0.35	1,862,25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7,126,449.27	99.65	68,961,209.54	13.08	458,165,239.73
合计	528,988,699.27	100.00	70,823,459.54	13.39	458,165,239.73

## ③2020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62,250.00	0.39	1,862,25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7,035,243.50	99.61	36,139,104.40	7.58	440,896,139.10
合计	478,897,493.50	100.00	38,001,354.40	7.94	440,896,139.10

## ④2019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1,067,977.50	100.00	66,814,979.93	8.14	754,252,997.57
合计	821,067,977.50	100.00	66,814,979.93	8.14	754,252,997.57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 (按单位)	2022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兆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2,250.00	1,862,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续上表)

应收款项 (按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兆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2,250.00	1,862,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续上表)

应收款项 (按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兆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2,250.00	1,862,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41,438,551.41	12,071,927.57	5.00
1至2年	72,158,637.35	7,215,863.74	10.00
2至3年	3,280,986.62	984,295.99	30.00
3至4年	14,780,300.71	7,390,150.36	50.00
4至5年	591,546.57	473,237.26	80.00
5年以上	230,391.95	230,391.95	100.00
合计	332,480,414.61	28,365,866.87	8.53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65,471,006.73	18,273,550.34	5.00
1至2年	38,727,775.09	3,872,777.51	10.00
2至3年	73,806,100.35	22,141,830.11	30.00
3至4年	48,891,175.15	24,445,587.58	50.00

4至5年	14,639.73	11,711.78	80.00
5年以上	215,752.22	215,752.22	100.00
合计	527,126,449.27	68,961,209.54	13.08

(续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11,739,562.34	20,586,978.12	5.00
1至2年	23,458,184.67	2,345,818.47	10.00
2至3年	40,618,611.81	12,185,583.54	30.00
3至4年	335,143.73	167,571.87	50.00
4至5年	152,942.73	122,354.18	80.00
5年以上	730,798.22	730,798.22	100.00
合计	477,035,243.50	36,139,104.40	7.58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7,310,306.78	30,365,515.34	5.00
1至2年	151,650,266.91	15,165,026.69	10.00
2至3年	50,673,315.62	15,201,994.69	30.00
3至4年	10,703,289.97	5,351,644.99	50.00
4至5年	-	-	-
5年以上	730,798.22	730,798.22	100.00
合计	821,067,977.50	66,814,979.93	8.14

## (3)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 ①2022年1-6月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70,823,459.54	-40,595,342.67	-	30,228,116.87

## ②2021年度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8,001,354.40	32,822,105.14	-	70,823,459.54

## ③2020年度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66,814,979.93	-21,119,705.82	45,695,274.11	-7,693,919.71	-	38,001,354.40

## ④2019年度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1,501,214.55	-	41,501,214.55	25,313,765.38	-	66,814,979.93

(4)报告期各年度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超视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2,177,988.69	9.62	1,876,869.55
江苏润阳世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768,383.95	9.20	2,848,838.40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405,736.27	8.20	2,096,815.43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6,518,405.53	7.93	1,403,582.78
厦门半导体	26,157,284.82	7.82	1,310,409.22
合计	143,027,799.26	42.77	9,536,515.3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8,614,643.50	18.64	10,839,569.63
京东方	57,412,172.89	10.85	15,060,225.31
超视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1,985,133.34	9.83	2,599,256.67
维信诺	41,678,216.40	7.88	20,839,108.20
绵阳高新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090,000.00	6.82	1,804,500.00
合计	285,780,166.13	54.02	51,142,659.8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	---------------	--------------------	--------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70,326,125.69	14.69	4,561,600.49
超视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64,754,036.91	13.52	3,237,701.85
京东方	38,571,026.52	8.05	4,005,095.96
陕西建工	26,373,349.41	5.51	1,318,667.47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23,200,000.00	4.84	1,160,000.00
合计	223,224,538.53	46.61	14,283,065.7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余额
京东方	219,698,554.78	26.76	23,768,117.68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14,960,588.87	26.18	11,428,898.92
维信诺	61,126,114.71	7.44	6,112,611.47
陕西建工	53,980,908.68	6.57	2,699,045.43
三星	39,972,580.91	4.87	2,001,946.56
合计	589,738,747.95	71.82	46,010,620.06

(6) 报告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报 告 期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 或损失
2022年1-6月	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	62,747,492.56	-

(7) 各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8) 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下降33.62%，主要系2022年1-6月项目回款增加所致；2020年末较2019年末下降41.55%，主要系2020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后，部分应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所致。

##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4,334,222.33	52,315,862.86	25,395,500.67	29,171,866.89
合计	54,334,222.33	52,315,862.86	25,395,500.67	29,171,866.89

(2) 其他应收款



##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3,811,620.87	51,287,437.89	23,533,035.02	26,701,965.78
1至2年	2,254,400.00	2,353,500.00	1,592,352.67	251,666.00
2至3年	1,565,230.87	1,592,352.67	150,000.00	4,880,000.00
3至4年	177,121.80	-	3,000,000.00	5,000.00
4至5年	-	1,800,000.00	5,000.00	800,000.00
5年以上	1,605,000.00	805,000.00	800,000.00	-
小计	59,413,373.54	57,838,290.56	29,080,387.69	32,638,631.78
减：坏账准备	5,079,151.21	5,522,427.70	3,684,887.02	3,466,764.89
合计	54,334,222.33	52,315,862.86	25,395,500.67	29,171,866.89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款	30,290,784.86	29,230,133.63	1,315,230.87	2,015,230.87
押金及保证金	24,610,854.00	23,098,651.82	21,079,433.46	25,463,497.98
项目备用金	4,481,531.25	5,426,569.47	6,590,800.68	5,078,375.93
个人备用金及其他	30,203.43	82,935.64	94,922.68	81,527.00
小计	59,413,373.54	57,838,290.56	29,080,387.69	32,638,631.78
减：坏账准备	5,079,151.21	5,522,427.70	3,684,887.02	3,466,764.89
合计	54,334,222.33	52,315,862.86	25,395,500.67	29,171,866.89

## ③分类披露

## A. 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9,413,373.54	5,079,151.21	54,334,222.3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9,413,373.54	5,079,151.21	54,334,222.33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413,373.54	8.55	5,079,151.21	54,334,222.33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59,413,373.54	8.55	5,079,151.21	54,334,222.33

A1.2022 年 6 月 30 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2.2022 年 6 月 30 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3,811,620.87	2,690,581.05	5.00
1 至 2 年	2,254,400.00	225,440.00	10.00
2 至 3 年	1,565,230.87	469,569.26	30.00
3 至 4 年	177,121.80	88,560.90	50.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1,605,000.00	1,605,000.00	100.00
合 计	59,413,373.54	5,079,151.21	8.5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7,838,290.56	5,522,427.70	52,315,862.8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7,838,290.56	5,522,427.70	52,315,862.8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838,290.56	9.55	5,522,427.70	52,315,862.86
合计	57,838,290.56	9.55	5,522,427.70	52,315,862.86

B1.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2.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1,287,437.89	2,564,371.90	5.00
1至2年	2,353,500.00	235,350.00	10.00
2至3年	1,592,352.67	477,705.80	30.00
3至4年	-	-	-
4至5年	1,800,000.00	1,440,000.00	80.00
5年以上	805,000.00	805,000.00	100.00
合计	57,838,290.56	5,522,427.70	9.5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无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C.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9,080,387.69	3,684,887.02	25,395,500.6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9,080,387.69	3,684,887.02	25,395,500.6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080,387.69	12.67	3,684,887.02	25,395,500.67
合计	29,080,387.69	12.67	3,684,887.02	25,395,500.67

C1.2020年12月31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C2.2020年12月31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533,035.02	1,176,651.75	5.00
1至2年	1,592,352.67	159,235.27	10.00
2至3年	150,000.00	45,000.00	30.00
3至4年	3,000,000.00	1,500,000.00	50.00
4至5年	5,000.00	4,000.00	80.00
5年以上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合计	29,080,387.69	3,684,887.02	12.6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D.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2,638,631.78	3,466,764.89	29,171,866.8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2,638,631.78	3,466,764.89	29,171,866.8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638,631.78	10.62	3,466,764.89	29,171,866.89
合 计	32,638,631.78	10.62	3,466,764.89	29,171,866.89

D1.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D2.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701,965.78	1,335,098.29	5.00
1 至 2 年	251,666.00	25,166.60	10.00
2 至 3 年	4,880,000.00	1,464,00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00	2,50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00.00	640,000.00	80.00
合 计	32,638,631.78	3,466,764.89	10.6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④报告期内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2 年 1-6 月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5,522,427.70	-443,276.49	-	-	5,079,151.21

2021 年度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684,887.02	1,837,540.68	-	-	5,522,427.70

## 2020年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466,764.89	218,122.13	-	-	3,684,887.02

## 2019年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896,344.50	-	1,896,344.50	1,570,420.39	-	-	3,466,764.89

⑤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各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泛盈柏诚贸易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款	29,601,361.94	1年以内、2至3年	49.82	1,483,875.81
华星光电	投标保证金	3,620,000.00	1年以内	6.09	181,000.00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3.37	100,000.00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3.37	100,000.00
南通市市北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施工保证金	1,380,000.00	1年以内	2.32	69,000.00
合计		38,601,361.94		64.97	1,933,875.8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泛盈柏诚贸易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款	27,983,950.67	1年以内、2至3年	48.38	1,403,005.25
华星光电	投标保证金	4,520,000.00	1年以内、1至2年	7.81	228,500.00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及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2,780,000.00	1年以内、4至5年	4.81	889,000.00
南通市市北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施工保证金	1,380,000.00	1年以内	2.39	69,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柏诚医药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款	1,246,182.96	1年以内	2.15	62,309.15
合计		37,910,133.63		65.54	2,651,814.4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700,000.00	1年以内, 3至4年	12.72	635,000.00
柏诚医药	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款	1,200,000.00	3至4年	4.13	600,000.00
上海新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3.44	5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总工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3.44	50,000.00
京东方	投标保证金	900,000.00	1年以内	3.09	45,000.00
合计		7,800,000.00		26.82	1,380,0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星光电	投标保证金	7,690,000.00	1年以内	23.56	384,500.00
京东方	投标保证金	2,830,000.00	1年以内	8.67	141,500.00
柏诚医药	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款	2,000,000.00	2至3年	6.13	600,000.00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	2至3年	6.13	600,000.00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600,000.00	1年以内	4.90	80,000.00
合计		16,120,000.00		49.39	1,806,000.00

⑦报告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⑧报告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报告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106.00%，主要系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 3.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772,114.47	140,000.00	41,632,114.4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772,114.47	140,000.00	41,632,114.4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772,114.47	14,140,000.00	27,632,114.4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447,950.60	140,000.00	27,307,950.60

####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柏信楼宇	10,366,258.82	-	-	10,366,258.82	-	-
柏诚医药	3,800,000.00	-	-	3,800,000.00	-	-
泛盈电子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泛盈贸易	140,000.00	-	-	140,000.00	-	140,000.00
柏诚贸易(香港)	3,465,855.65	-	-	3,465,855.65	-	-
众诚设计	14,000,000.00	-	-	14,000,000.00	-	-
合计	41,772,114.47	-	-	41,772,114.47	-	14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	-------------	------	------	-------------	----------	----------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柏信楼宇	10,366,258.82	-	-	10,366,258.82	-	-
柏诚医药	3,800,000.00	-	-	3,800,000.00	-	-
泛盈电子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泛盈贸易	140,000.00	-	-	140,000.00	-	140,000.00
柏诚贸易(香港)	3,465,855.65	-	-	3,465,855.65	-	-
柏盈建设	14,000,000.00	-	14,000,000.00	-	-	-
众诚设计	-	14,000,000.00	-	14,000,000.00	-	-
合计	41,772,114.47	14,000,000.00	14,000,000.00	41,772,114.47	-	14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柏信楼宇	10,366,258.82	-	-	10,366,258.82	-	-
柏诚医药	3,800,000.00	-	-	3,800,000.00	-	-
泛盈电子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泛盈贸易	140,000.00	-	-	140,000.00	-	140,000.00
柏诚贸易(香港)	3,141,691.78	324,163.87	-	3,465,855.65	-	-
柏盈建设	-	14,000,000.00	-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27,447,950.60	14,324,163.87	-	41,772,114.47	14,000,000.00	14,14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柏信楼宇	10,366,258.82	-	-	10,366,258.82	-	-
柏诚医药	3,800,000.00	-	-	3,800,000.00	-	-
柏诚电子	2,510,800.00	-	2,510,800.00	-	-	-
泛盈电子	1,000,000.00	9,000,000.00	-	10,000,000.00	-	-
泛盈贸易	140,000.00	-	-	140,000.00	-	140,000.00
柏诚贸易(香港)	228,914.40	2,912,777.38	-	3,141,691.78	-	-
合计	18,045,973.22	11,912,777.38	2,510,800.00	27,447,950.60	-	140,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2021年年末较2020年年末增长50.67%，主要系2021年新增对众诚设计的投资所致。



####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总额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81,805,488.63	1,092,527,944.52	2,638,372,528.69	2,313,995,549.07
其他业务	-	-	928,146.53	557,218.66
合计	1,281,805,488.63	1,092,527,944.52	2,639,300,675.22	2,314,552,767.73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47,405,743.08	1,679,129,092.30	1,853,044,791.38	1,539,365,929.47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947,405,743.08	1,679,129,092.30	1,853,044,791.38	1,539,365,929.47

##### (2)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别)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洁净室系统集成	902,535,511.35	773,786,292.90	2,019,934,945.56	1,787,594,410.52
机电工艺系统	170,179,816.70	154,337,550.34	424,797,253.00	376,831,496.55
二次配	209,090,160.58	164,404,101.28	193,640,330.13	149,569,642.00
合计	1,281,805,488.63	1,092,527,944.52	2,638,372,528.69	2,313,995,549.07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洁净室系统集成	1,425,632,405.09	1,246,894,053.25	1,242,814,640.50	1,062,980,379.09
机电工艺系统	246,845,542.36	219,465,577.32	365,290,116.65	297,885,185.06
二次配	274,927,795.63	212,769,461.73	244,940,034.23	178,500,365.32
合计	1,947,405,743.08	1,679,129,092.30	1,853,044,791.38	1,539,365,929.47

#####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 ①2022年1-6月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建筑	316,880,622.24	24.72
绵阳高新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5,532,399.14	11.35
超视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04,915,511.15	8.18
厦门半导体	95,991,401.17	7.49
厦门云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74,252,424.16	5.79
合计	737,572,357.86	57.53

## ②2021年度

客户名称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44,049,626.31	16.82
厦门半导体	248,002,253.11	9.40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8,893,119.89	7.91
百济神州	164,563,481.72	6.24
浙江晶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208,504.44	4.93
合计	1,195,716,985.47	45.30

## ③2020年度

客户名称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例(%)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433,559,300.45	22.26
京东方	213,235,268.63	10.95
厦门半导体	187,589,644.54	9.63
三星	93,326,311.70	4.79
陕西建工	92,726,110.18	4.76
合计	1,020,436,635.50	52.39

## ④2019年度

客户名称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例(%)
京东方	375,711,352.08	20.28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33,897,040.05	18.02
超视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48,935,169.22	13.43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0,336,513.62	7.03
陕西建工	98,199,954.03	5.30
合计	1,187,080,029.00	64.06

##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57,146.73	146,641.67	-	1,835,692.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570,718.08
合计	957,146.73	146,641.67	-	2,406,410.98

## 十六、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2,448.41	443,546.7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3,585.24	4,569,893.50	2,972,935.00	1,419,225.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57,146.73	273,139.68	-22,652.07	1,903,546.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83	-2,233,775.06	-51,631.67	85,624.51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623,500.21	3,052,804.89	2,898,651.26	3,408,395.8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97,212.93	1,236,858.20	717,613.21	847,149.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26,287.28	1,815,946.69	2,181,038.05	2,561,246.3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26,287.28	1,815,946.69	2,181,038.05	2,561,246.37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 2022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1%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6%	0.33	0.33

#### (2) 2021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2%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4%	0.38	0.38

## (3)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7%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0%	0.31	0.31

## (4)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0%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3%	0.47	0.47

(此页无正文，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名称：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22年10月14日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副本) (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  
验资报告; 清算企业中的审计; 代理记  
账; 税务咨询; 税务代理; 涉税鉴  
证; 资产评估; 会计培训; 软件及辅  
助设备; 其他市场主体依法核准的  
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政策禁止和限  
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7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甄云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9-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8309051011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03-27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7-0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德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240119880707223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852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5-03-31  
 Date of Issuance: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梁欢  
 Full name: 梁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07-24  
 Date of birth: 1991-07-24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401199107243416  
 Identity card No.: 34240119910724341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21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212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08-11  
 Date of Issuance: 2018-08-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 审阅报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30Z054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3-2-2-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36703YVC8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阅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合并利润表	4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5	资产负债表	6
6	利润表	7
7	现金流量表	8
8	财务报表附注	9-116



## 审阅报告

容诚专字[2023]230Z0540 号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诚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7-12 月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柏诚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柏诚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7-12 月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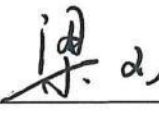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30Z0540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宛云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鑫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欢

2023年2月17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五、1	785,828,595.81	531,291,390.71	短期借款	五、19	50,204,750.00	55,016,574.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50,000.00	60,0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46,392,807.97	1,229,067.20	应付票据	五、20	336,092,294.35	310,040,873.21
应收账款	五、4	588,409,090.36	487,362,307.14	应付账款	五、21	1,006,213,450.89	883,890,093.30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94,168,364.75	37,741,094.07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6	51,397,598.91	29,458,160.52	合同负债	五、22	71,087,368.50	50,782,087.61
其他应收款	五、7	22,128,031.55	24,866,167.6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39,744,045.68	34,141,194.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4	41,304,268.94	45,185,619.51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5	3,387,462.12	2,455,659.67
存货	五、8	140,459,503.55	100,886,871.03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9	824,602,173.21	918,802,309.0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2,317,023.43	1,408,599.75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41,678,783.99	49,505,456.03	其他流动负债	五、27	46,820,481.54	43,635,378.1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95,114,950.10</b>	<b>2,241,192,823.36</b>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97,171,145.45</b>	<b>1,426,556,080.88</b>
<b>非流动资产：</b>				<b>非流动负债：</b>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28	20,027,194.44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9	1,176,277.54	1,481,229.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1	51,138,710.71	55,643,200.37	预计负债	五、30	81,547.80	363,335.60
在建工程	五、12	80,120,587.02	6,123,528.67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3	3,513,206.67	2,714,178.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285,019.78</b>	<b>1,844,565.52</b>
无形资产	五、14	17,141,682.53	19,586,736.81	<b>负债合计</b>		<b>1,618,456,165.23</b>	<b>1,428,400,646.40</b>
开发支出				<b>所有者权益：</b>			
商誉	五、15	7,498,530.39	7,498,530.39	股本	五、31	392,500,000.00	392,5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604,950.49	791,089.10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28,045,996.04	34,997,423.97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128,348,942.12	95,208,702.63	永续债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16,412,605.97</b>	<b>222,563,389.94</b>	资本公积	五、32	74,669,795.00	69,421,35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1,116,603.16	-501,949.17
				专项储备	五、34		
				盈余公积	五、35	115,131,299.90	90,885,317.06
				未分配利润	五、36	709,653,692.78	483,050,84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3,071,390.84	1,035,355,566.90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93,071,390.84</b>	<b>1,035,355,566.90</b>
<b>资产总计</b>		<b>2,911,527,556.07</b>	<b>2,463,756,213.3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911,527,556.07</b>	<b>2,463,756,213.30</b>

法定代表人：

*过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玲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玲华*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柏凌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64,605,747.19	1,757,370,656.04	2,751,463,554.31	2,742,399,434.04
其中：营业收入	五、37	1,464,605,747.19	1,757,370,656.04	2,751,463,554.31	2,742,399,434.04
二、营业总成本		1,313,836,243.47	1,569,566,994.72	2,460,117,316.06	2,505,004,638.27
其中：营业成本	五、37	1,252,682,591.01	1,519,226,743.76	2,347,852,120.85	2,404,970,631.09
税金及附加	五、38	3,118,500.60	3,090,221.54	5,615,391.62	5,396,785.52
销售费用	五、39	10,660,317.21	8,675,585.61	18,383,544.65	14,786,020.22
管理费用	五、40	43,128,661.55	34,736,163.34	80,868,936.70	74,225,294.66
研发费用	五、41	5,361,204.92	4,123,361.18	9,701,904.12	6,351,171.74
财务费用	五、42	-1,115,031.82	-285,080.71	-2,304,581.88	-725,264.96
其中：利息费用		1,341,118.94	1,413,139.19	3,379,599.23	2,184,433.84
利息收入		-1,641,143.12	-2,326,432.89	-3,704,551.75	-3,792,638.13
加：其他收益	五、43	2,555,948.50	677,575.49	3,839,128.99	921,032.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73,750.00	111,639.68	1,030,896.73	273,139.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102,5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13,456,117.62	-44,795,528.30	27,609,187.53	-34,858,710.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2,120,950.93	-384,188.24	-3,396,375.08	-4,215,850.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12,809,981.30	99,831.07	13,322,429.71	443,546.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874,016.83	143,615,491.02	333,751,506.13	199,957,953.27
加：营业外收入	五、49	1,713,621.36	1,572,620.50	2,724,908.63	3,774,182.14
减：营业外支出	五、50	251,239.00	243,895.72	262,206.44	2,249,257.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336,399.19	144,944,215.80	336,214,208.32	201,482,878.21
减：所得税费用	五、51	39,181,999.54	34,930,128.47	85,365,376.71	49,622,751.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154,399.65	110,014,087.33	250,848,831.61	151,860,126.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154,399.65	110,014,087.33	250,848,831.61	151,860,126.3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154,399.65	110,014,087.33	250,848,831.61	151,860,126.3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3,903.39	-212,803.86	1,618,552.33	-260,720.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52	693,903.39	-212,803.86	1,618,552.33	-260,720.3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3,903.39	-212,803.86	1,618,552.33	-260,720.3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3,903.39	-212,803.86	1,618,552.33	-260,720.3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848,303.04	109,801,283.47	252,467,383.94	151,599,406.0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848,303.04	109,801,283.47	252,467,383.94	151,599,406.0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8	0.64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8	0.64	0.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9,886,969.18	1,535,590,601.05	2,831,559,401.45	2,684,828,523.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1)	12,226,726.79	3,147,105.42	14,994,658.33	6,280,42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2,113,695.97	1,538,737,706.47	2,846,554,059.78	2,691,108,94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9,866,811.40	1,202,009,898.54	2,285,728,528.14	2,247,986,098.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172,973.76	69,566,281.08	187,645,592.94	146,085,726.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624,781.17	38,202,543.84	128,873,106.00	105,018,646.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2)	17,509,383.12	18,356,358.28	27,213,447.83	23,753,75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173,949.45	1,328,135,081.74	2,629,460,674.91	2,522,844,22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939,746.52	210,602,624.73	217,093,384.87	168,264,718.8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59,190,000.00	220,000,000.00	59,1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37,434.00	637,066.42	15,757,944.76	1,336,103.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3)	1,420,946.45	2,112,554.52	4,631,795.97	3,740,259.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58,380.45	61,939,620.94	240,389,740.73	64,266,363.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959,486.48	5,942,178.84	53,322,526.22	26,563,698.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14,000,000.00	160,000,000.00	11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54(2)			1,100,000.00	7,445,026.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59,486.48	119,942,178.84	214,422,526.22	148,008,72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01,106.03	-58,002,557.90	25,967,214.51	-83,742,361.7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	15,000,000.00	184,900,000.00	54,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96,474.81		38,079,777.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96,474.81	15,000,000.00	222,979,777.05	54,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900,000.00	19,900,000.00	169,800,000.00	2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2,942.76	30,843,951.38	3,102,231.29	31,298,010.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4)	32,486,485.26	19,966,538.13	35,227,100.52	78,526,38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479,428.02	70,710,489.51	208,129,331.81	139,724,39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82,953.21	-55,710,489.51	14,850,445.24	-84,824,396.3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944,237.71	-588,387.63	4,314,252.05	-772,898.5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73,699,924.99	96,301,189.69	262,225,296.67	-1,074,937.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795,277.77	312,968,716.40	409,269,906.09	410,344,843.8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671,495,202.76	409,269,906.09	671,495,202.76	409,269,906.09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740,655,525.80	461,745,005.93	短期借款		50,204,750.00	55,016,574.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	60,0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6,392,807.97	1,229,067.20	应付票据		336,092,294.35	310,040,873.21
应收账款	十四、1	555,360,287.28	458,165,239.73	应付账款		1,005,057,806.74	853,463,285.65
应收款项融资		94,160,864.75	37,741,094.07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51,310,967.01	29,400,441.54	合同负债		70,720,112.84	49,973,469.12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38,385,955.07	52,315,862.86	应付职工薪酬		34,885,696.95	29,870,415.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37,641,304.82	44,624,921.30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45,489.70	6,556,650.46
存货		140,459,503.55	100,874,492.17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824,602,173.21	918,802,309.0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139.89	1,344,681.53
其他流动资产		41,670,434.86	49,457,158.77	其他流动负债		46,303,838.70	43,153,928.39
流动资产合计		2,533,048,519.50	2,169,780,671.28	流动负债合计		1,586,469,433.99	1,394,044,799.71
<b>非流动资产：</b>				<b>非流动负债：</b>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20,027,194.44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41,632,114.47	41,632,114.47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1,058,609.62	1,481,229.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46,499,238.62	50,503,848.49	预计负债		81,547.80	363,335.60
在建工程		80,120,587.02	6,123,528.67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3,048,886.86	2,630,055.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67,351.86	1,844,565.52
无形资产		17,043,310.49	17,650,174.89	负债合计		1,607,636,785.85	1,395,889,365.23
开发支出				<b>所有者权益：</b>			
商誉				股本		392,500,000.00	392,5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604,950.49	791,089.10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28,867.57	34,999,543.30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348,942.12	95,208,702.63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726,897.64	249,539,056.89	资本公积		74,669,795.00	69,421,35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131,299.90	90,885,317.06
				未分配利润		688,837,536.39	470,623,690.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1,138,631.29	1,023,430,362.94
<b>资产总计</b>		<b>2,878,775,417.14</b>	<b>2,419,319,728.1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878,775,417.14</b>	<b>2,419,319,728.17</b>

法定代表人：

*王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玲*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捷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1,458,508,526.36	1,666,687,669.59	2,740,314,014.99	2,639,300,675.22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1,248,760,906.93	1,439,816,012.94	2,341,288,851.45	2,314,552,767.73
税金及附加		3,064,623.93	2,995,219.28	5,515,857.36	5,237,877.32
销售费用		10,199,784.29	8,547,357.85	17,591,597.27	14,657,792.46
管理费用		41,703,753.95	33,095,772.42	77,954,394.54	72,079,710.26
研发费用		5,361,204.92	4,123,361.18	9,701,904.12	6,351,171.74
财务费用		-1,028,304.62	-392,137.61	-2,201,404.74	-929,721.78
其中：利息费用		1,326,205.07	1,410,516.87	3,359,889.69	2,179,539.96
利息收入		-1,534,019.89	-2,422,485.41	-3,570,306.09	-3,974,077.58
加：其他收益		2,540,974.52	655,499.00	3,742,319.55	882,107.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73,750.00	146,641.67	1,030,896.73	146,641.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41,328.94	-43,397,644.67	29,397,290.22	-34,659,645.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20,950.93	-307,266.29	-3,396,375.08	-4,215,850.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828.43	512,448.41	468,544.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540,903.47	135,724,141.67	321,749,394.82	189,972,874.06
加：营业外收入		1,712,500.00	1,571,280.50	2,715,014.47	3,772,542.14
减：营业外支出		251,239.00	366,883.90	255,350.04	2,372,245.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002,164.47	136,928,538.27	324,209,059.25	191,373,170.82
减：所得税费用		35,876,222.20	31,221,634.26	81,749,230.90	46,119,283.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125,942.27	105,706,904.01	242,459,828.35	145,253,887.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125,942.27	105,706,904.01	242,459,828.35	145,253,887.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125,942.27	105,706,904.01	242,459,828.35	145,253,887.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刘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玲*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拍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5,741,604.55	1,469,488,724.27	2,825,434,784.38	2,599,102,259.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76,952.59	5,206,605.50	25,676,871.33	7,019,11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8,718,557.14	1,474,695,329.77	2,851,111,655.71	2,606,121,370.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3,851,359.64	1,172,169,660.91	2,264,603,480.70	2,187,148,999.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401,014.84	61,640,045.86	165,666,768.94	132,533,80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948,150.78	37,826,034.64	127,490,609.26	104,379,641.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44,942.51	19,692,729.92	35,722,246.44	55,636,85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945,467.77	1,291,328,471.33	2,593,483,105.34	2,479,699,29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773,089.37	183,366,858.44	257,628,550.37	126,422,074.2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54,000,000.00	220,000,000.00	5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0,566.42	920,510.76	1,329,603.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3,823.22	2,243,609.03	4,497,550.31	3,795,201.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13,823.22	56,874,175.45	225,418,061.07	59,124,804.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890,681.17	5,797,140.45	53,200,446.58	26,347,509.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17,000,000.00	161,100,000.00	126,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90,681.17	122,797,140.45	214,300,446.58	153,247,50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76,857.95	-65,922,965.00	11,117,614.49	-94,122,704.9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	15,000,000.00	184,900,000.00	54,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96,474.81		38,079,777.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96,474.81	15,000,000.00	222,979,777.05	54,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900,000.00	19,900,000.00	169,800,000.00	2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9,713.86	30,844,771.83	3,095,030.48	31,298,691.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30,246.04	19,851,100.17	34,927,999.71	78,410,94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319,959.90	70,595,872.00	207,823,030.19	139,609,63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3,485.09	-55,595,872.00	15,156,746.86	-84,709,639.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0,041.17	-375,583.77	2,695,699.72	-512,178.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522,787.50	61,472,437.67	286,598,611.44	-52,922,448.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109,594.82	278,561,333.21	340,033,770.88	392,956,218.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632,382.32	340,033,770.88	626,632,382.32	340,033,770.88

法定代表人：

*过建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玲华印小*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玲华印小*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7-12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柏诚股份”）是由江苏柏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在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9,2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240499082Q，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均为无锡市隐秀路800-2101，法定代表人为过建廷。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自控系统工程、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动物房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特气工程、屏蔽工程的设计、施工、承包、咨询、调试、维修、保养；工程项目咨询与管理服务；压力管道安装；从事水及污水处理、无尘无菌净化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加工、组装、维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一、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住房租赁；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17日决议批准报出。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江苏柏信楼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柏信楼宇	100.00	-
2	柏诚医药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柏诚医药	100.00	-
3	泛盈柏诚电子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泛盈电子	100.00	-
4	泛盈贸易(无锡)有限公司	泛盈贸易	100.00	-
5	泛盈柏诚贸易有限公司	柏诚贸易(香港)	100.00	-
6	安徽众诚设计院有限公司	众诚设计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

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

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

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



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

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

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融资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c.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

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组合 2：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e.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组合 2：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主要为已实施未结算资产；

组合 2：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主要包括未完成质保义务的质保金以及已完工但未验收尚不拥有无条件收款权利的合同对价部分，该组合以账龄分析为基础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其账龄自项目完工之日起计算。

##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

险。

###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

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1.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为项目物资。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 12.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 13.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

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14.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②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

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



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自有房屋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	20.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1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9.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

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于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于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于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于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3.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4.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5.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项目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①洁净室相关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洁净室相关业务合同包含洁净室系统集成、机电工艺系统、二次配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 **②设计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设计业务合同包含提供设计服务的履约义务，履约过程中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有权就已完工并经客户验收的部分收取款项，属于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设计业务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 ③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 26.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

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28. 租赁

###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3。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 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 ①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②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5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9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9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 29.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按建筑安装工程造价1.5%提取安全生产费（2022年11月21日前）。

2022年11月21日，财政部、应急部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根据该文件要求，本公司自2022年11月21日起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依据，按工程进度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为按建筑安装工程造价2%提取安全生产费，办法实施前建设工程项目已经完成招投标并签订合同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原规定提取标准执行。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30.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

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收入确认

本公司洁净室相关业务收入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其收入和利润的确认取决于本公司对于合同结果和履约进度的估计。如果实际发生的总收入和总成本金额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值，将会影响本公司未来期间收入和利润确认的金额。

###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一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柏诚贸易（香港）	16.50%

**2.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子公司柏诚医药、柏诚电子、泛盈电子、泛盈贸易及众诚设计在报告期内享受小微企业上述税收优惠。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3,563.39	29,622.39
银行存款	671,900,809.93	409,565,801.75
其他货币资金	113,904,222.49	121,695,966.57
合计	785,828,595.81	531,291,390.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096,325.49	43,784,927.59

(1) 2022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98,178,345.67元，保函保证金为11,883,016.30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3,842,860.52元。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货币资金余额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47.91%，主要系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	60,0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2022年末较2021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2022年度赎回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3.应收票据

#### (1)分类列示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6,392,807.97	-	46,392,807.97	1,229,067.20	-	1,229,067.2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46,392,807.97	-	46,392,807.97	1,229,067.20	-	1,229,067.20

#### (2)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128,570.24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26,128,570.24

## (3)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542,84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	6,542,840.00

(4)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6) 应收票据余额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收到用票据方式进行结算的项目款增加所致。

#### 4.应收账款

#####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21,296,572.92	395,444,652.66
1 至 2 年	83,368,844.73	38,727,775.09
2 至 3 年	24,527,439.31	76,645,096.05
3 至 4 年	3,535,831.51	48,891,175.15
4 至 5 年	696,937.84	206,548.66
5 年以上	107,864.62	218,652.22
小计	633,533,490.93	560,133,899.83
减：坏账准备	45,124,400.57	72,771,592.69
合计	588,409,090.36	487,362,307.14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62,250.00	0.29	1,862,25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1,671,240.93	99.71	43,262,150.57	6.85	588,409,090.36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633,533,490.93	100.00	45,124,400.57	7.12	588,409,090.36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62,250.00	0.33	1,862,25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8,271,649.83	99.67	70,909,342.69	12.70	487,362,307.14
合计	560,133,899.83	100.00	72,771,592.69	12.99	487,362,307.14

## ①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 (按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兆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2,250.00	1,862,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续上表)

应收款项 (按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兆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2,250.00	1,862,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 ②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1,296,572.92	26,064,828.65	5.00
1至2年	83,368,844.73	8,336,884.48	10.00
2至3年	24,527,439.31	7,358,231.79	30.00
3至4年	1,673,581.51	836,790.76	50.00
4至5年	696,937.84	557,550.27	80.00
5年以上	107,864.62	107,864.62	100.00
合计	631,671,240.93	43,262,150.57	6.85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5,444,652.66	19,772,232.64	5.00
1至2年	38,727,775.09	3,872,777.51	10.00
2至3年	74,782,846.05	22,434,853.82	30.00
3至4年	48,891,175.15	24,445,587.58	50.00
4至5年	206,548.66	165,238.92	80.00
5年以上	218,652.22	218,652.22	100.00
合计	558,271,649.83	70,909,342.69	12.70

##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合并增加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72,771,592.69	-27,647,192.12	-	-	45,124,400.57

## (4) 2022年度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1]	68,423,612.64	10.80	3,636,614.04
超视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9,526,451.84	9.40	4,628,141.81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58,781,081.61	9.28	4,581,809.56
中国建筑[注2]	58,093,141.31	9.17	3,471,911.53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49,390,517.76	7.80	4,866,512.47
合计	294,214,805.16	46.45	21,184,989.41

注1：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指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指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院及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院。

注2：中国建筑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中国建筑客户包括：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6) 2022年度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报 告 期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2022 年度	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	109,835,932.76	-

(7)2022 年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 5.应收款项融资

###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94,168,364.75	37,741,094.07

###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619,027.69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80,619,027.69

### (3)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890,236.61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57,890,236.61	-

(4)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应收款项融资余额2022年末较2021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2022年度公司采用票据方式进行结算的项目款项增加所致。

## 6.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024,688.94	99.27	29,371,489.30	99.71
1 至 2 年	372,909.97	0.73	86,671.22	0.29
合计	51,397,598.91	100.00	29,458,160.52	100.00

2022年末预付款项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的预付款项。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德昂科技有限公司	8,540,000.01	16.62
无锡彰源不锈钢有限公司	3,899,098.73	7.59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3,594,023.55	6.99
江铜胜华(上海)电缆有限公司	3,000,017.66	5.84
合肥英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966,999.84	5.77
合计	22,000,139.79	42.81

(3)预付款项余额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74.48%，主要系2022年度公司集中采购部分项目物资以及期末密集执行的项目较多，预付的材料款较大所致。

## 7.其他应收款

##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2,128,031.55	24,866,167.65
合计	22,128,031.55	24,866,167.65

## (2)其他应收款

##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965,177.01	22,404,244.62
1至2年	2,289,236.10	2,353,500.00
2至3年	1,803,200.00	1,577,121.80
3至4年	1,577,121.80	-
4至5年	-	1,800,000.00
5年以上	1,605,000.00	805,000.00
小计	26,239,734.91	28,939,866.42
减：坏账准备	4,111,703.36	4,073,698.77
合计	22,128,031.55	24,866,167.65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押金及保证金	21,695,212.90	23,098,651.82
项目备用金	4,476,614.98	5,758,278.96
个人备用金及其他	67,907.03	82,935.64
小计	26,239,734.91	28,939,866.42
减：坏账准备	4,111,703.36	4,073,698.77
合计	22,128,031.55	24,866,167.65

##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A.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6,239,734.91	4,111,703.36	22,128,031.5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6,239,734.91	4,111,703.36	22,128,031.55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39,734.91	15.67	4,111,703.36	22,128,031.55
合计	26,239,734.91	15.67	4,111,703.36	22,128,031.55

A1.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2.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965,177.01	948,258.85	5.00
1 至 2 年	2,289,236.10	228,923.61	10.00
2 至 3 年	1,803,200.00	540,960.00	30.00
3 至 4 年	1,577,121.80	788,560.90	50.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1,605,000.00	1,605,000.00	100.00
合计	26,239,734.91	4,111,703.36	15.6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8,939,866.42	4,073,698.77	24,866,167.6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8,939,866.42	4,073,698.77	24,866,167.6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939,866.42	14.08	4,073,698.77	24,866,167.65
合计	28,939,866.42	14.08	4,073,698.77	24,866,167.65

B1.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2.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404,244.62	1,120,212.23	5.00
1 至 2 年	2,353,500.00	235,350.00	10.00
2 至 3 年	1,577,121.80	473,136.54	30.0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1,800,000.00	1,440,000.00	80.00
5 年以上	805,000.00	805,000.00	100.00
合计	28,939,866.42	4,073,698.77	14.0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合并增加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073,698.77	38,004.59	-	-	4,111,703.36

⑤2022 年度月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2022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850,000.00	1年以内	7.05	92,500.00
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0	1年以内	5.72	75,000.00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3.81	50,000.00
华星光电[注3]	投标保证金	920,000.00	1年以内	3.51	46,00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853,200.00	2至3年	3.25	255,960.00
合计		6,123,200.00		23.34	519,460.00

注3：华星光电包括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华星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⑦2022年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⑧2022年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2022年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 8.存货

###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物资	140,459,503.55	-	140,459,503.55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物资	100,886,871.03	-	100,886,871.03

###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物资	-	-	-	-

(3)2022年末存货无资本化情况。

(4)存货余额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39.22%，主要系2022年末密集执行的项

目数量较多，项目现场结存的项目物资较大以及2022年度公司集中采购储备的项目物资较大所致。

## 9.合同资产

###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475,176,760.99	23,758,838.05	451,417,922.94
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544,459,679.72	42,926,487.33	501,533,192.39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40,929,876.12	12,580,934.00	128,348,942.12
合计	878,706,564.59	54,104,391.38	824,602,173.21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635,504,765.03	31,775,238.25	603,729,526.78
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441,795,196.91	31,513,712.05	410,281,484.86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02,697,166.30	7,488,463.67	95,208,702.63
合计	974,602,795.64	55,800,486.63	918,802,309.01

### (2)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78,706,564.59	100.00	54,104,391.38	6.16	824,602,173.21
组合1：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475,176,760.99	54.08	23,758,838.05	5.00	451,417,922.94
组合2：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403,529,803.60	45.92	30,345,553.33	7.52	373,184,250.27
合计	878,706,564.59	100.00	54,104,391.38	6.16	824,602,173.21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974,602,795.64	100.00	55,800,486.63	5.73	918,802,309.01
组合1: 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635,504,765.03	65.21	31,775,238.25	5.00	603,729,526.78
组合2: 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339,098,030.61	34.79	24,025,248.38	7.09	315,072,782.23
合计	974,602,795.64	100.00	55,800,486.63	5.73	918,802,309.0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按照组合1: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475,176,760.99	23,758,838.05	5.00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635,504,765.03	31,775,238.25	5.00

②于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按照组合2: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3,150,147.37	14,157,507.37	5.00
1至2年	99,629,254.57	9,962,925.46	10.00
2至3年	20,750,401.66	6,225,120.50	30.00
合计	403,529,803.60	30,345,553.33	7.52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9,215,966.96	11,460,798.30	5.00
1至2年	102,000,845.06	10,200,084.50	10.00

2至3年	7,881,218.59	2,364,365.58	30.00
合计	339,098,030.61	24,025,248.38	7.09

## (3) 本期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核销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5,800,486.63	-1,696,095.25	-	54,104,391.38

(4) 合同资产余额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31.98%，主要系2021年末在施项目较多，形成的合同资产增加所致。

##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33,854,784.34	46,021,656.73
预付上市费用	6,274,528.29	3,452,603.77
待认证进项税	1,549,471.36	31,195.53
合计	41,678,783.99	49,505,456.03

## 11. 固定资产

##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51,138,710.71	55,643,200.3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51,138,710.71	55,643,200.37

## (2) 固定资产

##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自有房屋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69,590,185.83	5,599,714.56	9,834,453.31	1,252,247.38	86,276,601.08
2、本期增加金额	-	-	1,210,786.15	-	1,210,786.15
(1) 购置	-	-	1,210,786.15	-	1,210,786.15
(2) 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557,760.00	-	580,864.47	-	2,138,624.47
(1) 处置或报废	1,557,760.00	-	580,864.47	-	2,138,624.47
4、2022年12月31日	68,032,425.83	5,599,714.56	10,464,374.99	1,252,247.38	85,348,762.76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自有房屋装修	合计
1、2021年12月31日	19,400,130.26	5,129,659.22	5,310,521.22	793,090.01	30,633,400.71
2、本期增加金额	3,243,332.88	100,362.11	1,504,621.59	250,449.47	5,098,766.05
(1) 计提	3,243,332.88	100,362.11	1,504,621.59	250,449.47	5,098,766.05
(2) 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007,596.21	-	514,518.50	-	1,522,114.71
(1) 处置或报废	1,007,596.21	-	514,518.50	-	1,522,114.71
4、2022年12月31日	21,635,866.93	5,230,021.33	6,300,624.31	1,043,539.48	34,210,052.05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2年2月31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	46,396,558.90	369,693.23	4,163,750.68	208,707.90	51,138,710.71
2、2021年12月31日	50,190,055.57	470,055.34	4,523,932.09	459,157.37	55,643,200.37

②截止2022年12月31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12.在建工程

###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79,187,017.60	6,123,528.67
工程物资	933,569.42	-
合计	80,120,587.02	6,123,528.67

### (2)在建工程

####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调试安装的软件及硬件设备	249,692.36	-	249,692.36	533,219.36	-	533,219.36
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50,469,676.84	-	50,469,676.84	4,105,179.00	-	4,105,179.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467,648.40	-	28,467,648.40	1,485,130.31	-	1,485,130.31
工程物资	933,569.42	-	933,569.42	-	-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80,120,587.02	-	80,120,587.02	6,123,528.67	-	6,123,528.67

##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 A.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直接投入			
装配式模块化 生产项目	16,521.10	4,105,179.00	46,364,497.84	-	-	50,469,676.84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10,445.33	1,485,130.31	26,982,518.09	-	-	28,467,648.40
合计		5,590,309.31	73,347,015.93	-	-	78,937,325.2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装配式模块化 生产项目	30.55	30	227,657.34	230,950.56	4.31	自筹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27.25	25	131,197.23	127,904.01	4.31	自筹
合计			358,854.57	358,854.57	-	

(3)在建工程余额2022年末较2021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募投项目投入所致。

## 13.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4,073,296.80	4,073,296.80
2、本期增加金额	2,558,615.84	2,558,615.84
(1) 新增租赁	2,558,615.84	2,558,615.84
(2) 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年12月31日	6,631,912.64	6,631,912.64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1,359,118.80	1,359,118.80
2、本期增加金额	1,759,587.17	1,759,587.17
(1) 计提	1,759,587.17	1,759,587.17
(2) 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4、2022年12月31日	3,118,705.97	3,118,705.97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日账面价值	3,513,206.67	3,513,206.67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714,178.00	2,714,178.00

#### 14.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18,730,650.62	4,654,837.95	23,385,488.57
2、本期增加金额	-	415,422.36	415,422.36
(1) 购置	-	131,895.36	131,895.36
(2) 在建工程转入	-	283,527.00	283,527.00
(3) 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369,911.00	870,597.10	3,240,508.10
(1) 处置或报废	2,369,911.00	870,597.10	3,240,508.10
4、2022年12月31日	16,360,739.62	4,199,663.21	20,560,402.83
二、累计摊销			
1、2021年12月31日	782,443.19	3,016,308.57	3,798,751.76
2、本期增加金额	327,214.79	661,420.99	988,635.78
(1) 计提	327,214.79	661,420.99	988,635.78
(2) 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509,764.20	858,903.04	1,368,667.24
(1) 处置或报废	509,764.20	858,903.04	1,368,667.24
4、2022年12月31日	599,893.78	2,818,826.52	3,418,720.30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760,845.84	1,380,836.69	17,141,682.53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948,207.43	1,638,529.38	19,586,736.81

(2)2022年12月31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本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5.商誉

### (1)商誉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众诚设计	7,498,530.39	-	-	7,498,530.39

###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处置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众诚设计	-	-	-	-

##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租赁房屋装修支出	791,089.10	-	186,138.61	-	604,950.49

## 17.递延所得税资产

###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9,236,103.93	11,354,277.74	76,845,291.46	18,765,519.68
资产减值准备	66,685,325.38	16,671,331.35	63,288,950.30	15,822,237.58
预计负债	81,547.80	20,386.95	363,335.60	90,833.90
可弥补亏损	-	-	1,014,484.07	253,621.02

其他	-	-	260,847.16	65,211.79
合计	116,002,977.11	28,045,996.04	141,772,908.59	34,997,423.97

##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可弥补亏损	967,289.98	582,802.10

##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	-
2024 年	-	-
2025 年	-	-
2026 年	548,117.89	582,802.10
2027 年	419,172.09	-
合计	967,289.98	582,802.10

##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中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质保金	140,929,876.12	102,697,166.30
减：减值准备	12,580,934.00	7,488,463.67
合计	128,348,942.12	95,208,702.63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按照账龄披露的情况如下：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8,483,594.95	5,424,179.75	5.00
1 至 2 年	12,885,650.51	1,288,565.05	10.00
2 至 3 年	19,560,630.66	5,868,189.20	30.00
合计	140,929,876.12	12,580,934.00	8.93

(续上表)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5,625,060.24	2,781,253.06	5.00
1 至 2 年	47,072,106.06	4,707,210.61	10.00

2至3年	-	-	-
合计	102,697,166.30	7,488,463.67	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34.81%，主要系公司完工项目数量增加，完工项目中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质保金增加所致。

## 19.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54,900,000.00
应计利息	204,750.00	116,574.99
合计	50,204,750.00	55,016,574.99

(2)2022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中的保证借款由过建廷、孙艺玲提供担保。

(3)2022 年末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0.应付票据

### (1)分类列示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6,092,294.35	310,040,873.21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36,092,294.35	310,040,873.21

(2)2022 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21.应付账款

### (1)按照款项性质进行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分包款	598,877,955.27	501,636,118.70
应付材料款	407,335,495.62	382,253,974.60
合计	1,006,213,450.89	883,890,093.30

(2)202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22.合同负债

###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结算未实施项目	71,087,368.50	50,782,087.61

(2)合同负债余额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39.99%，主要系期末新开工的项目多，项目预收款增加所致。

### 23.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4,141,194.74	180,629,193.33	175,026,342.39	39,744,045.68
二、设定提存计划	-	14,589,313.29	14,589,313.2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4,141,194.74	195,218,506.62	189,615,655.68	39,744,045.68

####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141,194.74	162,441,088.75	156,838,237.81	39,744,045.68
二、职工福利费	-	1,204,912.85	1,204,912.85	-
三、社会保险费	-	7,914,680.48	7,914,680.4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760,340.40	6,760,340.40	-
工伤保险费	-	832,173.81	832,173.81	-
生育保险费	-	322,166.27	322,166.27	-
四、住房公积金	-	6,570,460.12	6,570,460.12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498,051.13	2,498,051.13	-
合计	34,141,194.74	180,629,193.33	175,026,342.39	39,744,045.68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4,138,196.48	14,138,196.48	-
2.失业保险费	-	451,116.81	451,116.81	-
合计	-	14,589,313.29	14,589,313.29	-

### 24.应交税费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9,306,900.08	43,383,990.94

个人所得税	1,534,866.98	1,197,666.18
增值税	169,363.37	287,838.22
其他	293,138.51	316,124.17
合计	41,304,268.94	45,185,619.51

## 25.其他应付款

###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387,462.12	2,455,659.67
合计	3,387,462.12	2,455,659.67

### (2)应付股利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3)其他应付款

####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支付报销款	2,568,754.31	1,109,140.50
众诚设计收购款	-	1,100,000.00
其他	818,707.81	246,519.17
合计	3,387,462.12	2,455,659.67

②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4)其他应付款余额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37.95%，主要系期末待支付的报销款增加所致。

##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17,023.43	1,408,599.75
合计	2,317,023.43	1,408,599.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64.49%，主要系本

期新增租赁所致。

## 27.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46,820,481.54	43,635,378.10

## 28.长期借款

###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	4.45%
应计利息	27,194.44	-	—
小计	20,027,194.44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合计	20,027,194.44	-	

(2)2022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中的保证借款由过建廷、孙艺玲提供担保。

(3)长期借款余额2022年末较2021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为募投项目建设新增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 29.租赁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3,660,409.09	3,049,524.0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67,108.12	159,694.34
小计	3,493,300.97	2,889,829.6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17,023.43	1,408,599.75
合计	1,176,277.54	1,481,229.92

## 30.预计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81,547.80	363,335.60

预计负债余额2022年末较2021年末下降77.56%，主要系2021年度待执行的亏损合同在本期逐步完工，预计损失相应转回所致。

## 31.股本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柏盈控股	260,000,000.00	-	-	260,000,000.00	66.2420

过建廷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25.4777
无锡荣基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3.8217
江苏新潮	12,500,000.00	-	-	12,500,000.00	3.1847
金源融信	5,000,000.00	-	-	5,000,000.00	1.2739
合计	392,500,000.00	-	-	392,500,000.00	100.0000

### 32.资本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9,618,745.00	-	-	59,618,745.00
其他资本公积	9,802,610.00	5,248,440.00	-	15,051,050.00
合计	69,421,355.00	5,248,440.00	-	74,669,795.00

2022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因股权激励确认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 33.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1,949.17	1,618,552.33	-	-	1,618,552.33	-	1,116,603.1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1,949.17	1,618,552.33	-	-	1,618,552.33	-	1,116,603.1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01,949.17	1,618,552.33	-	-	1,618,552.33	-	1,116,603.16

### 34.专项储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41,111,719.90	41,111,719.90	-

### 35.盈余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0,885,317.06	-	90,885,317.06	24,245,982.84	-	115,131,299.90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6.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83,050,844.01	374,928,628.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83,050,844.01	374,928,628.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848,831.61	151,860,126.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245,982.84	14,525,388.78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9,212,521.83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9,653,692.78	483,050,844.01

### 37.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总额

项目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64,498,925.50	1,252,653,460.25	1,757,370,656.04	1,519,226,743.76
其他业务	106,821.69	29,130.76	-	-
合计	1,464,605,747.19	1,252,682,591.01	1,757,370,656.04	1,519,226,743.76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51,356,732.62	2,347,822,990.09	2,741,614,402.25	2,404,413,412.43
其他业务	106,821.69	29,130.76	785,031.79	557,218.66
合计	2,751,463,554.31	2,347,852,120.85	2,742,399,434.04	2,404,970,631.09

#### (2)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别)

项目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洁净室系统集成	968,954,573.17	838,253,709.77	1,198,001,453.12	1,047,756,775.37
机电工艺系统	335,639,736.88	302,881,700.84	457,606,494.56	399,345,965.36
二次配	153,914,216.31	108,234,041.60	100,161,970.40	69,167,264.00
设计业务	5,990,399.14	3,284,008.04	1,600,737.96	2,956,739.03
合计	1,464,498,925.50	1,252,653,460.25	1,757,370,656.04	1,519,226,743.76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洁净室系统集成	1,871,490,084.52	1,612,040,002.67	2,020,231,175.85	1,787,594,410.52
机电工艺系统	506,007,132.85	456,532,210.58	526,011,969.63	463,607,775.32
二次配	363,004,376.89	272,638,142.88	193,640,330.13	149,569,642.00
设计业务	10,855,138.36	6,612,633.96	1,730,926.64	3,641,584.59
合计	2,751,356,732.62	2,347,822,990.09	2,741,614,402.25	2,404,413,412.43

##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中国建筑	553,581,540.86	20.12
厦门半导体[注 4]	202,454,361.26	7.36
超视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77,549,044.95	6.45
绵阳高新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0,232,506.54	6.19
益科德（上海）有限公司	155,869,951.89	5.66
合计	1,259,687,405.50	45.78

注 4：厦门半导体指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厦门半导体客户包括：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厦门士兰明镓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

## (4)收入分解信息

于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解后的信息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2,751,463,554.31
合计	2,751,463,554.31

## (5)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的履约义务主要为洁净室项目的建造、交付及保修等事项，履约义务的时间基本和洁净室项目的完成进度一致，主要包括项目开工、实施、完工、验收、决算、质保期等节点。本公司与客户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确定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比例，双方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相应义务；通常合同的质保期限在 2 年左右。

## (6)与剩余履约义务有关的信息

本公司分摊至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为 181,837.90 万元，由于未来

确认收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预计该金额将随着项目的完工进度，在未来12-24个月内确认为收入。

### 38.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2,991.03	1,191,734.66	2,481,778.18	1,967,973.88
教育费附加	1,065,120.46	897,089.66	1,805,742.79	1,475,045.80
印花税	245,085.94	622,543.91	641,579.84	1,213,325.91
房产税	262,329.19	288,058.06	529,528.59	579,777.53
其他	82,973.98	90,795.25	156,762.22	160,662.40
合计	3,118,500.60	3,090,221.54	5,615,391.62	5,396,785.52

### 39.销售费用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6,145,205.62	6,045,976.66	11,301,358.37	9,401,994.07
维保费用	2,407,279.90	1,452,642.87	3,608,625.68	2,787,246.98
业务招待费	961,207.63	801,503.42	1,701,706.50	1,757,184.55
差旅费	423,455.78	256,630.37	588,843.77	478,312.31
招投标费用	393,558.80	71,693.86	636,844.73	171,210.95
其他	329,609.48	47,138.43	546,165.60	190,071.36
合计	10,660,317.21	8,675,585.61	18,383,544.65	14,786,020.22

### 40.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28,669,886.26	21,414,114.91	53,562,486.80	47,529,689.26
办公费	4,301,981.29	3,958,542.51	7,793,835.03	7,856,982.54
折旧及摊销	3,903,403.18	3,954,970.68	7,670,803.77	7,623,153.65
中介机构服务费	1,218,725.49	1,644,910.37	2,603,479.92	3,214,468.60
差旅费	951,772.57	963,661.15	1,603,722.13	1,650,280.65
股份支付	2,624,220.00	2,369,220.00	5,248,440.00	4,483,440.00
其他	1,458,672.76	430,743.72	2,386,169.05	1,867,279.96
合计	43,128,661.55	34,736,163.34	80,868,936.70	74,225,294.66

### 41.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4,234,309.75	3,845,818.75	8,189,796.45	5,895,917.03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费用	1,126,895.17	277,542.43	1,512,107.67	455,254.71
合计	5,361,204.92	4,123,361.18	9,701,904.12	6,351,171.74

研发费用发生额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52.76%，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 42.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1,341,118.94	1,413,139.19	3,379,599.23	2,184,433.8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98,620.63	73,559.64	161,998.49	173,039.49
减：利息收入	1,641,143.12	2,326,432.89	3,704,551.75	3,792,638.13
加：汇兑损益	-1,250,334.32	375,583.77	-2,695,699.72	512,178.24
银行手续费	435,326.68	252,629.22	716,070.36	370,761.09
合计	-1,115,031.82	-285,080.71	-2,304,581.88	-725,264.96

财务费用发生额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217.76%，主要系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产生的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 43.其他收益

##### (1)其他收益明细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543,560.00	657,770.64	3,697,145.24	811,193.50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	-	-	-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2,543,560.00	657,770.64	3,697,145.24	811,193.5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2,388.50	19,804.85	141,983.75	109,838.82	
其中：个税手续费返还	2,914.52	2,436.57	128,771.21	92,470.54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减免	9,473.98	17,368.28	13,212.54	17,368.2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55,948.50	677,575.49	3,839,128.99	921,032.3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五、57 政府补助。

(2)其他收益发生额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316.83%，主要系 2022 年度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44.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3,750.00	111,639.68	1,030,896.73	273,139.68

投资收益发生额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2 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4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2,500.00	-	-

**46.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坏账损失	-13,456,117.62	-44,795,528.30	27,609,187.53	-34,858,710.60

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长账龄应收账款收回所致。

**4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120,950.93	-384,188.24	-3,396,375.08	-4,215,850.67
存货跌价损失	-	-	-	-
坏账损失	-	-	-	-
合计	2,120,950.93	-384,188.24	-3,396,375.08	-4,215,850.67

**48.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2,809,981.30	99,831.07	13,322,429.71	443,546.77
合计	12,809,981.30	99,831.07	13,322,429.71	443,546.77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2,809,981.30	99,831.07	13,322,429.71	443,546.77

资产处置收益发生额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子公司柏信楼宇因土地征迁产生的处置收益较大所致。

**49.营业外收入**

##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712,500.00	1,564,800.00	2,712,500.00	3,758,700.00
其他	1,121.36	7,820.50	12,408.63	15,482.14
合计	1,713,621.36	1,572,620.50	2,724,908.63	3,774,182.14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713,621.36	1,572,620.50	2,724,908.63	3,774,182.14

(2)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五、57 政府补助。

## 50.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滞纳金	-	-	6,856.40	1,989,628.76
捐赠支出	200,000.00	208,800.00	200,000.00	208,8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1,239.00	49.46	55,350.04	15,782.18
其他	-	35,046.26	-	35,046.26
合计	251,239.00	243,895.72	262,206.44	2,249,257.20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51,239.00	243,895.72	262,206.44	2,249,257.20

营业外支出发生额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大幅降低，主要系 2021 年度缴纳的滞纳金金额较大所致。

## 51.所得税费用

##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443,264.49	42,064,409.23	78,413,948.78	55,547,547.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61,264.95	-7,134,280.76	6,951,427.93	-5,924,795.92
合计	39,181,999.54	34,930,128.47	85,365,376.71	49,622,751.87

##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润总额	156,336,399.19	144,944,215.80	336,214,208.32	201,482,878.2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084,099.80	36,236,053.95	84,053,552.08	50,370,719.5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2,372.67	-1,864,780.48	-33,571.32	-2,658,923.1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21,737.52	938,040.74	3,076,750.86	2,262,962.8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7,252.63	-	-7,252.6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457.01	16,149.45	19,567.21	43,327.8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750,922.12	-388,082.56	-1,750,922.12	-388,082.56
所得税费用	39,181,999.54	34,930,128.47	85,365,376.71	49,622,751.87

## 52.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五、33 其他综合收益。

## 53.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4,256,060.00	2,230,391.14	6,409,645.24	4,577,714.00
押金及保证金	6,883,438.92	-	6,883,438.92	-
其他	1,087,227.87	916,714.28	1,701,574.17	1,702,709.96
合计	12,226,726.79	3,147,105.42	14,994,658.33	6,280,423.96

###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付现费用	11,803,039.15	15,006,922.98	18,138,847.35	17,915,686.58
押金及保证金	3,922,797.82	2,019,218.36	5,480,000.00	2,019,218.36
研发支出	1,126,895.17	277,542.43	1,512,107.67	455,254.71
银行手续费	435,326.68	252,629.22	716,070.36	370,761.09
滞纳金	-	-	6,856.40	1,989,628.76
捐赠支出	200,000.00	208,800.00	200,000.00	208,800.00
其他	21,324.30	591,245.29	1,159,566.05	794,408.00
合计	17,509,383.12	18,356,358.28	27,213,447.83	23,753,757.50

###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银行利息收入	1,347,196.45	2,000,914.84	3,600,899.24	3,467,120.08
理财产品收益	73,750.00	111,639.68	1,030,896.73	273,139.68
合计	1,420,946.45	2,112,554.52	4,631,795.97	3,740,259.76

##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保函及票据保证金	30,288,032.97	15,745,665.74	30,288,032.97	73,829,510.76
上市相关中介费用	972,641.51	3,452,603.77	2,821,924.52	3,452,603.77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1,225,810.78	768,268.62	2,117,143.03	1,244,271.15
合计	32,486,485.26	19,966,538.13	35,227,100.52	78,526,385.68

##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7,154,399.65	110,014,087.33	250,848,831.61	151,860,126.34
加: 资产减值损失	-2,120,950.93	384,188.24	3,396,375.08	4,215,850.67
信用减值损失	13,456,117.62	44,795,528.30	-27,609,187.53	34,858,710.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17,143.16	2,739,288.25	5,098,766.05	5,380,469.1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07,073.30	732,160.52	1,759,587.17	1,274,996.12
无形资产摊销	498,560.12	520,519.40	988,635.78	976,215.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069.30	93,069.31	186,138.61	139,603.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09,981.30	-99,831.07	-13,322,429.71	-443,546.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239.00	49.46	52,835.57	8,120.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2,5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50,358.50	-537,709.93	-3,020,652.24	-1,096,026.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750.00	-111,639.68	-1,030,896.73	-273,13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1,264.95	-7,134,280.76	6,951,427.93	-5,924,79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36,242.46	-5,451,524.99	-39,572,632.52	-42,514,806.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680,983.67	-351,980,534.44	-125,629,764.06	-273,287,877.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4,971,456.18	414,372,534.79	152,747,909.86	288,607,378.04
其他[注5]	2,624,220.00	2,369,220.00	5,248,440.00	4,483,44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939,746.52	210,602,624.73	217,093,384.87	168,264,718.8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补充资料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租入的资产（简化处理的除外）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1,495,202.76	409,269,906.09	671,495,202.76	409,269,906.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7,795,277.77	312,968,716.40	409,269,906.09	410,344,843.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699,924.99	96,301,189.69	262,225,296.67	-1,074,937.75

注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其他系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额。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9,9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2,454,973.53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1,100,000.00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100,000.00	7,445,026.47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现金	671,495,202.76	409,269,906.09
其中：库存现金	23,563.39	29,622.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1,471,639.37	409,240,283.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495,202.76	409,269,906.09

2022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98,178,345.67元、保函保证金为11,883,016.30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3,842,860.52元以及银行存款应计利息429,170.56元；2021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



证金为 105,916,914.50 元、保函保证金为 14,759,052.07 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 1,020,000.00 元以及银行存款应计利息 325,518.05 元。

##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117,229.38
其中：美元	587,822.19	6.9646	4,093,946.42
港币	26,066.90	0.8932	23,282.96
应收账款			33,922,073.76
其中：美元	4,870,642.07	6.9646	33,922,073.76
应付账款			1,537,221.22
其中：美元	220,719.24	6.9646	1,537,221.22
其他应付款			21,177.40
其中：美元	3,040.72	6.9646	21,177.40

### (2)境外经营实体

序号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1	柏诚贸易(香港)	香港	美元

## 5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98,178,345.6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1,883,016.30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3,842,860.5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应收票据	26,128,570.24	票据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80,619,027.69	票据质押
合计	220,651,820.42	

## 57.政府补助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滨湖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 年上市融资和场外市挂牌奖励	-	1,000,000.00	-	3,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江苏省无锡市蠡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上市挂牌奖励	-	550,000.00	1,000,000.00	550,000.00	营业外收入
无锡市滨湖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市奖励	1,500,000.00	-	1,5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建筑业企业防疫补助资金	210,000.00	-	210,000.00	-	营业外收入
建筑企业防疫补助资金	2,500.00	-	2,500.00	-	营业外收入
疫情期间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	-	14,800.00	-	208,700.00	营业外收入
江苏省无锡市蠡园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	541,368.00	-	541,368.00	其他收益
2021太湖湾科创带产业政策奖励及蠡园经济开发区2021年度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2,193,560.00	-	2,757,860.00	-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2,000.00	114,802.64	362,285.24	147,225.50	其他收益
太湖湾科创带“滨湖之光”3.0引才补贴	-	-	229,000.00	-	其他收益
2019年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200,000.00	-	200,000.00	-	其他收益
扩岗补助	148,000.00	-	148,000.00	-	其他收益
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产业发展资金	-	-	-	121,000.00	其他收益
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资助	-	-	-	-	其他收益
其他	-	1,600.00	-	1,6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4,256,060.00	2,222,570.64	6,409,645.24	4,569,893.50	

## 58.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831,403.74	3,481,525.27	8,700,508.70	7,100,530.03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	-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98,620.63	73,559.64	161,998.49	173,039.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	-	-	-	-

项 目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057,214.52	4,249,793.89	10,817,651.73	8,344,801.18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	-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项 目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收入	106,821.69	-	106,821.69	-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	-	-	-

##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柏信楼宇	无锡	无锡	机电设备安装	100.00	-	设立
柏信医药	上海	上海	机电设备安装	100.00	-	设立
泛盈电子	无锡	无锡	机电设备安装	100.00	-	设立
泛盈贸易	无锡	无锡	贸易	100.00	-	收购
柏诚贸易(香港)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	设立
众诚设计	合肥	合肥	工程设计	100.00	-	收购

###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 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定性信息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保持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情况下，尽可能的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降低各类风险敞口，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

### 2.信用风险信息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

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 3.流动性风险信息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在充分提高现金利用效率的前提下，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不能偿还到期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负债而产生的违约风险。

### 4.市场风险信息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除本公司设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下属子公司使用美元、港币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587,822.19	4,093,946.42	26,066.90	23,282.96
应收账款	4,870,642.07	33,922,073.76	-	-
应付账款	220,719.24	1,537,221.22	-	-
其他应付款	3,040.72	21,177.40	-	-

## ②敏感性分析

于2022年12月31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外币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19.19万元。相反，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外币升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19.19万元。

##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长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本公司净利润就会减少或增加57.77万元。

##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	94,168,364.75	94,168,364.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000.00	-	5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	50,000.00	94,168,364.75	94,218,364.75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本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根据理财产品期末的份额净值或预期收益率确定其公允价值。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控股	6,000 万元	66.24	66.24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过建廷，其直接持有公司 25.48%的股权，通过柏盈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66.24%的股权，通过无锡荣基间接控制公司 3.82%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95.54%的股权。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过建廷	董事长、总经理
孙艺玲	实际控制人过建廷妻子
沈进焕	董事、资深高级副总经理
李兵锋	董事、技术研发总监
陈杰	独立董事
秦舒	独立董事
李彬珏	监事会主席
胡毅	职工监事
平复明	监事
吕光帅	常务副总经理
张纪勇	高级副总经理
朱晨光	副总经理
华小玲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陈映旭	董事会秘书
周丹静	曾担任公司监事，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过瑾珠	曾担任公司董事，2021 年 4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无锡荣基	发行人持股平台，过建廷持有 3.33%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无锡市广泰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华小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的企业
无锡世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华小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惠山区长安乐途机械厂	高级管理人员华小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的企业
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持股 72.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无锡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40%的企业
无锡益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秦舒持股 13.33%的企业
无锡合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秦舒持股 13.2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华芯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徐州应用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秦舒持股 0.50%的企业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泊智汇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泊智汇半导体设备（嘉兴）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无锡市豪威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平复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过建廷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吴晓嘉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无锡联诚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过建廷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吴晓嘉持股 35%的企业
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过建廷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吴晓嘉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天鹏食品商城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长过建廷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吴晓嘉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无锡科进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秦舒持股 33.33%的企业。2021 年 1 月 29 日，无锡科进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注销。
东莞市天伟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李兵锋持股 10%的企业，李兵锋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将该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无锡市飞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亲属李玄新持股 5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参照关联方披露。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新吴区玄麟机电设备经营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亲属李学良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参照关联方披露。
新区天麟机械设备经营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亲属孙霞娟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参照关联方披露。

#### 4.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无锡市飞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提供租赁服务	205,130.22	1,746,387.23	642,484.75	3,052,129.33
新吴区玄麟机电设备经营部	采购材料	-	-	-	660,970.92
新区天麟机械设备经营部	采购材料	-	-	-	312,489.54

##### (2)关联担保情况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120,000.00	2020年1月22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132,000.00	2020年11月26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120,000.00	2021年8月25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5,000.00	2019年9月11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5,000.00	2020年10月28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10,000.00	2021年6月22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中国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5,000.00	2021年5月11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20,000.00	2022年5月1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17,000.00	2022年6月27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110,400.00	2022年8月19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中国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10,000.00	2022年9月5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98,176.98	4,457,222.84	8,187,052.05	7,762,106.30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无锡市飞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71,900.01	3,226,645.49
	新吴区玄麟机电设备经营部	-	-
	新区天麟机械设备经营部	-	-

## 十、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2年度	2021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5,051,050.00	9,802,61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248,440.00	4,483,440.00

(1)2019年8月公司向无锡荣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5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15,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6,750,000.00

元。无锡荣基的股东主要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外部法律顾问，无锡荣基对公司的本次增资实际上是对职工或顾问的股权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存在等待期的，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本次股权激励属于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次股权激励要求被激励对象完成 5 年的服务期限，公司根据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于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 5 年摊销期限将取得职工或顾问提供的服务计入管理费用，并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由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2044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每股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3.11 元，将员工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处理，本次股权激励在 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分摊确认 3,973,440.00 元、3,973,440.00 元和 3,973,440.00 元的管理费用。

(2)2020 年 12 月，过建廷与李兵锋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过建廷将其占无锡荣基的 3.3333%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 72.50 万元转让给李兵锋。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是对职工的股权激励行为，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次股权激励属于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次股权激励要求被激励对象完成 5 年的服务期限，公司根据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于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 5 年摊销期限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管理费用，并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激励股权的公允价值参照 2020 年 9 月无关联第三方对本公司的增资价格每股 4.00 元确定，将员工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处理，本次股权激励在 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分摊确认 255,000.00 元、255,000.00 元和 21,250.00 元的管理费用。

(3)2021 年 10 月，无锡荣基的股东新增 2 名公司职工，本次增资实际为公司对职工的股权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次股权激励属于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次股权激励要求被激励对象完成 5 年的服务期限，公司根据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于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 5 年摊销

期限将取得职工或顾问提供的服务计入管理费用，并同时确认资本公积。本次股权激励股权的公允价值参照 2020 年 9 月无关联第三方对本公司的增资价格每股 4.00 元确定，将员工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处理，本次股权激励在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分摊确认 1,020,000.00 元和 255,000.00 元的管理费用。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 未到期保函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具但尚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 568,044,957.84 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其他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18,232,442.55	365,471,006.73
1 至 2 年	50,475,070.08	38,727,775.09
2 至 3 年	24,527,439.31	75,668,350.35
3 至 4 年	2,468,867.40	48,891,175.15
4 至 5 年	696,937.84	14,639.73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5年以上	104,964.62	215,752.22
小计	596,505,721.80	528,988,699.27
减：坏账准备	41,145,434.52	70,823,459.54
合计	555,360,287.28	458,165,239.73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①2022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62,250.00	0.31	1,862,25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4,643,471.80	99.69	39,283,184.52	6.61	555,360,287.28
合计	596,505,721.80	100.00	41,145,434.52	6.90	555,360,287.28

## ②2021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62,250.00	0.35	1,862,25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7,126,449.27	99.65	68,961,209.54	13.08	458,165,239.73
合计	528,988,699.27	100.00	70,823,459.54	13.39	458,165,239.73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 ①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 (按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兆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2,250.00	1,862,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续上表)

应收款项 (按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兆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2,250.00	1,862,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 ②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8,232,442.55	25,911,622.13	5.00
1至2年	50,475,070.08	5,047,507.01	10.00
2至3年	24,527,439.31	7,358,231.79	30.00
3至4年	606,617.40	303,308.70	50.00
4至5年	696,937.84	557,550.27	80.00
5年以上	104,964.62	104,964.62	100.00
合计	594,643,471.80	39,283,184.52	6.61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5,471,006.73	18,273,550.34	5.00
1至2年	38,727,775.09	3,872,777.51	10.00
2至3年	73,806,100.35	22,141,830.11	30.00
3至4年	48,891,175.15	24,445,587.58	50.00
4至5年	14,639.73	11,711.78	80.00
5年以上	215,752.22	215,752.22	100.00
合计	527,126,449.27	68,961,209.54	13.08

##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70,823,459.54	-29,678,025.02		41,145,434.52

## (4) 2022年度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 (5) 2022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8,357,012.64	11.46	3,633,284.04
超视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8,459,487.73	9.80	4,094,659.75
中国建筑	58,093,141.31	9.74	3,471,911.53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49,390,517.76	8.28	4,866,512.47
绵阳高新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875,782.28	7.69	2,293,789.11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合计	280,175,941.72	46.97	18,360,156.90

## (6)2022年末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2022年度	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	109,835,932.76	-

(7)2022年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 2.其他应收款

##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8,385,955.07	52,315,862.86
合计	38,385,955.07	52,315,862.86

## (2)其他应收款

##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034,759.55	51,287,437.89
1至2年	18,169,036.22	2,353,500.00
2至3年	1,803,200.00	1,592,352.67
3至4年	1,577,121.80	-
4至5年	-	1,800,000.00
5年以上	1,605,000.00	805,000.00
小计	44,189,117.57	57,838,290.56
减：坏账准备	5,803,162.50	5,522,427.70
合计	38,385,955.07	52,315,862.86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款	18,090,547.64	29,230,133.63
押金及保证金	21,636,812.90	23,098,651.82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备用金	4,394,234.68	5,426,569.47
个人备用金及其他	67,522.35	82,935.64
小计	44,189,117.57	57,838,290.56
减：坏账准备	5,803,162.50	5,522,427.70
合计	38,385,955.07	52,315,862.86

## ③分类披露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4,189,117.57	5,803,162.50	38,385,955.0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44,189,117.57	5,803,162.50	38,385,955.0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189,117.57	13.13	5,803,162.50	38,385,955.07
合计	44,189,117.57	13.13	5,803,162.50	38,385,955.07

A1.2022年12月31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2.2022年12月31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034,759.55	1,051,737.98	5.00
1至2年	18,169,036.22	1,816,903.62	10.00
2至3年	1,803,200.00	540,960.00	30.00
3至4年	1,577,121.80	788,560.90	50.00
4至5年	-	-	-
5年以上	1,605,000.00	1,605,000.00	100.00
合计	44,189,117.57	5,803,162.50	13.1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无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7,838,290.56	5,522,427.70	52,315,862.8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7,838,290.56	5,522,427.70	52,315,862.8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838,290.56	9.55	5,522,427.70	52,315,862.86
合计	57,838,290.56	9.55	5,522,427.70	52,315,862.86

B1.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2.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1,287,437.89	2,564,371.90	5.00
1 至 2 年	2,353,500.00	235,350.00	10.00
2 至 3 年	1,592,352.67	477,705.80	30.0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1,800,000.00	1,440,000.00	80.00
5 年以上	805,000.00	805,000.00	100.00
合计	57,838,290.56	5,522,427.70	9.5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5,522,427.70	-1,293,438.46	-	-	4,228,989.24

⑤2022 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2022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泛盈柏诚贸易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款	18,090,547.64	1年以内、1至2年	40.94	1,702,792.39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850,000.00	1年以内	4.19	92,500.00
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0	1年以内	3.39	75,000.00
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2.26	50,000.00
华星光电	投标保证金	920,000.00	1年以内	2.08	46,000.00
合计		23,360,547.64		52.86	1,966,292.39

⑦2022年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⑧2022年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2022年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 3.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772,114.47	140,000.00	41,632,114.4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772,114.47	140,000.00	41,632,114.47

####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柏信楼宇	10,366,258.82	-	-	10,366,258.82	-	-
柏诚医药	3,800,000.00	-	-	3,800,000.00	-	-
泛盈电子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泛盈贸易	140,000.00	-	-	140,000.00	-	140,000.00
柏诚贸易(香港)	3,465,855.65	-	-	3,465,855.65	-	-
众诚设计	14,000,000.00	-	-	14,000,000.00	-	-

合计	41,772,114.47	-	-	41,772,114.47	-	140,000.00
----	---------------	---	---	---------------	---	------------

####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总额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58,508,526.36	1,248,760,906.93	1,666,687,669.59	1,439,816,012.94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458,508,526.36	1,248,760,906.93	1,666,687,669.59	1,439,816,012.94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40,314,014.99	2,341,288,851.45	2,638,372,528.69	2,313,995,549.07
其他业务	-	-	928,146.53	557,218.66
合计	2,740,314,014.99	2,341,288,851.45	2,639,300,675.22	2,314,552,767.73

##### (2)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别)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洁净室系统集成	968,954,573.17	838,253,709.77	1,197,848,337.57	1,047,756,775.37
机电工艺系统	335,639,736.88	302,273,155.56	368,677,361.62	322,891,973.57
二次配	153,914,216.31	108,234,041.60	100,161,970.40	69,167,264.00
合计	1,458,508,526.36	1,248,760,906.93	1,666,687,669.59	1,439,816,012.94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洁净室系统集成	1,871,490,084.52	1,612,040,002.67	2,019,934,945.56	1,787,594,410.52
机电工艺系统	505,819,553.58	456,610,705.90	424,797,253.00	376,831,496.55
二次配	363,004,376.89	272,638,142.88	193,640,330.13	149,569,642.00
合计	2,740,314,014.99	2,341,288,851.45	2,638,372,528.69	2,313,995,549.07

#####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中国建筑	553,581,540.86	20.20
厦门半导体	202,454,361.26	7.39
超视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77,549,044.95	6.48
绵阳高新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0,232,506.54	6.21
益科德（上海）有限公司	155,869,951.89	5.69
合计	1,259,687,405.50	45.97

###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3,750.00	146,641.67	1,030,896.73	146,641.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合计	73,750.00	146,641.67	1,030,896.73	146,641.67

## 十五、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322,429.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09,645.2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30,896.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797.81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0,513,173.8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117,210.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395,963.3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395,963.37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5%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0.60	0.60

(此页无正文，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名称：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23年2月17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3.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甄云斌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3-09-0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830905111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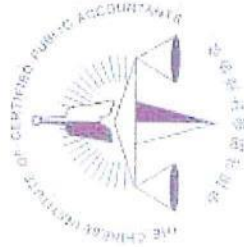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011-03-21

110100323113

2021年 11月 30日





姓名	王新
Full name	WANG XIN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55-07-07
Date of birth	1955-07-07
工作单位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 unit	Beijing Zhongheng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	342401195507070007
Member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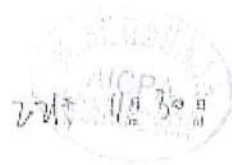
年检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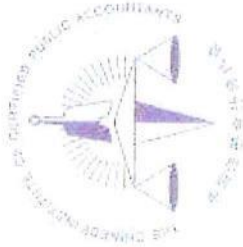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020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02-01  
Date of Issuance: 2015-02-01





姓名: 梁斌  
 Full name: 梁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8-28  
 Place of birth: 北京  
 工作单位: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8108280011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810828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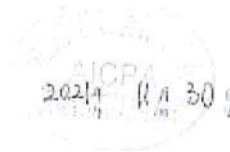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Beijing Zhongheng Accounting Firm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Date of Issue: 2021年11月30日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30Z232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036011411
报告名称：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230Z2322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1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8 月 15 日
签字人员：	宛云龙(110100323713)， 卢鑫(110100323852)， 梁欢(11010032021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2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13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230Z2322 号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诚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柏诚股份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柏诚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柏诚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柏诚股份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柏诚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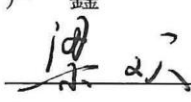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30Z2322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宛云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 鑫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 欢

2022年8月15日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3、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4、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获取最佳的经济效益。

##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子公司具体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市场开发管理、项目投标管理、合同管理、项目预算成本管理、项目管理、采购管理、分包管理、工程物资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等一整套较为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如下：

### (一)内部环境

#### 1、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已经通过《公司章程》等文件予以明确，治理层通过自身

活动并在专业委员会支持下实施监督。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 2、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本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半导体产业事业部、电子产业事业部、食药产业事业部、总承包事业部、总经理办公室、企业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商务合约部、技术研发中心、市场部、采购部、资源保障部、EHS 管理部、交付管理中心、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等经营和职能部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完善和有效运行负责；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有权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

## 3、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年度经营目标与项目预算，并通过管理与控制措施，保证目标的实现。通过定期的预算和经营分析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和公司运营情况，做出相应的管理决策和应对措施，指导管理和经营行为。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可以确保有效履职、决策机制有效；发展战略编制较为科学、目标合理；战略规划制定有效；发展战略得到有效分解和落实；战略实施得到有效监控。

## 4、人力资源政策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员工入离职管理规定》、《薪酬福利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对员工招聘及录用、培训、考核、



日常考勤及假期、薪酬管理、员工人事档案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编制和落实公司的《员工手册》，确定员工工作准则，明确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并制定员工对于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及员工申诉等制度。同时公司不断引进新的人才，形成了内部有序的人才竞争机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5、企业文化和社会责任

公司制定《企业文化手册》，不断完善企业文化建设，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提高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和责任感。坚守“以客户为本、以信用为本、开放包容、创造价值”的核心价值观，坚守“用精益方式创过程精品”的品质理念，坚守“专注、热情、纪律、规则和态度”的安全理念、秉承“信用、服务、合作”的经营理念，在特定领域，通过核心能力引领，持续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洁净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服务商。

### (二)风险评估及应对

公司在考虑企业自身特点、战略目标、行业特点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的发展规划。建立了行之有效的风险评估及控制体系，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包括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环境风险等。通过及时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做到风险可控，有效保证公司的稳定运营和可持续发展。

### (三)主要控制活动

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均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经营业绩方面均有清晰的目标，并加以完整的记录和充分沟通，并适时加以监控。为合理保证各项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财产保护、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预算控制和绩效考核等。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 1、公司治理方面的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内

部控制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治理框架文件，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水平、保护股东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

#### （1）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 （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的运作，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利，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职权、董事会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出席、议案的审议与表决和董事会会议记录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 （3）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确保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发展，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和出席、监事会议程与议案、监事会会议表决和监事会会议记录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 （4）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的权利与职责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保障了独立董事权利的行使与义务的履行。

#### （5）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规定经理层的职责及权限范围、总经理办公会议、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等，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公司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2、公司部门及子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结合自身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设置的特点，制定公司职能管理及业务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制度对公司各级部门及各子公司的职责和权限、考核和奖惩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并执行，保证了公司决策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为公司实现经营管理目标，建立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 3、公司业务环节相关内部控制

(1)销售与收款环节内部控制：公司制定《市场开发管理制度》、《投标管理规定》、《合同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市场开发、项目投标、合同签订、项目预算管理及控制、项目结算收款等职责进行具体规范。

(2)采购与付款环节内部控制：公司针对采购与付款的要求，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分包管理规定》、《工程物资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制度》等制度，从采购需求、询比价、供应商选择、合同评审、合同签订、订单下达、工程

物资/分包验收、付款申请及确定等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流程及操作细则。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防范了采购程序风险，使之流转有序、付款有度，有效地保证了成本的准确性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项目管理环节内部控制：为规范公司工程项目管理程序和行为，健全项目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项目预算成本管理的规定》、《分包管理规定》、《工程物资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从项目策划、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商务管理、项目深化设计管理、项目施工与技术管理、项目工程物资管理、施工机械设备及周转物资管理、安全施工与文明施工、项目过程质量管理、竣工验收到验收后工程维修与保养等环节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上述制度的制定与执行，确保了工程项目物资管理、项目施工体系正常有序地运行及项目综合管理的顺利实施。多年来公司的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一直保持着良好的记录。

(4)长期资产管理环节的内部控制：为更好地利用公司资产，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规定》，对长期资产的购置、使用、维修和保养、调拨、报废管理、盘点等进行明确的规定。资产均需统一编号，进行定期盘点并经财务管理部门复盘，保证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5)财务管理环节内部控制：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公司管理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营运管理规定》、《费用报支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旨在规范会计核算、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效益，强化财务及审计监督职能；对银行账户管理、现金管理、票据及印鉴保管、收付款程序、费用预算、审批权限、借支及报销程序、备用金管理、差旅费开支标准等业务环节及管控重点均作了明确规定，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防范了财务管理过程中的舞弊与差错，保证了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6)研发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等加强公司研究与开发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规范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计划、立项、实施、经费使用、验收等方面的过程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同时按研发项目进行单独核算，进一步规范了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

(7)人力资源管理环节内部控制：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员工入离职管理规定》、《薪酬福利管理规定》、《员工手册》等管理制度，对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员工的薪酬、培训、考核、晋升，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以及人事档案的管理等均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结合业务发展的要求，制定了各部门（岗位）职责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各岗位对人员的要求，明确了员工所在岗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8)关联交易环节内部控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要求、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性。

####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沟通和外部沟通的常规渠道和机制，保障管理经营信息的有效沟通。采取预算和定期的经营分析及时地计划、了解和应对管理经营事项，并且使管理层决策信息有效传达到执行层面。明确信息披露职责和方式，进行合理授权。

##### 1、内部信息

内部信息的收集资料包括：经营管理资料、财务会计资料、办公网络等渠道内部信息。公司通过定期经营例会及专项会议，提升管理效率，使各部门、各职位、母子公司之间的工作更好的衔接和配合；公司通过利用综合办公管理、SAP、SRM 等信息化系统，提升单位内部及单位之间协同工作效率，系统推进管理制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的管理软件。

##### 2、外部信息

公司及时与监管部门、社会中介机构、客户、供应商等渠道进行沟通，对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的筛选、整理，使公司管理层面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地采取进一步的行动，降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

#### (五)内部监督



为了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有效执行，并及时发现、纠正制度中存在的缺陷，根据《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份公司规范化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由审计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公司内部监督工作。公司通过内部审计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对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整体情况、经营活动及关键业务流程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并及时召集相关中高层管理人员解决落实内审报告所提出的控制偏离问题及管理建议，有效地降低了内部控制风险，切实提高了管理效能及营运效率，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有力的保障。

#### 四、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措施

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环境变化以及人为因素的影响等，有效的内部控制也仅能对内控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的保证，而不能提供绝对的保证。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拟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一)持续强化内部控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规章，对某些不适用的制度要及时进行修订。

(二)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加大对公司财务、会计法规、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建立长效机制，落实内控制度的执行；严格规范流程，逐步将内控执行结果列入绩效考核体系。

####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一)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二)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三)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四)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本自我评价报告业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副本)(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  
清算事务中的审计报告, 代理记  
分, 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法律  
咨询, 税务咨询, 会计培训, 软件及辅  
助设备开发, 销售, 销售经营内  
容, 其他企业管理咨询及相关法律  
事务, 其他市场主体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国家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7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713

批准注册协会：  
014-03-23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2021年 11月 30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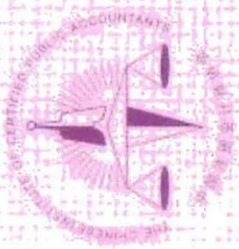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221198909061001





姓名: 魏 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7-07  
 工作单位: 安徽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安徽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42401166667072287  
 Identity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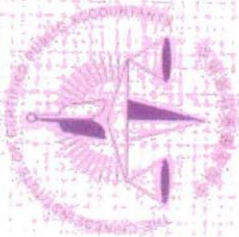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3338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03-03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郭斌  
 Full Name: GUO BI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1-07-28  
 Date of Birth: 1981-07-28  
 工作单位: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Beijing Zhongheng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8107280016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8107280016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021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021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CPAs):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21-06-14  
 Date of Issuance: 2021-06-14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30Z231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937011407
报告名称：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230Z2318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8月1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8月15日
签字人员：	宛云龙(110100323713)， 卢鑫(110100323852)， 梁欢(11010032021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



## 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230Z2318 号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诚股份”)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柏诚股份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柏诚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柏诚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柏诚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

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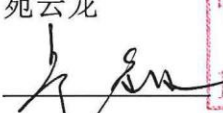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柏诚股份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30Z2318 号报告  
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宛云龙 11010032371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鑫 11010032385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欢 110100320212

2022年8月15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恒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2,448.41	443,546.77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3,585.24	4,569,893.50	2,972,935.00	1,419,225.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57,146.73	273,139.68	-22,652.07	1,903,546.38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83	-2,233,775.06	-51,631.67	85,624.51
22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3,623,500.21	3,052,804.89	2,898,651.26	3,408,395.89
2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97,212.93	1,236,858.20	717,613.21	847,149.52
26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2,726,287.28	1,815,946.69	2,181,038.05	2,561,246.37
2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8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2,726,287.28	1,815,946.69	2,181,038.05	2,561,246.37

法定代表人：

 **廷过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玲华印小**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玲华印小**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睿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清算财务；年度审计；合并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税务咨询；资产评估；企业重组；并购重组；破产清算；法律事务；工程造价；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其他经济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7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注册会计师协会  
014-03-27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21年 11月 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魏文强  
Full name: WEI WENQI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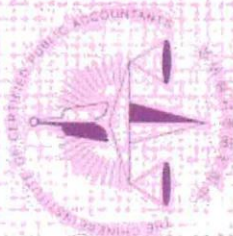
性别：男  
Sex: M

出生日期：1988-09-05  
Date of birth: 1988-09-05

工作单位：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Anhui CPA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342622198809051011  
Identity card No.: 342622198809051011



姓名: 王 刚  
 Full name: 王 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7-07  
 Date of birth: 1988-07-07  
 工作单位: 安徽中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安徽中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42401198807072282  
 Identity card No.: 342401198807072282



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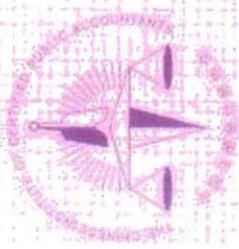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88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883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03-31  
 Date of issuance: 2015-03-31





姓名: 陈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7-28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40101198107282110  
 执业证书号: 340101198107282110  
 身份证号码: 3401011981072821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302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08-14  
 Date of Issuance



快)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b> .....	<b>3</b>
<b>第二部分 正文</b> .....	<b>5</b>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14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7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9
<b>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b> .....	<b>39</b>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

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注：本意见书中所用简称的具体意义见律师工作报告。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2021年8月1日和2021年8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决议涉及发行股票的类别、发行股票的面值、发行主体、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股票上市地、承销方式、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等必要事项。

(二) 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相关的事宜。

2022年7月15日和2022年7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事宜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8月16日。

(三)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

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相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前身柏诚有限以整体折股变更设立。发行人系由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等 3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专注于为高科技产业的建厂、技改等项目提供专

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覆盖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等国家重点产业，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过建廷，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公司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

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16,641.80万元、11,814.37万元、15,186.01万元和13,369.44万元，最近三年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2、规范运作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

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八节“关于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



化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自控系统工程、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动物房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特气工程、屏蔽工程的设计、施工、承包、咨询、调试、维修、保养；工程项目咨询与管理服务；压力管道安装；从事水及污水处理、无尘无菌净化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加工、组装、维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一、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住房租赁；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为一家专注于为高科技产业的建厂、技改等项目提供专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覆盖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等国家重点产业的企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承诺函》、各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如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本节前述情况，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9,250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4,361.1111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超过 40,000 万元，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385.68 万元、11,596.27 万元和 15,004.42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为正，累计净利润为 42,986.37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之规定。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416.73 万元、11,722.00 万元和 16,826.47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44,965.2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85,682.43 万元、194,740.57 万元、274,239.94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654,662.94 万元，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规定，于2006年6月由柏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领有注册号为32020021000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股改未进行验资的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除整体变更程序瑕疵外，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文件、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内容等事项，符合当时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版）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程序

通过对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的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股改未进行验资的瑕疵。发行人已经事后进行了追溯验资，并且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依法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的确认意见，程序瑕疵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的有效性，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

程序瑕疵外，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设立多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业务体系完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经营业务。

（二）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证明文件，具备从事现有业务所需要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执行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

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资深高级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和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法人股东及和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至今，自然人股东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部分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后，现行有效的协议中：（1）发行人不作为承担特殊权利义务的主体；（2）协议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3）协议不与公司市值挂钩；（4）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同时，《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回购条款”的约定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解除且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若公司撤回 IPO 申请，IPO 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注册，或 IPO 申请通过后但发行失败或公司 IPO 申请失败，“回购条款”的约定自始恢复效力并继续履行。

因此，《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 IPO 申请造成障碍。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柏盈控股，柏盈控股持有发行人 66.24% 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过建廷，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一直由过建廷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柏盈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过建廷，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过建廷，未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二款“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之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1、发行人股东过建廷持有发行人股东柏盈控股 96.50% 股权并担任柏盈控股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持有无锡荣基部分合伙份额并担任无锡荣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发起人和股东出资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过程中，除披露的实物出资瑕疵外，发行人的股东均按时足额缴纳了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的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发行人设立时，3 位发起人按照原持股比例将原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除披露的实物出资瑕疵外，发行人设立后的其他历次增资均是以货币形式增资，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情况

1、1994年1月，合众冷气设立时，李小妹、苏建忠、沈进焕、刘萍分别持有合众冷气10.615万元出资额、6.615万元出资额、6.515万元出资额、6.515万元出资额。

2、1994年9月，沈进焕将其所持有的合众冷气6.5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过建廷。同时过建廷、李小妹、苏建忠、刘萍分别认缴合众冷气新增注册资本14.48万元、3.0255万元、2.2345万元、2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过建廷、李小妹、苏建忠、刘萍分别持有合众冷气20.9950万元、13.6405万元出资额、8.8495万元出资额、8.5150万元出资额。

3、1995年2月，苏建忠、刘萍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合众冷气8.8495万元、8.5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过建廷。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过建廷和李小妹分别持有合众冷气38.3595万元出资额、13.6405万元出资额。

4、1999年12月，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认缴合众冷气新增注册资本86.4405万元、79.9595万元、93.60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过建廷、过凤祥、李小妹分别持有合众冷气124.80万元出资额、93.60万元出资额、93.60万元出资额。

5、2001年8月，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认缴合众冷气新增注册资本287.20万元、215.40万元、215.40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过建廷、过凤祥、李小妹分别持有合众冷气412万元出资额、309万元出资额、309万元出资额。

6、2004年12月，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认缴柏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48万元、11万元、11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持有柏诚有限1,360万元出资额、320万元出资额、320万元出资额。

7、2006年6月，柏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柏诚股份设立后，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持有柏诚股份1,360万股、320万股、320万股。

8、2008年12月，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认购柏诚股份新增股本680

万股、160 万股、160 万股。上述增资完成后，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持有柏诚股份 2,040 万股、480 万股、480 万股。

9、2010 年 4 月，过建廷认购柏诚股份新增股本 2,500 万股。上述增资完成后，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持有柏诚股份 4,540 万股、480 万股、480 万股。

10、2010 年 4 月，过建廷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柏诚股份 2,132.50 万股、2,132.50 万股转让给过凤祥、李小妹。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持有柏诚股份 275 万股、2,612.50 万股、2,612.50 万股。

11、2014 年 8 月，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认购柏诚股份新增股本 5 万股、1,247.50 万股、1,247.5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持有柏诚股份 280 万股、3,860 万股、3,860 万股。

12、2015 年 11 月，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认购柏诚股份新增股本 70 万股、965 万股、965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持有柏诚股份 350 万股、4,825 万股、4,825 万股。

13、2018 年 11 月，柏盈控股认购柏诚股份新增股本 26,00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柏盈控股、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持有柏诚股份 26,000 万股、350 万股、4,825 万股、4,825 万股。

14、2019 年 6 月，李小妹和过凤祥分别持有的公司 4,825 万股、4,825 万股转让给过建廷。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柏盈控股、过建廷分别持有柏诚股份 26,000 万股、10,000 万股。

15、2019 年 9 月，无锡荣基以 1.45 元/股的价格出资 2,175 万元认购柏诚公司新增股本 1,50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柏盈控股、过建廷、无锡荣基分别持有柏诚股份 26,000 万股、10,000 万股、1,500 万股。

16、2020 年 9 月，新潮集团和金源融信以 4 元/股的价格分别出资 5,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250 万股和 50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柏盈控股、过建廷、无锡荣基、新潮集团、金源融信分别持有柏诚股份 26,000 万



股、10,000 万股、1,500 万股、1,250 万股、500 万股。

## （二）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事宜

### 1、李小妹、过凤祥与过建廷之间的股权代持

自公司 1994 年 1 月 20 日设立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期间，李小妹（过建廷母亲）、过凤祥（过建廷父亲）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为代过建廷持有。2019 年 6 月，过建廷与李小妹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确认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过建廷与过凤祥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亦确认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2、沈进焕、苏建忠、刘萍与过建廷之间的股权事宜

1994 年 1 月，沈进焕、苏建忠、刘萍登记为柏诚有限的股东，各自持有柏诚有限 6.515 万元出资额。

1994 年 9 月，苏建忠和刘萍分别新增 2.2345 万元和 2 万元出资额，沈进焕向过建廷转让所持柏诚有限 6.5150 万元股权，此时沈进焕不再持有柏诚有限出资额，苏建忠和刘萍合计分别持有柏诚有限 8.8495 万元和 8.515 万元出资额。

1995 年 2 月，苏建忠和刘萍分别将所持柏诚有限 8.8495 万元和 8.515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过建廷。

针对上述出资及转让情况，沈进焕、苏建忠认为其出资股权为代过建廷持有，转让股权系解除股权代持，刘萍及其丈夫朱江认为刘萍所持柏诚有限 8.515 万元出资额为代朱江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 （1）沈进焕、苏建忠与过建廷之间的股权代持

自公司 1994 年 1 月 20 日设立至 1995 年 2 月期间，沈进焕（过建廷大学校友，现为公司董事兼资深高级副总经理）、苏建忠（过建廷曾经的同事）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为代过建廷持有。1994 年 9 月，过建廷与沈进焕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确认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1995 年 2 月，过建廷与苏建忠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确认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不存

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刘萍（朱江）与过建廷之间的股权关系

1994年1月，刘萍登记为柏诚有限的股东，持有柏诚有限6.5150万元出资额。1994年9月，刘萍新增2万元出资额，此时刘萍合计持有柏诚有限8.5150万元出资额。1995年2月，刘萍将所持柏诚有限8.515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过建廷。针对刘萍的出资情况和股权转让情况，双方存在不同看法。

### 1) 出资情况

针对刘萍1994年1月和1994年9月的出资情况，过建廷认为刘萍所持柏诚有限8.515万元出资额为代过建廷持有，朱江认为刘萍所持柏诚有限8.5150万元出资额为代朱江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对过建廷的访谈确认，因受限于当时设立私营企业以及在私营企业任职必须具有劳动就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待业证或者退休证，过建廷无待业证或退休证，因此过建廷委托其在无锡海通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的同事朱江、苏建忠及李小妹（过建廷母亲）、大学校友沈进换代其持有公司股权，由于朱江也无待业证，因此朱江安排其夫人刘萍出面代过建廷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刘萍1994年1月设立出资及1994年9月增资后所持柏诚有限8.5150万元股权为过建廷安排朱江、朱江安排刘萍代过建廷持有。

②根据对刘萍的丈夫朱江的访谈确认，在柏诚有限设立时，朱江在无锡海通冷气工程有限公司任职且无待业证，其夫人刘萍有待业证，因此朱江安排了刘萍代表朱江登记为柏诚有限股东。刘萍1994年1月设立出资及1994年9月增资后所持柏诚有限8.515万元股权全部为代朱江持有。

### 2) 股权转让情况

针对1995年2月刘萍将所持柏诚有限8.5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过建廷的情况，双方存在不同看法。具体如下：

①根据对过建廷的访谈，过建廷认为：1995年2月，刘萍将所持柏诚有限8.5150万元股权转让给过建廷，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本次转让为股权代持还原，过建廷无需向朱江（刘萍）支付股权转让款。

②根据对朱江的访谈，朱江认为：1995年2月，过建廷安排他退出柏诚有限股权，他代表刘萍签署了退出的股东会决议，退出时未书面约定价款，过建廷

亦未支付股权转让款，自 1995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访谈确认日）朱江（刘萍）未向过建廷主张过股权转让款，同时朱江亦认为过建廷目前仍然欠付自己柏诚有限股权。

③2021 年 3 月 17 日，刘萍和朱江委托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向发行人和过建廷发送律师函，律师函上认为：关于 1995 年 2 月股权退出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其中股东会决议上的股东签字非刘萍所签，刘萍亦未就此事授权其他相关人员代签，也未获取过任何股权转让价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朱江（刘萍）自 1995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未曾向过建廷主张过股权，已经超过一般的三年诉讼时效，同时自 1995 年 2 月股权转让发生后至今已逾 25 年，超过了法律规定的最长诉讼保护时间 20 年。因此，朱江（刘萍）对公司股权的主张，因超出诉讼时效预计无法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

刘萍所持柏诚有限 8.515 万元股权占当时退出时的持股比例为 16.38%，假设刘萍当时所持柏诚有限 8.515 万元股权持有至现在，则刘萍相应的持股比例稀释至 0.02%，持股比例极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针对刘萍的出资情况和股权转让情况，过建廷和朱江（刘萍）存在不同看法。朱江（刘萍）对公司股权的主张，因超出诉讼时效预计无法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此外，朱江（刘萍）主张的公司股权比例极低。因此，前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及控制权稳定，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发行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发行人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李小妹、过凤祥、沈进焕、苏建忠与过建廷的股份代持情形已经依法解除，同时发行人亦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刘萍和过建廷之间的股权事宜，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二款“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经过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1	柏诚股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088567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3.12.31
2	柏诚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05】020434	建筑施工	2026.03.28
3	柏诚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	TS3832121-2019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2023.08.02

		可证（压力管道）		GC2	
4	泛盈电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245390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26.06.11
5	泛盈电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149320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3.12.31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6	众诚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400013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2023.12.31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药物制剂甲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有上述证书，依法可从事经营范围内的生产经营业务，具备开展现有业务的业务许可资质。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公司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柏诚香港，柏诚香港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贸易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四）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高科技产业的建厂、技改等项目提供专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覆盖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等国家重点产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家产业政策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高级

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员工队伍相对稳定；其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在现有业务领域积累了多年的施工经验，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建筑安装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所从事的洁净室行业隶属于建筑安装业（行业代码：E4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专注于为高科技产业的建厂、技改等项目提供专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覆盖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等国家重点产业，发行人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方：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柏盈控股、过建廷。
- 2、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柏信楼宇、泛盈贸易、泛盈电子、柏诚医药、众诚设计、柏诚香港。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投资的其他企业：无锡荣基。
- 4、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1）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过建廷。（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①公司董事：过建廷、沈进焕、李兵锋、

陈杰、秦舒。②公司监事：李彬珏、胡毅、平复明。③高级管理人员：过建廷、沈进焕、吕光帅、张纪勇、朱晨光、华小玲、陈映旭。（3）前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无锡市广泰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惠山区长安乐途机械厂、无锡世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无锡益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合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华芯检测（无锡）有限公司、徐州应用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泊智汇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安泊智汇半导体设备（嘉兴）有限公司、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豪威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无锡联诚百货商贸有限公司、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

6、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柏诚电子工程（无锡）有限公司、柏盈建设工程（无锡）有限公司、无锡科进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天伟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天鹏食品商城有限公司、周丹静。

7、报告期内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的企业：无锡市飞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新吴区玄麟机电设备经营部、新区天麟机械设备经营部。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用印记录、会议资料、交易合同和交易凭证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发行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无锡市飞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新吴区玄麟机电设备经营部、新区天麟机械设备经营部采购材料及维修服务。

2、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过建廷拆入资金。

3、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过建廷购入房产。

4、实际控制人过建廷及其配偶孙艺玲为发行人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5、实际控制人过建廷向西安分公司无偿出租房屋用于西安分公司作为注册地址。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安排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独立董事发表《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承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柏盈控股、实际控制人过建廷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与公司不进行同业竞争，并就可能遇到的同业竞争问



题如何处理进行了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竞争承诺合法有效，较好地解决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柏盈控股、实际控制人过建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 1 项、商标专用权 105 项、专利权 99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域名 2 项等。

（二）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权。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租赁了 156 项房产。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泛盈贸易 100% 股权、泛盈电子 100% 股权、柏信楼宇 100% 股权、柏诚医药 100% 股权、众诚设计 100% 股权、柏诚香港 100% 股权并设立了 6 家分公司，分别为柏诚合肥、柏诚上海、柏诚成都、柏诚西安、柏诚南京、柏诚广州。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各子公司及分公司均合法存续，发行人依法持有其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持有的该等股权之上未设定抵押等限制性第三人权利。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的行使是合法的，上述财产没有设定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

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是合法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上述财产之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要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2,932.07 万元，提坏账准备 357.46 万万元，账面价值为 2,574.61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等，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2、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 1,012.55 万元，主要为征迁补偿款、待支付报销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除该部分说明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分立等行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对外投资：

1、2020年11月，柏诚股份以人民币1,400万元的价格收购江苏科达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柏盈建设100%股权；

2、2021年5月，柏诚股份以人民币1,100万元的价格收购刘东波、余佳持有的安徽众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众诚设计曾用名）100%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已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定程序。

（二）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的章程进行了审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根据《公

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该《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诉讼权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发行人设有以下具体职能部门：半导体产业事业部、新能源及电子产业事业部、食药产业事业部、EPC 事业部、模块化制造中心、总经理办公室、流程及 IT 系统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商务合约部、技术及研发管理部、市场部、供应链管理中心、资源保障部、EHS 管理部、项目交付管理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等经营和职能部门。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初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共召开 20 次；董事会共召开 33 次；监事会共召开 12 次，上述机构均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有效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投资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有 5 名董事（含独立董事 2 名）、3 名监事和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资深高级副总经理 1 名，常务副总经理 1 名，高级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其中 1 名兼任财务总监），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公司总经埋提名由董事会聘任，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监事任期为三年。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构成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稳健性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三) 发行人目前独立董事有 2 名，该 2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过程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规定。

##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1%、10%、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业务，将增值税税率由 16% 和 10% 分别调整为 13% 和 9%。

子公司柏诚香港注册地在香港，香港特别行政区利得税基准税率为 16.5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二）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子公司柏诚医药、柏诚电子、泛盈电子、泛盈贸易及众诚设计在报告期内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419,225.00元、2,972,935.00元、4,569,893.50元及2,153,585.24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相关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数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比例不大。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发行人报告期纳税所属期内，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章的情形。

##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

###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发行人建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国家关于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实际业务需求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sup>注</sup>	26,966.43	26,027.45	柏诚股份
1-1	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16,521.10	15,770.07	柏诚股份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445.33	10,257.38	柏诚股份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	21,000.00	柏诚股份
合 计		<b>47,966.43</b>	<b>47,027.45</b>	—

注：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包括：

(1) 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一期项目建设。

### (二) 项目批准与备案

#### 1、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内部批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项目备案情况

2021 年 3 月 24 日，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取得了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滨行审投备〔2021〕38 号）。

#### 3、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情况



2021年4月16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1】6042号），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且备案部门为有权部门。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有明确用途，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提升技术研发水平，有效提高现有项目服务的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投资主管单位备案登记，符合国家投资管理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问题，已经获得环保主管部门同意，符合环境保护政策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土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项目土地管理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七）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九) 2021年8月16日, 发行人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存在以下正在诉讼过程中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案件, 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存在以下正在诉讼过程中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案件,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诉讼请求	案件主要情况介绍	进展
1	联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超视界国际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超视界”)、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宝	案由: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诉讼请求: 1、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的专利号为ZL200810083903.5、名称为“混凝土楼板预留开孔的施工方法”的发明专利权的行为; 2、被告连带赔	原告认为被告超视界在“超视界第10.5代TFT-LCD显示器生产线项目”实施侵权行为, 被告超视界作为业主在招标中指定建设项目使用“奇式筒”产品, 并提供施工图纸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18)粤73民初3447号”《民事判决书》, 认定被告侵权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没有落入涉案

		冶公司”）、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汉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汉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电二建”）	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700 万元人民币以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20 万元人民币；3、被告连带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给其他被告。其中柏诚股份负责“奇式筒”盖板部分的现场施工和安装。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原告指控各被告分工配合，共同实施侵犯案涉专利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决驳回原告联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目前该案件已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2022 年 6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2021）最高法知民终 1047 号《民事判决书》，裁判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 年 11 月 16 日，联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再审申请书，被申请人超视堺、中建一局、宝冶公司、柏诚股份、汉唐公司、中电二建。
2	联奇	超视堺国际科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	原告认为被告超	广州知识产权

	<p>开发股份有限公司</p>	<p>技（广州）有限公司（“超视界”）、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宝冶公司”）、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汉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汉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电二建”）</p>	<p>权纠纷；</p> <p>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的专利权 号为 ZL200410048826.1、名称为“混凝土楼板预留开孔的成型装置”的发明专利权的行为；2、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200 万元人民币以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20 万元人民币；3、被告连带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p>	<p>视堺在“超视界第 10.5 代 TFT-LCD 显示器生产线项目”实施侵权行为，被告超视界作为业主在招标中指定建设项目使用“奇式筒”产品，并提供施工图纸给其他被告。其中柏诚股份负责“奇式筒”盖板部分的现场施工和安装。</p>	<p>法院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8）粤 73 民初 3448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被诉侵权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没有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原告指控各被告分工配合，共同实施侵犯案涉专利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决驳回原告联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目前案件已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2022 年 6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2021）最高法知民终 1077 号《民事判决书》，裁判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 年 11 月 16 日，联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p>
--	-----------------	--	--	---	--

					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再审申请书，被申请人为超视界、中建一局、宝冶公司、柏诚股份、汉唐公司、中电二建。
--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工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及相关处罚决定书、缴纳凭证，自 2019 年至今，发行人存在如下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因分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对该事故发生负有次要管理责任，2021 年 11 月，公司被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合新）应急罚[2021]23-3 号），公司已及时缴纳该笔罚款。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事故，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处理，主动配合调查工作，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出具《证明》，认定：“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事故，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除此之外，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接到柏诚股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没有受到过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處罰。

##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分别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锁定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规定。

（三）因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公司。

（三）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在主板

上市的主体资格，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交易的全部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谢文武

宋雨钊

2023年2月17日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葡园路与贤坤路交叉路口南侧 江岛智立方 C 栋四楼，邮编：210019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

**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11
七、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2
八、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九、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0
十一、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二、关于发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四、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十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4
十七、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涉及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在批准与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独立性、规范运行等诸方面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35
十八、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柏诚股份”）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12月23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由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或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容诚会计师于2022年3月24日出具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303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259号），本所律师对上述变化情况进行进一步的查阅，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该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14,445.22 万元、14,334.29 万元和 16,319.38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承诺函》，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 2、规范运作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规范运作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结构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均在 90% 以上，资产流动性较好；公司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按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及公司各项资产期末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发行人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资产质量良好；

发行人(母公司)2019 年、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41%、55.64%、58.04%，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14,189.10 万元、14,116.19 万元和 16,137.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31%、18.24% 和 17.03%，盈利能力较强；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416.73 万元、11,722.00 万元和 16,826.47 万元，现金流量正常。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规定的要求。

(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14,189.10 万元、14,116.19 万元和 16,137.79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②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182,614.21 万元、198,322.10 万元和 275,807.3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③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 39,25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④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以外的无形资产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16%，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要求：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专注于为高科技产业的建厂、技改等项目提供专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覆盖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等国家重点产业。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

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②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建筑安装业(代码:E49),报告期内国家政策层面未出现影响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经营环境的重大不利政策,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③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的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63.94%、52.36%和46.9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一直与发行人保持良好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④发行人主要利润均来自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⑤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转件著作权均系通过申请注册/受让方式取得,权属完整,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注: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财务与会计数据均引自合并报表或根据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将在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再向上交所申请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五章第一节5.1.1条第一项“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之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架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规则》第五章第一节5.1.1条第二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架构”和第三



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9,250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五章第一节 5.1.1 条第四项“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4,361.1111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超过 40,000 万元，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五章第一节 5.1.1 条第五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之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上市规则》第五章第一节 5.1.1 条第六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之规定。

6、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五章第一节 5.1.1 条第七项“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情况无重大变化。

####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证明文件，具备从事现有业务所需要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执行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资深高级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

独立、完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 (一) 金源融信

企业名称	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NULG88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无锡市建筑西路 599-5（2 号楼）四楼 499-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40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源融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无锡山水励合影视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33.77
2	无锡创新励合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7.02
3	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7.02
4	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2.00	12.19
总计		7,402.00	100.00

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东构成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鸿桥路 879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022年1月17日，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无锡市城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城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均系无锡市滨湖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实控人均均为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

除前述变化外，公司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 七、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新增续期情况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1	柏诚股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088567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2.12.31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	众诚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400013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2022.12.31 <sup>注</sup>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药物制剂甲级	

注：根据安徽省住建厅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建审函

[2021]1134 号)，“由我厅及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我厅承接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事项)，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众诚设计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号：A234000131)有效期已自动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已经续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高科技产业的建厂、技改等项目提供专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 八、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下列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过建廷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外，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世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华小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7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用印记录、会议资料、交易合同和交易凭证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采购、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锡市飞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提供租赁服务	305.21	828.35	532.46
新吴区玄麟机电设备经营部	采购材料、提供维修服务	66.10	135.92	31.82
新区天麟机械设备经营部	采购材料、提供维修服务	31.25	14.25	153.28
合计	-	<b>402.56</b>	<b>978.52</b>	<b>717.57</b>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	<b>0.17%</b>	<b>0.58%</b>	<b>0.47%</b>

报告期内，公司从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的企业采购的金额为 717.57 万元、978.52 万元和 402.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47%、0.58% 和 0.17%，整体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的且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协商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与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过建廷	期初余额	-	61.81	59.23
	本期计提的利息支出	-	2.69	2.58
	本期归还	-	64.50	-
	期末余额	-	-	61.81

上述占用关联方资金的形成主要为 2018 年期初，根据公司财务报销制度规范性要求，部分员工在项目上产生的未开具发票的费用无法正常通过公司进行报销。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代发行人支付部分员工无票报销款项，合计金额为 56.97 万元。发行人已将上述款项于 2020 年度归还。

## 3、关联担保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84,000.00	2018.01.2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91,200.00	2019.01.2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120,000.00	2020.01.2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132,000.00	2020.11.2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120,000.00	2021.08.2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5,000.00	2019.09.1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5,000.00	2020.10.2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10,000.00	2021.06.2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中国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5,000.00	2021.05.1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柏诚西安存在无偿租赁使用过建廷名下位于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31号1幢6单元61902室的房屋用于注册地址，但并未实际使用该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诚西安未再继续租赁相关房屋，柏诚西安的注册地址变更为西安市莲湖区大兴东路18号4幢21303号。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76.21	638.90	628.89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主要为应付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无锡市飞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22.66	639.35	418.96
新吴区玄麟机电设备经营部	应付账款	-	-	-
新区天麟机械设备经营部	应付账款	-	-	0.54

####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安排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预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

2021年5月2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至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并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交易事项的预计情况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且定价公允，有利于交易双方互利互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所预计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



际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和土地出让合同、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的核查及本所律师实地查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使用 权人	土地坐落	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 式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锡滨国用(2015) 第 026127 号	柏诚 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 西园里 336-302	14.3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2069.03.15	否
2	苏(2021)无锡 市不动产权第 0093178 号	柏诚 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 刘闾路与合欢 东路交叉口东 北侧	26435.7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03.17	否

#### 2、房屋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尚在履行的用于办公的租赁合同。

发行人主要从事专注于为高科技产业的建厂、技改等项目提供专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项目管理人员通常根据项目需要驻扎在项目所在地。因

此,发行人租赁了多处房产用于员工在项目地住宿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租赁非办公房屋 187 处,其中 186 房屋用于员工住宿、1 处房屋用于仓储。

## (二) 固定资产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生产经营场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959.02	1,940.01	5,019.01
运输设备	559.97	512.97	47.01
其他设备	983.45	531.05	452.39
自有房屋装修	125.22	79.31	45.92
<b>合计</b>	<b>8,627.66</b>	<b>3,063.34</b>	<b>5,564.32</b>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 2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
1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1813 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800-2001	121.00	办公	无
2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1838 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800-2002	248.76	办公	无
3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1897 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800-2003	128.81	办公	无
4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1933 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800-2004	248.76	办公	无
5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1963 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800-2005	121.00	办公	无
6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1813 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800-2006	121.00	办公	无

序号	证书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
7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1838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2007	227.97	办公	无
8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1897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2008	97.37	办公	无
9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1933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2009	228.25	办公	无
10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1963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2010	121.00	办公	无
11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1873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2101	121.0	办公	无
12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1940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2102	248.76	办公	无
13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1956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2103	128.81	办公	无
14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1971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2104	248.76	办公	无
15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1986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2105	121.00	办公	无
16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1999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2106	121.00	办公	无
17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2011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2107	227.97	办公	无
18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2019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2108	97.37	办公	无
19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2049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2109	228.25	办公	无
20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2059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2110	121.00	办公	无
21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0782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西园里397-702	70.22	住宅	无
22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0872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苑6-902	76.17	住宅	无
23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0839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苑6-101	91.74	住宅	无
24	锡房权证字第WX1001052345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西园里336-302	99.92	住宅	无
25	沪房地徐字(2014)第016849号	柏诚医药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159号305	287.62	厂房	无
26	沪房地徐字(2014)第016849号	柏诚医药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159号307	108.89	厂房	无

2022年1月25日,柏信楼宇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征土拆迁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无锡市新吴区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协议约定将柏信楼宇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振发五路5号上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

筑物进行征收。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权。

### (三) 发行人持有股权的情况

柏诚香港于 2017 年 11 月 12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英文名称为 FINE BOTH TRADING LIMITED，公司商业登记号为 68526993-000-11-21-9，类型为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Unit 704, 7/F., Concordia Plaza, No. 1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柏诚香港为柏诚股份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 2022 年 1 月 21 日姚黎理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柏诚香港的设立及相关设立文件并没有违反香港的适用法律。根据诉讼、清盘及/或破产查册报告，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柏诚香港在香港没有针对其的判决，亦并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或判令（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税务纠纷的诉讼案件或判令）或清盘或破产申请。柏诚香港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仍被列入公司注册处备存的公司登记册中且合法有效存续。受限于其章程细则、任何成文法则或任何法律规则，柏诚香港具有成年自然人的身份、权利、权力及特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真实、合法的所有权或/和使用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资产受限情况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上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和借款合同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大合同披露标准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

致，具体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BBGC22000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洁净2包	287,000,000.00	2021.12.10
2	BBGC220006	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二次配机电系统	119,000,000.00	2021.12
3	BBGC220002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太仓同维-1#主件车间整体改造项目洁净车间	77,200,517.70	2022.01.06
4	BBGC220005	超视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超视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洁净A包-II	74,196,000.00	2021.08.21

### 2、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材料采购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1	BBPO2022020331	上海永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9,075,523.89	PVDF材料	2022.02.21
2	BBPO2022030511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7,000,203.34	电缆	2022.03.08
3	BBPO2021120285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3,398,877.38	电缆	2021.12.17

序号	材料采购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4	BBPO2022020118	常州凯斯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1,876,729.95	干冷盘管	2022.02.15
5	BBPO2022010894	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9,648,915.58	高架地板	2022.01.25
6	BBPO2021080297	安阳利浦筒仓工程有限公司	9,100,000.01	不锈钢水罐	2021.08.09
7	BBPO2021070898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7,450,063.02	电缆	2021.07.23
8	BBPO2022020034	河北吉曜建筑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167,816.46	钢结构	2021.12.30
9	BBPO2021100077	上海新晃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880,003.68	空调箱	2021.10.09

### 3、分包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分包合同如下:

序号	分包合同编号	分包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1	BBSC2022020046	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431,219.54	装修、给排水、暖通等	2022.01.26
2	BBSC2021120095	天津瑞天隆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900,974.23	一般装修	2021.12.27
3	BBSC2022020039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0,805.74	Exhaust(工艺排气)系统	2022.01.10
4	BBSC2021120093	首安工业消防有限公司	17,250,000.00	消防	2021.10.25
5	BBSC2021120144	上海晶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587,000.00	幕墙	2021.11.30
6	BBSC2022010055	惠州市琇珀新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15,401,660.94	环氧	2021.12.26
7	BBSC2022020037	上海源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82,608.59	UPM、Chemical(化学品管道)系统	2022.01.10
8	BBSC2022020038	江苏裕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439,311.59	Pumping line(工艺排水)系统	2022.01.10

9	BBSC2022020014	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8,917,439.84	管道	2021.12.26
---	----------------	-----------------	--------------	----	------------

### 3、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材料采购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1	BBSC2022010065-66	常州众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211,724.61	土建劳务	2022.01.15
2	BBPO2022020017	无锡市本旺物资有限公司	10,373,019.67	钢筋	2022.02.09
3	BBPO2022020259	无锡地铁久安砼业有限公司	9,435,588.99	混凝土	2022.02.19

### 5、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合同期限
1	JK2022012410015881	柏诚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	1,000.00	年利率4%	2022.01.24-2022.12.15
2	JK2022012510015961	柏诚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	1,000.00	年利率4%	2022.01.25-2022.12.15
3	JK2022012610016037	柏诚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	1,000.00	年利率4%	2022.01.26-2022.12.15
4	JK2022031710018245	柏诚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	990.00	年利率4%	2022.03.17-2022.12.15
5	JK2022032410018760	柏诚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	1,000.00	年利率4%	2022.03.24-2022.12.15

6	JK2022032510018899	柏诚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	1,000.00	年利率 4%	2022.03.25- 2022.12.15
---	--------------------	------	------------------	----------	-----------	---------------------------

## 6、征收补偿协议

2022年1月25日,柏信楼宇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征土拆迁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了《无锡市新吴区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No.0000126),对土地使用权、临时建筑等进行了补偿和补助奖励,总计人民币14,837,434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要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2,893.99万元,提坏账准备407.37万元,账面价值为2,486.62万元,主要为保证金等,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华星光电 <sup>注1</sup>	投标保证金	452.00	15.62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及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278.00	9.61
南通市市北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施工保证金	138.00	4.77
奕斯伟 <sup>注2</sup>	投标保证金	90.00	3.11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85.32	2.9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合计		1,043.32	36.06

注1：华星光电包括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华星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2：奕斯伟包括西安奕斯伟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及成都奕斯伟系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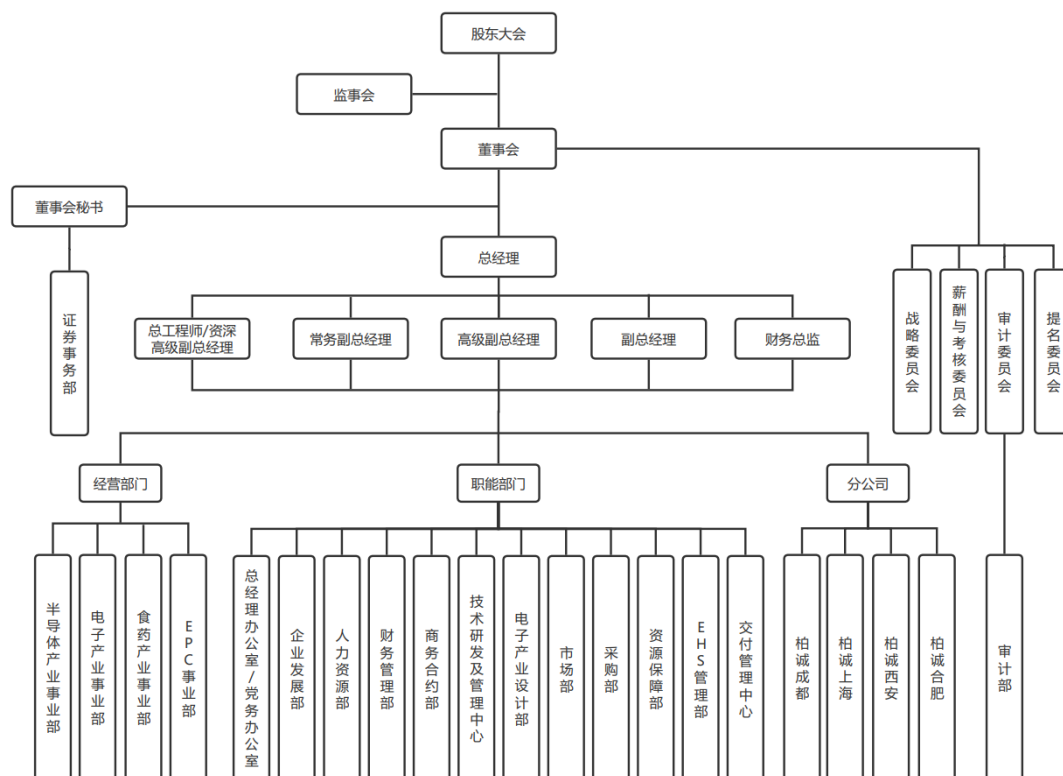
2、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245.57万元，主要为待支付报销款、众诚设计收购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 十一、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公司设有总经理办公室/党务办公室、企业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商务合约部、技术研发及管理中心、电子产业设计部、市场部、采购部、资源保障部、EHS管理部、交付管理中心、电子产业事业部、食药产业事业部、半导体产业事业部、EPC事业部、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等部门，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介绍
半导体产业事业部	以半导体产业为核心业务导向，深耕集成电路制造、新型显示、晶圆制造及半导体封装测试等系统技术，不断提升公司在该产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电子产业事业部	以半导体产业以外的泛半导体产业及其他消费电子产业为核心业务导向，深耕半导体周边产业，包括：半导体设备及上游材料制造、消费电子、新能源、数据中心等系统技术，不断提升公司在其他电子产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食药产业事业部	以食品药品产业为核心业务导向，深耕生物制药、生物实验室、食品药品大健康、医疗器械等系统技术，不断提升公司在该产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EPC 事业部	利用公司在半导体及泛半导体、其他电子产业、食品药品及生物制药产业领域的核心技术能力，通过资源整合，聚力发展设计、系统集成一体的服务模式，满足特定客户对项目整体价值交付的需求
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党务管理/行政总务/公共关系/法务及合规风控/企业内外文函管理/企业 IP 管理
企业发展部	制度及流程体系/战略管理/组织目标管理/工作计划管理/IT 管理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介绍
人力资源部	企业文化管理/招聘管理/绩效管理/薪资福利管理/人才发展及盘点管理/培训管理/员工关系管理
财务管理部	财务风控/税务管理/收付管理/现金流管理/财务核算及分析/资本预算/全面预算管理
商务合约部	项目合同执行风控/预算成本管理/项目商务监督管理/项目内外清算/分包成本稽核
技术研发及管理中心	企业知识库平台/技术孵化、专家认定/技术研发/BIM 技术价值服务
电子产业设计部	设计管理体系建设/EPC 或系统总包投标/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概算/设计成果审核审批/创新课题及输出
市场部	市场风险、商机风险控制/市场开发/目标项目落地/客户评价体系运行
采购部	供应商管理/采购作业/战略采购/采购成本优化/入库管理/采购平台优化
资源保障部	分承包资源开发、孵化及管理/机械装备资产及租赁管理/项目材料资源管理监督/技工队伍建设/区域化预制体系管理
EHS 管理部	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监督/安全培训/安全文化建设/安全队伍建设及赋能/安全监督审计/安全事件管理
交付管理中心	项目工时及关键节点控制/项目评价/系统交付验收验证/质量及文控体系管理/客户投诉处置
证券事务部	履行监管要求,规范公司治理/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监高尽责/企业公共形象管理/参与重大投资或并购管理
审计部	经营行为或决策过程监督/财务预算审计/经营或决策合规性审计/干部任职、职中、离任经济审计/内部风控系统运行
柏诚成都	本地化资源开发、管理及区域化服务保障
柏诚上海	本地化资源开发、管理及区域化服务保障
柏诚西安	本地化资源开发、管理及区域化服务保障
柏诚合肥	本地化资源开发、管理及区域化服务保障

## (二) 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上述机构均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有效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

表决票、统计票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 十二、关于发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新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1、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期 间	人 数	高级管理人员	备 注
2018.01.01 — 2020.01.05	6	总经理：过建廷 资深高级副总经理：沈进焕 高级副总经理：吕光帅 高级副总经理：张纪勇 副总经理：朱晨光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华小玲	2018年1月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过建廷、沈进焕、吕光帅、张纪勇、朱成光、华小玲。
2021.01.06 — 2022.01.23	7	总经理：过建廷 资深高级副总经理：沈进焕 高级副总经理：吕光帅 高级副总经理：张纪勇 副总经理：朱晨光 财务总监：华小玲 董事会秘书：陈映旭	2021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陈映旭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华小玲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2.01.24 — 至今	7	总经理：过建廷 资深高级副总经理：沈进焕 常务副总经理：吕光帅 高级副总经理：张纪勇 副总经理：朱晨光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华小玲 董事会秘书：陈映旭	经总经理过建廷提名，聘任吕光帅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华小玲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

经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财政补贴的批准确认文件、《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府补助文件
2021 年 度	滨湖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 年上市融资和场外市挂牌奖励	3,00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区现代产业发展政策(金融类)兑现工作的通知》
	江苏省无锡市蠡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上市挂牌奖励	550,000.00	蠡园开发区党工委、蠡园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调整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锡蠡委发[2020]85号)
	江苏省无锡市蠡园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541,368.00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 2019 年第 3 次领导班子会议纪要(锡蠡班会纪[2019]3号)
	疫情期间录用新职工岗前培训补贴	208,700.00	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锡委发[2020]20号)
	稳岗补贴	147,225.50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无锡市启动实施 2020 年稳岗返还政策》
	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产业发展资金	121,000.00	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滨湖区 2020 年度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锡滨发改产[2020]4号)
	知识产权奖高维持奖励	1,600	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的若干政策意见》(锡政办发[2020]11号)

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并核查公司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相关财政奖励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地方相关政策，相关财政奖励的数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比例不大。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财政奖励不存在严重依赖。

## 十四、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1、发行人主要专注于为高科技产业的建厂、技改等项目提供专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覆盖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等国家重点产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安装业（E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关于发布2021年无锡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也不属于需要进行排污许可管理的目录，日常经营不涉及需要办理环境影响的审批、备案手续。

2、发行人现持有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9E0132R4M），柏诚股份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要求。

3、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同意。

4、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无锡市生态环境局（<http://bee.wuxi.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近三年的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 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和责任人员，对日常施工过程进行了严格管控。报告期内，柏诚股份及子公司、分公司未发生过重大施工安全事故。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至今，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

###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1、发行人现持有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9Q0218R4M），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照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 标准。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无锡市质量监督局网站（<http://wxqts.wuxi.gov.cn/>）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国家关于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正在诉讼过程中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正在诉讼过程中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诉讼请求	案件主要情况介绍	进展
1	联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超视界国际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超视界”)、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宝冶公司”)、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汉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汉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电二建”)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的专利号为 ZL200810083903.5、名称为“混凝土楼板预留开孔的施工方法”的发明专利权的行为；2、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700 万元人民币以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20 万元人民币；3、被告连带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原告认为被告超视界在“超视界第 10.5 代 TFT-LCD 显示器生产线项目”实施侵权行为，被告超视界作为业主在招标中指定建设项目使用“奇式筒”产品，并提供施工图纸给其他被告。其中柏诚股份负责“奇式筒”盖板部分的现场施工和安装。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8)粤 73 民初 3447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被诉侵权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没有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原告指控各被告分工配合，共同实施侵犯案涉专利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决驳回原告联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目前该案件已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2	联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超视界国际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超视界”)、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的专利号为 ZL200410048826.1、	原告认为被告超视界在“超视界第 10.5 代 TFT-LCD 显示器生产线项目”实施侵权行为，被告超视界作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8)粤 73 民初 3448 号”《民事判决



		建一局”)、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宝冶公司”)、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汉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汉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电二建”)	名称为“混凝土楼板预留开孔的成型装置”的发明专利权的行为;2、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200万元人民币以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20万元人民币;3、被告连带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为业主在招标中指定建设项目使用“奇式筒”产品,并提供施工图纸给其他被告。其中柏诚股份负责“奇式筒”盖板部分的现场施工和安装。	书》,认定被诉侵权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没有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原告指控各被告分工配合,共同实施侵犯案涉专利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决驳回原告联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目前案件已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

规证明文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 十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并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等保险，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基金；发行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为职工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定期为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社保缴纳人数	785	650	521
员工总人数	787	656	540
未缴纳人数	2	6	19
缴纳比例	<b>99.75%</b>	<b>99.09%</b>	<b>96.4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公积金缴纳人数	785	594	444
员工总人数	787	656	540
未缴纳人数	2	62	96
缴纳比例	<b>99.75%</b>	<b>90.55%</b>	<b>82.22%</b>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2 人均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须办理。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2 人均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须办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相关事项被处罚的情形。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员工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柏盈控股和实际控制人过建廷已出具如下《承诺函》:“若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此前应由公司缴付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追偿或处罚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七、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涉及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在批准与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独立性、规范运行等诸方面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十八、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谢文武

宋雨钊

2022年3月29日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葡园路与贤坤路交叉口南侧 江岛智立方 C 栋四楼, 邮编:210019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柏诚股份”、“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12月23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3月29日，就《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后和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新发生事项，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52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涉及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参与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历史上的国有资本入股、退出过程程序是否合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真实，历次增资是否进行验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等出资瑕疵情形；（3）发行人与外部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5 的要求；（5）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及判断依据；（6）发行人存在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情况，请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4 的要求进行披露、核查。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参与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历史上的国有资本入股、退出过程程序是否合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参与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存在差

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

（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参与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自 1994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主要为过建廷出资或过建廷安排人员增资或代持还原。2018 年 11 月后，实际控制人控股平台柏盈控股、持股平台无锡荣基、外部投资机构新潮集团和金源融信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定价合理、价格公允。具体如下：

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事项	参与主体	原因及背景	参与各方决策、审批程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994.01	30.26	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李小妹、苏建忠、沈进焕、刘萍分别持有合众冷气 10.615 万元出资额、6.615 万元出资额、6.515 万元出资额、6.515 万元出资额。	过建廷出于对机电工程市场的看好，但当时不具备投资设立企业的资格，因此委托李小妹、苏建忠、沈进焕等人设立合众冷气。根据过建廷陈述，刘萍（朱江）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受过建廷委托持有，根据刘萍的丈夫朱江陈述，刘萍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其代朱江本人持有。	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有限公司履行了相应的设立程序。	按照 1 元/出资额定价，设立时定价公允。
1994.09	52.00	有限公司第一	沈进焕将其所持有的合众冷	过建廷于 1994 年 6 月与无锡星威精品商厦签署停薪留职协议	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相应决	本次沈进焕与过建廷



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事项	参与主体	原因及背景	参与各方决策、审批程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气 6.5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过建廷。同时过建廷、李小妹、苏建忠、刘萍分别认缴合众冷气新增注册资本 14.48 万元、3.0255 万元、2.2345 万元、2 万元。	书，具备了投资和任职私营企业的资格，过建廷安排零对价受让沈进焕所持合众冷气 6.515 万元出资额实现代持还原。因合众冷气业务发展有资金需求，过建廷委托李小妹、苏建忠和其本人分别对公司增资。根据过建廷陈述，刘萍（朱江）本次增资的发行人股份为受过建廷委托持有，根据刘萍的丈夫朱江陈述，刘萍本次增资的发行人股份为其代朱江本人持有。	策、审批程序。有限公司增资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之间转让为现代持还原，故转让价格为 0 元；公司设立初期，增资价格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1995.02	52.00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苏建忠、刘萍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合众冷气 8.8495 万元、8.5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过建廷。	本次苏建忠将所持合众冷气 8.8495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过建廷实现代持还原。根据过建廷陈述，刘萍（朱江）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无偿转让给过建廷实现代持还原，根据刘萍的丈夫朱江陈述，刘萍（朱江）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过建廷，过建廷未支付转让价	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苏建忠与过建廷之间转让为现代持还原，故转让价格为 0 元；刘萍与过建廷之间转

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事项	参与主体	原因及背景	参与各方决策、审批程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款，同时朱江亦认为过建廷目前仍然欠付自己柏诚有限股权。		让未约定转让价格，过建廷认为该次转让为代持还原，朱江认为该次转让未书面约定转让价款，过建廷亦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1999.12	312.00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认缴合众冷气新增注册资本86.4405万元、79.9595万元、93.60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过建廷通过本人以及安排母亲李小妹及父亲过凤祥对合众冷气进行增资。	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增资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实际为实际控制人增资，增资定价为1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2001.08	1,030.00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	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认缴柏诚有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过建廷通过本人以及安排母亲李小妹及父亲过凤祥对柏诚	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	本次增资实际为实际控制人

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事项	参与主体	原因及背景	参与各方决策、审批程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	限新增注册资本 287.20 万元、215.40 万元、215.40 万元。	有限进行增资。	序。增资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增资，增资定价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2004.12	2,000.00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认缴柏诚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48 万元、11 万元、11 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过建廷通过本人以及安排母亲李小妹及父亲过凤祥对柏诚有限进行增资。	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增资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实际为实际控制人增资，增资定价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2008.12	3,000.00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认购柏诚股份新增股本 680 万股、160 万股、160 万股。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过建廷通过本人及安排母亲李小妹、父亲过凤祥对柏诚股份进行增资。	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增资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实际为实际控制人增资，增资定价为 1 元/股，定价公允。
2010.04	5,500.00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过建廷认购柏诚股份新增股本 2,500 万股。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实际控制人过建廷对公司进行增资。	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增资已	本次增资实际为实际控制人增资，增

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事项	参与主体	原因及背景	参与各方决策、审批程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资定价为1元/股，定价公允。
2010.04	5,500.00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过建廷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柏诚股份2,132.50万股、2,132.50万股转让给过凤祥、李小妹。	家庭内部安排考虑。	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转让为过建廷委托其父母过凤祥、李小妹进行代持。
2014.08	8,000.00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认购柏诚股份新增股本5万股、1,247.50万股、1,247.50万股。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过建廷通过本人及安排母亲李小妹、父亲过凤祥对柏诚股份进行增资。	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增资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实际为实际控制人增资，增资定价为1元/股，定价公允。
2015.11	10,000.00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认购柏诚股份新增股本70万股、965万股、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过建廷通过本人及安排母亲李小妹、父亲过凤祥对柏诚股份进行增资。	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增资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实际为实际控制人增资，增资定价为1元/

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事项	参与主体	原因及背景	参与各方决策、审批程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965 万股。		过。	股，定价公允。
2018.11	36,000.00	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柏盈控股认购柏诚股份新增股本 26,000 万股。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整体股权架构作了规划调整，设立持股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的股东有分红纳税、对外投资等优势，故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柏盈控股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增资方柏盈控股已经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增资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实际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平台增资，增资定价为 1 元/股，定价公允。
2019.06	36,000.00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李小妹和过风祥分别将持有的公司 4,825 万股、4,825 万股转让给过建廷。	为了规范公司股权，对代持进行还原。	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系无偿转让以实现代持还原。
2019.09	37,500.00	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	无锡荣基以 1.45 元/股的价格出资 2,175 万元认购柏诚股份新增股本 1,500 万股。	公司实施了管理层及外部法律顾问股权激励，由上述人员组成持股平台无锡荣基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增资方无锡荣基已经履行了内部合伙人会议的决策程序。增资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参照公司当时的净资产，按照 1.45 元/股认购股份，公司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事项	参与主体	原因及背景	参与各方决策、审批程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0.09	39,250.00	股份公司第七次增资	新潮集团和金源融信以 4 元/股的价格分别出资 5,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250 万股和 500 万股。	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引入外部投资者。	增资方新潮集团和金源融信已经履行了内部的审议决策程序。增资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按照投资前 15 亿估值计算，以 4 元/股认购股份，投资前 PE9.52 倍（剔除股份支付和收购柏盈建设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参照 PE 市场一般投资 PE 倍数 8-12 倍，定价公允。

## （2）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同一时间点或相近时间点（连续 12 个月内）的作价存在差异，主要系代持还原、实际控制人控股平台增资、持股平台股权激励增资、外部投资者入股等导致，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具体如下：

### 1) 历次股权转让中存在按照 0 元的对价进行转让的情形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万元出资额/万股)	转让价格	作价低的原因
1994.09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沈进焕	过建廷	6.5150	0元	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因此转让定价为0元。
1995.02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苏建忠	过建廷	8.8495	0元	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因此转让定价为0元。 根据过建廷陈述，本次转让为代持还原，作价为0元。根据朱江（刘萍）陈述，该次转让未书面约定转让价款，过建廷亦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刘萍		8.5150		
2010.04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过建廷	过凤祥	2,132.50	0元	本次股权转让为直系亲属内部安排，因此转让定价为0元。
			李小妹	2,132.50		
2019.06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小妹	过建廷	4,825.00	0元	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因此转让定价为0元。
		过凤祥		4,825.00		

## 2) 历次增资中同一时间点或相近时间点作价存在差异的情形

时间	事项	增资方	增资股份数 (万股)	增资价格	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2018.11	实际控制人调整股权结构	柏盈控股	26,000	1元/股	实际控制人为了调整股权结构，由其控制的控股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故定价1元/股，定价合理。
2019.09	公司实施管理层及外部法律顾问股权激励	无锡荣基	2,175	1.45元/股	公司实施管理层及外部法律顾问股权激励，组成持股平台无锡荣基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参照公司当时的净资产，按照1.45元/股认购股份，公司已计提股

					份支付费用，本次增资定价合理。
2020.09	外部投资者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	新潮集团、金源融信	1,750	4元/股	外部投资者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按照投资前15亿估值计算，以4元/股认购股份，投资前PE9.52倍（剔除股份支付和收购柏盈建设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参照PE市场一般投资PE倍数8-12倍，定价公允。

###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东过建廷与刘萍之间存在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股权争议。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李小妹、过凤祥、沈进焕、苏建忠为过建廷代持股权的情形。

发行人历史股权代持及现时股权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 1) 过建廷与李小妹、过凤祥、沈进焕、苏建忠之间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代持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过建廷委托李小妹、过凤祥、沈进焕、苏建忠进行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的情况，该等情形经各方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 ①李小妹、过凤祥与过建廷之间的股权代持

自公司1994年1月20日设立至2019年6月25日期间，李小妹（过建廷母亲）、过凤祥（过建廷父亲）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为代过建廷持有。2019年6月，过建廷与李小妹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确认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过建廷与过凤祥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亦确认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具体情况如下：

#### A、股权代持形成原因和背景

柏诚有限于 1994 年 1 月 20 日设立，因受限于当时设立私营企业以及在私营企业任职必须具有劳动就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待业证或者退休证，实际股东过建廷无待业证或退休证，因此过建廷委托李小妹代其持有柏诚有限部分股权。

柏诚有限于 1999 年 12 月进行增资，过建廷委托过凤祥通过增资代其持有柏诚有限部分股权。

#### B、股权代持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 a、李小妹股权代持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1994 年 1 月，过建廷委托李小妹代其持有柏诚有限 10.615 万元股权。此后，过建廷分别于 1994 年 9 月、1999 年 12 月、2001 年 8 月、2004 年 12 月、2008 年 12 月委托李小妹对公司增资 3.0255 万元、79.9595 万元、215.40 万元、11 万元、160 万元。

2010 年 4 月，过建廷将所持发行人 2,132.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小妹并委托李小妹代其持有，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此后，过建廷分别于 2014 年 8 月、2015 年 11 月委托李小妹对公司增资 1,247.50 万元、965 万元。至此，李小妹代过建廷合计持有公司 4,825.00 万股股份。

2019 年 6 月，为了规范公司股权，过建廷受让李小妹所持公司 4,825.00 万股股份，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至此，过建廷与李小妹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 b、过凤祥股权代持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1999 年 12 月，过建廷委托过凤祥通过增资方式代其持有柏诚有限 93.6 万元股权。此后，过建廷分别于 2001 年 8 月、2004 年 12 月、2008 年 12 月委托过凤祥对公司增资 215.40 万元、11 万元、160 万元。

2010 年 4 月，过建廷将所持发行人 2,132.50 万股股份转让给过凤祥并委托过凤祥代其持有，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此后，过建廷分别于 2014 年 8 月、2015

年 11 月委托过凤祥对公司增资 1,247.50 万元、965 万元。至此，过凤祥代过建廷合计持有公司 4,825.00 万股股份。

2019 年 6 月，为了规范公司股权，过建廷受让过凤祥所持公司 4,825.00 万股股份，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至此，过建廷与过凤祥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 c、股权代持的确认

2021 年，李小妹、过凤祥与过建廷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②沈进焕、苏建忠与过建廷之间的股权代持

自公司 1994 年 1 月 20 日设立至 1995 年 2 月期间，沈进焕（过建廷大学校友，现为公司董事兼资深高级副总经理）、苏建忠（过建廷曾经的同事）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为代过建廷持有。1994 年 9 月，过建廷与沈进焕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确认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1995 年 2 月，过建廷与苏建忠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确认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 A、股权代持形成原因和背景

柏诚有限于 1994 年 1 月 20 日设立，因受限于当时设立私营企业以及在私营企业任职必须具有劳动就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待业证或者退休证，实际股东过建廷无待业证或退休证，因此过建廷委托沈进焕、苏建忠等人代其持有柏诚有限部分股权。

### B、股权代持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 a、沈进焕（过建廷大学校友）股权代持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1994 年 1 月，沈进焕受过建廷委托持有柏诚有限 6.5150 万元股权，并担任柏诚有限的法定代表人。

过建廷于 1994 年 6 月与无锡星威精品商厦签署停薪留职协议书，具备了投资和任职私营企业的资格。因沈进焕担任柏诚有限法定代表人，出于还原事实和风险控制考虑，过建廷先受让沈进焕所持柏诚有限股权并变更为柏诚有限法

定代表人。1994年9月，过建廷受让沈进焕所持柏诚有限6.5150万元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同时柏诚有限法定代表人由沈进焕变更为过建廷。至此，过建廷与沈进焕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 b、苏建忠（过建廷前同事）股权代持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1994年1月，苏建忠受过建廷委托持有柏诚有限6.6150万元股权。

1994年9月，因柏诚有限发展有资金需求，过建廷委托苏建忠对公司增资2.2345万元。此时，苏建忠受过建廷委托合计持有柏诚有限8.8495万元股权。

1995年2月，为了还原事实，过建廷受让苏建忠所持柏诚有限8.8495万元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至此，过建廷与苏建忠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 c、股权代持的确认

2021年，沈进焕、苏建忠与过建廷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过建廷与刘萍之间股权存在争议，该争议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1994年1月，刘萍登记为柏诚有限的股东，持有柏诚有限6.5150万元出资额。1994年9月，刘萍新增2万元出资额，此时刘萍合计持有柏诚有限8.5150万元出资额。1995年2月，刘萍将所持柏诚有限8.515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过建廷。对于刘萍的出资情况和股权转让情况，过建廷与刘萍（朱江）存在不同看法。具体如下：

#### ① 出资情况

根据对过建廷、朱江（刘萍的丈夫）的访谈，双方对于刘萍所持股权存在不同看法，但均认为刘萍系被安排借用身份证及待业证登记为柏诚有限股东，具体如下：

根据对过建廷的访谈确认，因受限于当时设立私营企业以及在私营企业任职必须具有劳动就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待业证或者退休证，过建廷无待业证或退休证，因此过建廷委托其在无锡海通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的同事朱江、苏建忠及李小妹（过建廷母亲）、大学校友沈进换代其持有柏诚有限股权，由于朱江也无

待业证，因此朱江安排其夫人刘萍出面代过建廷持有柏诚有限部分股权。刘萍 1994 年 1 月设立出资及 1994 年 9 月增资后所持柏诚有限 8.5150 万元股权为过建廷安排朱江、朱江安排刘萍代过建廷持有。

根据对刘萍的丈夫朱江的访谈确认，在柏诚有限设立时，朱江在无锡海通冷气工程有限公司任职且无待业证，其夫人刘萍有待业证，因此朱江安排了刘萍代表朱江登记为柏诚有限股东。刘萍 1994 年 1 月设立出资及 1994 年 9 月增资后所持柏诚有限 8.5150 万元股权全部为代朱江持有。

此外，根据对苏建忠的访谈确认，柏诚有限工商登记的历史股东刘萍与苏建忠情况类似，均为帮过建廷代持。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对朱江的访谈确认，在发行人设立后，朱江于 1994 年至 1995 年 2 月在发行人任职，刘萍未在发行人任过职。

## ②股权转让情况

针对 1995 年 2 月刘萍将所持柏诚有限 8.5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过建廷的情况，双方存在不同看法。具体如下：

A、根据对过建廷的访谈，过建廷认为：1995 年 2 月，刘萍将所持柏诚有限 8.5150 万元股权转让给过建廷，本次转让为股权代持还原，过建廷无需向朱江（刘萍）支付股权转让款。

B、根据对朱江的访谈，朱江认为：1995 年 2 月，过建廷安排他退出柏诚有限股权，他代表刘萍签署了退出的股东会决议，退出时未书面约定价款，过建廷亦未支付股权转让款，自 1995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访谈确认日）朱江（刘萍）未向过建廷主张过股权转让款，同时朱江亦认为过建廷目前仍然欠付自己柏诚有限股权。

C、2021 年 3 月 17 日，刘萍和朱江委托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向发行人和过建廷发送律师函，律师函上认为：关于 1995 年 2 月股权退出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其中股东会决议上的股东签字非刘萍所签，刘萍亦未就此事授权其他相关人员代签，也未获取过任何股权转让价款。

### 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针对过建廷与刘萍股权争议事项，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刘萍系被安排借用身份证及待业证登记为柏诚有限股东，朱江代刘萍签署了退出柏诚有限股东会决议。朱江自 1995 年 2 月股权退出后逾 20 年未主张股权转让款，且朱江（刘萍）对发行人股权的主张超过了法律规定的最长诉讼保护时间 20 年，预计无法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假设刘萍 1995 年 2 月股权转让所涉及股份持有至今，则相应的持股比例稀释至 0.02%，所占比例极低。具体如下：

#### A、刘萍股权退出情况

1995 年 2 月，无锡市合众冷气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议内容为原公司股东刘萍、苏建忠将其在无锡市合众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过建廷。因刘萍系被安排借用身份证及待业证登记为柏诚有限股东，朱江（刘萍的丈夫）代替刘萍签署了股东会决议，签署内容为“同意转让：刘萍”；苏建忠签署了同一份股东会决议，签署内容为“同意转让：苏建忠”。

后柏诚有限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过建廷安排他人统一代替股东签署了与上述股东会决议内容一致的文件，该份文件仅用于工商登记备案。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关于企业登记情况的说明》，确认：无锡市合众冷气工程有限公司 1995 年 2 月 27 日申请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等材料，符合当时《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原登记机关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于 1995 年 2 月 28 日准予变更登记。

#### B、朱江逾 20 年未主张股权转让款

朱江自 1995 年离开无锡市合众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后未在发行人任职。根据朱江、过建廷的访谈确认：自 1995 年 2 月朱江（刘萍）退出无锡市合众冷气工程有限公司，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朱江的访谈确认日），朱江从未向过建廷主张过股权转让款。

#### C、朱江、刘萍主张股权的最长法律诉讼时效已届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朱江（刘萍）自 1995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未曾向过建廷主张过股权，已经超过一般的三年诉讼时效，同时自 1995 年 2 月股权转让发生后至今已逾 25 年，超过了法律规定的最长诉讼保护时间 20 年。因此，朱江（刘萍）对公司股权的主张，因超出诉讼时效预计无法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

#### D、刘萍 1995 年 2 月股权转让所涉及股份比例极低

刘萍所持柏诚有限 8.515 万元股权占当时退出时的持股比例为 16.38%，假设刘萍当时所持柏诚有限 8.515 万元股权持有至现在，则刘萍相应的持股比例稀释至 0.02%，持股比例极低。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过建廷与刘萍之间的股权争议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过建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影响控制权稳定。

#### （4）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均按照 0 元价格进行受让，无受让资金来源。

### 2、历史上的国有资本入股、退出过程程序是否合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东，不涉及国有资本入股、退出，亦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存在涉及国有股东的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 36 号令）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根据上述法规，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发行人自 1994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国有资本的情形。自 2018 年 1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增加了柏盈控股、无锡荣基、新潮集团和金源融信四名非自然人股东。该等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国有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性质	是否属于国有股东
1	柏盈控股	有限公司	柏盈控股为自然人过建廷、过稼阳持股的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股东
2	无锡荣基	有限合伙	无锡荣基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 36 号令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不属于国有股东
3	新潮集团	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为王新潮等 43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的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股东
4	金源融信	有限合伙	金源融信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 36 号令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不属于国有股东

综上，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不存在国有股东的情况，因此不涉及国有资本入股、退出，亦不会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真实，历次增资是否进行验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等出资瑕疵情形**

**1、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真实，历次增资是否进行验资**

除刘萍（朱江）与过建廷之间的出资、转让情况存在争议外，发行人历史股权转让或增资（包含股权代持）真实，历次增资均进行了验资。具体如下：

时间	实收资本（万元）	事项	具体增资或转让事项	增资或转让的真实性	增资验资情况	出资方式
1994.01	30.26	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李小妹、苏建忠、沈进焕、刘萍分别持有合众冷气 10.615 万元出资额、6.615 万元出资额、6.515 万元出资额、6.515 万元出资额。	过建廷当时不具备投资设立企业的资格，因此委托李小妹、苏建忠、沈进焕设立合众冷气。本次委托代持情况真实。根据过建廷陈述，刘萍（朱江）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受过建廷委托持有，根据刘萍的丈夫朱江陈述，刘萍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其代朱江本人持有。	无锡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私营企业验资表》	材料及固定资产出资
1994.09	52.00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沈进焕将其所持有的合众冷气 6.5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过建廷。同时过建廷、李小妹、苏建忠、刘萍分别认缴合众冷气新增注册资本 14.48 万元、3.0255 万元、2.2345 万元、2 万元。	过建廷零对价受让沈进焕所持合众冷气 6.515 万元出资额，实现代持还原，本次代持还原真实。因合众冷气业务发展有资金需求，过建廷委托李小妹、苏建忠和其本人分别对公司增资，本次委托增资情况真实。根据过建廷陈述，刘萍（朱江）本次增资的发行人股份为受	无锡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私营企业验资表》	货币和固定资产



时间	实收资本（万元）	事项	具体增资或转让事项	增资或转让的真实性	增资验资情况	出资方式
				过建廷委托持有，根据刘萍的丈夫朱江陈述，刘萍本次增资的发行人股份为其代朱江本人持有。		
1995.02	52.00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苏建忠、刘萍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合众冷气 8.8495 万元、8.5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过建廷。	苏建忠将所持合众冷气 8.8495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过建廷实现代持还原，本次股权代持还原真实。 根据过建廷陈述，刘萍（朱江）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无偿转让给过建廷实现代持还原，根据刘萍的丈夫朱江陈述，刘萍（朱江）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过建廷，过建廷未支付转让价款。	不涉及	不涉及
1999.12	312.00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认缴合众冷气新增注册资本 86.4405 万元、79.9595 万元、93.60 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过建廷通过本人以及安排母亲李小妹及父亲过凤祥对合众冷气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及委托增资情况真实。	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锡众会师验内字(99)第 298 号《验资报告》	货币
2001.08	1,030.00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认缴柏诚有限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过建廷通过本人以及安排母亲李	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锡	货币

时间	实收资本（万元）	事项	具体增资或转让事项	增资或转让的真实性	增资验资情况	出资方式
			新增注册资本287.20万元、215.40万元、215.40万元。	小妹及父亲过凤祥对柏诚有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及委托增资情况真实。	众会师验内字（2001）第274号《验资报告》	
2004.12	2,000.00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认缴柏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48万元、11万元、11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过建廷通过本人以及安排母亲李小妹及父亲过凤祥对柏诚有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及委托增资情况真实。	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锡中会验（2004）第1237号《验资报告》	货币
2008.12	3,000.00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认购柏诚股份新增股本680万股、160万股、160万股。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过建廷通过本人及安排母亲李小妹、父亲过凤祥对柏诚股份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及委托增资情况真实。	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锡方正（2008）增字96号《验资报告》	货币
2010.04	5,500.00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过建廷认购柏诚股份新增股本2,500万股。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过建廷对公司真实出资。	南京中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中会验字（2010）C104号《验资报告》	货币
2010.04	5,500.00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过建廷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柏诚股份2,132.50万股、2,132.50万股转让给过凤祥、李小妹。	家庭内部安排考虑，过建廷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其父母进行代持。本次委托代持情况真实。	不涉及	不涉及
2014.08	8,000.00	股份公	过建廷、李小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江苏海天会计	货币

时间	实收资本（万元）	事项	具体增资或转让事项	增资或转让的真实性	增资验资情况	出资方式
		司第三次增资	妹、过凤祥分别认购柏诚股份新增股本 5 万股、1,247.50 万股、1,247.50 万股。	资金，过建廷通过本人及安排母亲李小妹、父亲过凤祥对柏诚股份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及委托增资情况真实。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海天验三字[2014]012 号《验资报告》	
2015.11	10,000.00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认购柏诚股份新增股本 70 万股、965 万股、965 万股。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过建廷通过本人及安排母亲李小妹、父亲过凤祥对柏诚股份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及委托增资情况真实。	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海天验三字[2015]第 001 号《验资报告》	货币
2018.11	36,000.00	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柏盈控股认购柏诚股份新增股本 26,000 万股。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整体股权架构作了规划调整，设立持股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的股东有分红纳税、对外投资等优势，故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柏盈控股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情况真实。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9]0160 号《验资报告》	货币
2019.06	36,000.00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李小妹和过凤祥分别将持有的公司 4,825 万股、4,825 万股转让给过建廷。	为了规范公司股权，对代持进行还原。本次代持还原真实。	不涉及	不涉及
2019.09	37,500.00	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	无锡荣基以 1.45 元/股的价格出资 2,175 万	公司实施了管理层及外部法律顾问股权激励，由上述人员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	货币

时间	实收资本（万元）	事项	具体增资或转让事项	增资或转让的真实性	增资验资情况	出资方式
			元认购柏诚股份新增股本1,500万股。	组成持股平台无锡荣基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情况真实。	验字[2019]7528号《验资报告》	
2020.09	39,250.00	股份公司第七次增资	新潮集团和金源融信以4元/股的价格分别出资5,000万元和2,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1,250万股和500万股。	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引入外部投资者。本次增资情况真实。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30Z0209号《验资报告》	货币
2021.11	39,250.00	验资复核	不涉及	不涉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30Z2314号	不涉及

## 2、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等出资瑕疵情形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方式瑕疵，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其他出资瑕疵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合众冷气1994年1月设立时，全体股东以材料和固定资产合计出资30.26万元，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设立，该法规未要求非货币出资进行评估作价。

1994年9月增资时，股东过建廷和代持股东苏建忠以固定资产出资6.6145万元，但本次增资未进行评估作价，该情形不符合1994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

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的规定。

为了夯实历史出资及规范 1994 年 9 月增资未评估的瑕疵，柏诚股份 2017 年 12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以货币资金夯实出资的议案》，股东过建廷以货币 36.8745 万元投入公司，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2017 年 12 月 26 日，过建廷货币出资 36.8745 万元投入公司，夯实了公司 1994 年 1 月和 1994 年 9 月非货币出资行为。

至此，柏诚有限历史上实物出资 6.6145 万元未进行评估的瑕疵已由实际控制人过建廷以现金出资进行了规范且已经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复核确认。因此，发行人实物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与外部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5 的要求**

#### **1、发行人与外部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发行人与外部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股东新潮集团、金源融信约定了相关“回购权”条款，具体如下：

2020 年 9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柏盈控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锡荣基、实际控制人过建廷与投资者新潮集团、金源融信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了投资人新潮集团、金源融信享有“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最优惠条款”等特殊权利。

2021 年 12 月，上述各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反稀释”、“优先认购权”、“最优惠条款”条款不可撤销地解除，自始不发生效力且不可恢复。同时“回购权”条款解除自始不发生效力，若 IPO 上市不成功自始恢复效力并继续履行。

《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后，新潮集团、金源融信享有特殊权利的条款内容如下：

## A、回购条款

（1）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发生，投资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回购方”）单独或同时回购其股权：（1）在投资完成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任何时间，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柏盈控股、无锡荣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投反对票），其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2）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合格 IPO 申报材料（以获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 IPO 材料受理函时间为准），或者未被上市公司并购全部股份；（3）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达到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的（以公司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未以任何书面形式提示公司已达成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为标准）；（4）经审计的目标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对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能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使目标公司出现上市障碍；（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挪用资金、抽逃出资、违规占用公司资产等重大个人诚信问题；（6）公司实际控制人、柏诚投资、无锡荣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降至 50.1% 以下，投资人同意的除外；（7）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对公司运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投资人书面同意的除外）；（8）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公司运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投资人书面同意的除外）；（9）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投资人的交易或担保行为；（10）公司存在或发生重大财务不规范或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虚增收入或利润、少列或不列应付款项、伪造变造或涂改会计凭证或会计账册、存在账外资金收付等；或公司提供给投资人的财务报告未按照所在地普遍接受的会计准则来准备的；（11）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停业 3 个月以上或存在其他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1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重大行政（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以上视为重大）或刑事违法行为，且该等重大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对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中国境内 A 股上市公司收购造成实质性障碍；（13）公司因产品、服务质量问题等严重丧失商业信誉；（14）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或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15）公司发生对正常经营有实质

性重大负面影响的事项，导致严重损害投资人利益，投资人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将给投资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1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17）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提供的信息在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或其未按《增资扩股协议》及时向投资人提供财务报表等信息且迟延超过三十（30）日的；或未按《增资扩股协议》如期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且迟延超过三十（30）日的。

（2）投资人行使回售股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回购价”）按如下约定确定：股权回购总价款为投资总金额加上年利率为6%的利息后、扣除公司累计向投资方实际支付的股息和红利。

（3）若公司上市后或被整体收购后，回购条款自行终止。

（4）若公司未能于2024年12月31日前提交合格IPO申报材料，或者未被上市公司并购全部股份，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权按照投资人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投资者的股份，投资者须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请求。

## B、效力条款

自2021年12月15日起，“回购条款”的约定解除且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若公司撤回IPO申请，IPO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注册，或IPO申请通过后但发行失败或公司IPO申请失败，“回购条款”的约定自始恢复效力并继续履行。公司IPO上市成功后，“回购条款”的约定彻底解除并不可恢复。

除上述披露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申报时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协议中存在回购或对赌条款的情形。

## 2、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5的要求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5、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

答：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后，现存的特殊权利义务条款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5的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现存的“回购条款”和“效力条款”中约定的当事人为控股股东柏盈控股、实际控制人过建廷与投资者，满足“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之规定。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回购条款”和“效力条款”中投资机构所涉及股权占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合计为4.45%。若触发回购条款，回购人为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将进一步提高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同时根据实际控制人确认，其具有充足的回购能力和回购资金，满足“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之规定。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回购条款”和“效力条款”中所涉及触发回购事项未约定任何与市值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条款，满足“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之规定。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现存的“回购条款”和“效力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内容，满足“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之规定。

同时，《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回购条款”的约定自2021年12月15日起解除且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若公司撤回IPO申请，IPO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注册，或IPO申请通过后但发行失败或公司IPO申请失败，“回购条款”的约定自始恢复效力并继续履行。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部分投资机构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5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四）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况及判断依据；

《证券法》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二）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

1. 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2.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3. 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2013]54号）规定，“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应当穿透核查并计算股东人数。

对于依法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类型的持股平台，无需还原为最终出资人的直接持股，不再穿透核查并计算股东人数。”

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名股东，其中包括 1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2 名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48 人，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穿透情况及判断依据	股东最终穿透人数
1	柏盈控股	柏盈控股为有限公司，股东为过建廷、过稼阳 2 名自然人	2
2	过建廷	实际控制人，已在柏盈控股中进行穿透计算	-
3	无锡荣基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无锡荣基为持股平台，其中过建廷、沈进焕、吕光帅、华小玲、张纪勇、朱晨光、李兵锋、陈映旭、秦小娟等 9 名自然人为公司员工，按照一名股东计算；王洪亮为外部法律顾问，按照一名股东计算	2
4	新潮集团	新潮集团为外部投资机构，股东为王新潮等 43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严计算，穿透后为 43 名自然人股东	43
5	金源融信	金源融信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再进行穿透计算	1
合计		-	48

**（五）发行人存在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情况，请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4 的要求进行披露、核查**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申报，不存在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情况。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引入外部投资机构新潮集团、金源融信，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4 的审核披露要求，上述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新股东新潮集团和金源融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A、新潮集团

公司名称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22243848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澄江东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新潮
注册资本	5,43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0 年 9 月 7 日至 2040 年 9 月 6 日
实际控制人	王新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潮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新潮	2,771.10	50.99
2	严秋月	160.00	2.94
3	潘小英	150.00	2.76
4	王炳炎	150.00	2.76
5	罗宏伟	150.00	2.76
6	王德祥	72.90	1.34

7	张凤雏	70.00	1.29
8	高元强	62.00	1.14
9	冯锡生	61.00	1.12
10	朱正义	61.00	1.12
11	苏卫中	60.00	1.10
12	刘明才	60.00	1.10
13	钱浩忠	60.00	1.10
14	沈幸福	60.00	1.10
15	耿丛正	58.00	1.07
16	庞伟民	58.00	1.07
17	王元甫	58.00	1.07
18	沈 阳	56.00	1.03
19	花建元	55.00	1.01
20	支建忠	55.00	1.01
21	王庆东	55.00	1.01
22	俞玉葱	55.00	1.01
23	徐玲红	55.00	1.01
24	吴振江	53.00	0.98
25	许仕清	53.00	0.98
26	陈 皋	53.00	0.98
27	谢洁人	53.00	0.98
28	张 伟	53.00	0.98
29	李福寿	53.00	0.98
30	沈锦新	52.00	0.96
31	于燮康	50.00	0.92
32	严红月	50.00	0.92
33	陶惠娟	50.00	0.92
34	张 敏	50.00	0.92
35	叶文芝	50.00	0.92
36	汤玲敏	47.00	0.86
37	缪国平	45.00	0.83
38	黄建良	45.00	0.83
39	陆惠芬	45.00	0.83

40	费建中	45.00	0.83
41	季少武	45.00	0.83
42	耿凤美	45.00	0.83
43	王 刚	45.00	0.83
合 计		<b>5,435.00</b>	<b>100.00</b>

## B、金源融信

企业名称	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NULG88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无锡市建筑西路 599-5（2 号楼）四楼 499-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40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T482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源融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无锡山水励合影视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33.77
2	无锡创新励合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7.02
3	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7.02
4	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2.00	12.19
总计		<b>7,402.00</b>	<b>100.00</b>

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东构成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鸿桥路 879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22 年 1 月 17 日，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无锡市城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城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均系无锡市滨湖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实控人均为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P1070065。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新增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入股价格（元/股）	增资原因	定价依据
2020.9.28	新潮集团	增资入股	1,250.00	4 元/股	新潮集团、金源融信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好进行投资；发行人为了优化股权结构，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	按照投资前 15 亿估值计算，以 4 元/股认购股份，投资前 PE9.52 倍（剔除股份支付和收购柏盈建设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参照 PE 市场一般投资 PE 倍数 8-12 倍，定价公允。
2020.9.28	金源融信	增资入股	500.00			

上述增资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及其签字、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新潮集团、金源融信的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及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等资料，获取了发行人承诺函，访谈了新潮集团、金源融信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过建廷。

新潮集团、金源融信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及其签字、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新潮集团、金源融信在发行人的持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3、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对新潮集团、金源融信股东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验了新潮集团、金源融信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填写的确认函中对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从业经历等事项的确认，查验了新潮集团、金源融信的工商档案资料，对间接自然人基本情况进行了核实，对新潮集团、金源融信进行了访谈等。

经查验，新潮集团、金源融信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4、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披露了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未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

5、股份锁定方面，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新潮集团和金源融信不属于申报前 6 个月进行增资扩股或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的情形。

#### （六）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凭证、发行人分红记录；
- （4）查阅了发行人历史股权转让的协议文件；
- （5）访谈了发行人历史股东李小妹、过凤祥、沈进焕、苏建忠并取得前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 （6）访谈了发行人历史股东李小妹、过凤祥的女儿过瑾珠并取得过瑾珠及其配偶吴晓嘉出具的确认函；
- （7）访谈了发行人历史股东刘萍的配偶朱江；
- （8）查阅了发行人置换历史实物出资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股东大会决议；
- （9）取得了发行人全部股东的调查表、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10）取得并查阅了两名外部投资人的对外投资清单；
- （11）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套文件；



（1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各股东的信息资料。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定价合理、价格公允。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相同时间点和相近时间点（连续 12 个月内）作价存在差异，主要系代持还原、实际控制人控股平台增资、持股平台股权激励增资、外部投资者入股等导致，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东过建廷与刘萍之间存在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股权争议。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均按照 0 元价格进行受让，无受让资金来源。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不存在国有股东的情况，不涉及国有资本入股、退出，亦不会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存在涉及国有股东的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刘萍（朱江）与过建廷之间的出资、转让情况存在争议外，发行人历史股权转让或增资（包含股权代持）真实，历次增资均进行了验资。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其他出资瑕疵情形，发行人历史上的实物出资已经使用货币进行补足，实物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与外部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新潮集团、金源融信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5 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48 人，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5）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申报，不存在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情况。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引入外部投资机构新潮集团、金源融信，参照《首

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4 的要求进行了核查和披露。新潮集团、金源融信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及其签字、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新潮集团、金源融信在发行人的持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潮集团、金源融信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未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

## 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结合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等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过建廷。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经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实际控制人过建廷填写的调查表，了解过建廷及其直系亲属的具体对外投资、对外任职情况；

2、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查询过建廷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对外投资的企业，若存在同名同姓，与实际控制人进行逐一排查；

3、取得实际控制人过建廷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银行流水，核查其资金流水是否存在与投资企业相关的信息。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完整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过建廷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
2	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过建廷持有 3.33%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股东

（二）结合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要有柏盈控股和无锡荣基，该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具体经营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区域	细分产品	细分市场
1	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为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具体经营业务	-	-	-
2	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营企业管理及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	主要为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具体经营业务	-	-	-

针对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本所律师取得了该等企业的工商档案、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银行资金流水。经核查，上述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具体经营业务。

基于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具体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柏盈控股、无锡荣基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具体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混同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重叠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及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1、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柏盈控股、无锡荣基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未曾在柏盈控股及无锡荣基持股。柏盈控股、无锡荣基具体历史沿革如下：

**（1）柏盈控股**

柏盈控股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设立，设立时为过建廷和孙艺玲（过建廷配偶）持股，其中过建廷持股 96.50%，孙艺玲持股 3.50%。

2020 年 9 月，孙艺玲将其持有的柏盈控股 3.50% 股权全部转让给过稼阳（过建廷、孙艺玲的儿子），转让完成后，柏盈控股的股权结构为：过建廷持股 96.50%，过稼阳持股 3.50%。

自 2020 年 9 月转让完成后，柏盈控股未再发生过股权变动。

**（2）无锡荣基**

无锡荣基于 2019 年 7 月 8 日设立，设立时合伙人为过建廷、沈进焕、朱晨光、吕光帅、张纪勇、华小玲、王洪亮，其中过建廷持股 20%，沈进焕、朱晨光、吕光帅、张纪勇、华小玲、王洪亮分别持股 13.33%。

2020 年 12 月，无锡荣基合伙人进行变更，过建廷向李兵锋转让 3.33% 份额。

2021 年 10 月，无锡荣基合伙人进行变更，过建廷分别向陈映旭、秦小娟转让 10% 份额、3.33% 份额。转让完成后，无锡荣基的股权结构为过建廷持股 3.33%，沈进焕、朱晨光、吕光帅、张纪勇、华小玲、王洪亮分别持股 13.33%，李兵锋持股 3.33%，陈映旭持股 10%，秦小娟持股 3.33%。

自 2021 年 10 月变更完成后，无锡荣基未再发生股权变动。

柏盈控股持有发行人 66.24%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无锡荣基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3.82% 股权，其中过建廷、沈进焕、朱晨光、吕光帅、张纪勇、华小玲、李兵锋、陈映旭、秦小娟为发行人员工，王洪亮为发行人外部法律顾问。

## **2、上述企业的资产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不存在被柏盈控股、无锡荣基占用的情形，柏盈控股、无锡荣基的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 **3、上述企业的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柏盈控股、无锡荣基为持股公司，未招聘员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柏盈控股、无锡荣基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柏盈控股、无锡荣基等进行兼职。

## **4、上述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柏盈控股、无锡荣基为持股公司，不存在具体经营业务，其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重合，不存在共用采购和销售渠道的情形。

## **5、上述企业的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柏盈控股、无锡荣基无具体经营业务，无申请或取得的专利，与发行人技术不同且不存在相互依赖或许可等关系。

## **6、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掌握销售采购渠道，独立开发客户和供应商，柏盈控股、无锡荣基为持股公司，不存在具体经营业务，其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重合，也不存在使用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渠道开拓业务的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实际控制人过建廷填写的调查表，了解过建廷及其直系亲属的具体对外投资、对外任职情况；

（2）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查询过建廷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对外投资的企业，若存在同名同姓，与实际控制人进行逐一排查；

（3）取得实际控制人过建廷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的银行流水，核查其资金流水是否存在与投资企业相关的信息；

（4）取得柏盈控股、无锡荣基的工商档案，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核查其具体经营业务；

（5）取得柏盈控股、无锡荣基的情况说明，核查其资产、人员、技术、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具体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柏盈控股、无锡荣基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具体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混同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重叠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管理办法》）等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认定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1）该企业的母公司。	柏盈控股	认定完整、准确
（2）该企业的子公司。	柏信楼宇、泛盈贸易、泛盈电子、柏诚医药、柏诚香港、众诚设计	认定完整、准确
（3）与该企业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荣基	认定完整、准确
（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过建廷	认定完整、准确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无	不适用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无	不适用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无	不适用
（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过建廷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认定完整、准确
（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监高过建廷、沈进焕、李兵锋、陈杰、秦舒、李彬珏、胡毅、平复明、吕光帅、张纪勇、朱晨光、华小玲、陈映旭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认定完整、准确
（10）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无锡荣基、无锡市广泰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惠山区长安乐途机械厂、无锡世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无锡益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合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徐州应用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帝	认定完整、准确



	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华芯检测（无锡）有限公司、无锡市豪威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无锡联诚百货商贸有限公司、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	
--	--	--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信披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认定的情况**

《股票上市规则》6.3.3、6.3.4 关联方认定标准	《信披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款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b>关联法人</b>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柏盈控股	认定完整、准确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不适用
（3）本表“关联自然人”中第（1）-（4）项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本表“关联自然人”中第（1）-（4）项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锡荣基、无锡市广泰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惠山区长安乐途机械厂、无锡世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无锡益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合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徐州应用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艾	认定完整、准确

		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华芯检测（无锡）有限公司、无锡市豪威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无锡联诚百货商贸有限公司、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	
(4)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4)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	不适用
(5)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5)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锡市飞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新吴区玄麟机电设备经营部、新区天麟机械设备经营部	认定完整、准确
(6)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具有本表“关联法人”中第（1）-（5）项情形之一的。	—	柏诚电子工程（无锡）有限公司、柏盈建设工程（无锡）有限公司、无锡科进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天伟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天鹏食品商城有限公司	认定完整、准确
—	(6)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无	不适用
<b>关联自然人</b>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过建廷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	认定完整、准

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成员	确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董监高过建廷、沈进焕、李兵锋、陈杰、秦舒、李彬珏、胡毅、平复明、吕光帅、张纪勇、朱晨光、华小玲、陈映旭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认定完整、准确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过建廷、过稼阳、过瑾珠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认定完整、准确
(4)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4)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无	不适用
(5) 过去十二个月内，	—	周丹静、过瑾珠	认定完整、准

曾具有本表“关联自然人”中第（1）-（4）项情形之一的。			确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周丹静、过瑾珠	不适用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之“三、关联交易”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发行人供应商无锡市飞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新吴区玄麟机电设备经营部、新区天麟机械设备经营部主要经营者李玄新的父亲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过建廷的表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五）款“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规定，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将无锡市飞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新吴区玄麟机电设备经营部、新区天麟机械设备经营部认定为参照关联方进行核查披露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交易标的、金额以及占比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详细披露。

除无锡市飞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新吴区玄麟机电设备经营部、新区天麟机械设备经营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参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了解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和任职的企业；

(2)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的银行流水，了解其是否存在潜在的对外投资或对外任职的资金流水；

(3) 通过企查查等网络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的董监高和主要股东，与报告期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的董监高和主要股东均不属于发行人前员工；

(4) 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

(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的确认函。

综上，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二) 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1、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的企业采购产品及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无锡市飞麟电气设备	采购材料、提	305.21	828.35	532.46

有限公司	供租赁服务			
新吴区玄麟机电设备经营部	采购材料、提供维修服务	66.10	135.92	31.82
新区天麟机械设备经营部	采购材料、提供维修服务	31.25	14.25	153.28
<b>合计</b>	-	<b>402.56</b>	<b>978.52</b>	<b>717.57</b>
<b>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b>	-	<b>0.17%</b>	<b>0.58%</b>	<b>0.47%</b>

报告期内，公司从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的企业采购的金额为 717.57 万元、978.52 万元和 402.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7%、0.58% 和 0.17%，整体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无锡市飞麟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新吴区玄麟机电设备经营部及新区天麟机械设备经营部（三家公司以下简称“飞麟公司”）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表侄李玄新控制的企业。飞麟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超过 10 年，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一般通用材料（例如型钢及配件等）、电气材料（例如母线槽等）及安装维修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向飞麟公司采购金额逐渐减小。发行人向飞麟公司采购的上述产品及服务在市场上均有替代供应商，例如：对于型钢及配件，发行人通过深圳市兴鸿翔五金建材有限公司、苏州宾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申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供应商进行替代；对于母线槽，发行人通过苏州瑞达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上方电气有限公司等供应商进行替代，发行人不会对飞麟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构成依赖。

##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西安分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名下位于西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关联租赁内容
过建廷	西安分公司	过建廷将名下的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31号1

出租方	承租方	关联租赁内容
		幢6单元61902室租赁给西安分公司

发行人无偿租赁了上述房屋，并未实际使用该房屋，仅将其作为注册地址。2021年9月，西安分公司将注册地址变更至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兴东路18号4幢21303室，西安分公司未再继续租赁和使用过建廷相关房屋。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76.21	638.90	628.89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形。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占用关联方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过建廷	期初余额	-	61.81	59.23
	本期计提的利息支出	-	2.69	2.58
	本期归还	-	64.50	-
	期末余额	-	-	61.81

上述占用关联方资金的形成：2018年期初，部分员工在项目上产生未开具发票的费用，根据公司财务报销制度，无法正常通过公司进行报销，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代发行人支付部分员工无票报销款项，合计金额为56.97万元。发行人已将上述款项于2020年度归还。

###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开具银行保函等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	-----	------	----------------	-------	-------	----------

						完毕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84,000.00	2018年1月29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91,200.00	2019年1月25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120,000.00	2020年1月22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132,000.00	2020年11月26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120,000.00	2021年8月25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5,000.00	2019年9月11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5,000.00	2020年10月28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10,000.00	2021年6月22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中国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5,000.00	2021年5月11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注：孙艺玲系实际控制人过建廷配偶，为公司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为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支持。

## **2、请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关联方进行销售，因此不存在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飞麟公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717.57 万元、978.52 万元和 402.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7%、0.58% 和 0.17%，整体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向飞麟公司采购的一般通用材料、电气材料以及安装维修服务在市场上均有替代供应商，发行人不会对飞麟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构成依赖。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及关联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关联交易未来将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影响自身经营独立性、对控股股东构成依赖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详细披露上述内容。

## **3 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定价公允，交易内容符合商业实质，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说明详见本问题之“（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

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相关论述。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1、报告期内采购主要物料及价格比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飞麟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一般通用材料、电气材料，其中主要物料为母线槽、型钢及配件。发行人向飞麟公司采购主要物料的单价与发行人当年同类物料平均采购单价或关联方向第三方同类物料销售单价之间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飞麟公司采购主要物料的金额及价格比对如下：

期间	物料名称	当期采购 额（万元）	占当期关联 采购金额比 例	采购数量 （吨） <sup>注1</sup>	向关联方采购 平均单价（元/ 吨）	发行人当期平 均采购单价 （元/吨）	差异率 <sup>注2</sup>	飞麟公司向 第三方销售 单价（元/吨）	差异率
2021 年度	母线槽	282.30	70.13%	41.77	67,590.68	67,367.35	0.33%	- <sup>注3</sup>	-
	型钢及配件	89.04	22.12%	136.59	6,518.78	6,370.03	2.34%	6,486.57	0.50%
	<b>合计</b>	<b>371.34</b>	<b>92.25%</b>	-	-	-	-	-	-
2020 年度	母线槽	143.40	14.65%	26.83	53,448.06	50,871.03	5.07%	-	-
	型钢及配件	526.62	53.82%	943.84	5,579.60	5,340.24	4.48%	5,505.53	1.35%
	<b>合计</b>	<b>670.02</b>	<b>68.47%</b>	-	-	-	-	-	-
2019 年度	母线槽	82.09	11.44%	15.04	54,598.90	50,983.31	7.09%	-	-
	型钢及配件	374.50	52.19%	636.92	5,879.91	5,616.16	4.70%	5,813.37	1.14%
	<b>合计</b>	<b>456.59</b>	<b>63.63%</b>	-	-	-	-	-	-

注1：母线槽规格型号较多，且不同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存在差异，为便于统一计算采购量，根据不同规格型号的母线槽载流量（电流）以及母线槽对应的线制，查找对应的米重，乘以相应的数量，计算出母线槽的重量，作为母线槽的采购量，统一以吨为计量单位；

型钢及配件规格型号较多，且不同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存在差异，为便于统一计算采购量，根据不同规格型号的型钢对应的米重计算出其重量，统一以吨为计量单位。

注2：差异率=（发行人向飞麟公司采购平均单价-发行人当年采购平均单价或飞麟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平均单价）÷发行人当年采购平均单价或飞麟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平均单价\*100%。

注3：报告期内飞麟公司未向第三方销售该类产品。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向飞麟公司采购主要物料的单价与发行人当年同类物料平均采购单价或关联方向第三方同类物料销售单价之间差异较小。

## **2、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飞麟公司采购主要物料的单价与发行人当年同类物料平均采购单价或关联方向第三方同类物料销售单价之间差异较小，定价公允，双方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冲突。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1）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无论数额大小，都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决议批准（本制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批准的除外）；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30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1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0.5%的关联交易事项，此关联交易经总经理批准后可以实施，如总经理作为关联交易的交易方，无论交易数额大小均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交易无论数额大小，均应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5）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前述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于2021年5月28日和2021年6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至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上述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发行人上述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至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 （2）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1年5月28日对《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至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并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交易事项的预计情况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且定价公允，有利于交易双方互利互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1年5月28日对《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关联方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决策过程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和措施”及“（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中详细披露。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冲突。

## （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归还占用实际控制人资金的情形，资金占用系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初之前垫付小额报销款所致，不属于资金拆借行为，不违反《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披露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过建廷	期初余额	-	61.81	59.23
	本期计提的利息支出	-	2.69	2.58
	本期归还	-	64.50	-
	期末余额	-	-	61.81

上述占用关联方资金的形成：2018 年期初，部分员工在项目上产生未开具发票的费用，根据公司财务报销制度，无法正常通过公司进行报销，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代发行人支付部分员工无票报销款项，合计金额为 56.97 万元。发行人已将上述款项于 2020 年度归还。

该等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性质为实际控制人代付无票报销款，且双方未签署相关借款合同，不属于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借款，与资金拆借性质上存在差异，不属于资金拆借行为，不违反《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前述有关占用关联方资金的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均已进行整改规范，不存在后续不利影响，对公司股东利益、内部控制有效性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占用关联方资金行为发生于 2018 年初，报告期内，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行为。

**（六）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并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方的披露相对比；

（2）取得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 (3) 取得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身份信息；
- (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5)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的银行流水，了解其是否存在潜在的对外投资或对外任职的资金流水；
- (6) 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的董监高和主要股东，与报告期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
- (7)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 (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9) 查阅发行人归还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的还款凭证；
- (10)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飞麟公司采购的主要合同、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同类物料的主要合同、飞麟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同类物料的结算单据；
- (1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飞麟公司采购时的主要出入库单据，付款凭证；
- (12) 查阅发行人向飞麟公司采购物料的询比价文件，以及飞麟公司关于定价原则出具的说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除无锡市飞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新吴区玄麟机电设备经营部、新区天麟机械设备经营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参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符合商业逻辑，发行人不存在影响自身经



营独立性的情形，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未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成本费用，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向飞麟公司采购主要物料的单价与发行人当年同类物料平均采购单价或关联方向第三方同类物料销售单价之间差异较小，定价公允，双方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经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均发表同意的意见。

（5）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归还占用实际控制人资金的情形，资金占用系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初之前垫付小额报销款所致，不属于资金拆借行为，不违反《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4：

请发行人结合其业务全链条补充披露拥有业务许可、资质的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全部资质，相关资质是否在有效期，是否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其业务全链条补充披露拥有业务许可、资质的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全部资质，相关资质是否在有效期，是否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

1、请发行人结合其业务全链条补充披露拥有业务许可、资质的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全部资质，相关资质是否在有效期

发行人从事的洁净室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需要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及建

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发行人在报告期初前已取得上述壹级资质，且目前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具备主要业务资质；发行人相关资质尚在有效期，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不符合续期条件的情形下，发行人资质不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

### （1）请发行人结合其业务全链条补充披露拥有业务许可、资质的情况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洁净室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公司通过获取业主洁净厂房建设需求的信息，接受邀请进行相关技术交流，在确定目标项目后进行成本预算和技术分析，制定标书参与竞标。在中标后进行系统功能性需求分析、项目规划及设计方案深化、采购、洁净室系统集成、二次配到生产设备试运行，最终进行项目验收及竣工结算和后续的项目维保。发行人具体业务链条及对应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具体链条		对应的业务许可、资质的情况
1	项目承接环节	商机获取，进行商机风险和市场风险评估	无需资质
		从工作量、材料价格等多方面进行标前成本预算，编制标书并进行投标	根据客户及项目需要选择提供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作为投标文件
		中标后组织合同签署，并进行项目实施准备工作	
2	项目实施前准备环节	办理施工许可等证照	根据政府部门要求，提供相关资质作为申请文件
		功能性需求分析，项目规划及设计方案深化	无需资质
		组织落实现场实施管理及技术人员，施工图技术交底，制定施工技术方案，编制与分解采购计划，落实项目物资供应商、劳务作业分包及专业分包队伍，协调进场时间等	
3	项目组	组织实施采购计划，根据项目的进度要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物资或进行

序号	业务具体链条		对应的业务许可、资质的情况
	织实施环节	求制定采购策略,在规定时间内实施采购活动,组织项目物资分批进场	相应分包,无需资质
		分解项目实施计划,统筹实施所需人力、机械等资源,对现场分包商分派总体工作任务并进行技术指导、安全管理、统筹项目进度以及质量控制	不同的项目,需要发行人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发行人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资质齐全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项目物资、分包、直接人工等成本费用及时进行归集、统计	
		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向甲方申请结算进度款项	无需资质
		对洁净室系统进行验证、调试、测试并进行内部验收,实现洁净室系统的功能性交付	无需资质
4	项目竣工验收环节	在甲方的统一组织下,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及决算工作	无需资质
		项目质保期维护	无需资质

除上述洁净室系统集成服务外,发行人于2021年5月收购众诚设计100%股权,开始有少量设计咨询业务,众诚设计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药物制剂甲级资质,可以开展相关设计咨询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1	柏诚股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088567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2.12.31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	柏诚	安全生产许可	(苏)JZ安许证	建筑施工	2023.03.29

	股份	证	字【2005】02043		
3	柏诚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TS3832121-2019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工业管道安装 GC2	2023.08.02
4	泛盈电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245390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26.06.11
5	泛盈电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149320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3.10.30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6	众诚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400013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2022.12.31 <sup>注</sup>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药物制剂甲级	

注：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建审函〔2021〕1134号），由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承接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事项），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 （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洁净室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发行人现有的资质已足以覆盖现有的业务范围，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资质可从事的施工范围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可承包工程范围
1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机电工程的施工
2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35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的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1）高度20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高度240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
4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
5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序号	资质名称	可承包工程范围
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注：可承包工程范围来源于《建筑企业资质标准》（2015年版）规定

### （3）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全部资质，相关资质是否在有效期

除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外，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所需资质均为报告期初前取得，所有资质目前尚在有效期内。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资质在柏诚体系内初始时间	有效期
1	柏诚股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19年前	2022.12.31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9年前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9年前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9年前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9年前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0.11	
2	柏诚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2019年前	2023.03.29
3	柏诚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2019年前	2023.08.02
4	泛盈电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9年前	2026.06.11
5	泛盈电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9年前	2023.10.30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9年前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9年前	
6	众诚	工程设计资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2021.05	2022.12.31

	设计	证书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2021.05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药物制剂甲 级	2021.12	

报告期初，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具备从事洁净室系统集成服务的资质，目前该等资质都在有效期内。

2020年11月，发行人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在此之前，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2021年5月，发行人收购众诚设计100%股权，众诚设计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药物制剂甲级资质，在此之前，发行人不存在从事工程设计咨询业务的情形。

因此，除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外，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所需资质均为报告期初前取得，所有资质目前尚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持续具备主要业务资质，目前全部资质尚在有效期。

## 2、是否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现有注册人员情况、已完成项目业绩情况及资质续期相关法规，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不符合续期条件的情形下，发行人现有的资质预计不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人员数量能够满足各资质续期的条件。发行人已完成多个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施工总承包和工程设计等项目，企业资信能力好，具备充足的项目业绩。

经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具备上述已取得的建筑业和工程设计资质的全部续期条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九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项目所在地的应急管理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具备延续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全部条件。

上述资质不存在过期的情形以及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不符合续期条件的情形，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续期条件及要求在相关资质到期前申请续期。

综上，发行人现有的资质预计不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未发现柏诚股份有受到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柏诚股份有被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根据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柏诚股份因违反住建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经查询天眼查、企查查、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以及发行人项目所在地市级的住建厅官方网站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

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

##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全部许可、资质证书；
-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公开披露的发行人资质情况；
- （3）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建筑业资质对应的人员资质情况；
- （4）查阅发行人取得资质所满足的法律、法规文件；
- （5）取得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证明》、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证明》；
- （6）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所在地级市的住建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
- （7）通过天眼查、企查查、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公开网络查询有关发行人守法经营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具备主要业务资质；发行人相关资质尚在有效期，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不符合续期条件的情形下，发行人资质不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

## 五、《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



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如是，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引入现代化环境管理方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通过了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对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按照相关部门规定进行控制和处理，在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均采取有力措施防止污染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专注于为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及其他智能制造等高科技产业提供包括项目规划及设计方案深化、采购、系统集成、二次配、运行维护等洁净室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4754-2017）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从事的洁净室行业隶属于建筑安装业（行业代码：E49）。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关于发布 2021 年无锡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发行人在项目实施等日常经营过程中不会产生重大污染行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及相关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措施
粉尘	因项目实施、车辆运输等产生的粉尘污染	在项目实施现场部署车辆冲洗台等设备，对出入现场的车辆进行冲洗；在项目现场设置围墙喷淋、风炮进行洒水降尘，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控制运输车辆

主要污染物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措施
		车速，裸土防尘网覆盖等
噪声	因项目实施设备运转产生	科学安排项目实施时间，加强检查，对明显超过规定范围的机器设备进行检修或更换；夜间暂停高噪声机械生产
固体废弃物	项目实施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对于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统一回收处理；对于生活垃圾，设置固定的场所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水	现场实施及生活污水	对于生活污水，排入临时设置的污水池或化粪池，并统一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于施工污水，设置排水沟及沉淀池进行排放和沉淀，并在经沉淀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注：由于发行人为洁净系统项目实施企业，无法统计具体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亦无法统计具体环保设施处理能力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均围绕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进行防治，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保投入金额	650.14	394.25	326.85
营业收入金额	275,807.36	198,322.10	182,614.21
占比	0.24%	0.20%	0.18%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洁净室系统集成服务，为项目实施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在项目实施等日常经营过程中不会产生重大污染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投入为保洁费和垃圾清运费，不涉及特定的环保设施运行，与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需要处理污染物相匹配。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环保投入费用逐步增加。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均围绕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进行防治，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环保措施	资金来源	预计拟新增环保投入金额(万元)
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p><b>废气：</b>项目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通过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b>废水：</b>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p> <p><b>固体废弃物：</b>金属废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废品处理公司回收；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矿物油等危险固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将及时清理，设立垃圾回收站，集中交环卫部门处理。</p>	募集资金	72.6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p><b>噪声：</b>噪声源主要为不锈钢卷板机、空压机等，通过车间墙体进行隔声，夜间不进行生产。</p> <p><b>土壤及地下水：</b>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物料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固废堆场在做好地面防渗、耐腐蚀处理的同时，需设置隔离设施以及防风、防晒和防雨设施。</p>	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如是，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募投项目办理的环评手续以及各网络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要求，且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过环保处罚。

### **1、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发行人系洁净室系统集成的项目实施企业，并非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因此无需就建设项目办理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水等，环保合规。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9E0132R4M），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如下：2021年4月16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1】6042号），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手续合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无锡市生态环境官方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及项目所在地级市生态环境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

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2、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如是，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无锡市生态环境局（<http://bee.wuxi.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以及发行人报告期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过环保处罚。

### **（五）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发行人制定的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立项、环评批复手续，查阅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部分施工现场，对发行人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查看；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明细，并获取环保投入相关合同、记账凭证；

（5）通过互联网检索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发行人报告期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网站，对发行人环保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环保投入、运行等情况的说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项目实施等日常经营过程中不会产生重大污染行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及相关处理设施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

（2）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均围绕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进行防治，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发行人募投项目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

（4）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要求，且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过环保处罚。

## 六、《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6：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说明判断依据

1、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自 2019 年至今，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过一起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21 年 11 月，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合新）应急罚【2021】23-3 号），对发行人处以 3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受到过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说明判断依据

### （1）处罚基本情况

2021年4月，发行人的分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对该事故发生负有次要管理责任。

2021年11月，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合新）应急罚【2021】23-3号），柏诚股份未认真审查机电专业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未按规定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对施工单位现场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柏诚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一百条第二款，对柏诚股份处以3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 （2）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1回复：“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以下因素：……2）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2月2日出具《证明》，认定：“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事故，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除此之外，2018年1月1日至今，我局未接到柏诚股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2月2日出具《证明》，该等安全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事故，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2020年6月修订）》相关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

因此，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合新）应急罚【2021】2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2）查阅了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2月2日出具《证明》；
- （3）检索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 （4）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工商、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 （5）查阅了发行人主管税务、环保、工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的公示信息，检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 （6）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主管税务部门、工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 （7）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
- （8）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等事项的情况说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过一起由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受到过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 七、《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7：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竞争优势体现在哪些环节，劳务外协在整个生产环节中的作用；（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的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劳务外协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外协采购价格与外协企业向第三方提供劳务服务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垫付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为其唯一客户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劳务供应商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务供应商为客户或客户高管指定的情况；（3）劳务外协厂商是否具备所需经营资质，及公司与劳务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和用工安全分摊的具体安排；（4）发行人将项目工作交由劳务供应商实施是否符合分包管理的规定，是否符合与客户的协议约定；（5）说明劳务外协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劳务用工人数占发行人员工人数的比例；公司核心技术环节或工艺是否涉及劳务采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竞争优势体现在哪些环节，劳务外协在整个生产环节中的作用

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商实施，由劳务分包商提供包人工为主（可带少量辅料）、包作业机械的劳务服务，对发行人业务而言，劳务分包即劳务外协。对于实施精细度要求较高、容错度较低的洁净室系统集成行业，优质的客户资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丰富的项目经验、优良的口碑是发行人获取业务的保障。发行人具备优秀的项目实施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具体体现在通过精细化、信息化和项目集成化综合管理能力，组织其自有人员负责项目实施业务的核心内容，引入劳务分包商负责非关键、技术含量不高的劳务操作层面的作业内容。劳务分包商系在发行人对项目进行技术路径分析和设计深化的基础上，在发行人的管理体系和现场组织下开展劳务作业，发行人对劳务分包商进行技术交底和支持、现场组织管理、质量管理、安

全管理和进度管理等，并就劳务分包商交付成果向客户负责。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环节包括项目承接、项目实施前准备、项目组织实施和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及维保。在项目承接环节，发行人具备管理信息化技术，体现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和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丰富的项目经验与良好的品牌的竞争优势；在项目实施前准备环节，发行人具备管理信息化技术和技术数字化技术，体现了技术创新、综合管理能力、专业的项目管理团队与人才培养的竞争优势；在项目组织实施环节，发行人具备管理信息化技术、项目集成化技术和安装工业化技术，体现了技术创新、综合管理能力、专业的项目管理团队与人才培养的竞争优势；在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及维保环节，发行人具备项目集成化技术，体现了综合管理能力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仅在项目组织实施环节和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及维保环节进行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商负责非关键、技术含量不高的劳务操作层面的作业内容：基础安装、管路线缆铺设、搬运等工作（比如焊工、管道工、电工、钣金工、油漆工、装修工等工种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业务环节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现	发行人竞争优势体现	是否进行劳务分包	劳务作业分包的作用
1	项目承接环节	主要包括：①商机获取，进行商机风险和市场风险评估；②从工作量、材料价格等多方面进行标前成本预算，编制标书并进行投标；③中标后组织合同签署，并进行项目实施准备工作	管理信息化 利用合作开发的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SRM）、高度集成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SAP）进行标前预算编制、项目合同签署等	①优质的客户资源和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客户通常会选择以往有良好合作关系、项目经验丰富、业内口碑良好、历史业绩优秀的企业合作。发行人项目经验丰富，深刻理解各领域客户的需求，项目实施效率高、成本控制能力强，使得项目能在客户预定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交付，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②丰富的项目经验与良好的品牌 发行人累计实施了 500 余项洁净室系统集成项目，积累了丰富的项目	否	-

序号	主要业务环节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现	发行人竞争优势体现	是否进行劳务分包	劳务作业分包的作用
				<p>经验</p> <p>发行人能够深刻理解客户产品技术和工艺需求，向客户交付系统性强、稳定性好的高品质洁净室，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市场影响力</p>		
2	项目实施前准备环节	<p>主要包括：①功能性需求分析；②项目规划及设计方案深化；③编制项目预算；④组织落实现场实施管理及技术人员，施工图技术交底，制定施工技术方</p> <p>案，编制与分解采购计划，落实项目物资供应商、劳务作业分包及专业分包队伍，协调进场时间等</p>	<p>①管理信息化</p> <p>利用合作开发的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SRM）、高度集成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SAP）进行项目预算编制</p> <p>②技术数字化</p> <p>基于 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洁净室系统综合空间管理、利用 BIM 技术出深化优化施工图、利用 BIM 技术出精确的材料清单</p>	<p>①技术创新</p> <p>发行人实现了洁净室项目技术数字化和安装工业化，成为行业内较早成熟掌握和运用 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和模块化装配技术的企业，发行人已将 BIM 技术应用于 100 余个洁净室项目，并具备将 BIM 模型完整交付业主的能力，已为多个项目提供了模块化设计和工厂化制造的集成动力机房</p> <p>②精细化、信息化和项目集成化综</p>	否	-

序号	主要业务环节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现	发行人竞争优势体现	是否进行劳务分包	劳务作业分包的作用
3	项目组织实施环节	<p>主要包括：①组织实施采购计划，根据项目的进度要求制定采购策略，在规定时间内实施采购活动，组织项目物资分批进场；②分解项目实施计划，统筹实施所需人力、机械等资源，对现场分包商分派总体工作任务并进行技术指导、安全管理、统筹项目进度以及质量控制；③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项目物资、分包、直接人工等成本费用及时进行归集、统计；④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向甲方申请结算进度款项；⑤对洁净室系统进行验证、调试、测试并进行内部验收，实现洁净室系统的功能性交付。</p>	<p>①管理信息化 利用合作开发的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SRM）实现项目物料从申请、采购到出入库的全过程跟踪及可追溯，减少资源闲置浪费，成本有效归集；通过高度集成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SAP），实现财务业务一体化，在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中实现按项目进行成本跟踪、执行、统计、核算、分析</p> <p>②项目集成化 洁净室是一个高度系统化、智能化、现代化的集成系统，发行人具备将洁净室环境和支持系统、工艺系统集成起来进行定制化</p>	<p>合管理能力 发行人根据自身的项目经验，总结归纳形成了从项目策划、项目准备、项目实施、项目交付到项目维保一整套精细化管理体系 发行人高度重视信息化管理，逐步将信息化融入到公司日常运营与项目实施管理中，自主开发了多个覆盖日常运营与项目管控的信息化软件 发行人具备项目集成化优势，能够综合考虑安全、质量、进度、成本、功能需求等因素及各参与方的特点，对项目进行最合理的全方位规划和全生命周期管理</p> <p>③专业的项目管理团队与人才培养</p>	是	<p>发行人自有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实施业务的核心内容：项目现场管理组织工作、技术支持、质量控制、进度管理、安全管理等工作 劳务分包商负责非关键、技术含量不高的劳务操作层面的作业内容：基础安装、管路线缆铺设、搬运等工作（比如焊工、管道工、电工、钣金工、油漆工、装修工等工</p>

序号	主要业务环节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现	发行人竞争优势体现	是否进行劳务分包	劳务作业分包的作用
			<p>方案设计、基于 BIM 技术的深化优化设计和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的系统集成技术,以及洁净室环境模拟分析技术和精密工艺设备防微振技术</p> <p>③安装工业化 发行人深耕安装工业化技术,进行标准化机电工程模块化设计与信息管理,具备洁净风管模块化制作能力,可进行工程管道、钢结构、支吊架等项目必要构件的工厂化制作,实现现场快速拼装,有效提高项目效率、节省成本,在保证项目质量、工期的同时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p> <p>④技术数字化</p>	<p>经过多年的培养发展,发行人已建立了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团队与资深设计团队,专业人员结构覆盖公司业务的各领域,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p>		<p>种内容) 劳务分包商在发行人统一的现场管理、实施组织、技术和质量控制的条件下进行作业</p>

序号	主要业务环节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现	发行人竞争优势体现	是否进行劳务分包	劳务作业分包的作用
			利用 BIM 技术出具的施工图，指导项目现场实施，根据项目现场实施变化情况调整优化系统结构，提高施工管理效率和质量；利用 BIM 模型的 3D 可视化功能，管理项目进度，协同和监督各环节施工，可提升各专业协同沟通效率、优化项目管理、加快整体项目速度			
4	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及维保环节	主要包括：①在甲方的统一组织下，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及决算工作；②项目质保期维护。	①项目集成化 通过洁净室系统集成技术，从规划、设计、采购、建设、测试调试、试生产到运维，对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了洁净室项目及时、高质量的交付，为客户提供更具价值的增值服务	精细化、信息化和项目集成化综合管理能力 发行人根据自身的项目经验，总结归纳形成了从项目策划、项目准备、项目实施、项目交付到项目维保一整套精细化管理体系，交付的洁净室系统集成项目得到了客户的一致	是	如有维保工作，劳务分包商在分包范围内执行劳务操作层面的工作

序号	主要业务环节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现	发行人竞争优势体现	是否进行劳务分包	劳务作业分包的作用
			②技术数字化 利用 BIM 技术向客户交付竣工模型，辅助运营维护	认可和好评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的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劳务外协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外协采购价格与外协企业向第三方提供劳务服务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垫付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为其唯一客户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劳务供应商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务供应商为客户或客户高管指定的情况

###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的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劳务分包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协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b>2021 年度</b>					
1	石家庄中原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800.00	2004.06.11	骈志奇持股 100.00%	骈志奇
2	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0.00	2019.09.02	王建武持股 100.00%	王建武
3	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2018.10.19	菏泽润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00%，王长宝持股 5.00%	高福卫
4	河北容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	2015.11.03	河北容达劳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杜永河
5	浙江丽馨建设有限公司	5,116.00	2017.07.20	周存旭持股 95.00%，周荣斌持股 5.00%	周存旭
<b>2020 年度</b>					
1	石家庄中原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800.00	2004-06-11	骈志奇持股 100.00%	骈志奇
2	泰兴市天扬机电安装工程有	400.00	2014-05-21	张汉涛持股 80.00%，吴晨俊持股 20.00%	张汉涛

序号	劳务外协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有限公司				
3	河北容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	2015-11-03	河北容达劳务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杜永河
4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10,000.00	2004-04-01	杭州赢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7.55%，邱地锋持股2.45%	徐金红
5	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2018-10-19	菏泽润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5.00%，王长宝持股5.00%	高福卫
<b>2019年度</b>					
1	泰兴市天扬机电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400.00	2014-05-21	张汉涛持股80.00%，吴晨俊持股20.00%	张汉涛
2	泰兴市兴和机电设备安装有 限公司	50.00	2014-07-02	叶新和持股90.00%，张希汉持股10.00%	叶新和
3	镇江市华建工程劳务有限公 司	1,800.00	2001-11-12	朱益群持股87.4444%，朱姝持股12.2222%，唐承珠持股0.3333%	朱益群
4	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2018-10-19	菏泽润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5.00%，王长宝持股5.00%	高福卫
5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10,000.00	2004-04-01	杭州赢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7.55%，邱地锋持股2.45%	徐金红

**2、劳务外协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外协采购价格与外协企业向第三方提供劳务服务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垫付费用的情形**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当年度平均采购价格的差异率主要在±5.00%以内，因各项目实施条件不完全相同，采购价格会存在一定的波动，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处于合理水平，劳务外协企

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和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垫付费用的情形。

### (1) 关联关系核查

针对劳务外协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通过对上述劳务外协企业进行走访，已走访劳务外协企业均明确表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通过上述劳务外协企业工商登记的股东、董监高、工商联络人或访谈中出现的其他重要人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员工（采购、出纳、项目经理等）的近亲属、离职员工的比对核查，未发现劳务外协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③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中不包括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劳务外协企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劳务外协采购价格公允性核查

发行人区分各工种，根据工作量进行劳务发包，通过询比价确定劳务分包商采购价格，为反映发行人向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的采购价格，发行人以工作量对应的定额工日为基础进行模拟测算，具体为：①各工种的总工日=Σ（劳务外协企业提供服务对应的各个工序相应的工作量\*各个工序单位工作量对应的定额工日），其中各工序定额工日为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电子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及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等规定确定；②根据电气劳务、管道劳务、通风劳务、洁净装修劳务和土建劳务五大主要劳务采购工种，将各分包合同进行分类汇总后，即为劳务外协企业各个工种对应的总工日之和；③采购价格为

劳务外协企业各主要劳务采购工种的实际采购额/各工种总工日之和。

报告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采购劳务的金额占比在 80% 以上的劳务内容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当年度平均采购价格的对比如下：

序号	分包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该类劳务采购金额占比 <sup>①</sup>	①采购价格 <sup>②</sup>	②发行人当年度平均采购价格 <sup>③</sup>	(①/②-1)差异率 <sup>④</sup>
<b>2021 年度</b>							
1	石家庄中原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管道劳务	4,196.97	77.70%	345.01	333.57	3.43%
		洁净内装劳务	342.12	6.33%	180.87	177.51	1.89%
2	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管道劳务	2,780.40	100.00%	338.81	333.57	1.57%
3	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	管道劳务	2,734.24	100.00%	330.57	333.57	-0.90%
4	河北容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劳务	1,662.89	67.35%	121.97	133.56	-8.68%
		洁净内装劳务	456.16	18.47%	176.18	177.51	-0.75%
5	浙江丽磐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劳务	2,038.80	100.00%	207.56	201.14	3.19%
<b>2020 年度</b>							
1	石家庄中原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管道劳务	3,625.68	89.10%	315.77	304.53	3.69%
2	泰兴市天扬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劳务	1,163.25	100.00%	126.62	127.94	-1.03%
3	河北容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劳务	1,792.41	69.68%	120.16	127.94	-6.08%
		洁净内装劳务	563.18	21.89%	171.09	162.61	5.21%
4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电气劳务	615.02	25.59%	131.81	127.94	3.03%
		洁净内装劳务	1,756.68	73.11%	149.53	162.61	-8.04%
5	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	管道劳务	2,236.70	100.00%	314.50	304.53	3.27%

2019 年度							
1	泰兴市天扬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劳务	2,675.09	100.00%	113.26	115.23	-1.71%
2	泰兴市兴和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管道劳务	3,107.08	100.00%	309.77	304.28	1.80%
3	镇江市华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土建劳务	1,800.69	100.00%	186.52	183.98	1.38%
4	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	管道劳务	1,244.87	100.00%	296.25	304.28	-2.64%
5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电气劳务	874.04	79.81%	123.99	115.23	7.60%
		洁净内装劳务	140.82	12.86%	158.68	150.72	5.28%

注 1: 采购金额占比=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该类劳务的金额/当年度发行人向该供应商总采购额的比例

注 2: 采购价格=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该类劳务的金额/供应商提供该类劳务的定额总工日

注 3: 发行人当年度平均采购价格指发行人在当年度对该类劳务内容的平均采购价格

注 4: 差异率=(采购价格-发行人当年度平均采购价格)/发行人当年度平均采购价格

由上表可知, 发行人向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当年度平均采购价格的差异率主要在±5.00%以内, 不存在重大差异, 采购价格处于合理水平。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联方的银行对账单, 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分包商, 确认劳务外协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和特殊利益安排, 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垫付费用的情形。

### (3) 发行人是否为其唯一客户或主要客户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发行人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中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为 100%, 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为 80%左右, 除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和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 前五大劳务外协

企业中不存在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向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分包采购额分别为 0.00 万元、538.61 万元和 3,192.25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0.32% 和 1.33%；发行人向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的分包采购额分别为 1,246.52 万元、2,236.70 万元和 2,922.36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81%、1.33% 和 1.22%。

### 1) 发行人与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 ① 双方合作历史较长

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是发行人长期合作供应商泰兴市兴和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下面班组长王建武于 2019 年 9 月单独设立的新公司。王建武班组与发行人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合作时间超过 20 年。

#### ② 双方合作一直较为稳定

王建武在泰兴市兴和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即与发行人具有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2018 年、2019 年泰兴市兴和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额分别为 2,107.34 万元、3,117.66 万元。2019 年 9 月，王建武设立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后，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逐渐承接了泰兴市兴和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量，双方合作一直较为稳定。

③ 王建武班组曾为除发行人外第三方提供服务，后转为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王建武班组在泰兴市兴和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期间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还为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等提供服务，在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期间，逐步选择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主要系出于发行人付款及时、分包商自身管理成本、分包商自身资金能力及风险的商业考虑，具体如下：

A. 王建武班组与发行人从 2000 年合作，具有长期的合作历史，发行人付款

及时，项目现场实施管理水平较高，信誉较好；

B.分包商自身有人员规模的管理半径，无法无限制扩充劳务工人队伍，在发行人提供的业务量能够使自身业务饱和的情况下，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选择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节省了分包商的管理成本。另一方面，发行人从业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方面考虑也更放心把业务交予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完成。

C.分包商资金实力有限，资金风险也促使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选择综合实力较强、品牌和口碑较好、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进行合作。

## 2) 发行人与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是发行人长期合作供应商上海翊俊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福卫于2018年10月设立的新公司。高福卫与发行人从2017年开始合作，前期以上海翊俊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名义与发行人签署合同，因高福卫老家在菏泽，上海翊俊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在上海，在平时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不便，因此高福卫退出在上海翊俊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持股，成立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还为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无锡恒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吉威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苏州锐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和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等提供服务。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提供服务占比较高，主要系出于发行人付款及时、分包商自身管理成本、分包商自身资金能力及风险的商业考虑，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付款及时，业务量较大，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

②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自身有人员规模的管理半径，在发行人提供的业务量能够使自身业务比较饱和的情况下，愿意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节省了自身的管理成本。

③分包商资金实力有限，资金风险也促使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选择综合实力较强、品牌和口碑较好、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进行合作。

(3)对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和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的核查情况

针对发行人作为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和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的唯一客户的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 通过走访了解商业合理性

保荐机构对前述劳务外协企业进行了走访，前述劳务外协企业选择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主要基于发行人付款及时、管理水平高以及发行人业务量大，具有商业合理性。

### 2) 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①通过对前述劳务外协企业进行走访，均明确表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通过上述劳务外协企业工商登记的股东、董监高、工商联络人或访谈中出现的其他重要人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员工（采购、出纳、项目经理等）的近亲属、离职员工的比对核查，未发现前述劳务外协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③获取劳务外协企业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交易真实性核查

①通过对前述劳务外协企业进行函证，前述劳务外协企业均回函，回函确认金额与发行人发函金额一致；

②获取前述劳务外协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③获取前述劳务外协企业出具的关于经营合规性的书面承诺，包括价格公允、经营合规、交易真实、不存在利益输送等；

④获取前述劳务外协企业涉及与发行人交易的银行账户流水以及劳务外协企业实际控制人流水，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或采购原材料等；



⑤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报告期内任职期间个人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的银行流水中，未发现与前述劳务外协企业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⑥获取发行人与前述劳务外协企业签署的合同资料，前述劳务外协企业签署的合同均真实有效；

⑦获取发行人与前述劳务外协企业的询价文件、比价文件及审批记录，前述劳务外协企业均履行了询比价程序，且履行了项目商务、项目经理、资源保障部、财务管理部、事业部/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商务副总和公司总经理等内部审批程序；

⑧获取发行人与前述劳务外协企业合作项目的切包方案，均明确了分承包切包范围，规定了劳务外协企业的工作内容和范围；

⑨发行人会计师独立聘请了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协助开展对完工项目的实际成本及在建项目的预算总成本的核查工作，项目范围内包括前述劳务外协企业参与的项目，经核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认为劳务外协企业结算价基本符合市场行情；

⑩对发行人向前述劳务外协企业采购主要劳务工种的平均价格与发行人当年度该主要劳务工种的平均采购价格进行比对，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和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选择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主要基于发行人付款及时、分包商自身管理成本、分包商自身资金能力及风险的商业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前述劳务外协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前述劳务外协企业之间交易真实，均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同时均有明确的工作内容和范围。发行人向前述劳务外协企业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当年度主要劳务工种的平均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劳务费用定价具备公允性。

**(4) 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劳务供应商权益的情形，是否存**

## 在劳务供应商为客户或客户高管指定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分包商进行了走访，覆盖比率分别为 77%、80%和 79%，已走访分包商均确认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持股和委托持股情形。通过劳务外协企业工商登记的股东、董监高、工商联络人或访谈中出现的其他重要人员，与发行人员工、关键岗位员工（采购、出纳、项目经理等）的近亲属、离职员工的比对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劳务供应商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前二十大分包商的主要合同，不存在客户指定劳务供应商的条款。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劳务供应商为客户或客户高管指定的情况。

### （三）劳务外协厂商是否具备所需经营资质，及公司与劳务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和用工安全分摊的具体安排

公司劳务外协厂商需要施工劳务资质(备案制之前)、专业作业备案资质(备案制之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无资质劳务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发行人向无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采购的金额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且逐年降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与劳务分包商关于施工质量责任和用工安全分摊约定明确。

#### 1、劳务外协厂商是否具备所需经营资质

公司劳务外协厂商为劳务分包商，劳务分包商在 2016 年前需取得施工劳务资质方可从事劳务作业，2016 年后陕西、安徽、江苏、浙江等省市陆续取消施工劳务资质，2020 年 11 月施工劳务资质正式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后续劳务分包商进行相关专业作业资质备案后即可从事劳务作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无资质劳务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发行人向无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采购的金额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且逐年降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

##### 1) 施工劳务资质取消的演变过程

2016 年前，劳务分包商需取得施工劳务资质，取得施工劳务资质后方可承

接劳务作业，施工劳务资质由住建部门核准审批。

2016 年以来，各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积极开展以“弱化、取消劳务资质”为核心的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具体情况如下：

发文单位	法规/通知名称	颁布时间	面向对象	主要条款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明确建筑劳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6 年 6 月 2 日	全省	自陕建发〔2016〕120 号文件下发之日起（2016 年 5 月 6 日）停止新申请建筑劳务企业资质审批，原有劳务资质有效期届满不再延期。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建筑劳务用工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2016 年 5 月 11 日	杭州市、嘉兴市	逐步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积极发展建筑业专业作业企业。引导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拥有一定数量的与其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骨干技术工人，成立独资或控股的专业作业企业；鼓励有一定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的班组长组建专业作业企业，专业从事建筑劳务作业。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2016 年 5 月 19 日	全省	自试点工作开始之日起，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违法分包打击范围。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建筑业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行方案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全省	在全省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一律取消对劳务企业的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建筑劳务企业的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列入建筑市场监管事项。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取消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要求的公告	2018 年 6 月 4 日	全省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劳务作业的企业不需要提供施工劳务资质；持有营业执照的劳务作业企业即可承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的劳

发文单位	法规/通知名称	颁布时间	面向对象	主要条款
				务分包作业；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在开展建筑市场执法检查活动中不再将劳务作业企业是否具有施工劳务资质列为检查内容。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加强建筑劳务用工管理的通知	2018年11月13日	全省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在全省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活动中，取消对施工劳务企业的资质要求。各级住建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建筑市场检查范围。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试点工作的公告	2018年11月28日	济源市、固始县、长垣县、林州市	2018年12月1日起，试点区域内取消建筑劳务资质，劳务企业跨区域承接业务需提供资质的，企业可依法提出申请办理；取消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时应分包给有资质劳务企业的限制。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建筑专业作业企业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9年9月11日	成都、泸州、绵阳、内江、巴中、宜宾市	取消建筑劳务作业应当分包给施工劳务分包企业的限制，试点地区内依法分包建筑劳务作业，应从目前的施工劳务分包企业向建筑工人与建筑专业作业企业过渡，施工劳务分包企业不得将建筑劳务作业再分包给专业作业企业。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推进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青建工〔2018〕116号	2018年4月1日	全省	从2018年4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一律取消对劳务企业的资质及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建筑劳务企业的资质及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列入建筑市场监管事项。

发文单位	法规/通知名称	颁布时间	面向对象	主要条款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改进建筑劳务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年5月15日	全省	自发文之日起,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中,持有营业执照的劳务作业企业即可承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的劳务分包作业,不再要求其具有施工劳务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总(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负责指导监督劳务分包企业抓好安全作业。

2020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具了《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将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改为劳务作业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由此,建筑业施工劳务资质正式在全国范围内取消。

202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具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自2021年7月1日起,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由企业注册地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备案手续。

2022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开《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明确“专业作业资质不分等级,实行备案制。具有公司法人《营业执照》且拟从事专业作业的企业在完成企业信息备案后,即可取得专业作业资质。”

## 2) 劳务分包商合规率情况

报告期内,虽住建部及部分省份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陆续取消劳务分包资质,但公司仍然存在如下劳务分包违规情形:在劳务分包商承接业务项目所在地未取消劳务施工资质前提下,公司与劳务分包商签署分包合同时,劳务分包商未取得相应劳务资质。具体劳务分包采购金额及合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劳务分包 金额	合规金额	劳务分包 合规率	不合规 金额	劳务分包不 合规率
2019年	37,790.98	24,813.60	65.66%	12,977.38	34.34%
2020年	46,729.94	41,726.04	89.29%	5,003.89	10.71%
2021年	59,114.62	55,851.05	94.48%	3,263.57	5.52%
合计	<b>143,635.54</b>	<b>122,390.69</b>		<b>21,244.84</b>	

注1：以下两种情形被认定为劳务分包合规：（1）项目地已取消劳务资质，且取消资质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2）资质获取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从上表可知，公司劳务分包不合规比例呈逐年快速下降，2020年和2021年，公司劳务分包不合规比例为10.71%和5.52%，占比较低。

公司2019年采购不合规劳务分包的项目绝大部分完工已决算，不合规劳务分包采购金额中完工已决算金额比例超过99%，不存在因劳务分包不合规影响客户决算的情形。

2020年和2021年，公司劳务分包不合规比例占比较低，2021年部分劳务分包商已事后取得了劳务作业备案资质，剔除事后取得劳务作业备案资质后不合规比例为2.68%，具体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劳务分包金额	不合规金额	劳务分包不 合规比例	事后取得劳 务作业备案 资质金额	剔除事后取得劳 务作业备案资质 后不合规比例
2021年	59,114.62	3,263.57	5.52%	1,677.53	2.68%

### 3) 报告期内向无资质劳务供应商采购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随着我国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国家对建筑劳务企业的资质要求从弱化直至全国范围内取消，劳务资质已经不再作为劳务分包业务的监管要求，后续整体监管偏向于项目单位对劳务工人的管理和保护，政府对过往的未取得劳务资质即进行作业的违规行为进行追加处罚的风险较小。

同时，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2月4日、2021年8月3日、2022年3月15日分别出具

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住建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询了发行人注册地及分公司所在地、主要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官方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不合规分包情形而受到过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过建廷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承诺：“本人过建廷将勤勉尽责的履行作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诚股份”）实际控制人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义务，利用本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中所享受的权利，督促柏诚股份制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分包商采购管理制度，勤勉尽责的执行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需采购分包商合规性的审查工作。同时，如柏诚股份因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采购无相关业务资质的分包服务，导致柏诚股份承担相应处罚或追偿的，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处罚或追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劳务外协厂商需要施工劳务资质（备案前）、专业作业备案资质（备案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采购的金额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且逐年降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

## 2、公司与劳务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和用工安全分摊的具体安排

公司与劳务分包商关于施工质量责任和用工安全分摊约定明确，对于施工质量问题，通常由公司整体向客户进行负责，对于具体分包项目，公司可以依据分包合同的规定向劳务分包商进行追责；对于用工安全，公司与劳务分包商均需遵守项目安全管理规定，若出现安全事故，各自按照责任定性承担责任。具体如下：

### （1）产品质量责任安排

在劳务分包中，劳务分包商不单独对客户承担质量责任，公司对劳务分包商的项目工作质量进行负责。

公司与劳务分包商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责任分担安排如下：因劳务分包商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或质量隐患或质量不合格项，劳务分包商承担全部责任，除无条件整改外，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材料或其他与之相关的直接损失。

因此，对于施工质量问题，通常由公司整体向客户进行负责，对于具体分包项目，公司可以依据分包合同的规定向劳务分包商进行追责。

## (2) 用工安全分摊

对于用工安全，公司与劳务分包商均需遵守项目安全管理规定，若出现安全事故，各自按照责任定性承担责任。

公司与劳务分包商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对用工安全分摊的安排如下：劳务分包商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若发生伤亡事故时，公司与劳务分包商应全力施救并立即向公司报告，同时保护现场。伤亡事故定性后，属劳务分包商责任或劳务分包商人员违章操作发生的事故，由劳务分包商自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事故或家属进行经济补偿，公司不负经济和法律責任，但公司应当积极协助劳务分包商做好善后工作。

## (四) 发行人将项目工作交由劳务供应商实施是否符合分包管理的规定，是否符合与客户的协议约定

公司将项目工作交由劳务供应商实施不会违反相关分包管理的法律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项目中客户限制劳务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购劳务分包的情形，该等项目或已实施完毕、或已取得客户书面确认，不存在因采购劳务分包而与客户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具体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无需取得建设单位同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分包



商签署相关劳务分包协议，将项目工作交给劳务供应商实施，符合分包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与客户在项目合同中约定采购劳务分包需取得客户同意的情形，项目数量为 12 个，该等项目或已实施完毕、或已取得客户书面确认，不存在因采购劳务分包而与客户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项目状态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1	B028902-12 英寸闪存芯片二期项目零星工事项目	三星物产建设（西安）有限公司	-	74.40	2,935.78	完工已决算
2	B028904-12 英寸闪存芯片二期项目第二阶段临建工事项目	三星物产建设（西安）有限公司	282.69	1,288.12	-	完工已决算
3	B028905-12 英寸闪存芯片二期项目第二阶段养护系统项目	三星工程建设（西安）有限公司	201.22	778.16	-	完工已决算
4	B028906-12 英寸闪存芯片二期项目第二阶段 Grating 项目	三星工程建设（西安）有限公司	36.64	218.53	-	完工已决算
5	B029902-医药单抗原液和制剂生产基地洁净机电系统项目	上海科克雷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057.50	3,024.80	完工已决算
6	B035303-生物制药建设项目临设系统	纽福斯（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1.58	97.75	-	完工已决算
7	B031701-12 英寸半导体制造一期废水处理系统项目	上海兆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828.60	1,199.10	停工不再实施
8	B034001-单抗大规模生产线	信达生物制药	3,693.38	1,473.30	-	完工

	机电系统项目	(苏州)有限公司				未决算
9	B034002-单抗大规模生产线 空调净化系统项目	信达生物制药 (苏州)有限公司	3,450.10	200.12	-	完工 未决算
10	B033603-太阳能工厂厂区道路项目	常州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545.73	-	-	完工 未决算
11	B028907-SCS X1 Retrofit -PJT2 次项目	三星物产建设 (西安)有限公司	1,568.48	916.28	-	在建
12	B035803-晶圆片和外延片制造工厂工艺设备二次配项目	浙江晶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6.46	-	-	在建

上述项目中，序号 1 至序号 6 项目已经完工决算，该等项目已经取得客户的验收决算，项目实施完毕，不存在客户追究发行人实施劳务分包的责任，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序号 8 至序号 12 项目均取得了客户的书面访谈确认，确认同意发行人进行劳务分包，与发行人及劳务分包商不存在项目质量纠纷。序号 7 项目已经停工不再实施，与客户不存在劳务分包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项目工作交由劳务供应商实施未违反相关分包管理的法律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项目中客户限制劳务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购劳务分包的情形，该等项目或已实施完毕、或已取得客户书面确认，不存在因采购劳务分包而与客户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 说明劳务外协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劳务用工人数量占发行人员工人数的比例；公司核心技术环节或工艺是否涉及劳务采购**

**1、说明劳务外协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发行人劳务分包占比较高系公司业务实施需求导致，具有合理性，为行业普遍情况，不影响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劳务分包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4.50%、27.84%和24.5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劳务分包金额	59,114.62	46,729.94	37,790.98
主营业务成本	240,453.39	167,874.94	154,223.59
比例	<b>24.58%</b>	<b>27.84%</b>	<b>24.50%</b>

公司劳务分包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公司项目分布范围较广，且多为作业量较大的业务类型，约定的项目工期相对紧张。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与作业进度，公司在制定核心实施方案后，着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现场管理、技术支持、质量控制、进度管理、安全管理等进行实施把控，并委派项目团队对项目现场进行全面管理，同时将如基础安装、管路线缆铺设、搬运等非关键、技术含量不高的劳务操作层面环节进行劳务分包，利用劳务分包商的项目经验和行业背景，提升项目的实施效率。

在洁净室领域，劳务分包为行业内企业普遍采用的分包方式，例如同行业可比公司亚翔集成、中国系统、圣晖集成等均披露采取劳务分包方式进行项目建设。上述可比公司的劳务分包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相关披露内容
亚翔集成	亚翔集成年度报告披露2019年-2021年，该公司劳务分包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0.45%、45.00%和48.73%。
圣晖集成	圣晖集成招股书未披露具体劳务分包比例。对于劳务分包形式披露如下：洁净室工程行业在项目管理中，一般公司直接委派由项目经理现场负责的核心管理团队，包括项目经理、设计人员、财务人员、材料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岗位，其余所需的劳动力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与劳务公司签订协议，由劳务公司承包。
中国系统	深桑达A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未披露标的公司中国系统具体劳务分包比例。对于劳务分包具体披露如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中国系统主要采购产品为洁净室工程材料和施工劳务外包,其中 2018 年度第一大供应商、2019 年度第三大和第四大供应商、2020 年 1-6 月第一大、第三大和第五大供应商均为劳务包商。
--	--

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着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现场管理、技术支持、质量控制、进度管理、安全管理等进行实施把控,并委派项目团队对项目现场进行全面管理,同时将如基础安装、管路线缆铺设、搬运等非关键、技术含量不高的环节进行劳务分包,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 2、劳务用工人数占发行人员工人数的比例

公司与劳务分包商按照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结算,不以项目中投入的人员数量为结算依据,公司负责对其工作成果验收。劳务分包商在满足公司需求的前提下,根据该项服务工作量和工期综合决定人员投入量,公司在劳务分包过程中更注重劳务分包商的实际产出,不会对劳务分包商人员数量作出要求。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劳务分包服务的总人数无法精确取得。

## 3、公司核心技术环节或工艺是否涉及劳务采购

公司将资源和人力集中在技术含量高、对员工技术水平要求高的核心业务环节和管理工作上,如项目承接环节中商机获取、组织投标等,项目实施前准备环节中进行项目规划和设计方案优化,项目实施中进行项目主体实施和管理,而向劳务分包商采购的主要是针对项目实施环节中技术含量低但需要大量劳动力的工序,如基础安装、管路线缆铺设、搬运等工作,不涉及公司业务的核心技术环节。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自有人员实施	劳务分包采购
1	应用环节	项目承接、项目实施前准备(包括项目规划及设计方案深化)、项目组织实施、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及维保	项目实施和项目维保环节
2	主要工作内容	①商机获取、组织投标、中标后签订合同;②功能性需求分析、项目规划及设计方案深化、编制项目预算、组织落实	根据公司组织安排,实施基础安装、管路线缆铺设、搬运等工作;实施项

序号	项目	自有人员实施	劳务分包采购
		现场实施管理及技术人员，施工图技术交底，制定施工技术方案，编制与分解采购计划，落实项目物资供应商、劳务作业分包及专业分包队伍，协调进场时间等；③项目主体实施和管理工作：对项目现场管理组织工作、技术支持、质量控制、进度管理、安全管理等工作；④实施项目竣工验收及决算工作，进行质保期维护	目劳务维保工作
3	主要实施人员要求	主要包括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市场人员、BIM 工程师等岗位员工，需要具备需求分析、项目管理、设计研发等专业能力	主要为焊工、管道工、电工、钣金工、油漆工、装修工等劳务工人
4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环节	是	否

## (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技术研发及管理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以及劳务外协在整个生产环节的作用；

(2) 取得了发行人分承包统计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协厂商情况、同一劳务外协厂商不同分包内容的采购价格、发行人同一分包内容的采购价格等情况进行核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查询网站对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协厂商的工商信息、股东和主要人员进行了核查，访谈了劳务外协厂商的相关人员；取得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和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银行账户流水以及实控人流水等相关资料，对交易真实性进行核查；

(3) 查阅了国家、各省市关于劳务资质的相关法规，了解劳务资质的演变情况，通过各项目所在地级市住建厅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

(4) 取得了发行人部分劳务分包商的劳务资质或备案证书，统计了劳务分包的合规率；

(5) 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就劳务分包瑕疵情形，取得了实际控制人过建廷出具的承诺函；

(6) 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商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了解劳务分包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和用工安全的责任分摊条款；

(7) 查阅了涉及相关分包管理的法律法规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每年实现收入的全部合同，了解是否存在限制劳务分包条款，取得了相关客户同意劳务分包的访谈问卷或确认函；

(8) 访谈发行人了解劳务分包占比、劳务分包具体运作环节等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在项目承接环节，发行人具备管理信息化技术，体现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和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丰富的项目经验与良好的品牌的竞争优势；在项目实施前准备环节，发行人具备管理信息化技术和技术数字化技术，体现了技术创新、综合管理能力、专业的项目管理团队与人才培养的竞争优势；在项目实施环节，发行人具备管理信息化技术、项目集成化技术、安装工业化技术和技术数字化技术，体现了技术创新、综合管理能力、专业的项目管理团队与人才培养的竞争优势；在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及维保环节，发行人具备项目集成化技术，体现了综合管理能力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仅在项目实施环节和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及维保环节进行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商负责非关键、技术含量不高的劳务操作层面的作业内容。

(2) 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外协采

购价格与发行人当年度平均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和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垫付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中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和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中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和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选择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主要基于发行人付款及时、分包商自身管理成本、分包商自身资金能力及风险的商业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前述劳务外协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前述劳务外协企业之间交易真实，均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同时均有明确的工作内容和范围。发行人向前述劳务外协企业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当年度主要劳务工种的平均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劳务费用定价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劳务供应商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劳务供应商为客户或客户高管指定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无资质劳务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发行人向无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采购的金额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且逐年降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商关于项目质量责任和用工安全分摊约定明确。

(4) 发行人将项目工作交由劳务分包商实施未违反相关分包管理的法律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项目中客户限制劳务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购劳务分包的情形，该等项目或已实施完毕、或已取得客户书面确认，不存在因采购劳务分包而与客户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 发行人劳务分包占比较高系发行人业务实施需求所致，具有合理性，为行业普遍情况，不影响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商按照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结算，不以项目中投入的人员数量为结算依据，发行人负责对其工作成果验收。劳务分包商在满足发行人需

求的前提下，根据该项服务工作量和工期综合决定人员投入量，发行人在劳务分包过程中更注重劳务分包商的实际产出，不会对劳务分包商人员数量作出要求。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分包服务的总人数无法精确取得。

发行人核心技术环节或工艺通过自有人员实施，发行人向劳务分包商采购的主要是针对项目实施环节中技术含量低但需要大量劳动力的工序，如基础安装、管路线缆铺设、搬运等工作，不涉及发行人业务的核心技术环节。

#### 八、《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招投标、协商谈判等）实现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 供应商资格到期后的续期方式，如需继续提供服务是否需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如何维持客户的稳定性；(3) 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的具体形式和合同模式，每次交易的合同形式或其他形式。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合同或交易协议是否明确客户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和责任及赔偿义务。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是否签订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请列示合作终止时间；(4) 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招投标、协商谈判等）实现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招投标、协商谈判等）实现的业务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邀请招标方式获取订单。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取方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邀请招标	203,613.07	73.82%	188,001.57	94.80%	173,321.84	94.91%
公开招标	63,859.88	23.15%	8,657.32	4.37%	6,038.47	3.31%
议价	8,334.41	3.02%	1,663.21	0.84%	3,253.90	1.78%
合计	<b>275,807.36</b>	<b>100.00%</b>	<b>198,322.10</b>	<b>100.00%</b>	<b>182,614.21</b>	<b>100.00%</b>

公司主要通过邀请招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为：在中高端洁净室项目实施领域，项目通常具有技术复杂、建设难度大的特点，并且项目对作业方多专业交叉施工的协调、质量管控及整合能力要求高，国内只有少数如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汉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单位具备项目建设能力，因此业主或客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获取供应商。

## 2、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原则上应履行公开招标而实际采用邀请的情形，针对该等项目，发行人均取得了客户确认或政府批复文件，业务开展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范，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主体，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施工等采购项目需要进行招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国有资金占主导地位且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原则上需要履行公开招标而实际采用邀请招标的项目，主要原因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存在 17 个，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原则应采取公开招标而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项目。该等项目通常具有技术复杂、建设难度大的特点，并且项目对作业方多专业交叉施工的协调、质量管控及整合能力要求高，因此客户采取了邀请招标方式。针对该等项目，发行人均取得了客户确认或者政府批复文件，客户确认其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业务开展符合《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供应商资格到期后的续期方式，如需继续提供服务是否需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如何维持客户的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具体实施项目为单位，通过招投标方式或协商谈判等方式取得业务，不涉及供应商资格认证，发行人与客户可通过招投标程序或者商业谈判议价的方式延续合作。

在洁净室行业，客户一般投资规模巨大，对洁净室的等级和稳定性要求高，且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等产品周期更新迭代快，需要洁净室实施企业在较短的周期内完成洁净室的建设，并快速投入生产，形成收益，以满足客户产能扩充和升级需求。客户通常会选择经验丰富、业内口碑良好、历史业绩优秀的企业进行长期合作。发行人项目经验丰富，深刻理解各领域客户的需求，项目实施效率高、成本控制能力强，使得项目能在客户预定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交付，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相关合作持续稳定，能够继续满足客户的需求。

(三) 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的具体形式和合同模式，每次交易的合同形式或其他形式。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合同或交易协议是否明确客户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和责任及赔偿义务。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是否签订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请列示合作终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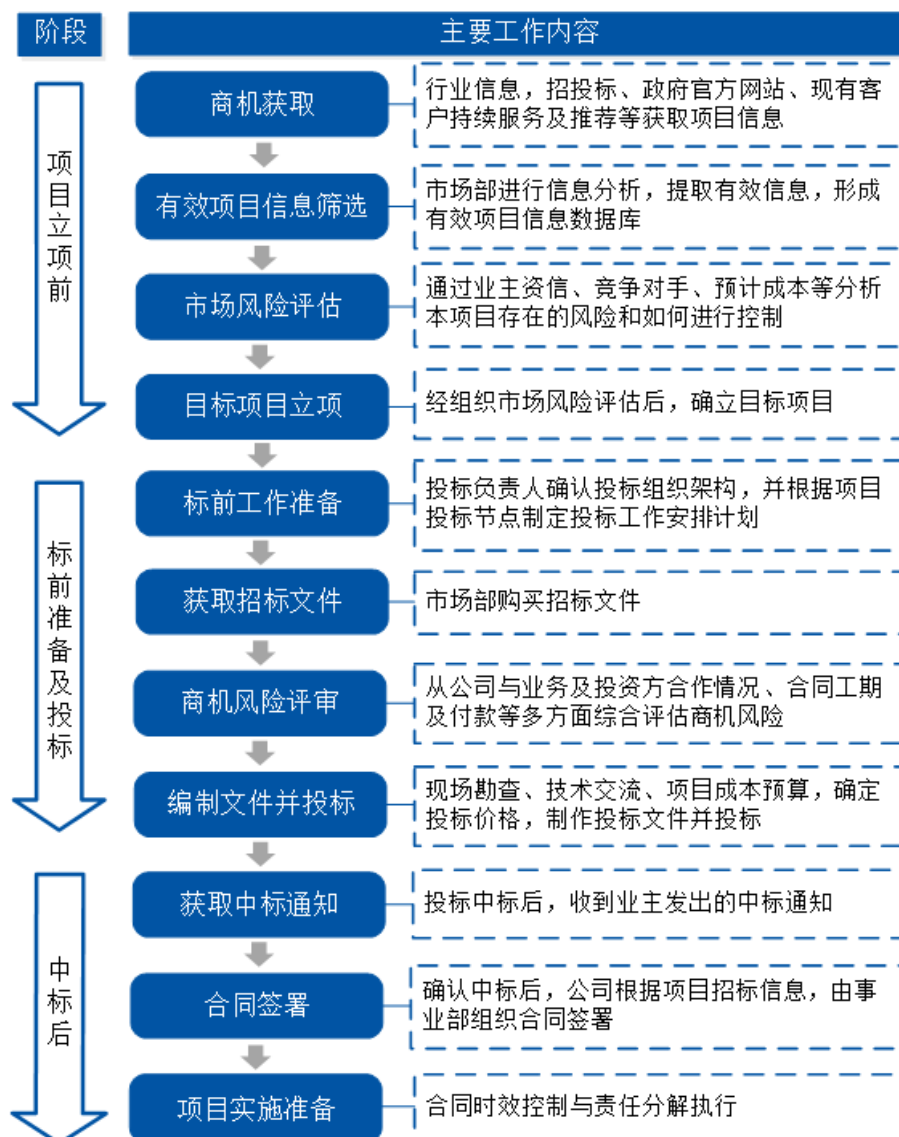
**1、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的具体形式和合同模式，每次交易的合同形式或其他形式**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客户订单，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的具体形式和合同模式如下：

公司主要通过需求单位邀请、招投标网络平台等方式获得业务信息，并将招投标的方式作为公司业务主要获取手段。公司对项目投标工作持严格谨慎的态度，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投标管理制度。

公司主动选择大型、优质企业作为投标目标，该类企业通常拥有较强的财务能力与信用度，在获得相关企业需求信息后，由市场部或事业部组织评估市场风险，确认是否投标。若确定投标，公司将从工作量、材料价格等多方面进行标前成本预算，编制标书并进行投标。若项目中标，客户将向公司发送中标通知书。确定中标后，公司根据项目招标信息，由事业部组织合同签署，与客户就具体项目签署具体项目实施合同，并进行项目实施准备工作。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相应的项目工作内容变更，公司将与客户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公司具体的项目获取流程如下：



公司以项目为单位与客户签署项目合同, 约定工作内容,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有相应工作内容变更, 公司将在主合同项目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签署补充协议。因此, 公司与客户的合同模式以及每次交易的合同形式均为签署具体的项目实施合同或补充协议, 不签署框架协议。

**2、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合同或交易协议是否明确客户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和责任及赔偿义务, 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是否签订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 请列示合作终止时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金额的合同,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对客户单方终止合同和责任及赔偿义务等作出明确约定。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

同中对客户单方终止合同和责任及赔偿义务等作出明确约定，主要系：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转包、挂靠行为，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无法竣工验收，发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施工方存在重大过错前提下，客户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且要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客户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业务合同模式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并且和客户就具体项目签署项目实施合同，不存在与前十大客户签订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的情形，不存在合作终止时间的条款。

**(四) 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1、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不存在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项目主要系通过招投标取得。招投标过程中，招标方会进行内部立项，在招标方案经过内部多个部门的审批后，招标方会采取邀请招标或者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由上述过程可看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事项主要由客户内部多方审批决策，发行人一般无法获取客户内部决策人员的具体信息，同时采购决策为市场化竞争评比后作出。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不存在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所有股东及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出具了调查表/确认函，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股东本人真实出资，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或委托第三方持有相关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走访了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相关接受访谈人员和客户均表示其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在柏诚股份持股的情形。

此外，经核查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人的银行流水，均不存在与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员工有转让款或其他大额资金流水来往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不存在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2、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了《项目投标管理规定》《市场开发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费用报支工作细则》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合同签订审批与管理、销售收款管理、销售过程管理、业务费用报销流程等进行了规定，对公司销售环节实施了有效的管理。根据容诚会计师于2022年3月24日出具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259号），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员工手册》《市场开发管理制度》，规定全体员工应廉洁自律、忠于职守，禁止利用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合法、规范。

根据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确认在与发行人的交易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负责人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登录互联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等原因产生的诉讼或执行事项，不存在被刑事立案侦查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开展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 **(五)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业务收入的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统计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项目获取方式；取得了部分客户项目采取邀请招标的说明或审批决策文件；

(2) 访谈了发行人市场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供应商资格以及如需向客户继续提供服务的合作程序；

(3) 查阅了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签订的合同内容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金额的合同，了解合同是否存在单方终止合同条款；就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形式和合同模式访谈了发行人市场部门负责人；

(4) 查阅发行人所有股东及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取得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访谈问卷，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高级管理人员等人的银行流水，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存在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项目投标管理规定》《市场开发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费用报支工作细则》，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259号），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负责人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互联网进行查询，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邀请招标方式获取订单。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业务开展符合《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以招投标方式或协商谈判等方式取得业务，不涉及供应商资格认证，发行人与客户可通过招投标程序或者商业谈判议价的方式以延续合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相关合作持续稳定，能够继续满足客户的需求。

(3)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对客户单方终止合同和责任及赔偿义务等作出明确约定。发行人的业务合同模式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并且和客户就具体项目签署项目实施合同，不存在与前十大客户签订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的情形，不存在合作终止时间的条款。

(4) 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不存在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开展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 九、《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之 25：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回复反馈意见时注意区分信息披露问题和分析说明问题，如认为补充说明内容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

回复：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注意区分信息披露问题和分析说明问题，并已将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谢文武

宋雨钊

2022年5月16日

---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葡萄园路与贤坤路交叉口南侧 江岛智立方 C 栋四楼,  
邮编:210019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柏诚股份”）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12月23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3月29日，就《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后和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新发生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年5月16日，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52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前述文件合称“已出具文件”）。

由于自前述已出具文件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或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容诚会计师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91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322号），本所律师对上述变化情况进行进一步的查阅，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7月15日和2022年7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8月1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该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14,445.22 万元、14,334.29 万元、16,319.38 万元和 12,649.55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承诺函》，税务、住建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 2、规范运作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规范运作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结构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均在 90% 以上，资产流动性较好；公司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按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及公司各项资产期末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发行人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资产质量良好；

发行人（母公司）2019 年、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41%、55.64%、58.04% 和 53.79%，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14,189.10 万元、14,116.19 万元、16,137.79 万元和 12,376.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31%、18.24%、17.03% 和 11.44%，盈利能力较强；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416.73 万元、11,722.00 万元、16,826.47 万元和 -10,484.64 万元，现金流量正常。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

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14,189.10 万元、14,116.19 万元和 16,137.79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②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182,614.21 万元、198,322.10 万元和 275,807.3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③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 39,25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④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以外的无形资产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11%，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要求：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专注于为高科技产业的建厂、技改等项目提供专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覆盖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等国家重点产业。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②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建筑安装业（代码：E49），报告期内国家政策层面未出现影响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经营环境的重大不利政策，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③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的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63.94%、52.36%、46.94%和57.10%，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一直与发行人保持良好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④发行人主要利润均来自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⑤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均系通过申请注册/受让方式取得，权属完整，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注：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财务与会计数据均引自合并报表或根据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将在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文件后再向上交所申请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三章第一节3.1.2条第（二）项“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文件”之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架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

市规则》第三章第一节 3.1.1 条第（二）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和第三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9,250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三章第一节 3.1.1 条第（四）项“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4,361.1111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超过 40,000 万元，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三章第一节 3.1.1 条第（五）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之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上市规则》第三章第一节 3.1.1 条第（六）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之规定。

6、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三章第一节 3.1.1 条第（七）项“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更。

##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更。

##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1	众诚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1834062-2026	压力管道设计（工业管道（GC2））	2026.07.17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高科技产业的建厂、技改等项目提供专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下列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过建廷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外，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合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秦舒持股 13.29%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安泊智汇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用印记录、会议资料、交易合同和交易凭证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采购、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锡市飞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提供租赁服务	43.74	305.21	828.35	532.46

新吴区玄麟机电设备经营部	采购材料、提供维修服务	-	66.10	135.92	31.82
新区天麟机械设 备经营部	采购材料、提 供维修服务	-	31.25	14.25	153.28
合计		<b>43.74</b>	<b>402.56</b>	<b>978.52</b>	<b>717.57</b>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b>0.04%</b>	<b>0.17%</b>	<b>0.58%</b>	<b>0.47%</b>

报告期内，公司从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的企业采购的金额为 717.57 万元、978.52 万元、402.56 万元和 43.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47%、0.58%、0.17% 和 0.04%，整体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的且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协商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与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过建廷	期初余额	-	-	61.81	59.23
	本期计提的利息支出	-	-	2.69	2.58
	本期归还	-	-	64.50	-
	期末余额	-	-	-	61.81

上述占用关联方资金的形成主要为 2018 年期初，根据公司财务报销制度规范性要求，部分员工在项目上产生的未开具发票的费用无法正常通过公司进行报销。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代发行人支付部分员工无票报销款项，合计金额为 56.97 万元。发行人已将上述款项于 2020 年度归还。

## 3、关联担保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信银行无	过建廷、	柏诚	84,000.00	2018.01.29	债务履行期限届	是

锡分行	孙艺玲	股份			满之日起两年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91,200.00	2019.01.2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120,000.00	2020.01.2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132,000.00	2020.11.2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120,000.00	2021.08.2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5,000.00	2019.09.1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5,000.00	2020.10.2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10,000.00	2021.06.2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中国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5,000.00	2021.05.1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20,000.00	2022.05.0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17,000.00	2022.06.2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柏诚西安存在无偿租赁使用过建廷名下位于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31号1幢6单元61902室的房屋用于注册地址，但并未实际使用该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诚西安未再继续租赁相关房屋，柏诚西安的注册地址变更为西安市莲湖区大兴东路18号4幢21303号。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8.89	776.21	638.90	628.89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主要为应付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无锡市飞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66.43	322.66	639.35	418.96
新吴区玄麟机电设备经营部	应付账款	-	-	-	-
新区天麟机械设备经营部	应付账款	-	-	-	0.54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前述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交易的各个关联方分别签署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前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发行人上述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2022年3月24日，独立董事发表《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权

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年度缴费凭证的查验，查询发行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档案，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法律状态检索网站检索，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名称	类别	授权公告日期	申请日	专利号/申请号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柏诚股份	一种大口径管道水平移动用共架支撑体系	实用新型	2022.03.11	2021.08.12	2021218918615	原始取得	维持
2	柏诚股份	一种夹层检修马道	实用新型	2022.03.11	2021.08.12	2021218798168	原始取得	维持
3	柏诚股份	一种洁净室悬挂式垃圾收集架	实用新型	2022.03.11	2021.08.12	2021218797555	原始取得	维持
4	柏诚股份	一种外墙百叶防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3.11	2021.08.11	2021218750953	原始取得	维持
5	柏诚股份	一种空调新风机组吊顶安装平台	实用新型	2022.03.11	2021.08.11	2021218687945	原始取得	维持
6	柏诚股份	一种大口径管道防冷桥钢制管托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3.11	2021.08.11	2021218670959	原始取得	维持
7	柏诚股份	一种新型的洁净室回风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3.11	2021.08.11	202121866999X	原始取得	维持
8	柏诚股份	一种直排式无尘室车间的消毒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3.11	2021.07.28	2021217292426	原始取得	维持
9	柏诚股份	一种洁净面板灯线盒	实用新型	2022.03.11	2021.07.28	2021217289071	原始取得	维持
10	柏诚股份	一种洁净室用插座 L 型支架	实用新型	2022.03.22	2021.08.12	2021218798219	原始取得	维持
11	柏诚股份	一种 MAU 空调箱的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24	2021.07.28	202121728883X	原始取得	维持

2、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域名的情况。

#### 3、房屋租赁

发行人主要专注于为高科技产业的建厂、技改等项目提供专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项目管理人员通常根据项目需要驻扎在项目所在地。因



此，发行人租赁了多处房产用于员工在项目地住宿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租赁非办公房屋 139 处，其中 137 房屋用于员工住宿、2 处房屋用于仓储。

## （二）固定资产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生产经营场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803.24	2,002.01	4,801.23
运输设备	559.97	519.67	40.30
其他设备	1,051.21	575.15	476.06
自有房屋装修	125.22	91.83	33.39
<b>合计</b>	<b>8,539.65</b>	<b>3,188.66</b>	<b>5,350.99</b>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 2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
1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1813 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800-2001	121.00	办公	无
2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1838 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800-2002	248.76	办公	无
3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1897 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800-2003	128.81	办公	无
4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1933 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800-2004	248.76	办公	无
5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1963 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800-2005	121.00	办公	无
6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1813 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800-2006	121.00	办公	无

序号	证书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
7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1838 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800-2007	227.97	办公	无
8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1897 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800-2008	97.37	办公	无
9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1933 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800-2009	228.25	办公	无
10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1963 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800-2010	121.00	办公	无
11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1873 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800-2101	121.0	办公	无
12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1940 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800-2102	248.76	办公	无
13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1956 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800-2103	128.81	办公	无
14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1971 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800-2104	248.76	办公	无
15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1986 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800-2105	121.00	办公	无
16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1999 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800-2106	121.00	办公	无
17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2011 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800-2107	227.97	办公	无
18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2019 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800-2108	97.37	办公	无
19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2049 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800-2109	228.25	办公	无
20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2059 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800-2110	121.00	办公	无
21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0872 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苑 6-902	76.17	住宅	无
22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0839 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苑 6-101	91.74	住宅	无
23	沪房地徐字（2014）第 016849 号	柏诚医药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159 号 305	287.62	厂房	无
24	沪房地徐字（2014）第 016849 号	柏诚医药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159 号 307	108.89	厂房	无

2022 年 1 月 25 日，柏信楼宇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征土拆迁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无锡市新吴区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协议约定将柏信楼宇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振发五路 5 号上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进行征收。2022 年 3 月 25 日，柏信楼宇取得了无锡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鸿山管理所出具的《注销证明》，证明：柏信楼宇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注销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18436 号不动产权证，面积 7,689.10 平方米，用途工业用地。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 （三）发行人持有股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持有股权的子公司变更情况如下：

#### 1、众诚设计

经核查众诚设计工商档案，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众诚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33039180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与天龙路交口南岗科技园长河经济城F262室				
法定代表人	吕光帅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化工、医药、食品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建筑工程设计（凭许可证经营）；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管理层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吕光帅；监事：刘东波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柏诚股份	1,000	600	100.00
	合计		<b>1,000</b>	<b>600</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众诚设计 100% 股权。

#### 2、柏诚香港

柏诚香港于 2017 年 11 月 12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英文名称为 FINE BOTH TRADING LIMITED，公司商业登记号为 68526993-000-11-21-9，类型为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Unit 704, 7/F., Concordia Plaza, No. 1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柏诚香港为柏诚股份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 2022 年 7 月 15 日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柏诚香港的设立及相关设立文件并没有违反香港的适用法律。根据诉讼、清盘及/或破产查册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柏诚香港在香港没有针对其的判决，亦并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或判令（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税务纠纷的诉讼案件或判令）或清盘或破产申请。柏诚香港截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仍被列入公司注册处备存的公司登记册中且合法有效存续。受限于其章程细则、任何成文法则或任何法律规则，柏诚香港具有成年自然人的身份、权利、权力及特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真实、合法的所有权或/和使用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资产受限情况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上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和借款合同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大合同披露标准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1	BBGC220042	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长鑫 12 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二次配工艺管线购装 B 包	464,986,950.04	2022.07.08
2	BBGC22002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第 6 代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产项目洁净 A 包	303,000,000.00	2022.03.04
3	BBGC220043	益科德（上海）有限公司	大连英特尔 BLUESEA 项目 F16A01 一般电气系统	259,000,000.00	2022.06.27
4	BBGC220018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 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大宗气体供应及主系统管路	167,730,000.00	2022.02.21
5	BBGC220046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综合保税区电子信息标准化厂房项目电力系统	162,085,835.06	2022.07.22
6	BBGC220027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综合保税区电子信息标准化厂房项目洁净室系统	126,198,349.12	2022.04.29

## 2、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材料采购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1	BBPO2022060874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70,000,296.79	电线电缆	2022.06.29
2	BBPO2022070499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32,399,635.69	电线电缆	2022.07.08
3	BBPO2022050726	上海上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596,057.92	波纹管阀、隔膜阀	2022.05.26
4	BBPO2022050727	上海权友工贸有限公司	21,562,407.04	EP 管及管件	2022.05.26

序号	材料采购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5	BBPO2022070341	海南康尔信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21,539,768.71	母线槽	2022.07.12
6	BBPO2022050783	胜纯半导体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7,652,181.96	AP、BA 管及管件	2022.05.28
7	BBPO2022060207	苏州弘亿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3,699,181.64	PVDF 材料	2022.06.09

### 3、分包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分包合同如下：

序号	分包合同编号	分包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1	BBSC2022080012	泰兴市天扬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005,016.97	电气	2022.08.01
2	BBSC2022080011	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276,393.46	管道	2022.07.20
3	BBSC2021120059	厦门市环海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350,000.52	消防	2021.11.15
4	BBSC2022040044	江苏瑞扬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8,349,712.53	装修、消防等	2022.03.15
	BBSC2022060028	宿迁全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179,661.49	防微震基台	2022.05.01

### 4、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材料采购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1	BBSC2022060030-3 1	无锡日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3,155,726.75	水电、消防、通风	2022.05.30

### 5、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合同期限
1	JK2022070110 02484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	柏诚股份	3,400.00	3.90%	2022.07.01- 2023.06.30
2	JK2022071510 02553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	柏诚股份	1,000.00	3.90%	2022.07.15- 2023.07.14
3	2022 锡流 e 融 字第 00023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柏诚股份	600.00	贷款实际提款 日定价基础利 率加 5 个基点(1 基点=0.01%)	2022.07.21- 2023.07.20

## 6、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1	2022 锡综字第 00363 号	柏诚系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5,000	2022.7.13-2023.6.16

（二）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2,932.0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57.46 万元，账面价值为 2,574.61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等，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华星光电 <sup>注</sup>	投标保证金	362.00	12.35%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	6.82%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	6.82%
南通市市北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施工保证金	138.00	4.71%
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110.00	3.75%
<b>合计</b>		<b>1,010.00</b>	<b>34.45%</b>

注：华星光电包括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华星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 1,012.55 万元，主要为征迁补偿款、待支付报销款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变更。



####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情况为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上述机构均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有效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统计票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 十五、关于发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在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更。

####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

经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财政补贴的批准确认文件、《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2022年1-6月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府补助文件
----	------	-------	--------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府补助文件
2022年 1-6月	江苏省无锡市蠡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上市挂牌奖励	1,000,000.00	中共滨湖区、滨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滨湖区加快建设太湖湾科创带引领区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锡滨委发〔2021〕45号）
	2021 太湖湾科创带产业政策奖励及蠡园开发区2021 年度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564,300.00	中共滨湖区、滨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滨湖区加快建设太湖湾科创带引领区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锡滨委发〔2021〕45号） 蠡园开发区党工委、蠡园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调整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锡蠡委发〔2020〕85号）
	稳岗补贴	360,285.24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无锡市启动实施2020年稳岗返还政策》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合人社秘〔2022〕44号）
	太湖湾科创带“滨湖之光”3.0引才补贴	229,000.00	中共滨湖区、滨湖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实施“滨湖之光”升级版3.0打造太湖湾科技新带人才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锡滨委发〔2021〕24号）

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并核查公司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相关财政奖励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地方相关政策，相关财政奖励的数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比例不大。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财政奖励不存在严重依赖。

##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1、发行人主要专注于为高科技产业的建厂、技改等项目提供专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覆盖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等国家重点产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安装业（E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2022年度无锡市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等相关文件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也不属于需要进行排污许可管理的目录，日常经营不涉及需要办理环境影响的审批、备案手续。

2、发行人现持有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22E0058R5M），柏诚股份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要求。

3、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同意。

4、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无锡市生态环境局（<http://bee.wuxi.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和责任人员，对日常施工过程进行了严格管控。报告期内，柏诚股份及子公司、分公司未发生过重大施工安全事故。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至今，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

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

###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1、发行人现持有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核发的《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号：02022Q0112R5M），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照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 标准。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无锡市质量监督局网站（<http://wxqts.wuxi.gov.cn/>）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国家关于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诉讼过程中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案件。

已出具文件中披露的正在诉讼过程中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案件在补充期间已经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诉讼请求	案件主要情况介绍	进展
1	联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超视堺国际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超视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宝冶公司”）、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汉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汉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电二建”）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的专利号为 ZL200810083903.5、名称为“混凝土楼板预留开孔的施工方法”的发明专利权的行为；2、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700 万元人民币以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20 万元人民币；3、被告连带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原告认为被告超视堺在“超视堺第 10.5 代 TFT-LCD 显示器生产线项目”实施侵权行为，被告超视堺作为业主在招标中指定建设项目使用“奇式筒”产品，并提供施工图纸给其他被告。其中柏诚股份负责“奇式筒”盖板部分的现场施工和安装。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8）粤 73 民初 3447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侵权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没有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原告指控各被告分工配合，共同实施侵犯案涉专利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决驳回原告联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2 年 6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2021）最高法

					知民终 1047 号 《民事判决书》，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 原判。
2	联奇 开发 股份 有限 公司	超视界国际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超视界”）、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宝冶公司”）、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汉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汉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电二建”）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的专利号为 ZL200410048826.1、名称为“混凝土楼板预留开孔的成型装置”的发明专利权的行为；2、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200 万元人民币以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20 万元人民币；3、被告连带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原告认为被告超视界在“超视界第 10.5 代 TFT-LCD 显示器生产线项目”实施侵权行为，被告超视界作为业主在招标中指定建设项目使用“奇式筒”产品，并提供施工图纸给其他被告。其中柏诚股份负责“奇式筒”盖板部分的现场施工和安装。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8）粤 73 民初 3448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侵权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没有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原告指控各被告分工配合，共同实施侵犯案涉专利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决驳回原告联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2 年 6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2021）最高法知民终 1077 号《民事判决书》，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

					原判。
--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并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等保险，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基金；发行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为职工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定期为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社保缴纳人数	776	785	650	521
员工总人数	779	787	656	540
未缴纳人数	3	2	6	19
缴纳比例	<b>99.61%</b>	<b>99.75%</b>	<b>99.09%</b>	<b>96.4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公积金缴纳人数	776	785	594	444
员工总人数	779	787	656	540
未缴纳人数	3	2	62	96
缴纳比例	<b>99.61%</b>	<b>99.75%</b>	<b>90.55%</b>	<b>82.22%</b>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3人均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须办理。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3人均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须办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相关事项被处罚的情形。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员工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柏盈控股和实际控制人过建廷已出具如下《承诺函》：“若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此前应由公司缴付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追偿或处罚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事项的更新

### 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管理办法》）等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认定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1）该企业的母公司。	柏盈控股	认定完整、准确
（2）该企业的子公司。	柏信楼宇、泛盈贸易、泛盈电子、柏诚医药、柏诚香港、众诚设计	认定完整、准确
（3）与该企业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荣基	认定完整、准确
（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过建廷	认定完整、准确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无	不适用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无	不适用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无	不适用
（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过建廷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认定完整、准确
（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监高过建廷、沈进焕、李兵锋、陈杰、秦舒、李彬珏、胡毅、平复明、吕光帅、张纪勇、朱晨光、华小玲、陈映旭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认定完整、准确

<p>(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p>	<p>无锡荣基、无锡市广泰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惠山区长安乐途机械厂、无锡世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无锡益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合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徐州应用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华芯检测（无锡）有限公司、安泊智汇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豪威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无锡联诚百货商贸有限公司、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p>	<p>认定完整、准确</p>
---	---	----------------

(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信披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认定的情况

《股票上市规则》6.3.3、6.3.4 关联方认定标准	《信披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款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b>关联法人</b>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柏盈控股	认定完整、准确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不适用

<p>(3) 本表“关联自然人”中第(1) - (4)项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3) 本表“关联自然人”中第(1) - (4)项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无锡荣基、无锡市广泰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惠山区长安乐途机械厂、无锡世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无锡益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合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徐州应用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华芯检测(无锡)有限公司、安泊智汇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豪威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无锡联诚百货商贸有限公司、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p>	<p>认定完整、准确</p>
<p>(4)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4)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无</p>	<p>不适用</p>
<p>(5)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p>	<p>(5)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p>	<p>无锡市飞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新吴区玄麟机电设备经营部、新区天麟机械设备经营部</p>	<p>认定完整、准确</p>

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具有本表“关联法人”中第（1）-（5）项情形之一的。	—	柏诚电子工程（无锡）有限公司、柏盈建设工程（无锡）有限公司、无锡科进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天伟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天鹏食品商城有限公司	认定完整、准确
—	（6）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无	不适用
<b>关联自然人</b>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过建廷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认定完整、准确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董监高过建廷、沈进焕、李兵锋、陈杰、秦舒、李彬珏、胡毅、平复明、吕光帅、张纪勇、朱晨光、华小玲、陈映旭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认定完整、准确

<p>(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过建廷、过稼阳、过瑾珠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认定完整、准确</p>
<p>(4)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4)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无</p>	<p>不适用</p>
<p>(5)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具有本表“关联自然人”中第(1)-(4)项情形之一的。</p>	<p>—</p>	<p>周丹静、过瑾珠</p>	<p>认定完整、准确</p>
<p>—</p>	<p>(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周丹静、过瑾珠</p>	<p>不适用</p>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1、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的企业采购产品及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无锡市飞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提供租赁服务	43.74	305.21	828.35	532.46
新吴区玄麟机电设备经营部	采购材料、提供维修服务	-	66.10	135.92	31.82
新区天麟机械设备经营部	采购材料、提供维修服务	-	31.25	14.25	153.28
合计	-	<b>43.74</b>	<b>402.56</b>	<b>978.52</b>	<b>717.57</b>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b>0.04%</b>	<b>0.17%</b>	<b>0.58%</b>	<b>0.47%</b>

报告期内，公司从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的企业采购的金额为 717.57 万元、978.52 万元、402.56 万元和 43.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7%、0.58%、0.17% 和 0.04%，整体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无锡市飞麟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新吴区玄麟机电设备经营部及新区天麟机械设备经营部（三家公司以下简称“飞麟公司”）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表侄李玄新控制的企业。飞麟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超过 10 年，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一般通用材料（例如型钢及配件等）、电气材料（例如母线槽等）及安装维修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向飞麟公司采购金额逐渐减小。发行人向飞麟公司采购的上述产品及服务在市场上均有替代供应商，例如：对于型钢及配件，发行人通过深圳市兴鸿翔五金建材有限公司、苏州宾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申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供应商进行替代；对于母线槽，发行人通过苏州瑞达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上方电气有限公司等供应商进行替代。

##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西安分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名下位于西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关联租赁内容
过建廷	西安分公司	过建廷将名下的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31号1幢6单元61902室租赁给西安分公司

发行人无偿租赁了上述房屋，并未实际使用该房屋，仅将其作为注册地址。2021 年 9 月，西安分公司将注册地址变更至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兴东路 18 号 4 幢 21303 室，西安分公司未再继续租赁和使用过建廷相关房屋。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8.89	776.21	638.90	628.89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形。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占用关联方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过建廷	期初余额	-	-	61.81	59.23
	本期计提的利息支出	-	-	2.69	2.58
	本期归还	-	-	64.50	-
	期末余额	-	-	-	61.81

上述占用关联方资金的形成：2018 年期初，部分员工在项目上产生未开具发票的费用，根据公司财务报销制度，无法正常通过公司进行报销，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代发行人支付部分员工无票报销款项，合计金额为 56.97 万元。发行人已将上述款项于 2020 年度归还。

##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开具银行保函等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信银行 无锡分行	过建廷、 孙艺玲	柏诚 股份	84,000.00	2018年1月29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	是
中信银行 无锡分行	过建廷、 孙艺玲	柏诚 股份	91,200.00	2019年1月25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是
中信银行 无锡分行	过建廷、 孙艺玲	柏诚 股份	120,000.00	2020年1月22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否
中信银行 无锡分行	过建廷、 孙艺玲	柏诚 股份	132,000.00	2020年11月26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否
中信银行 无锡分行	过建廷、 孙艺玲	柏诚 股份	120,000.00	2021年8月25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否
江苏银行 无锡诚业	过建廷、 孙艺玲	柏诚 股份	5,000.00	2019年9月11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否

支行						
江苏银行 无锡诚业 支行	过建廷、 孙艺玲	柏诚 股份	5,000.00	2020年10月28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否
江苏银行 无锡诚业 支行	过建廷、 孙艺玲	柏诚 股份	10,000.00	2021年6月22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否
中国银行 无锡惠山 支行	过建廷、 孙艺玲	柏诚 股份	5,000.00	2021年5月11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否
宁波银行 无锡分行	过建廷、 孙艺玲	柏诚 股份	20,000.00	2022年5月1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	否
江苏银行 无锡分行	过建廷、 孙艺玲	柏诚 股份	17,000.00	2022年6月27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否

注：孙艺玲系实际控制人过建廷配偶，为公司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为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支持。

## 2、请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关联方进行销售，因此不存在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飞麟公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717.57万元、978.52万元、402.56万元和43.74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47%、0.58%、0.17%和0.04%，整体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向飞麟公司采购的一般通用材料、电气材料以及安装维修服务在市场上均有替代供应商，发行人不会对飞麟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构成依赖。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及关联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关联交易未来将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影响自身经营独立性、对控股股东构成依赖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详细披露上述内容。

### **3 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定价公允，交易内容符合商业实质，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说明详见本问题之“（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相关论述。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1、报告期内采购主要物料及价格比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飞麟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一般通用材料、电气材料，其中主要物料为母线槽、型钢及配件。发行人向飞麟公司采购主要物料的单价与发行人当年同类物料平均采购单价或关联方向第三方同类物料销售单价之间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飞麟公司采购主要物料的金额及价格比对如下：

期间	物料名称	当期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关联采 购金额比例	采购数量 (吨) <sup>注1</sup>	向关联方采购 平均单价(元/ 吨)	发行人当期 平均采购单 价(元/吨)	差异率 <sup>注2</sup>	飞麟公司向 第三方销售 单价(元/吨)	差异率
2022年1-6月	母线槽	43.74	100.00%	6.16	71,006.09	70,341.60	0.94%	- <sup>注3</sup>	-
	型钢及配件	-	-	-	-	-	-	-	-
	<b>合计</b>	<b>43.74</b>	<b>100.00%</b>	<b>6.16</b>	-	-	-	-	-
2021年度	母线槽	282.30	70.13%	41.77	67,590.68	67,367.35	0.33%	-	-
	型钢及配件	89.04	22.12%	136.59	6,518.78	6,370.03	2.34%	6,486.57	0.50%
	<b>合计</b>	<b>371.34</b>	<b>92.25%</b>	-	-	-	-	-	-
2020年度	母线槽	143.40	14.65%	26.83	53,448.06	50,871.03	5.07%	-	-
	型钢及配件	526.62	53.82%	943.84	5,579.60	5,340.24	4.48%	5,505.53	1.35%
	<b>合计</b>	<b>670.02</b>	<b>68.47%</b>	-	-	-	-	-	-
2019年度	母线槽	82.09	11.44%	15.04	54,598.90	50,983.31	7.09%	-	-
	型钢及配件	374.50	52.19%	636.92	5,879.91	5,616.16	4.70%	5,813.37	1.14%
	<b>合计</b>	<b>456.59</b>	<b>63.63%</b>	-	-	-	-	-	-

注1：母线槽规格型号较多，且不同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存在差异，为便于统一计算采购量，根据不同规格型号的母线槽载流量（电流）以及母线槽对应的线制，查找对应的米重，乘以相应的数量，计算出母线槽的重量，作为母线槽的采购量，统一以吨为计量单位；

型钢及配件规格型号较多，且不同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存在差异，为便于统一计算采购量，根据不同规格型号的型钢对应的米重计算出其重量，统一以吨为计量单位。

注2：差异率=（发行人向飞麟公司采购平均单价-发行人当年采购平均单价或飞麟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平均单价）÷发行人当年采购平均单价或飞麟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平均单价\*100%。

注3：报告期内飞麟公司未向第三方销售该产品。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向飞麟公司采购主要物料的单价与发行人当年同类物料平均采购单价或关联方向第三方同类物料销售单价之间差异较小。

**(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冲突。具体如下：

**2、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前述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于2021年5月28日和2021年6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至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上述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发行人上述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至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前述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交易的各个关联方分别签署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前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发

行人上述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2）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1年5月28日对《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至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并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交易事项的预计情况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且定价公允，有利于交易双方互利互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1年5月28日对《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3月24日，独立董事发表《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上述关联方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决策过程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和措施”及“（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中详细披露。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冲突。

### （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归还占用实际控制人资金的情形，资金占用系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初之前垫付小额报销款所致，不属于资金拆借行为，不违反《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披露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资金占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过建廷	期初余额	-	-	61.81	59.23
	本期计提的利息支出	-	-	2.69	2.58
	本期归还	-	-	64.50	-
	期末余额	-	-	-	61.81

上述占用关联方资金的形成：2018年期初，部分员工在项目上产生未开具发票的费用，根据公司财务报销制度，无法正常通过公司进行报销，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代发行人支付部分员工无票报销款项，合计金额为56.97万元。发行人已将上述款项于2020年度归还。

该等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性质为实际控制人代付无票报销款，且双方未签署相关借款合同，不属于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借款，与资金拆借性质上存在差异，不属于资金拆借行为，不违反《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前述有关占用关联方资金的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均已进行整改规范，不存在后续不利影响，对公司股东利益、内部控制有效性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占用关联方资金行为发生于2018年初，报告期内，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行为。

## 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4：

请发行人结合其业务全链条补充披露拥有业务许可、资质的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全部资质，相关资质是否



在有效期，是否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请发行人结合其业务全链条补充披露拥有业务许可、资质的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全部资质，相关资质是否在有效期，是否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

**1、请发行人结合其业务全链条补充披露拥有业务许可、资质的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全部资质，相关资质是否在有效期**

发行人从事的洁净室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需要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发行人在报告期初前已取得上述壹级资质，且目前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具备主要业务资质；发行人相关资质尚在有效期，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不符合续期条件的情形下，发行人资质不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

**（1）请发行人结合其业务全链条补充披露拥有业务许可、资质的情况**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洁净室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公司通过获取业主洁净厂房建设需求的信息，接受邀请进行相关技术交流，在确定目标项目后进行成本预算和技术分析，制定标书参与竞标。在中标后进行系统功能性需求分析、项目规划及设计方案深化、采购、洁净室系统集成、二次配到生产设备试运行，最终进行项目验收及竣工结算和后续的项目维保。发行人具体业务链条及对应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具体链条		对应的业务许可、资质的情况
1	项目承接环节	商机获取,进行商机风险和市场风险评估	无需资质
		从工作量、材料价格等多方面进行标前成本预算,编制标书并进行投标	根据客户及项目需要选择提供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作为投标文件
		中标后组织合同签署,并进行项目实施准备工作	
2	项目实施前准备环节	办理施工许可等证照	根据政府部门要求,提供相关资质作为申请文件
		功能性需求分析,项目规划及设计方案深化	无需资质
		组织落实现场实施管理及技术人员,施工图技术交底,制定施工技术方案,编制与分解采购计划,落实项目物资供应商、劳务作业分包及专业分包队伍,协调进场时间等	
3	项目组织实施环节	组织实施采购计划,根据项目的进度要求制定采购策略,在规定时间内实施采购活动,组织项目物资分批进场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物资或进行相应分包,无需资质
		分解项目实施计划,统筹实施所需人力、机械等资源,对现场分包商分派总体工作任务并进行技术指导、安全管理、统筹项目进度以及质量控制	不同的项目,需要发行人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发行人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资质齐全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项目物资、分包、直接人工等成本费用及时进行归集、统计	
		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向甲方申请结算进度款项	无需资质
		对洁净室系统进行调试、测试、验证并进行内部验收,实现洁净室系统的功能性交付	无需资质
4	项目竣工验收	在甲方的统一组织下,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及决算工作	无需资质

序号	业务具体链条		对应的业务许可、资质的情况
	决算及 维保环 节	项目质保期维护	无需资质

除上述洁净室系统集成服务外，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收购众诚设计 100% 股权，开始有少量设计咨询业务，众诚设计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药物制剂甲级、压力管道设计资质，可以开展相关设计咨询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1	柏诚股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088567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2.12.31
2	柏诚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 安许证字【2005】02043	建筑施工	2023.03.29
3	柏诚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TS3832121-2019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工业管道安装 GC2	2023.08.02
4	泛盈电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245390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26.06.11
5	泛盈电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149320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3.10.30
6	众诚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400013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药物制剂甲级	2022.12.31 注
7	众诚	中华人民共和国	TS1834062-2026	压力管道设计（工业管道（GC2））	2026.07.17

设计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	--	--	--

注：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建审函〔2021〕1134号），由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承接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事项），证书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 （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洁净室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发行人现有的资质已足以覆盖现有的业务范围，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资质可从事的施工范围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可承包工程范围
1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机电工程的施工
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35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的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1）高度20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高度240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
4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
5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6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注：可承包工程范围来源于《建筑企业资质标准》（2015年版）规定

## （3）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全部资质，相关资质是否在有效期

除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工程设计资质、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外，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所需资质均为报告期初前取得，所有资质目前尚在有效期内。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资质在柏诚体系内初始时间	有效期

1	柏诚股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19年前	2022.12.31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9年前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9年前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9年前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9年前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0.11	
2	柏诚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2019年前	2023.03.29
3	柏诚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工业管道安装 GC2	2019年前	2023.08.02
4	泛盈电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9年前	2026.06.11
5	泛盈电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9年前	2023.10.30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9年前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9年前	
6	众诚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2021.05	2022.12.31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2021.05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药物制剂甲级	2021.12	
7	众诚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压力管道设计（工业管道（GC2））	2022.07.18	2026.07.17

报告期初，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具备从事洁净室系统集成服务的资质，目前该等资质都在有效期内。

2020年11月，发行人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在此之前，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2021年5月，发行人收购众诚设计100%股权，众诚设计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药物制剂甲级、压力管道设计资质，在此之前，发行人不存在从事工程设计咨询业务的情形。

因此，除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工程设计资质、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外，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所需资质均为报告期初前取得，所有资质目前尚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持续具备主要业务资质，目前全部资质尚在有效期。

###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证明》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企业信用报告》，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柏诚股份有受到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柏诚股份有被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根据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5日，未发现柏诚股份因违反住建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经查询天眼查、企查查、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以及发行人项目所在地市级的住建厅官方网站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

### 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

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如是，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引入现代化环境管理方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通过了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对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按照相关部门规定进行控制和处理，在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均采取有力措施防止污染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专注于为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及其他智能制造等高科技产业提供包括项目规划及设计方案深化、采购、系统集成、二次配、运行维护等洁净室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4754-2017）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从事的洁净室行业隶属于建筑安装业（行业代码：E49）。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2022 年度无锡市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等相关文件规定，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发行人在项目实施等日常经营过程中不会产生重大污染行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及相关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措施
粉尘	因项目实施、车辆运输等产生的粉尘污染	在项目实施现场部署车辆冲洗台等设备，对出入现场的车辆进行冲洗；在项

主要污染物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措施
		目现场设置围墙喷淋、风炮进行洒水降尘，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控制运输车辆车速，裸土防尘网覆盖等
噪声	因项目实施设备运转产生	科学安排项目实施时间，加强检查，对明显超过规定范围的机器设备进行检修或更换；夜间暂停高噪声机械生产
固体废弃物	项目实施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对于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统一回收处理；对于生活垃圾，设置固定的场所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水	现场实施及生活污水	对于生活污水，排入临时设置的污水池或化粪池，并统一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于施工污水，设置排水沟及沉淀池进行排放和沉淀，并在经沉淀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注：由于发行人为洁净系统项目实施企业，无法统计具体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亦无法统计具体环保设施处理能力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均围绕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进行防治，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保投入金额	255.47	650.14	394.25	326.85
营业收入金额	127,804.51	275,807.36	198,322.10	182,614.21
占比	<b>0.20%</b>	<b>0.24%</b>	<b>0.20%</b>	<b>0.18%</b>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洁净室系统集成服务，为项目实施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在项目实施等日常经营过程中不会产生重大污染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投入为保洁费和垃圾清运费，不涉及特定的环保设施运行，与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需要处理污染物相匹配。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环保投入费用逐步增加。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均围绕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进行防治，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如是，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募投项目办理的环评手续以及各网络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要求，且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过环保处罚。

### **1、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发行人系洁净室系统集成的项目实施企业，并非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因此无需就建设项目办理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水等，环保合规。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22E0058R5M），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如下：2021年4月16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1】6042号），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手续合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无锡市生态环境官方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及项目所在地级市生态环境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四、《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7：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竞争优势体现在哪些环节，劳务外协在整个生产环节中的作用；（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的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劳务外协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外协采购价格与外协企业向第三方提供劳务服务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垫付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为其唯一客户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劳务供应商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务供应商为客户或客户高管指定的情况；（3）劳务外协厂商是否具备所需经营资质，及公司与劳务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和用工安全分摊的具体安排；（4）发行人将项目工作交由劳务供应商实施是否符合分包管理的规定，是否符合与客户的协议约定；（5）说明劳务外协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劳务用工人数占发行人员工人数的比例；公司核心技术环节或工艺是否涉及劳务采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的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劳务外协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外协采购价格与外协企业向第三方提供劳务服务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垫付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为其唯一客户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劳务供应商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务供应商为客户或客户高管指定的情况

###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的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劳务分包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协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b>2022年1-6月</b>					
1	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0.00	2019.09.02	王建武持股 100.00%	王建武
2	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2018.10.19	菏泽润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00%，王长宝持股 5.00%	高福卫
3	泰兴市鑫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00.00	2014.09.15	何杰持股 99.90%，何辉持股 0.10%	何杰
4	石家庄中原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800.00	2004.06.11	骈志奇持股 100.00%	骈志奇
5	北京昊原海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17.12.25	刘长海持股 60.00%，刘丰硕持股 40.00%	刘长海
<b>2021年度</b>					
1	石家庄中原建筑劳务分	800.00	2004.06.11	骈志奇持股 100.00%	骈志奇

序号	劳务外协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包有限公司				
2	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0.00	2019.09.02	王建武持股 100.00%	王建武
3	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2018.10.19	菏泽润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00%，王长宝持股 5.00%	高福卫
4	河北容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	2015.11.03	河北容达劳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杜永河
5	浙江丽磐建设有限公司	5,116.00	2017.07.20	周存旭持股 95.00%，周荣斌持股 5.00%	周存旭
<b>2020 年度</b>					
1	石家庄中原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800.00	2004.06.11	骈志奇持股 100.00%	骈志奇
2	泰兴市天扬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2014.05.21	张汉涛持股 80.00%，吴晨俊持股 20.00%	张汉涛
3	河北容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	2015.11.03	河北容达劳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杜永河
4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10,000.00	2004.04.01	杭州赢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7.55%，邱地锋持股 2.45%	徐金红
5	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2018.10.19	菏泽润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00%，王长宝持股 5.00%	高福卫
<b>2019 年度</b>					
1	泰兴市天扬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2014.05.21	张汉涛持股 80.00%，吴晨俊持股 20.00%	张汉涛

序号	劳务外协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2	泰兴市兴和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0.00	2014.07.02	叶新和持股 90.00%，张希汉持股 10.00%	叶新和
3	镇江市华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800.00	2001.11.12	朱益群持股 87.4444%，朱姝持股 12.2222%，唐承珠持股 0.3333%	朱益群
4	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2018.10.19	菏泽润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00%，王长宝持股 5.00%	高福卫
5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10,000.00	2004.04.01	杭州赢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7.55%，邱地锋持股 2.45%	徐金红

2、劳务外协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外协采购价格与外协企业向第三方提供劳务服务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垫付费用的情形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当年度平均采购价格的差异率主要在±5.00%以内，因各项目实施条件不完全相同，采购价格会存在一定的波动，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处于合理水平，劳务外协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和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垫付费用的情形。

### （1）关联关系核查

针对劳务外协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通过对上述劳务外协企业进行走访，已走访劳务外协企业均明确表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通过上述劳务外协企业工商登记的股东、董监高、工商联络人或访谈中出现的其他重要人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员工（采购、出纳、项目经理等）的近亲属、离职员工的比对核查，未发现劳务外协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③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中不包括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劳务外协企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劳务外协采购价格公允性核查

发行人区分各工种，根据工作量进行劳务发包，通过询比价确定劳务分包商采购价格，为反映发行人向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的采购价格，发行人以工作量对应的定额工日为基础进行模拟测算，具体为：①各工种的总工日=Σ（劳务外协企业提供服务对应的各个工序相应的工作量\*各个工序单位工作量对应的定额工日），其中各工序定额工日为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电子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及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等规定确定；②根据电气劳务、管道劳务、通风劳务、洁净装修劳务和土建劳务五大主要劳务采购工种，将各分包合同进行分类汇总后，即为劳务外协企业各个工种对应的总工日之和；③采购价格为劳务外协企业各主要劳务采购工种的实际采购额/各工种总工日之和。

报告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采购劳务的金额占比在 80% 以上的劳务内容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当年度平均采购价格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元/额定工日

序号	分包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该类劳务采购金额占	①采购价格 <sup>②</sup>	②发行人当年度平均采购价	(①/②-1) 差异率 <sup>④</sup>

				比 <sup>注1</sup>		格 <sup>注3</sup>	
2022年1-6月							
1	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管道劳务	2,306.70	99.69%	340.14	361.40	-5.88%
2	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	管道劳务	1,638.64	100.00%	373.28	361.40	3.29%
3	泰兴市鑫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电气劳务	969.21	100.00%	141.16	138.72	1.76%
4	石家庄中原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管道劳务	705.08	84.50%	356.92	361.40	-1.24%
5	北京昊原海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管道劳务	408.05	54.99%	352.63	361.40	-2.43%
		电气劳务	334.00	45.01%	135.43	138.72	-2.37%
2021年度							
1	石家庄中原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管道劳务	4,196.97	77.70%	345.01	333.57	3.43%
		洁净内装劳务	342.12	6.33%	180.87	177.51	1.89%
2	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管道劳务	2,780.40	100.00%	338.81	333.57	1.57%
3	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	管道劳务	2,734.24	100.00%	330.57	333.57	-0.90%
4	河北容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劳务	1,662.89	67.35%	121.97	133.56	-8.68%
		洁净内装劳务	456.16	18.47%	176.18	177.51	-0.75%
5	浙江丽磐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劳务	2,038.80	100.00%	207.56	201.14	3.19%
2020年度							
1	石家庄中原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管道劳务	3,625.68	89.10%	315.77	304.53	3.69%
2	泰兴市天扬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劳务	1,163.25	100.00%	126.62	127.94	-1.03%
3	河北容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劳务	1,792.41	69.68%	120.16	127.94	-6.08%

	有限公司	洁净内装劳务	563.18	21.89%	171.09	162.61	5.21%
4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电气劳务	615.02	25.59%	131.81	127.94	3.03%
		洁净内装劳务	1,756.68	73.11%	149.53	162.61	-8.04%
5	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	管道劳务	2,236.70	100.00%	314.50	304.53	3.27%
<b>2019 年度</b>							
1	泰兴市天扬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劳务	2,675.09	100.00%	113.26	115.23	-1.71%
2	泰兴市兴和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管道劳务	3,107.08	100.00%	309.77	304.28	1.80%
3	镇江市华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土建劳务	1,800.69	100.00%	186.52	183.98	1.38%
4	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	管道劳务	1,244.87	100.00%	296.25	304.28	-2.64%
5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电气劳务	874.04	79.81%	123.99	115.23	7.60%
		洁净内装劳务	140.82	12.86%	158.68	150.72	5.28%

注 1：采购金额占比=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该类劳务的金额/当年度发行人向该供应商总采购额的比例

注 2：采购价格=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该类劳务的金额/供应商提供该类劳务的定额总工日

注 3：发行人当年度平均采购价格指发行人在当年度对该类劳务内容的平均采购价格

注 4：差异率=（采购价格-发行人当年度平均采购价格）/发行人当年度平均采购价格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当年度平均采购价格的差异率主要在±5.00%以内，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处于合理水平。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联方的银行对账单，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分包商，确认劳务外协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和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垫付费用的情形。



### （3）发行人是否为其唯一客户或主要客户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中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为100%，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为80%左右，泰兴市鑫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为100%，除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和泰兴市鑫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中不存在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超过50%的情况。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向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分包采购额分别为0.00万元、538.61万元、3,192.25万元和2,313.95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00%、0.32%、1.33%和2.11%；发行人向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的分包采购额分别为1,246.52万元、2,236.70万元、2,922.36万元和1,638.64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81%、1.33%、1.22%和1.50%；发行人向泰兴市鑫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分包采购额分别为939.64万元、1,482.25万元、1,963.61万元和988.23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61%、0.88%、0.82%和0.90%。

#### 3) 发行人与泰兴市鑫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泰兴市鑫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2014年开始合作，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

2020年之前，泰兴市鑫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还为无锡市仪华机电空调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全茂建设有限公司、江苏芯方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提供服务，后来随着发行人业务量的扩大，泰兴市鑫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选择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主要系出于发行人付款及时、分包商自身管理成本、分包商自身资金能力及风险的商业考虑，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付款及时，业务量较大，泰兴市鑫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

②泰兴市鑫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自身有人员规模的管理半径，在发行人提供的业务量能够使自身业务比较饱和的情况下，愿意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节省了自身的管理成本。

③分包商资金实力有限，资金风险也促使泰兴市鑫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选择综合实力较强、品牌和口碑较好、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进行合作。

#### **（4）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劳务供应商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务供应商为客户或客户高管指定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分包商进行了走访，覆盖比率分别为 77%、80%、79%和 85%，已走访分包商均确认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持股和委托持股情形。通过劳务外协企业工商登记的股东、董监高、工商联络人或访谈中出现的其他重要人员，与发行人员工、关键岗位员工（采购、出纳、项目经理等）的近亲属、离职员工的比对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劳务供应商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前二十大分包商的主要合同，不存在客户指定劳务供应商的条款。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劳务供应商为客户或客户高管指定的情况。

#### **（三）劳务外协厂商是否具备所需经营资质，及公司与劳务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和用工安全分摊的具体安排**

公司劳务外协厂商需要施工劳务资质（备案制之前）、专业作业备案资质（备案制之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无资质劳务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发行人向无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采购的金额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且逐步规范，同时发行人不断督促劳务分包商取得专业作业备案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分包商均已取得从事劳务分包工作所需的相应资质，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与劳务分包商关于施工质量责任和用工安全分摊约定明确。

##### **1、劳务外协厂商是否具备所需经营资质**

公司劳务外协厂商为劳务分包商，劳务分包商在 2016 年前需取得施工劳务资质方可从事劳务作业，2016 年后陕西、安徽、江苏、浙江等省市陆续取消施工劳务资质，2020 年 11 月施工劳务资质正式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后续劳务分包商进行相关专业作业资质备案后即可从事劳务作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无资质劳务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发行人向无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采购的金额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且逐步规范，同时发行人不断督促劳务分包商取得专业作业备案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分包商均已取得从事劳务分包工作所需的相应资质，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

### 1) 施工劳务资质取消的演变过程

2016 年前，劳务分包商需取得施工劳务资质，取得施工劳务资质后方可承接劳务作业，施工劳务资质由住建部门核准审批。

2016 年以来，各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积极开展以“弱化、取消劳务资质”为核心的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具体情况如下：

发文单位	法规/通知名称	颁布时间	面向对象	主要条款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明确建筑劳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6 年 6 月 2 日	全省	自陕建发〔2016〕120 号文件下发之日起（2016 年 5 月 6 日）停止新申请建筑劳务企业资质审批，原有劳务资质有效期届满不再延期。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建筑劳务用工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2016 年 5 月 11 日	杭州市、嘉兴市	逐步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积极发展建筑业专业作业企业。引导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拥有一定数量的与其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骨干技术工人，成立独资或控股的专业作业企业；鼓励有一定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的班组长组建专业作业企业，专业从事建筑劳务作业。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	2016 年 5 月 19 日	全省	自试点工作开始之日起，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

发文单位	法规/通知名称	颁布时间	面向对象	主要条款
建设厅	革试点方案			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违法分包打击范围。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建筑业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行方案	2017年12月19日	全省	在全省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一律取消对劳务企业的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建筑劳务企业的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列入建筑市场监管事项。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取消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要求的公告	2018年6月4日	全省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劳务作业的企业不需要提供施工劳务资质;持有营业执照的劳务作业企业即可承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的劳务分包作业;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在开展建筑市场执法检查活动中不再将劳务作业企业是否具有施工劳务资质列为检查内容。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加强建筑劳务用工管理的通知	2018年11月13日	全省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在全省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活动中,取消对施工劳务企业的资质要求。各级住建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建筑市场检查范围。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试点工作的公告	2018年11月28日	济源市、固始县、长垣县、林州市	2018年12月1日起,试点区域内取消建筑劳务资质,劳务企业跨区域承接业务需提供资质的,企业可依法提出申请办理;取消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时应分包给有资质劳务企业的限制。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建筑专业作业企业	2019年9月11日	成都、泸州、绵阳、内江、	取消建筑劳务作业应当分包给施工劳务分包企业的限制,试点地区内依

发文单位	法规/通知名称	颁布时间	面向对象	主要条款
建设厅及 市场监督 管理局	试点工作的通 知		巴中、宜宾 市	法分包建筑劳务作业,应从目前的施 工劳务分包企业向建筑工人与建筑 专业作业企业过渡,施工劳务分包企 业不得将建筑劳务作业再分包给专 业作业企业。
青海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青海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关 于取消建筑劳 务企业资质推 进建筑劳务用 工制度改革有 关事项的通知 青建工〔2018〕 116号	2018年4 月1日	全省	从2018年4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 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一律取消 对劳务企业的资质及其安全生产许 可证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不再将建筑劳务企业的资质及其 安全生产许可证列入建筑市场监管 事项。
江西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关于改进建筑 劳务企业资质 管理有关事项 的通知	2020年5 月15日	全省	自发文之日起,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活动中,持有营业执照的劳务作业企 业即可承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 业的劳务分包作业,不再要求其具有 施工劳务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总 (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 并负责指导监督劳务分包企业抓好 安全作业。

2020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具了《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将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改为劳务作业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由此,建筑业施工劳务资质正式在全国范围内取消。

202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具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自2021

年7月1日起，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由企业注册地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备案手续。

2022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开《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明确“专业作业资质不分等级，实行备案制。具有公司法人《营业执照》且拟从事专业作业的企业在完成企业信息备案后，即可取得专业作业资质。”

## 2) 劳务分包商合规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资质劳务供应商采购的金额逐步规范，且发行人早期向无资质劳务供应商采购的项目大多已经完工决算，不存在因劳务分包不合规影响客户决算的情形。

2022年1-6月，发行人向无资质劳务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发行人劳务分包采购总金额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备案平台上线时间延迟等因素影响。将事后取得专业作业备案资质的劳务分包商采购金额纳入合规统计口径后，发行人2021年和2022年1-6月的劳务分包合规率分别为98.02%和99.29%。具体情况如下：

①以合同签订时点劳务供应商是否具有资质为基准统计发行人劳务分包合规性

报告期内，虽住建部及部分省份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陆续取消劳务分包资质，但发行人仍然存在如下劳务分包违规情形：在劳务分包商承接业务项目所在地未取消劳务施工资质前提下，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商签署分包合同时，劳务分包商未取得相应劳务资质。具体劳务分包采购金额及合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劳务分包金额	合规金额	劳务分包合规率	不合规金额	劳务分包不合规率
2019年	37,790.98	24,813.60	65.66%	12,977.38	34.34%
2020年	46,729.94	41,726.04	89.29%	5,003.89	10.71%
2021年	59,114.62	55,851.05	94.48%	3,263.57	5.52%

2022年1-6月	23,377.27	20,928.35	89.52%	2,448.92	10.48%
-----------	-----------	-----------	--------	----------	--------

注1：以下两种情形被认定为劳务分包合规：（1）项目地已取消劳务资质，且取消资质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2）资质获取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2019年初至2020年11月，发行人存在向无资质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情形，发行人通过督促无资质劳务供应商取得从事劳务分包工作所需的相应资质、更换无资质供应商等方式逐步降低采购无劳务资质供应商金额和比例，2020年，发行人劳务分包不合规率由2019年的34.34%降低至10.71%。并且，公司2019年和2020年不合规劳务分包的项目绝大部分已完工决算，不合规劳务分包采购金额中已完工决算金额比例超过99%，不存在因劳务分包不合规影响客户决算的情形。

2020年11月30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式发文在全国范围内将施工劳务资质改为专业作业备案资质，并且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在实践中，各省市自行负责专业作业备案资质办理手续，并且在2021年10月起各省市的专业作业资质备案平台才陆续上线，因此2020年12月及2021年，发行人劳务分包商受限于实践操作障碍，无法完成备案；但发行人出于项目实际工期考虑，在此期间仍需与劳务分包商签署分包合同。该等分包合同于2021年和2022年1-6月陆续执行，导致2021年和2022年1-6月劳务分包不合规率分别为5.52%和10.48%。因此，发行人劳务分包不合规率有所波动系政策过渡期实践操作障碍所致，发行人已勤勉督促无专业作业资质供应商办理资质备案证书。

②将事后取得专业作业备案资质的劳务分包商采购金额纳入合规统计口径

2021年11月后，在发行人督促下，发行人的无专业作业备案资质供应商陆续提交劳务作业备案资料并取得相应专业作业备案资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将事后取得专业作业备案资质的劳务分包商采购金额纳入合规统计口径后，发行人2021年和2022年1-6月的劳务分包合规率分别为98.02%和99.29%，劳务分包不合规率分别为1.98%和0.71%，不合规金额及比例较小，主要劳务分包商均已取得从事劳务分包工作所需的相应资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劳务分包金额	不合规金额	劳务分包不	事后取得劳	剔除事后取
----	--------	-------	-------	-------	-------

			合规比例	务作业备案 资质金额	得劳务作业 备案资质后 不合规比例
2021年	59,114.62	3,263.57	5.52%	2,090.57	1.98%
2022年1-6月	23,377.27	2,448.92	10.48%	2,283.99	0.71%

### 3) 报告期内向无资质劳务供应商采购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随着我国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国家对建筑劳务企业的资质要求从弱化直至全国范围内取消，劳务资质已经不再作为劳务分包业务的监管要求，后续整体监管偏向于项目单位对劳务工人的管理和保护，政府对过往的未取得劳务资质即进行作业的违规行为进行追加处罚的风险较小。

同时，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2月4日、2021年8月3日、2022年3月15日和2022年7月15日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住建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询了发行人注册地及分公司所在地、主要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官方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不合规分包情形而受到过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过建廷于2021年12月1日、2022年5月10日和2022年7月24日出具承诺：“本人过建廷将勤勉尽责的履行作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诚股份”）实际控制人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义务，利用本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中所享受的权利，督促柏诚股份制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分包商采购管理制度，勤勉尽责的执行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需采购分包商合规性的审查工作。同时，如柏诚股份因在2018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采购无相关业务资质的分包服务，导致柏诚股份承担相应处罚或追偿的，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处罚或追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劳务外协厂商需要施工劳务资质（备案前）、专业作业备案资质（备案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



采购的金额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且逐步规范，同时发行人不断督促劳务分包商取得专业作业备案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分包商均已取得从事劳务分包工作所需的相应资质，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

#### （四）发行人将项目工作交由劳务供应商实施是否符合分包管理的规定，是否符合与客户的协议约定

公司将项目工作交由劳务供应商实施不会违反相关分包管理的法律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项目中客户限制劳务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购劳务分包的情形，该等项目或已实施完毕、或已取得客户书面确认，不存在因采购劳务分包而与客户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具体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无需取得建设单位同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商签署相关劳务分包协议，将项目工作交给劳务供应商实施，符合分包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与客户在项目合同中约定采购劳务分包需取得客户同意的情形，项目数量为 19 个，该等项目或已实施完毕、或已取得客户书面确认，不存在因采购劳务分包而与客户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项目状态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1	B028902-12 英寸 闪存芯片二期项目零星工事项目	三星物产建设 (西安)有限公司	-	-	74.40	2,935.78	完工 已决 算
2	B028904-12 英寸	三星物产建设	-	282.69	1,288.12	-	完工

	闪存芯片二期项目第二阶段临建工项目	(西安)有限公司						已决算
3	B028905-12 英寸闪存芯片二期项目第二阶段养护系统项目	三星工程建设(西安)有限公司	-	201.22	778.16	-		完工已决算
4	B028906-12 英寸闪存芯片二期项目第二阶段 Grating 项目	三星工程建设(西安)有限公司	-	36.64	218.53	-		完工已决算
5	B029902- 医药单抗原液和制剂生产基地洁净机电系统项目	上海科克雷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1,057.50	3,024.80		完工已决算
6	B035303- 生物制药建设项目临设系统	纽福斯(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71.58	97.75	-		完工已决算
7	B031701-12 英寸半导体制造一期废水处理系统项目	上海兆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828.60	1,199.10		停工不再实施
8	B034001- 单抗大规模生产线机电系统项目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	3,693.38	1,473.30	-		完工未决算
9	B034002- 单抗大规模生产线空气净化系统项目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	3,450.10	200.12	-		完工未决算
10	B033603- 太阳能工厂厂区道路项目	常州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545.73	-	-		完工未决算
11	B028907-SCS X1 Retrofit -PJT2 次项目	三星物产建设(西安)有限公司	302.13	1,568.48	916.28	-		在建

12	B035803- 晶圆片和外延片制造工厂工艺设备二次配项目	浙江晶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0.89	646.46	-	-	在建
13	B028908-CSC-PJT 半导体工厂零星项目	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	315.09	-	-	-	在建
14	B035203- 医药制剂生产基地及生物医药研发中心洁净机电项目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673.92	-	-	-	在建
15	B035903- 基因与细胞治疗产业化平台洁净机电系统项目	上海药明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4.44	-	-	-	在建
16	B036803-12 英寸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化学过滤器安装项目	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22.02	-	-	-	在建
17	B038101- 南方工厂二期改造项目洁净机电系统项目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77.37	-	-	-	在建
18	B038501- 质粒核酸工艺研发机电系统项目	楷拓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2.21	-	-	-	在建
19	B038701- 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产洁净系统项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0,497.95	-	-	-	在建

上述项目中，序号 1 至序号 6 项目已经完工决算，该等项目已经取得客户的验收决算，项目实施完毕，不存在客户追究发行人实施劳务分包的责任，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序号 8 至序号 15、序号 17 至序号 19 项目均取得了客户的书面访

谈确认，确认同意发行人进行劳务分包，与发行人及劳务分包商不存在项目质量纠纷。序号 7 项目已经停工不再实施，与客户不存在劳务分包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B036803-12 英寸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化学过滤器安装项目中限制劳务分包产值金额 24.19 万元，金额较小，并且发行人不存在因限制劳务分包而与前述项目客户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劳务分包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项目工作交由劳务供应商实施未违反相关分包管理的法律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项目中客户限制劳务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购劳务分包的情形，该等项目或已实施完毕、或已取得客户书面确认，不存在因采购劳务分包而与客户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说明劳务外协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劳务用工人数量占发行人员工人数的比例；公司核心技术环节或工艺是否涉及劳务采购**

**1、说明劳务外协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发行人劳务分包占比较高系公司业务实施需求导致，具有合理性，为行业普遍情况，不影响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劳务分包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4.50%、27.84%、24.58%和 21.3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劳务分包金额	23,377.27	59,114.62	46,729.94	37,790.98
主营业务成本	109,536.51	240,453.39	167,874.94	154,223.59
比例	<b>21.34%</b>	<b>24.58%</b>	<b>27.84%</b>	<b>24.50%</b>

公司劳务分包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公司项目分布范围较广，且多为作业量较大的业务类型，约定的项目工期相对紧张。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与作

业进度，公司在制定核心实施方案后，着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现场管理、技术支持、质量控制、进度管理、安全管理等进行实施把控，并委派项目团队对项目现场进行全面管理，同时将如基础安装、管路线缆铺设、搬运等非关键、技术含量不高的劳务操作层面环节进行劳务分包，利用劳务分包商的项目经验和行业背景，提升项目的实施效率。

在洁净室领域，劳务分包为行业内企业普遍采用的分包方式，例如同行业可比公司亚翔集成、中国系统、圣晖集成等均披露采取劳务分包方式进行项目建设。上述可比公司的劳务分包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相关披露内容
亚翔集成	亚翔集成年度报告披露 2019 年-2021 年，该公司劳务分包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0.45%、45.00%和 48.73%。
圣晖集成	圣晖集成招股书未披露具体劳务分包比例。对于劳务分包形式披露如下：洁净室工程行业在项目管理中，一般公司直接委派由项目经理现场负责的核心管理团队，包括项目经理、设计人员、财务人员、材料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岗位，其余所需的劳动力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与劳务公司签订协议，由劳务公司承包。
中国系统	深桑达 A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未披露标的公司中国系统具体劳务分包比例。对于劳务分包具体披露如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中国系统主要采购产品为洁净室工程材料和施工劳务外包，其中 2018 年度第一大供应商、2019 年度第三大和第四大供应商、2020 年 1-6 月第一大、第三大和第五大供应商均为劳务包商。

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着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现场管理、技术支持、质量控制、进度管理、安全管理等进行实施把控，并委派项目团队对项目现场进行全面管理，同时将如基础安装、管路线缆铺设、搬运等非关键、技术含量不高的环节进行劳务分包，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 五、《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招投标、协商谈判等）实现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

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供应商资格到期后的续期方式，如需继续提供服务是否需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如何维持客户的稳定性；（3）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的具体形式和合同模式，每次交易的合同形式或其他形式。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合同或交易协议是否明确客户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和责任及赔偿义务。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是否签订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请列示合作终止时间；（4）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招投标、协商谈判等）实现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招投标、协商谈判等）实现的业务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邀请招标方式获取订单。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取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确认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比	确认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比	确认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比	确认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比
邀请招标	122,120.26	95.55%	203,613.07	73.82%	188,001.57	94.80%	173,321.84	94.91%
公开招标	2,679.04	2.10%	63,859.88	23.15%	8,657.32	4.37%	6,038.47	3.31%
议价	3,005.22	2.35%	8,334.41	3.02%	1,663.21	0.84%	3,253.90	1.78%

获取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确认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比	确认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比	确认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比	确认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比
合计	127,804.51	100.00%	275,807.36	100.00%	198,322.10	100.00%	182,614.21	100.00%

注：上述数据包括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主要通过邀请招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为：在中高端洁净室项目实施领域，项目通常具有技术复杂、建设难度大的特点，并且项目对作业方多专业交叉施工的协调、质量管控及整合能力要求高，国内只有少数如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汉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单位具备项目建设能力，因此业主或客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获取供应商。

## 2、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原则上应履行公开招标而实际采用邀请的情形，针对该等项目，发行人均取得了客户确认或政府批复文件，业务开展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范，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主体，金额在400万元以上的施工等采购项目需要进行招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国有资金占主导地位且金额在400万元以上原则上需要履行公开招标而实际采用邀请招标的项目，主要原因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存在 19 个，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原则应采取公开招标而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项目。该等项目通常具有技术复杂、建设难度大的特点，并且项目对作业方多专业交叉施工的协调、质量管控及整合能力要求高，因此客户采取了邀请招标方式。针对该等项目，发行人均取得了客户确认或者政府批复文件，客户确认其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业务开展符合《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 2、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了《项目投标管理规定》《市场开发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费用报支工作细则》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合同签订审批与管理、销售收款管理、销售过程管理、业务费用报销流程等进行了规定，对公司销售环节实施了有效的管理。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322 号），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员工手册》《市场开发管理制度》，规定全体员工应廉洁自律、忠于职守，禁止利用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合法、规范。

根据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确认在与发行人的交易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负责人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经保荐机构、发行



人律师登录互联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等原因产生的诉讼或执行事项，不存在被刑事立案侦查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开展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谢文武

宋雨钊

2017年 8月17日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葡萄园路与贤坤路交叉口南侧 江岛智立方 C 栋四楼，邮  
编：210019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柏诚股份”）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12月23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3月29日，就《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后和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新发生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年5月16日，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52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2年8月17日，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7日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

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前述文件合称“已出具文件”）。

鉴于发行人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且容诚会计师于2022年10月14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30Z4144号《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于2022年11月4日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30Z2863号《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差错更正说明》”）、容诚专字[2022]230Z2871号《补充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补充反馈专项说明》”），现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四）。（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发行人报告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

### 一、发行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为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等高科技龙头企业实施的洁净室系统集成系非标准化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客户会对生产工艺、产能投资、材料规格、品牌等进行调整，发行人也会对实施方案进行设计深化，因此项目实施中存在变更项。发行人根据客户签发的变更指令单实施项目，但变更指令单不作为结算收款的依据；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正式的补充协议或决算协议后，发行人据此向客户收款。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项，发行人原先从谨慎性及减少人为干预财务核算的角度出发，于收到变更指令时不调整预算总收入，待签订补充协议或决算协议时调整预算总收入。

根据经验数据，发行人合理判断变更项成本符合可变对价的规定。为更好地体现权责发生制原则，发行人将变更项的收入确认方式调整为：收到变更指令时，按照变更项成本等额调整预算总收入；待签订补充协议或决算协议时，根据协议金额与变更项成本的差额调整预算总收入。

发行人基于内部控制及财务核算制度，依据项目合同、补充协议或决算协议、变更指令单、变更项的预计成本计算单等，对原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2022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亦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会计处理更好地体现了权责发生制的原则，也更为清晰、准确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

议程序。

## 二、发行人报告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事项的更正

因发行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数据及事项进行如下更正：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16,641.80 万元、11,814.37 万元、15,186.01 万元和 13,369.44 万元。

2、发行人（母公司）2019 年、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11%、55.10%、57.70%和 53.40%；

3、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16,385.68 万元、11,596.27 万元、15,004.42 万元和 13,096.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03%、14.20%、15.44%和 11.86%；

4、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416.73 万元、11,722.00 万元、16,826.47 万元和 -10,484.64 万元；

5、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185,682.43 万元、194,740.57 万元和 274,239.94 万元；

6、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以外的无形资产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11%；

7、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64.13%、52.39%、47.29%和 57.31%。

##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中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

### 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参与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历史上的国有资本入股、退出过程程序是否合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真实，历次增资是否进行验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等出资瑕疵情形；（3）发行人与外部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5 的要求；（4）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及判断依据；（5）发行人存在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情况，请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4 的要求进行披露、核查。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差错说明》和《补充反馈专项说明》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参与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历史上的国有资本入股、退出过程程序是否合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参与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存在差异



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

（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参与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自 1994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主要为过建廷出资或过建廷安排人员增资或代持还原。2018 年 11 月后，实际控制人控股平台柏盈控股、持股平台无锡荣基、外部投资机构新潮集团和金源融信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定价合理、价格公允。具体如下：

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事项	参与主体	原因及背景	参与各方决策、审批程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994.01	30.26	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李小妹、苏建忠、沈进焕、刘萍分别持有合众冷气 10.615 万元出资额、6.615 万元出资额、6.515 万元出资额、6.515 万元出资额。	过建廷出于对机电工程市场的看好，但当时不具备投资设立企业的资格，因此委托李小妹、苏建忠、沈进焕等人设立合众冷气。根据过建廷陈述，刘萍（朱江）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受过建廷委托持有，根据刘萍的丈夫朱江陈述，刘萍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其代朱江本人持有。	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有限公司履行了相应的设立程序。	按照 1 元/出资额定价，设立时定价公允。
1994.09	52.00	有限公司第一	沈进焕将其所持有的合众冷	过建廷于 1994 年 6 月与无锡星威精品商厦签署停薪留职协议	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相应决	本次沈进焕与过建廷

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事项	参与主体	原因及背景	参与各方决策、审批程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气 6.5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过建廷。同时过建廷、李小妹、苏建忠、刘萍分别认缴合众冷气新增注册资本 14.48 万元、3.0255 万元、2.2345 万元、2 万元。	书，具备了投资和任职私营企业的资格，过建廷安排零对价受让沈进焕所持合众冷气 6.515 万元出资额实现代持还原。因合众冷气业务发展有资金需求，过建廷委托李小妹、苏建忠和其本人分别对公司增资。根据过建廷陈述，刘萍（朱江）本次增资的发行人股份为受过建廷委托持有，根据刘萍的丈夫朱江陈述，刘萍本次增资的发行人股份为其代朱江本人持有。	策、审批程序。有限公司增资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之间转让为现代持还原，故转让价格为 0 元；公司设立初期，增资价格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1995.02	52.00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苏建忠、刘萍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合众冷气 8.8495 万元、8.5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过建廷。	本次苏建忠将所持合众冷气 8.8495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过建廷实现代持还原。根据过建廷陈述，刘萍（朱江）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无偿转让给过建廷实现代持还原，根据刘萍的丈夫朱江陈述，刘萍（朱江）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过建廷，过建廷未支付转让价	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苏建忠与过建廷之间转让为现代持还原，故转让价格为 0 元；刘萍与过建廷之间转

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事项	参与主体	原因及背景	参与各方决策、审批程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款，同时朱江亦认为过建廷目前仍然欠付自己柏诚有限股权。		让未约定转让价格，过建廷认为该次转让为代持还原，朱江认为该次转让未书面约定转让价款，过建廷亦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1999.12	312.00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认缴合众冷气新增注册资本86.4405万元、79.9595万元、93.60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过建廷通过本人以及安排母亲李小妹及父亲过凤祥对合众冷气进行增资。	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增资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实际为实际控制人增资，增资定价为1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2001.08	1,030.00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	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认缴柏诚有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过建廷通过本人以及安排母亲李小妹及父亲过凤祥对柏诚	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	本次增资实际为实际控制人

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事项	参与主体	原因及背景	参与各方决策、审批程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	限新增注册资本 287.20 万元、215.40 万元、215.40 万元。	有限进行增资。	序。增资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增资，增资定价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2004.12	2,000.00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认缴柏诚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48 万元、11 万元、11 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过建廷通过本人以及安排母亲李小妹及父亲过凤祥对柏诚有限进行增资。	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增资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实际为实际控制人增资，增资定价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2008.12	3,000.00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认购柏诚股份新增股本 680 万股、160 万股、160 万股。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过建廷通过本人及安排母亲李小妹、父亲过凤祥对柏诚股份进行增资。	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增资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实际为实际控制人增资，增资定价为 1 元/股，定价公允。
2010.04	5,500.00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过建廷认购柏诚股份新增股本 2,500 万股。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实际控制人过建廷对公司进行增资。	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增资已	本次增资实际为实际控制人增资，增

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事项	参与主体	原因及背景	参与各方决策、审批程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资定价为1元/股，定价公允。
2010.04	5,500.00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过建廷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柏诚股份2,132.50万股、2,132.50万股转让给过凤祥、李小妹。	家庭内部安排考虑。	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转让为过建廷委托其父母过凤祥、李小妹进行代持。
2014.08	8,000.00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认购柏诚股份新增股本5万股、1,247.50万股、1,247.50万股。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过建廷通过本人及安排母亲李小妹、父亲过凤祥对柏诚股份进行增资。	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增资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实际为实际控制人增资，增资定价为1元/股，定价公允。
2015.11	10,000.00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认购柏诚股份新增股本70万股、965万股、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过建廷通过本人及安排母亲李小妹、父亲过凤祥对柏诚股份进行增资。	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增资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实际为实际控制人增资，增资定价为1元/

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事项	参与主体	原因及背景	参与各方决策、审批程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965 万股。		过。	股，定价公允。
2018.11	36,000.00	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柏盈控股认购柏诚股份新增股本26,000万股。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整体股权架构作了规划调整，设立持股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的股东有分红纳税、对外投资等优势，故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柏盈控股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增资方柏盈控股已经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增资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实际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平台增资，增资定价为1元/股，定价公允。
2019.06	36,000.00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李小妹和过风祥分别将持有的公司4,825万股、4,825万股转让给过建廷。	为了规范公司股权，对代持进行还原。	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系无偿转让以实现代持还原。
2019.09	37,500.00	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	无锡荣基以1.45元/股的价格出资2,175万元认购柏诚股份新增股本1,500万股。	公司实施了管理层及外部法律顾问股权激励，由上述人员组成持股平台无锡荣基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增资方无锡荣基已经履行了内部合伙人会议的决策程序。增资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参照公司当时的净资产，按照1.45元/股认购股份，公司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事项	参与主体	原因及背景	参与各方决策、审批程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0.09	39,250.00	股份公司第七次增资	新潮集团和金源融信以4元/股的价格分别出资5,000万元和2,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1,250万股和500万股。	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引入外部投资者。	增资方新潮集团和金源融信已经履行了内部的审议决策程序。增资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按照投资前15亿估值计算，以4元/股认购股份，投资前PE9.08倍（剔除股份支付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参照PE市场一般投资PE倍数8-12倍，定价公允。

## 2) 历次增资中同一时间点或相近时间点作价存在差异的情形

时间	事项	增资方	增资股份数（万股）	增资价格	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2018.11	实际控制人调整股权结构	柏盈控股	26,000	1元/股	实际控制人为了调整股权结构，由其控制的控股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故定价1元/股，定价合理。
2019.09	公司实施管理	无锡荣	2,175	1.45元/股	公司实施管理层及外部法

	层及外部法律顾问股权激励	基			律顾问股权激励，组成持股平台无锡荣基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参照公司当时的净资产，按照 1.45 元/股认购股份，公司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本次增资定价合理。
2020.09	外部投资者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	新潮集团、金源融信	1,750	4 元/股	外部投资者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按照投资前 15 亿估值计算，以 4 元/股认购股份，投资前 PE9.08 倍（剔除股份支付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参照 PE 市场一般投资 PE 倍数 8-12 倍，定价公允。

（五）发行人存在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情况，请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4 的要求进行披露、核查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申报，不存在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情况。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引入外部投资机构新潮集团、金源融信，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4 的审核披露要求，上述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新增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入股价格（元/股）	增资原因	定价依据
----	--------	------	----------	-----------	------	------



2020.9.28	新潮集团	增资入股	1,250.00	4 元/股	新潮集团、金源融信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和 IPO 预期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发行人为了优化股权结构，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	按照投资前 15 亿估值计算，以 4 元/股认购股份，投资前 PE9.08 倍（剔除股份支付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参照 PE 市场一般投资 PE 倍数 8-12 倍，定价公允。
2020.9.28	金源融信	增资入股	500.00			

上述增资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如是，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差错说明》和《补充反馈专项说明》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均围绕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进行防治，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保投入金额	255.47	650.14	394.25	326.85
营业收入金额	128,685.78	274,239.94	194,740.57	185,682.43
占比	0.20%	0.24%	0.20%	0.18%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洁净室系统集成服务，为项目实施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在项目实施等日常经营过程中不会产生重大污染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投入为保洁费和垃圾清运费，不涉及特定的环保设施运行，与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需要处理污染物相匹配。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环保投入费用逐步增加。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均围绕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进行防治，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7：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竞争优势体现在哪些环节，劳务外协在整个生产环节中的作用；（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的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劳务外协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外协采购价格与外协企业向第三方提供劳务服务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垫付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为其唯一客户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劳务供应商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务供应商为客户或客户高管指定的情况；（3）劳务外协厂商是否具备所需经营资质，及公司与劳务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和用工安全分摊的具体安排；（4）发行人将项目工作交由劳务供应商实施是否符合分包管理的规定，是否符合与客户的协议约定；（5）说明劳务外协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劳务用工人数量占发行人员工人

数的比例；公司核心技术环节或工艺是否涉及劳务采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差错说明》和《补充反馈专项说明》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 （四）发行人将项目工作交由劳务供应商实施是否符合分包管理的规定，是否符合与客户的协议约定

公司将项目工作交由劳务供应商实施不会违反相关分包管理的法律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项目中客户限制劳务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购劳务分包的情形，该等项目或已实施完毕、或已取得客户书面确认，不存在因采购劳务分包而与客户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具体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无需取得建设单位同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商签署相关劳务分包协议，将项目工作交给劳务供应商实施，符合分包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与客户在项目合同中约定采购劳务分包需取得客户同意的情形，项目数量为 19 个，该等项目或已实施完毕、或已取得客户书面确认，不存在因采购劳务分包而与客户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项目状态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1	B028902-12 英寸闪存芯片二期项目零星工事项	三星物产建设（西安）有限公司	-	-	74.40	2,935.78	完工 已决算

2	B028904-12 英寸闪存芯片二期项目第二阶段临建工项目	三星物产建设（西安）有限公司	-	282.69	1,288.12	-	完工已决算
3	B028905-12 英寸闪存芯片二期项目第二阶段养护系统项目	三星工程建设（西安）有限公司	-	201.22	778.16	-	完工已决算
4	B028906-12 英寸闪存芯片二期项目第二阶段 Grating 项目	三星工程建设（西安）有限公司	-	36.64	218.53	-	完工已决算
5	B029902- 医药单抗原液和制剂生产基地洁净机电系统项目	上海科克雷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1,057.50	3,024.80	完工已决算
6	B035303- 生物制药建设项目临设系统	纽福斯（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71.58	97.75	-	完工已决算
7	B031701-12 英寸半导体制造一期废水处理系统项目	上海兆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828.60	1,199.10	停工不再实施
8	B034001- 单抗大规模生产线机电系统项目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	3,693.38	1,473.30	-	完工未决算
9	B034002- 单抗大规模生产线空气净化系统项目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	3,450.10	200.12	-	完工未决算
10	B033603- 太阳能工厂厂区道路项目	常州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545.73	-	-	完工未决算
11	B028907-SCS X1 Retrofit -PJT2 次	三星物产建设（西安）有限公司	302.13	1,568.48	916.28	-	在建

	项目	司					
12	B035803- 晶圆片和 外延片制造工厂 工艺设备二次配 项目	浙江晶睿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430.89	646.46	-	-	在建
13	B028908-CSC-PJT 半导体工厂零星 项目	三星（中国）半 导体有限公司	315.09	-	-	-	在建
14	B035203- 医药制 剂生产基地及生 物医药研发中心 洁净机电项目	博瑞生物医药 （苏州）股份有 限公司	673.92	-	-	-	在建
15	B035903- 基因与 细胞治疗产业化 平台洁净机电系 统项目	上海药明生基 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	184.44	-	-	-	在建
16	B036803-12 英寸 集成电路产业化 项目化学过滤器 安装项目	格科半导体（上 海）有限公司	222.02	-	-	-	在建
17	B038101- 南方工 厂二期改造项目 洁净机电系统项 目	华为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2,977.37	-	-	-	在建
18	B038501- 质粒核 酸工艺研发机电 系统项目	楷拓生物科技 （苏州）有限公 司	102.21	-	-	-	在建
19	B038701- 新型显 示器件生产线扩 产洁净系统项目	中建三局集团 有限公司	10,523.80	-	-	-	在建

上述项目中，序号 1 至序号 6 项目已经完工决算，该等项目已经取得客户的验收决算，项目实施完毕，不存在客户追究发行人实施劳务分包的责任，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序号 8 至序号 15、序号 17 至序号 19 项目均取得了客户的书面访

谈确认，确认同意发行人进行劳务分包，与发行人及劳务分包商不存在项目质量纠纷。序号 7 项目已经停工不再实施，与客户不存在劳务分包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B036803-12 英寸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化学过滤器安装项目中限制劳务分包产值金额 24.19 万元，金额较小，并且发行人不存在因限制劳务分包而与前述项目客户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劳务分包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项目工作交由劳务供应商实施未违反相关分包管理的法律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项目中客户限制劳务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购劳务分包的情形，该等项目或已实施完毕、或已取得客户书面确认，不存在因采购劳务分包而与客户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说明劳务外协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劳务用工人数量占发行人员工人数的比例；公司核心技术环节或工艺是否涉及劳务采购**

**1、说明劳务外协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发行人劳务分包占比较高系公司业务实施需求导致，具有合理性，为行业普遍情况，不影响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劳务分包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4.50%、27.84%、24.59%和 21.3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劳务分包金额	23,377.27	59,114.62	46,729.94	37,790.98
主营业务成本	109,516.95	240,441.34	167,880.32	154,223.59
比例	<b>21.35%</b>	<b>24.59%</b>	<b>27.84%</b>	<b>24.50%</b>

四、《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招投标、协商谈判等）实现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供应商资格到期后的续期方式，如需继续提供服务是否需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如何维持客户的稳定性；（3）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的具体形式和合同模式，每次交易的合同形式或其他形式。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合同或交易协议是否明确客户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和责任及赔偿义务。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是否签订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请列示合作终止时间；（4）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差错说明》和《补充反馈专项说明》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招投标、协商谈判等）实现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招投标、协商谈判等）实现的业务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邀请招标方式获取订单。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取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确认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比	确认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比	确认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比	确认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比
邀请招标	123,001.53	95.58%	202,477.10	73.83%	184,250.48	94.61%	176,214.68	94.90%
公开	2,679.04	2.08%	63,428.43	23.13%	8,826.89	4.53%	6,213.85	3.35%

获取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确认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比	确认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比	确认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比	确认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比
招标								
议价	3,005.22	2.34%	8,334.41	3.04%	1,663.21	0.85%	3,253.90	1.75%
合计	<b>128,685.78</b>	<b>100.00%</b>	<b>274,239.94</b>	<b>100.00%</b>	<b>194,740.57</b>	<b>100.00%</b>	<b>185,682.43</b>	<b>100.00%</b>

注：上述数据包括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主要通过邀请招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为：在中高端洁净室项目实施领域，项目通常具有技术复杂、建设难度大的特点，并且项目对作业方多专业交叉施工的协调、质量管控及整合能力要求高，国内只有少数如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汉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单位具备项目建设能力，因此业主或客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获取供应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谢文武

宋雨钊

2022年11月4日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葡萄园路与贤坤路交叉路口南侧 江岛智立方 C 栋四楼，邮编：210019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柏诚股份”）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12月23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3月29日，就《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后和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新发生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年5月16日，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52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2年8月17日，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7日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2年11月4日，鉴于发行人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且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30Z4144号《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863号《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2]230Z2871号《补充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本所律师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前述文件合称“已出具文件”）。

2023年2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请做好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现本所律师就《告知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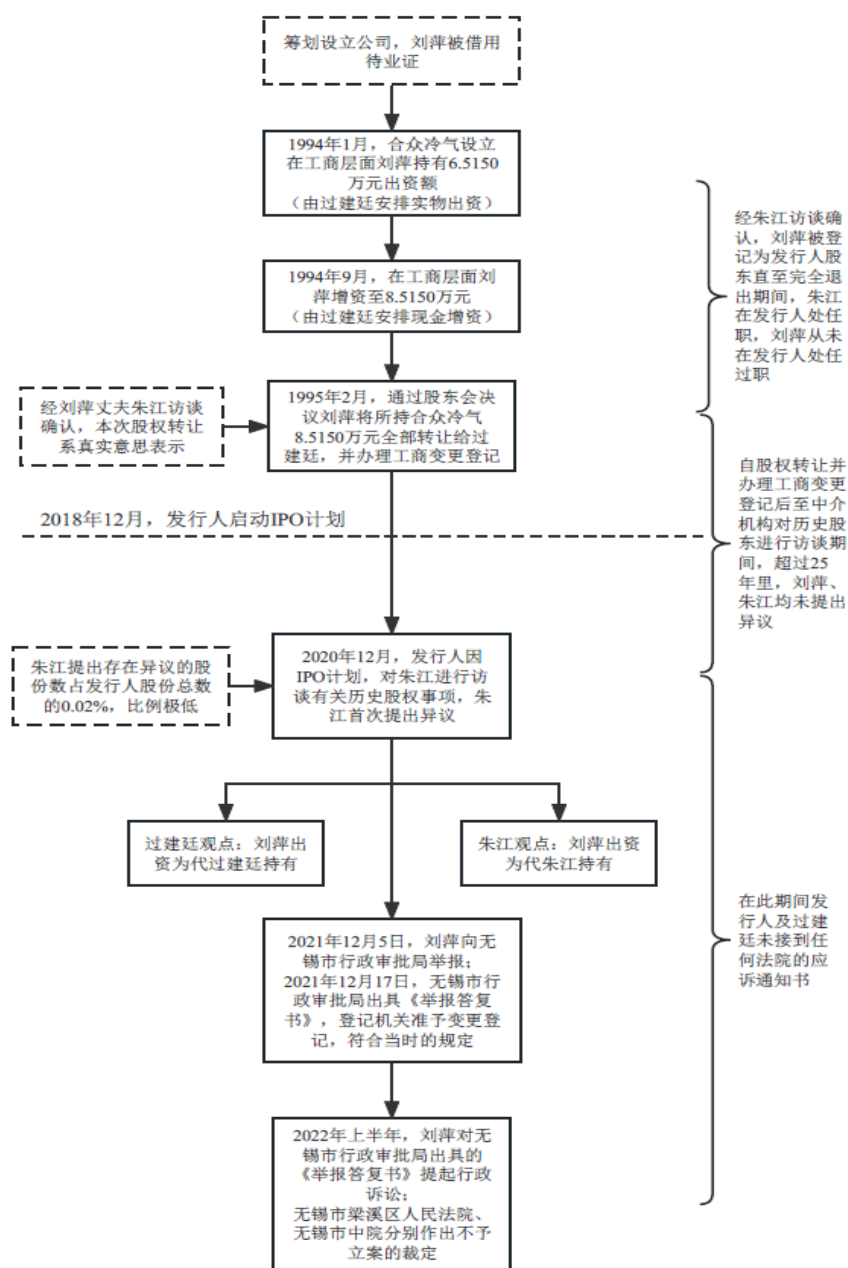
一、《告知函》问题 1：关于股权代持。发行人 1994 年 1 月设立时股东为沈进焕、苏建忠、刘萍、李小妹，1994 年 9 月发行人进行增资；1995 年 2 月沈进焕、苏建忠、刘萍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过建廷，其中刘萍由其丈夫朱江在相关股东会决议上签字；2010 年 10 月，过建廷将所持大部分股权转让给李小妹和过凤祥，仅保留发行人 5% 股权；2019 年 4 月李小妹和过凤祥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过建廷。上述股权转让过程均为代持或代持还原，但刘萍所持股权存在争议并存在相关行政诉讼。根据招股说明书，1994 年 1 月刘萍曾登记为柏诚有限的股东，持有柏诚有限 6.5150 万元出资额。1994 年 9 月，刘萍新增 2 万元出资额，此时刘萍合计持有柏诚有限 8.5150 万元出资额。1995 年 2 月，刘萍将所持柏诚有限 8.515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过建廷。刘萍系被安排借用身份证及待业证登记为柏诚有限股东，朱江代刘萍签署了退出柏诚有限股东会决议。对于刘萍的出资情况和股权转让情况，双方存在争议，为此刘萍曾于 2022 年分别向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设立时出资资产的所有权，相关资产权属是否存在争议；(2)设立时安排较多人员代持的原因，是否签订代持协议或相关书面约定；(3)1994 年 9 月增资时刘萍出资方式及相关资产来源，在过建廷已具备股东资格的情况下仍由代持方增资的原因；刘萍代过建廷持有柏诚有限 8.5150 万元出资额是否均由过建廷真实出资，双方对于上述代持行为是否存在不同看法，除访谈外是否存在其他证据；(4)说明刘萍代持上述股权期间，朱江代刘萍行使名义股东权利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证据，刘萍对于上述情况是否知悉、是否存在异议，朱江代刘萍签字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的理由是否充分，1995 年刘萍退出时的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善意条件；(5)1995 年刘萍退出时仅有股东会决议是否包含该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性条款，股东会决议是否可代替股权转让协议，结合相关司法判例说明该次股权转让是否有效；(6)说明上述股权纠纷是否已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长诉讼保护时间，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否依此做出不予立案的裁定；(7)1995 年 2 月刘萍所持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签署人情况，当事人除曾提起行政诉讼外，是否曾提起民事诉讼并向法院提交其主张民事权利的证据；(8)说明上述股权纠纷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其他因股权代持导致的纠纷，实际控制人股份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9)2010年至2019年间,过建廷将发行人大部分股权委托李小妹和过凤祥代持的原因,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动情况,在此期间过建廷或发行人是否存在风险事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关于历史上刘萍出资、增资和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图示如下:



### **(一) 设立时出资资产的所有权，相关资产权属是否存在争议**

由于发行人设立时间较早、公司多次搬迁、早期资料保管不完善等因素，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资产缺少购买凭证、发票等资料，无法判断设立时出资资产的所有权人，该等设立出资资产均由过建廷统一安排入账，相关资产入账发行人后不存在争议。具体如下：

1994年1月，柏诚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26万元，其中材料出资10.46万元，固定资产出资19.80万元。过建廷、李小妹、沈进焕、苏建忠书面确认，柏诚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由过建廷统一安排出资，分别以李小妹、沈进焕、苏建忠、刘萍的名义合计出资30.26万元，并由过建廷委托无锡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由于柏诚有限设立时间较早、公司多次搬迁、早期资料保管不完善等因素，柏诚有限设立时出资的资料除验资报告和记账凭证外，材料及固定资产购买凭证及发票都缺失了，因此无法判断当时设立时出资资产的所有权人，该等出资资产由过建廷统一安排入账柏诚有限。相关资产入账发行人后不存在争议。并且过建廷、李小妹、沈进焕、苏建忠、朱江、刘萍等人目前均未对柏诚有限设立时的材料出资和固定资产出资事项及相关资产权属提出过所有权异议或争议。

### **(二) 设立时安排较多人员代持的原因，是否签订相关代持协议或书面约定**

由于过建廷当时认为公司工商登记股东人数多且股权比例分散区别于个体经营户，有助于外部人员认为公司正规化，进而有利于公司在外开拓业务，故柏诚有限设立时过建廷安排较多人员代持并且股权比例比较分散。柏诚有限设立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工商登记股东未签署相关代持协议或书面约定。

### **(三) 1994年9月增资时刘萍出资方式及相关资产来源，在过建廷已具备股东资格的情况下仍由代持方增资的原因；刘萍代过建廷持有柏诚有限8.5150万元出资额是否均由过建廷真实出资，双方对于上述代持行为是否存在不同看法，除访谈外是否存在其他证据**

#### **1、1994年9月增资时刘萍出资方式及相关资产来源，在过建廷已具备股东**

## 资格的情况下仍由代持方增资的原因

1994年9月增资时刘萍出资方式为现金缴款,相关现金由过建廷安排出资,刘萍和朱江未出过钱,过建廷当时具备股东资格但仍认为公司工商登记股东人数多且股权比例分散更像有限责任公司并区别于个体工商户,有助于公司业务开拓,习惯性仍安排各代持方进行增资,直至1995年2月朱江离职过建廷考虑到员工不稳定性,出于风险性考虑才将刘萍(朱江)和苏建忠所有股权转让给自身名下。具体如下:

1994年9月,在过建廷的统一安排下,刘萍增资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增资系以现金缴款(非转账)方式缴入公司。过建廷书面确认,该等增资资金系过建廷统一安排出资至公司。朱江书面确认,朱江和刘萍没有出过钱,增资由过建廷操办。

1994年9月过建廷已具备股东资格的情况下仍由代持方增资的原因为:过建廷当时仍认为公司工商登记股东人数多且股权比例分散更像有限责任公司并区别于个体工商户,有助于公司业务开拓,因此习惯性仍安排各代持方进行增资。1995年2月,朱江准备从柏诚有限离职,过建廷考虑到员工不稳定,出于风险性考虑才将刘萍(朱江)和苏建忠所有股权转让给自己名下。

## 2、刘萍代过建廷持有柏诚有限8.5150万元出资额是否均由过建廷真实出资,双方对于上述代持行为是否存在不同看法,除访谈外是否存在其他证据

刘萍代过建廷持有柏诚有限8.515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出资均由过建廷统一安排出钱,刘萍未出过钱,对于该等代持行为朱江(刘萍)与过建廷存在不同看法,目前除访谈外无其他证据。具体如下:

刘萍代过建廷持有柏诚有限8.515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出资均由过建廷统一安排出钱,刘萍未出过钱。

针对上述刘萍出资情况,朱江和过建廷存在不同看法,过建廷认为刘萍所持柏诚有限8.5150万元出资额均为代过建廷持有,朱江认为刘萍所持柏诚有限8.5150万元出资额均为代朱江持有。截至目前,除访谈外无其他证据。



(四) 说明刘萍代持上述股权期间, 朱江代刘萍行使名义股东权利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证据, 刘萍对于上述情况是否知悉、是否存在异议, 朱江代刘萍签字的行为表见代理的理由是否充分, 1995 年刘萍退出时的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善意条件

1、说明刘萍代持上述股权期间, 朱江代刘萍行使名义股东权利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证据, 刘萍对于上述情况是否知悉、是否存在异议

由于刘萍在柏诚有限持股时间短, 朱江代刘萍行使名义股东权利无直接书面证据, 但基于刘萍和朱江为夫妻关系、刘萍的身份证及待业证等个人重要隐私资料被朱江借用、朱江离职且处置当时相对巨额的财产时配偶完全不知情不合常理、朱江(刘萍)转让股权后 25 年内刘萍未提出异议等因素可以合理推定刘萍对于朱江代为行使股东权利是知情的且当时不存在异议。具体如下:

**(1) 朱江和刘萍为夫妻关系**

根据朱江确认, 朱江和刘萍为夫妻关系, 自 1988 年结婚至今已经 35 年。

**(2) 刘萍的身份证及待业证等个人重要隐私资料被朱江借用, 合理推定刘萍对于上述朱江代刘萍登记为柏诚有限股东是知悉且不存在异议的**

个人的身份证及待业证等信息资料属于个人最重要的隐私资料之一, 外人难以获取该等隐私资料, 即使是夫妻之间, 至少要在告知另一方用途且获得其同意下才可以取得身份证等隐私资料。

刘萍自始至终不是公司员工, 公司无法获取其相关身份证及待业证资料。而朱江作为刘萍的丈夫可以在获取其配偶刘萍的同意并告知使用用途后取得相关身份证及待业证资料, 并且长时间以来刘萍对于其丈夫借用其身份证及待业证资料注册公司未提出异议。因此, 合理推定刘萍对于上述朱江代刘萍登记为柏诚有限股东是知悉且不存在异议的。

**(3) 朱江离职且处置当时相对巨额的财产时配偶完全不知情不合常理**

假设刘萍所持股权均为刘萍实际持有, 对于 1995 年的正常家庭而言, 8.5150 万元出资额属于巨额财产, 在其中一方处置另一方所有且如此巨大的财产时, 另

一方完全不知情，不符合生活常理，同时当时朱江也从柏诚有限离职，配偶离职属于家庭重大事项，叠加两个因素，刘萍对于当时朱江的财产处置完全不知情不符合生活常理。

因此，从上述角度出发，我们可以合理推定刘萍对于朱江代为行使股东权利是知情的且当时不存在异议。

## **2、朱江代刘萍签字的行为表见代理的理由是否充分，1995年刘萍退出时的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善意条件**

一般型表见代理对于善意第三人证明要求高，要求善意第三人有合理相信无权代理人具备代理权的权利外观（如代签人提供虚假授权委托书）。与一般型表见代理不同，夫妻之间的容忍型表见代理在构成要件中，只要善意第三人合理推定相对人与代签人之间的知悉且长期不存在异议，则可以构成表见代理。

朱江与刘萍系夫妻，过建廷基于朱江借用刘萍身份证及待业证的背景、朱江参与公司事务而刘萍不参与且无异议、朱江（刘萍）转让股权后25年内刘萍未提出异议，认为朱江能够代表其妻子刘萍的行为，属于“相对人相信行为人具有代理权的事实或理由”及“被代理人主观上存在对无权代理行为的有意容忍”。过建廷相信朱江有权代刘萍签字符合善意条件。具体如下：

### **(1) 相对人相信行为人具有代理权的事实或理由**

刘萍长期对其丈夫朱江的股权代表行为有意容忍，过建廷相信朱江具有股权代理权合情合理。

#### **1) 发行人成立前，实际控制人过建廷与朱江履历有交集，朱江的妻子刘萍系被安排借用身份证及待业证登记为发行人股东**

根据朱江（刘萍的丈夫）的访谈，开立无锡市合众冷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冷气”，即发行人曾用名）之前，实际控制人过建廷与朱江同在无锡海通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工作，是同事关系。

根据对过建廷、朱江（刘萍的丈夫）的访谈，双方均认为刘萍系被安排借用身份证及待业证登记为发行人股东，具体如下：

根据对过建廷的访谈确认,因受限于当时设立私营企业以及在私营企业任职必须具有劳动就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待业证或者退休证,过建廷无待业证或退休证,因此过建廷委托其在无锡海通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的同事朱江、苏建忠及李小妹(过建廷母亲)、大学校友沈进换代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由于朱江也无待业证,因此朱江安排其夫人刘萍出面代过建廷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刘萍 1994 年 1 月设立出资及 1994 年 9 月增资后所持发行人 8.5150 万元股权为过建廷安排朱江、朱江安排刘萍代过建廷持有。

根据对刘萍的丈夫朱江的访谈确认,在发行人设立时,朱江在无锡海通冷气工程有限公司任职且无待业证,其夫人刘萍有待业证,因此朱江安排了刘萍代表朱江登记为发行人股东。刘萍 1994 年 1 月设立出资及 1994 年 9 月增资后所持发行人 8.5150 万元股权全部为代朱江持有。

此外,根据对苏建忠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工商登记的历史股东刘萍与苏建忠情况类似,均为帮过建廷代持。

同时,如上所述,朱江作为刘萍的丈夫可以在获取其配偶刘萍的同意并告知使用用途后取得相关身份证及待业证资料,并且长时间以来刘萍对于其丈夫借用其身份证及待业证资料注册公司未提出异议。

## **2) 朱江当时为发行人的员工,刘萍未参与发行人经营及股权事项,刘萍长期未对其丈夫朱江的股权代表行为表达异议或制止**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对朱江的访谈确认,在公司设立后,朱江于 1994 年至 1995 年 2 月在公司任职,朱江的妻子刘萍未在公司任过职。

此外,1994 年 1 月发行人设立、1994 年 9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1995 年 2 月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即刘萍退出)所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刘萍均未签字。

因此,被代理人刘萍在被借用身份证及待业证的长期过程中实际默认其丈夫朱江的借用行为且长期未存在制止其丈夫朱江或提出异议的行为,从一般常识角度来看,刘萍行为可以构成对朱江的股权代表行为长期有意容忍。

**3) 1995 年退出后，直至发行人启动上市，刘萍逾 25 年未对朱江的股权代签行为提出异议，也未对发行人股权提出主张，事后印证刘萍对朱江的股权代签及退出行为长期知情且容忍**

自 1995 年 2 月朱江（刘萍）转让股权至 2020 年 12 月超过 25 年的时间里，刘萍均未对朱江代签字行为及股权转让行为提出过异议。2020 年发行人启动上市且寻找历史工商登记股东访谈时，朱江接受访谈时在认可代刘萍签署退出文件的同时提出相关股权异议，从一般常理角度来看，只有在认可配偶的股权代表且股权处理情况下才可以长达 25 年不提出任何异议，刘萍默认相关股权代表及股权退出事项。

上述长达 25 年不提出异议的行为，事后印证刘萍作为朱江的妻子，对历史股权代签行为长期知情且容忍。

#### **4) 过建廷可以合理相信朱江具有股权代理权**

如上所述，股权合作背景是，过建廷与朱江有履历交集，朱江的妻子刘萍系被安排借用身份证及待业证登记为发行人股东；在股权合作中，朱江当时为发行人的员工，刘萍未参与发行人经营及股权事项，刘萍长期未对其丈夫朱江的股权代表行为表达异议或制止；股权退出后，直至发行人启动上市，刘萍逾 25 年未对朱江的股权代签行为提出异议，也未对发行人股权提出主张，事后印证刘萍对朱江的股权代签及退出行为长期知情且容忍。

基于上述事实，以及朱江与刘萍的夫妻关系，过建廷认为朱江能够代表其妻子刘萍的行为，属于“相对人相信行为人具有代理权的事实或理由”及“被代理人主观上存在对无权代理行为的有意容忍”。

#### **(2) 相对人为善意且无过失**

如上所述，过建廷相信朱江有权代表其妻子刘萍处理相关股权。朱江和其妻子刘萍天然属于利益共同体，过建廷不存在与朱江恶意勾结侵害刘萍的动机和行为，属于“相对人为善意且无过失”。

#### **(3) 行为人与相对人之间的民事行为具备民事行为的有效要件**

根据朱江访谈确认，朱江代刘萍签署了股东会决议，股权退出行为属于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民事法律行为要件；此外，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符合当时工商登记要求，股权转让变更登记行为合法有效。因此，相关民事行为符合“行为人与相对人之间的民事行为具备民事行为的有效要件”。

#### **(4) 相关司法判例精神与发行人的观点一致**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2019）最高法民终 424 号“海南陵水宝玉有限公司、李振龙股权转让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中认为，“陈志琦和王薇、马利国和徐丽系夫妻关系，虽然股权具有人身属性，但是夫妻作为特殊社会关系，在其中一方处置另一方所有且如此巨大的财产时，另一方完全不知情，不符合生活常理……在双方协商谈判长达半年的时间里，志成公司的三位股东从未对陈志琦出面商谈和前后两份协议书的代签字行为提出过异议……基于上述分析，陈某、马某的代签行为构成表见代理，且《协议书》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故《协议书》合法有效，对徐某、王某、李某具有约束力，各方当事人应按照《协议书》约定严格履行”。

因此，发行人的观点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对于类似案件的裁判精神。

**(五) 1995 年刘萍退出时仅有股东会决议是否包含该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性条款，股东会决议是否可代替股权转让协议，结合相关司法判例说明该次股权转让是否有效；**

1995 年刘萍的股权退出是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民事法律行为要求；退出时的股东会决议包含股权转让对象、股权转让数量等股权转让的实质性条款，股东会决议可以代替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在股东会决议基础上不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当时工商登记要求，股权转让变更登记行为合法有效，并符合当时的认知和实践背景。司法判例亦支持该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 **1、1995 年刘萍的股权退出行为属于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民事法律行为要求**

1995 年 2 月朱江代刘萍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内容明确“原公司股东刘萍同志

将其在无锡市合众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过建廷同志。原公司股东苏建忠同志将其在无锡市合众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过建廷同志。过建廷同志购得以上二位同志的全部投资后，无条件承担以上二位同志在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同时，根据朱江和过建廷的访谈确认，朱江和过建廷均认可当时 1995 年 2 月的股权退出行为，退出属于各方当时的真实意思表示。

因此，刘萍的股权退出行为属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民事法律行为要求。

## **2、1995 年刘萍退出时的股东会决议包含股权转让对象、股权转让数量等股权转让的实质性条款，股东会决议可以代替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东会决议包含股权转让对象、股权转让数量等股权转让协议通常具有的内容，由于过建廷与苏建忠和刘萍之间转让未支付任何价款，因此未在股东会决议中写明转让价款。股东会决议内容已经包含该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可以取代股权转让协议。并且，刘萍与过建廷的股权转让已经办理了工商登记过户手续，双方已经完成了股权转让的核心权利义务。

## **3、在股东会决议基础上不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当时工商登记要求，股权转让变更登记行为合法有效，并符合当时的认知和实践背景**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企业登记情况说明》内容，发行人 1995 年 2 月 27 日申请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等材料，符合当时《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原登记机关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于 1995 年 2 月 28 日准予变更登记。同时，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显示，发行人在 1994 年 9 月和 1995 年 2 月的两次股权转让中，沈进焕、苏建忠分别将股权转让给过建廷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中均未被要求提供股权转让协议，前述转让行为有效。

并且，1995 年小股东退出时，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4 年 7 月 1 日实施）方施行，尚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年 10 月 1 日实施），与经济活动相关的法规体系尚处于摸索阶段，历史上长期计划审批的观念

影响尚存。基于上述时代背景，当时在股东意识中，工商登记部门的登记变更，是股权转让中最重要的权利确认；操作上，股东完全根据工商登记部门的要求进行（当时工商登记部门对于股权转让不要求提供股权转让协议），对于工商登记部门要求以外的文件，股东没有意识和认知能力补充完善。因此，未在股东会决议基础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当时的认知和实践背景。

#### 4、相关司法判例精神与发行人的观点一致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22）苏 02 民终 1541 号“无锡达建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宋晓等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中上诉人上诉理由认为：“股东会决议是股东内部向达建欣公司表示的意思表示，对外部主体没有法律效果，该内部手续不能替代股权转让关系，且朱雷在该股东会决议上没有任何意思表示，不存在朱雷与宋晓、顾雷鸣就股权转让达成意思表示一致。依公司法相关规定，没有朱雷签名的全体股东会决议，及单独的股权转让协议，朱雷不可能取得股东资格，据此也不可能行使股东权利和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的权利”。法院判决理由认为：“朱雷与宋晓、顾雷鸣之间虽未签订明确的股权转让协议，但在达建欣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中包含了股权转让比例、价格等股权转让协议一般应具备的内容，同时结合 2015 年 10 月 24 日宋晓、顾雷鸣出具的收条，形式上可以认定朱雷与宋晓、顾雷鸣之间存在对价为 27.5 万元的股权转让关系。”上述司法判例中认可仅签署股东会决议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

据此，1995 年小股东刘萍退出时在股东会决议基础上不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六）说明上述股权纠纷是否已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长诉讼保护时间，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否依此做出不予立案的裁定；**

上述股权纠纷已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长诉讼保护时间，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做行政诉讼裁定针对事项为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2 月 17 日做出的《举报答复书》，而非 1995 年 2 月的股权变更登记事项，故并非依据诉讼保护时间做出不予立案的裁定。具体如下：

##### 1、说明上述股权纠纷是否已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长诉讼保护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朱江（刘萍）自 1995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未曾向过建廷主张过股权，已经超过一般的三年诉讼时效，同时自 1995 年 2 月股权转让发生后至今已逾 25 年，超过了民事法规法律规定的最长诉讼保护时间 2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因此，一般行政诉讼行为的最长行政诉讼时效为五年。

发行人也针对上述股权事项所涉法律诉讼时效问题及预计法院判决情况咨询江苏拓鸿律师事务所专业诉讼律师，根据江苏拓鸿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专业诉讼律师作出的结论如下：相关发生于 1995 年 2 月的股权转让争议事项，因已超过了最长诉讼时效（20 年期间），人民法院均会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综上，上述股权纠纷已经超过民事和行政法律规定的最长诉讼保护时间。

## **2、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否依此做出不予立案的裁定**

刘萍曾于 2022 年上半年向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被告方为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发行人为诉讼第三方，诉讼请求为：1、撤销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2 月 17 日做出的《举报答复书》；2、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对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事予以实质性调查，并对此事宜予以行政处罚并撤销登记。

由于刘萍针对的是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2 月 17 日做出的《举报答复



书》作出行政诉讼，未超过行政诉讼时效。因此，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中未依据诉讼时效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中主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十）项“对公民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提起的诉讼，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对刘萍的起诉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

**（七）1995年2月刘萍所持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签署人情况，当事人除曾提起行政诉讼外，是否曾提起民事诉讼并向法院提交其主张民事权利的证据；**

发行人及过建廷不存在由1995年2月股权退出当事人提起涉及发行人股权的民事纠纷案件，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曾于2021年12月明确告知朱江、刘萍具有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过建廷未收到朱江、刘萍提起的任何民事诉讼案件申请。具体如下：

1995年2月朱江代刘萍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中朱江（代刘萍）和苏建忠均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刘萍提起过被裁定驳回的行政诉讼。除此之外，发行人及过建廷未收到过刘萍、朱江、苏建忠提起的任何民事诉讼案件申请。并且，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走访了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法院，发行人及过建廷均不存在涉及发行人股权的民事纠纷案件。

此外，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曾于2021年12月17日针对朱江、刘萍的举报书出具了《举报答复书》，内容包括“您在举报材料中提到的问题其实质是对股东会决议效力以及股东资格确认的问题，系民事争议范畴，建议您通过民事诉讼途径对股东会决议效力以及股东资格进行确认。”朱江、刘萍明确知悉其具有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但截至目前，发行人及过建廷未收到朱江、刘萍提起的任何民事诉讼案件申请。

**(八) 说明上述股权纠纷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其他因股权代持导致的纠纷，实际控制人股份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假设刘萍当时所持柏诚有限 8.515 万元股权持有至今，则刘萍相应的持股比例稀释至 0.02%，持股比例极低。同时，自 1995 年 2 月股权转让发生后至今已逾 25 年，超过了法律规定的最长诉讼保护时间 20 年。朱江（刘萍）对公司股权的主张，因超出诉讼时效预计无法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

因此，上述股权纠纷不影响公司股权清晰性，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因股权代持导致的纠纷，实际控制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股权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九) 2010 年至 2019 年间，过建廷将发行人大部分股权委托李小妹和过凤祥代持的原因，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动情况，在此期间过建廷或发行人是否存在风险事项。**

2010 年，过建廷委托父母过凤祥和李小妹代持股权主要系当时考虑后续需常出国探望留学的儿子，2010 年至 2019 年期间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为过建廷，未发生变动，在此期间过建廷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具体如下：

过建廷儿子 2009 年下半年赴美留学，过建廷考虑到后续会频繁往返美国探望儿子，认为作为柏诚有限大股东签字可能有所不便。在代持人选上，过建廷夫人当时在事业单位工作、儿子在国外留学，均不方便持股，因此委托父母过凤祥和李小妹代持。

2010 年至 2019 年，过建廷父母代持股权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故在此期间股东未对股份代持进行还原。2019 年发行人上市事项启动、中介机构尽调后，股东方对股权代持进行还原规范。

自 1994 年 9 月至今，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均为过建廷，未发生变动。在 2010 年至 2019 年间，过建廷及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设立出资时的验资报告、记账凭证；
-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设立时安排多人代持的原因，并了解是否存在代持协议或相关安排；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其委托其父母代持的原因及背景；
- 3、查阅 1994 年 9 月朱江出资时的验资报告及现金缴款单；
- 4、查阅朱江、苏建忠于 1995 年 2 月签署的《无锡市合众冷气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5、访谈过建廷，就刘萍和苏建忠的持股基本背景、朱江及刘萍的任职情况、工商资料签署情况等进行了了解；
- 6、访谈朱江，就刘萍持股基本背景、朱江及刘萍的任职情况、工商资料签署情况等进行了了解；
- 7、访谈苏建忠，就苏建忠持股基本背景、任职情况、工商资料签署情况、柏诚有限历史股东持股情况等进行了了解；
- 8、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企业登记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 1995 年 2 月股权转让时的工商登记合法有效；
- 9、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刘萍未在公司任职的情况说明；
- 10、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过建廷出具的关于朱江、刘萍代持的兜底承诺；
- 11、取得了发行人和过建廷关于涉诉信息的确认函；
- 12、走访了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法院，查询了与发行人、过建廷相关的立案信息；
- 13、网络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了与

发行人、过建廷相关的文书信息；

14、取得了过建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征信报告。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由于发行人设立时间较早、公司多次搬迁、早期资料保管不完善等因素，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资产缺少购买凭证、发票等资料，无法判断设立时出资资产的所有权人，该等设立出资资产均由过建廷统一安排入账，相关资产入账发行人后不存在争议。

2、由于过建廷当时认为公司工商登记股东人数多且股权比例分散更像有限责任公司并区别于个体经营户，有助于外部人员认为公司正规化，进而有利于公司在外开拓业务，故柏诚有限设立时过建廷安排较多人员代持并且股权比例比较分散。柏诚有限设立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工商登记股东未签署相关代持协议或书面约定。

3、1994年9月增资时刘萍出资方式为现金缴款，相关现金由过建廷安排出资，刘萍和朱江未出过钱，过建廷当时具备股东资格但仍认为公司工商登记股东人数多且股权比例分散更像有限责任公司并区别于个体工商户，有助于公司业务开拓，习惯性仍安排各代持方进行增资，直至1995年2月朱江离职过建廷考虑到员工不稳定性，出于风险性考虑才将刘萍（朱江）和苏建忠所有股权转让给自身名下。刘萍代过建廷持有柏诚有限8.515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出资均由过建廷统一安排出钱，刘萍未出过钱，对于该等代持行为朱江（刘萍）与过建廷存在不同看法，目前除访谈外无其他证据。

4、由于刘萍在柏诚有限持股时间短，朱江代刘萍行使名义股东权利无直接书面证据，但基于刘萍和朱江为夫妻关系、刘萍的身份证及待业证等个人重要隐私资料被朱江借用、朱江离职且处置当时相对巨额的财产时配偶完全不知情不合常理、朱江（刘萍）转让股权后25年内刘萍未提出异议等因素可以合理推定刘萍对于朱江代为行使股东权利是知情的且当时不存在异议。朱江代刘萍签字的行

为构成表见代理，理由充分，过建廷相信朱江有权代刘萍签字符合善意条件。

5、1995年刘萍的股权退出是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民事法律行为要求；退出时的股东会决议包含股权转让对象、股权转让数量等股权转让的实质性条款，股东会决议可以代替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在股东会决议基础上不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当时工商登记要求，股权转让变更登记行为合法有效，并符合当时的认知和实践背景。司法判例亦支持该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6、上述股权纠纷已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长诉讼保护时间，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做行政诉讼裁定针对事项为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1年12月17日做出的《举报答复书》，而非1995年2月的股权变更登记事项，故并非依据诉讼保护时间做出不予立案的裁定。

7、发行人及过建廷不存在由1995年2月股权退出当事人提起涉及发行人股权的民事纠纷案件，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曾于2021年12月明确告知朱江、刘萍具有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过建廷未收到朱江、刘萍提起的任何民事诉讼案件申请。

8、假设刘萍当时所持柏诚有限8.515万元股权持有至今，则刘萍相应的持股比例稀释至0.02%，持股比例极低。同时，自1995年2月股权转让发生后至今已逾25年，超过了法律规定的最长诉讼保护时间20年。朱江（刘萍）对公司股权的主张，因超出诉讼时效预计无法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上述股权纠纷不影响公司股权清晰性，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因股权代持导致的纠纷，实际控制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股权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9、2010年，过建廷委托父母过凤祥和李小妹代持股权主要系当时考虑后续需常出国探望留学的儿子，2010年至2019年期间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为过建廷，未发生变动，在此期间过建廷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二、《告知函》问题 2：关于劳务分包。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分包采购金额较大，分包成本金额分别为 56,381.54 万元、63,047.26 万元、90,389.17 万元和 42,591.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56%、37.55%、37.59%和 38.89%。分包成本主要包括劳务作业、专业分包、机械设备租赁、清洁服务、技术服务等各项成本。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分包采购额分别为 0.00 万元、538.61 万元、3,192.25 万元和 2,313.95 万元；向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的分包采购额分别为 1,246.52 万元、2,236.70 万元、2,922.36 万元和 1,638.64 万元；向泰兴市鑫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分包采购额分别为 939.64 万元、1,482.25 万元、1,963.61 万元和 988.23 万元；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和泰兴市鑫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存在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均存在不合规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与分包供应商的交易规模占该供应商业务规模的比例，供应商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为现任或已离职的员工，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分包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人员、资金往来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金额及占比；列示报告期内前十大分包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金、股东、交易额)，是否属报告期内新设公司；(2)列示各期分包供应商的新增和退出情况，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项目开展情况，说明专业分包前五大分包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分包商施工过程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纠纷，相关责任的分配方式及工程保证金能否覆盖相关风险，是否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分包供应商采购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违约等法律风险；(4)现有项目合同对分包事项是否做出约定，是否存在因分包不合规导致违约的风险；(5)现有的不合规分包业务发生时间，是否存在申报后仍然进行不合规分包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内控是否完善；(6)专业分包的相关资质情况，报告期内不合规分包业务是否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存在其他风险；(7)主要收入来自发行人的劳务外协企业采购定价是否公允，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不合规分包的情形；(8)说明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承接发行人业务后，与泰兴市兴和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有无相关诉讼或纠纷，并说明承接前后同类业务采购价

格的变化情况；(9)说明供应商由上海翊俊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的合理性及变更前后同类业务采购价格的变化情况；(10)在2020年之前泰兴市鑫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还为其他客户服务的情况下,说明其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为100%的原因、相关披露是否准确；(11)按劳务类别说明劳务分包的定价原则及依据,是否存在相对统一的劳务定价标准,是否存在价格显著偏低的分包商,是否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转移成本。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分包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及结果,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程序、走访及函证比例、回函情况等。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一)与分包供应商的交易规模占该供应商业务规模的比例,供应商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为现任或已离职的员工,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分包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人员、资金往来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金额及占比;列示报告期内前十大分包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金、股东、交易额),是否属报告期内新设公司

1、与分包供应商的交易规模占该供应商业务规模的比例,供应商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为现任或已离职的员工,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分包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人员、资金往来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金额及占比;

(1)与分包供应商的交易规模占该供应商业务规模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付款及时、分包商自身管理成本、分包商自身资金能力及风险的商业考虑,该等分包商主要提供劳务服务,负责非关键、技术含量不高的劳务操作层面的作业内容,劳务分包市场需求大,该等分包商凭借自身经验可在劳务分包市场获取业务机会,不存在对发行人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和泰兴市鑫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及相关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向发行人 销售额占 其自身业 务规模的 比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占发行 人主营 业务成 本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发行 人主营 业务成 本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发行 人主营 业务成 本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发行 人主营 业务成 本的比例
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0%	2,313.95	2.11%	3,192.35	1.33%	538.61	0.32%	-	-
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	80%左右	1,638.64	1.50%	2,922.36	1.22%	2,236.70	1.33%	1,246.52	0.81%
泰兴市鑫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0%	988.23	0.90%	1,963.61	0.82%	1,482.25	0.88%	939.64	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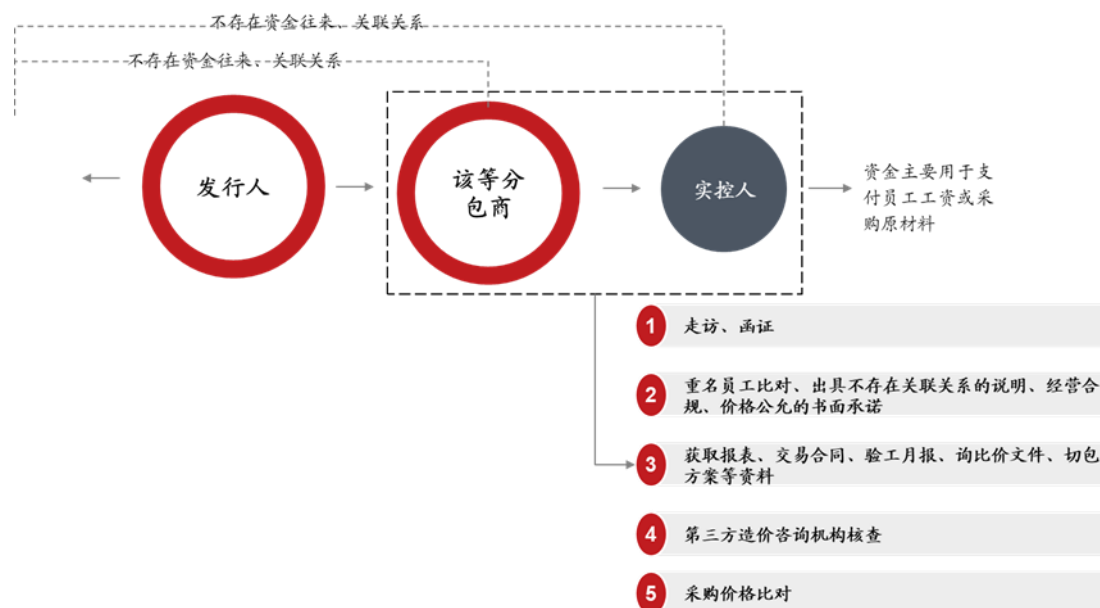
该等分包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主要系出于发行人付款及时、分包商自身管理成本、分包商自身资金能力及风险的商业考虑。

该等分包商主要提供劳务服务，负责非关键、技术含量不高的劳务操作层面的作业内容，有一定通用性。劳务分包市场需求大，该等分包商具备丰富的劳务分包经验，可在劳务分包市场获取业务机会，不存在对发行人的重大依赖，该等分包商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也较低。

**(2) 该等分包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为现任或已离职的员工，不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该等分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人员、资金异常往来的情形**

针对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和泰兴市鑫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和容诚会计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 通过走访了解商业合理性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和容诚会计师对该等分包商进行了走访，该等分包商选择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主要基于发行人付款及时、分包商自身管理成本、分包商自身资金能力及风险的商业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

### 2) 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①通过对该等分包商进行走访，均明确表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通过上述劳务外协企业工商登记的股东、董监高、工商联络人或访谈中出现的其他重要人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员工（采购、出纳、项目经理等）的近亲属、离职员工的比对核查，确认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和泰兴市鑫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发行人现任或已离职员工；

③获取劳务外协企业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交易真实性核查

①通过对该等分包商进行函证，该等分包商均回函，回函确认金额与发行人

发函金额一致；

②获取该等分包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③获取该等分包商出具的关于经营合规性的书面承诺，包括价格公允、经营合规、交易真实、不存在利益输送等；

④获取该等分包商涉及与发行人交易的银行账户流水以及劳务外协企业实际控制人流水，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或采购原材料等；

⑤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报告期内任职期间个人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的银行流水中，不存在与该等分包商之间资金往来的情形；

⑥获取发行人与该等分包商签署的合同资料，该等分包商签署的合同均真实有效；

⑦获取发行人与该等分包商的询价文件、比价文件及审批记录，该等分包商均履行了询比价程序，且履行了项目商务、项目经理、资源保障部、财务管理部、事业部/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商务副总和公司总经理等内部审批程序；

⑧获取发行人与该等分包商合作项目的切包方案，均明确了分承包切包范围，规定了劳务外协企业的工作内容和范围；

⑨容诚会计师独立聘请了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协助开展对完工项目的实际成本及在建项目的预算总成本的核查工作，项目范围内包括该等分包商参与的项目，经核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认为劳务外协企业结算价基本符合市场行情；

⑩对发行人向该等分包商采购主要劳务工种的平均价格与发行人当年度该主要劳务工种的平均采购价格进行比对，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该等分包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为现任或已离职的员工，不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该等分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人员、资金异常往来的情形。

## 2、列示报告期内前十大分包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金、股东、交易额)，是否属报告期内新设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分包商整体较为稳定，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现任或已离职的员工，不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该等分包商之间不存在人员、资金异常往来的情形。报告期内前十大分包商中仅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无锡市睿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新设公司，2家公司均为与发行人长期合作分包商新设立的公司，系对原有业务合作的延续。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分包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交易额(万元)
2022年1-6月					
1	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0.00	2019-09-02	王建武持股 100.00%	2,313.95
2	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2018-10-19	菏泽润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00%，王长宝持股 5.00%	1,638.64
3	天津瑞天隆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07-10-17	曹志成持股 50.00%，王雪持股 50.00%	1,353.77
4	河北腾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1)	6,250.00	2016-05-16	河北腾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8.00%，王书民持股 32.00%	1,250.51
5	上海晶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16-04-11	李小波持股 99.00%，蒋龙持股 1.00%	1,186.84
6	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	2002-09-28	苏州彭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0.00%，管苏檬持股 49.00%，LEW HON CHONG 持股 1.00%	1,038.23
7	江苏瑞扬机电	1,500.00	2011-04-18	董其武持股 99.00%，董林	1,004.73

序号	分包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交易额(万元)
	工程有限公司			书持股 1.00%	
8	泰兴市鑫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00.00	2014-09-15	何杰持股 99.90%，何辉持股 0.10%	988.23
9	安徽高瞻空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2004-06-11	骈志奇持股 100.00%	904.70
10	北京昊原海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2)	2,000.00	2017-12-25	刘长海持股 60.00%，刘丰硕持股 40.00%	882.66
2021 年度					
1	石家庄中原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800.00	2004-06-11	骈志奇持股 100.00%	5,344.78
2	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0.00	2019-09-02	王建武持股 100.00%	3,192.35
3	河北腾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250.00	2016-05-16	河北腾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8.00%，王书民持股 32.00%	3,131.12
4	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2018-10-19	菏泽润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00%，王长宝持股 5.00%	2,922.36
5	无锡景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2005-01-12	吴一峰持股 90.00%，吴长明持股 10.00%	2,673.07
6	浙江丽磐建设有限公司	5,116.00	2017-07-20	周存旭持股 95.00%，周荣斌持股 5.00%	2,530.52
7	河北容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	2015-11-03	河北容达劳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498.18
8	无锡睿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3)	400.00	2020-05-21	王惠平持股 100.00%	2,124.25

序号	分包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交易额(万元)
9	泰兴市鑫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00.00	2014-09-15	何杰持股 99.90%，何辉持股 0.10%	1,963.61
10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10,000.00	2004-04-01	杭州赢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7.55%，邱地锋持股 2.45%	1,834.42
2020 年度					
1	石家庄中原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800.00	2004-06-11	骈志奇持股 100.00%	4,076.87
2	河北容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	2015-11-03	河北容达劳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844.98
3	泰兴市天扬机电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400.00	2014-05-21	张汉涛持股 80.00%，吴晨俊持股 20.00%	2,711.23
4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10,000.00	2004-04-01	杭州赢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7.55%，邱地锋持股 2.45%	2,402.90
5	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2018-10-19	菏泽润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00%，王长宝持股 5.00%	2,236.70
6	镇江市华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800.00	2001-11-12	朱益群持股 62.3333%，朱姝持股 36.6667%，唐承珠持股 1.00%	2,012.45
7	仪征核建劳务有限公司	582.86	2015-09-18	南京核晟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5.00%，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35.00%	1,700.58
8	无锡景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2005-01-12	吴一峰持股 90.00%，吴长明持股 10.00%	1,500.19
9	泰兴市鑫亚机电设备安装有	300.00	2014-09-15	何杰持股 99.90%，何辉持股 0.10%	1,482.25

序号	分包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交易额(万元)
	有限公司				
10	泰兴市科信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480.00	2008-02-29	常慧持股 50.00%，常星持 股 50.00%	1,455.21
2019 年度					
1	泰兴市天扬机 电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400.00	2014-05-21	张汉涛持股 80.00%，吴晨 俊持股 20.00%	3,542.75
2	河北腾固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6,250.00	2016-05-16	河北腾固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持股 68.00%，王书 民持股 32.00%	3,204.98
3	泰兴市兴和机 电设备安装有 限公司	50.00	2014-07-02	叶新和持股 90.00%，张希 汉持股 10.00%	3,117.66
4	镇江市华建工 程劳务有限公 司	1,800.00	2001-11-12	朱益群持股 87.4444%，朱 姝持股 12.2222%，唐承珠 持股 0.3333%	1,803.04
5	无锡景江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2005-01-12	吴一峰持股 90.00%，吴长 明持股 10.00%	1,373.71
6	泗阳海通建筑 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注4)	1,000.00	2012-08-13	庄茂杰持股 60.00%，谢梅 久持股 40.00%	1,353.97
7	菏泽世铭工程 有限公司	500.00	2018-10-19	菏泽润铭企业管理有限公 司持股 95.00%，王长宝持 股 5.00%	1,246.52
8	江苏双创机电 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2011-01-26	江四平持股 99.00%，江川 平持股 0.50%，钱春伟持股 0.50%	1,190.47
9	杭州赢天下建 筑有限公司	10,000.00	2004-04-01	杭州赢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97.55%，邱地锋持股 2.45%	1,095.12
10	大连永悦人力	2,000.00	2003-03-14	林鸿持股 95.00%，孙鹏超	1,029.70

序号	分包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交易额(万元)
	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持股 5.00%	

注 1: 河北腾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包括河北腾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吉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 2: 北京昊原海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包括北京昊原海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方美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注 3: 无锡市睿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包括无锡市睿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无锡水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 4: 泗阳海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包括泗阳海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宿迁灵峻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海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其中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和无锡市睿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报告期内新设公司, 其与发行人的具体合作关系如下:

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是发行人长期合作供应商泰兴市兴和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下面班组长王建武于 2019 年 9 月单独设立的新公司。王建武班组与发行人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 合作时间超过 20 年。王建武在泰兴市兴和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即与发行人具有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2018 年、2019 年泰兴市兴和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额分别为 2,107.34 万元、3,117.66 万元。2019 年 9 月, 王建武设立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后, 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逐渐承接了泰兴市兴和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量, 双方合作一直较为稳定。

无锡市睿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无锡水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赵小荣控制, 2019 年赵小荣班组与发行人在上海白帆生物项目上合作, 合作关系较好, 合作主体为无锡水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20 年赵小荣又设立无锡市睿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并通过其延续与发行人合作。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 无锡市睿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还为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江苏扬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江苏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提供服务。

(二) 列示各期分包供应商的新增和退出情况，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项目开展情况，说明专业分包前五大分包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各期分包供应商的新增和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合作以存量分包商为主，合作较为稳定。同时，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新合作的分包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有所提升，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于分包商采取动态选拔机制，部分不及预期的分包商会逐渐退出合作，退出分包商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

假定新增分包商指当年度首次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分包商，减少分包商指前一年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在当年度及其以后不再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分包商。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分包供应商的新增和退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增分包商家数(个)	14	43	33	33
新增分包商采购总额(万元)	3,928.59	17,040.83	8,454.60	6,063.96
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3.59%	7.09%	5.04%	3.93%
减少分包商家数(个)	63	23	19	5
减少分包商前一年度采购总额(万元)	12,013.70	2,130.14	4,759.10	1,788.92
占减少分包商前一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5.00%	1.27%	3.09%	1.59%

注1：2019年的新增分包商指2019年首次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分包商，以此类推；

注2：2019年的减少分包商指2018年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在2019年及其以后不再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以此类推。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新增分包商家数分别为33家、33家、43家和14家，新增分包商采购金额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93%、5.04%、7.09%和3.59%，占比逐年提升，主要原因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合作的分包商数量及金额相应增加。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减少分包商家数分别为



5家、19家、23家和63家，减少分包商前一年度采购总额占发行人减少分包商前一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59%、3.09%、1.27%和5.0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于分包商采取动态选拔机制，对于没有达到理想合作效果的分包商采取更换措施。

2022年1-6月，发行人减少分包商家数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2022年1-6月仅有半年时间，部分分包商尚未开始新的合作。

## **2、专业分包前五大分包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专业分包前五大专业分包供应商有所变动，主要系专业分包整体交易量较小，受在实施项目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专业分包供应商大部分与发行人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专业分包前五大分包供应商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分包 业务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要供应商变化原因及单个供应 商采购占比变化原因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该分 包业务 比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 额	占该分 包业务 比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 额	占该分 包业务 比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该分 包业务 比例	
专业 分包	上海晶节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1,186.84	7.96%	河北腾固	2,537.88	10.87%	无锡信卓自动 化科技有限公 司	889.56	9.59%	河北腾固	2,854.05	24.30%	上海晶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京 东方项目其他承建方的分包商， 由于该分包商施工质量优良，后 发行人引进该分包商开始合作； 无锡信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主 要为发行人提供弱电自控专业分 包，报告期合作稳定
	天津瑞天隆建筑 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	1,062.65	7.13%	苏州固鹏建 设工程有限 公司	1,168.53	5.00%	无锡景江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810.89	8.74%	霍尼韦尔（天 津）有限公司	785.36	6.69%	天津瑞天隆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自2016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2022年1-6月通过询比价和洽谈 后具备价格优势，交易量增加； 苏州固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8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该供 应商满足项目结构补强资质要 求，2021年通过询比价和洽谈后 具备价格优势，交易量增加；

分包 业务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要供应商变化原因及单个供应 商采购占比变化原因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该分 包业务 比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 额	占该分 包业务 比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 额	占该分 包业务 比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该分 包业务 比例	
													无锡景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稳定
江苏百科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1,038.23	6.97%	成都超网实 业有限公司	1,008.95	4.32%	无锡佐佳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738.44	7.96%	无锡泛舟兄弟 机电工程有限 公司	652.02	5.55%		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资质和专业设备配套齐全，施工经验丰富，在 B038101-南方工厂二期改造项目洁净机电系统项上，经询比价和洽谈并且试用合格后，确认为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成都超网实业有限公司作为西南地区京东方项目其他承建方的分包商，由于该分包商施工质量优良，2021年发行人引进该分包商开始合作
江苏瑞扬机电工 程有限公司	1,004.73	6.74%	首安工业消 防有限公司	953.07	4.08%	陕西宗旭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615.54	6.64%	泗阳海通(注3)	593.15	5.05%		江苏瑞扬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资质和专业设备配套齐全，施工经验丰富，经询比价和洽谈并且试用

分包 业务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要供应商变化原因及单个供应 商采购占比变化原因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该分 包业务 比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 额	占该分 包业务 比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 额	占该分 包业务 比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该分 包业务 比例	
													合格后，确认为发行人的合格供 应商； 首安工业消防有限公司规模大、 资质齐全、施工经验丰富，2021 年发行人引进其为优质消防工程 供应商
	河北腾固（注1）	932.40	6.26%	江苏安心达 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908.71	3.89%	江苏一众（注 2）	564.28	6.08%	无锡景江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575.16	4.90%	河北腾固2019年、2021年和2022 年1-6月均位于专业分包前五大 供应商名单，2020年该供应商因 不具备价格优势，交易量较少； 江苏安心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报 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稳定

注1：河北腾固包括河北腾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河北吉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2：江苏一众包括江苏一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瑞达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3：泗阳海通包括泗阳海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宿迁灵峻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海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和宿迁全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 分包商施工过程中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纠纷, 相关责任的分配方式及工程保证金能否覆盖相关风险, 是否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分包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违约等法律风险

### 1、分包商施工过程中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纠纷, 相关责任的分配方式及工程保证金能否覆盖相关风险

本所律师检索了发行人注册地及分公司所在地、主要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信息, 获取了发行人注册地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分包商。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和容诚会计师核查, 发行人与分包商不存在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纠纷。

发行人与分包商签署的分包合同就项目发生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纠纷的责任分担原则约定明确, 具体如下:

分包商应严格遵守发行人制定的各种质量管理规定, 严格按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及交底说明组织施工, 优化方案应征得发行人同意, 并办理变更手续或发行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

因分包商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或质量隐患或质量不合规项, 分包商承担全部责任, 除无条件整改外,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材料或其他与之相关的直接损失。返工或整改涉及发行人材料的, 发行人按成本价在决算时扣除。

因分包商原因造成己方或他方成品、半成品损坏, 分包商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分包商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若发生伤亡事故时, 双方应全力施救并立即向发行人报告, 同时保护现场。伤亡事故定性后, 属分包商责任或分包商人员违规操作发生的事故, 由分包商自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职工或家属进行经济补偿, 发行人不负经济和法律責任, 但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分包商做好善后工作。

根据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实施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

保证金的通知》规定：“一、全面清理各类保证金。对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中需缴纳的保证金，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对取消的保证金，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收取……四、严格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上限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取分包商工程保证金，仅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在签订的合同中均约定了相关质量保证条款，质保期限通常为项目竣工验收后的1-2年，质量保证金金额比例通常为工程价款总金额的3%-5%，报告期内曾发生极少数因施工质量导致发行人扣减供应商质保金的情形，发行人向供应商收取的质保金均能覆盖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分包商不存在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纠纷。发行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向分包商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该保证金能够覆盖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纠纷。

## **2、是否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分包供应商采购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违约等法律风险**

针对劳务分包，发行人逐步规范劳务分包商管理，并不断督促劳务分包商取得备案资质，发行人2021年、2022年1-6月向目前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商采购占劳务分包的比例分别为1.98%、0.71%。

针对专业分包，发行人向不具备资质的专业分包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较小、金额逐年下降，发行人2021年、2022年1-6月向不具备资质的专业分包商采购占专业分包的比例分别为4.09%、0。

发行人报告期早期向无资质分包供应商采购涉及的项目基本已完工决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分包商无资质而影响客户决算的情形，与客户不因分包商资质问题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可能导致发行人违约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自2018年初起因采购无相关业务资质分包服务导致的对发行人的处罚或追偿。

### (1) 劳务分包商

发行人劳务外协厂商需要施工劳务资质（备案制之前）、专业作业备案资质（备案制之后）。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劳务分包商管理，并不断督促劳务分包商取得专业作业备案资质，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 1-6 月向目前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商采购占劳务分包的比例分别为 1.98%、0.71%。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无资质劳务分包涉及项目基本已完工决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劳务分包金额	合规金额	劳务分包 合规率	不合规金额	劳务分包不 合规率
2019 年	37,790.98	24,813.60	7,286.70	5,690.68	15.06%
2020 年	46,729.94	41,726.04	4,576.88	427.02	0.91%
2021 年	59,114.62	55,851.05	2,090.57	1,173.00	1.98%
2022 年 1-6 月	23,377.27	20,928.35	2,283.99	164.93	0.71%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式发文在全国范围内将施工劳务资质改为专业作业备案资质，并且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在实践操作中，各省市自行负责专业作业备案资质办理手续，并且在 2021 年 10 月起各省市的专业作业资质备案平台才陆续上线，因此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发行人劳务分包商受限于实践操作障碍，无法完成备案；但发行人出于客户对项目实际工期的要求，在此期间仍需与劳务分包商签署分包合同。随着项目的实施，该等分包合同逐步执行，导致其后期间合同日后取得资质劳务商的分包金额有所波动。

### (2) 专业分包商

发行人向不具备资质的专业分包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较小、金额逐年下降，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 1-6 月向不具备资质的专业分包商采购占专业分包的比例分别为 4.09%、0。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无资质专业分包涉及项目基本已完工决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分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向不具备资质的专业分包商的采购金额(A)	-	954.45	1,982.73	2,934.63
专业分包金额(B)	14,904.00	23,352.47	9,274.94	11,745.08
营业成本金额(C)	109,516.95	240,497.06	167,880.32	154,223.59
向不具备资质的专业分包商的采购金额占专业分包金额比重(A/B)	0.00%	4.09%	21.38%	24.99%
向不具备资质的专业分包商的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A/C)	0.00%	0.40%	1.18%	1.90%

注：以上分包合同统计范围为项目实际成本跨期到报告期内的项目。

### (3)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违约等法律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早期向无资质分包供应商采购涉及的项目多已完工决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分包商无资质而影响客户决算的情形，与客户不因分包商资质问题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可能导致发行人违约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采购无相关业务资质分包服务导致的对发行人的处罚或追偿。

随着我国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国家对建筑劳务企业的资质要求从弱化直至全国范围内取消，劳务资质已经不再作为劳务分包业务的监管要求，后续整体监管偏向于项目单位对劳务工人的管理和保护，政府对过往的未取得劳务资质即进行作业的违规行为进行追加处罚的风险较小。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向不具备资质的专业分包商采购的情况，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和容诚会计师选取了专业分包金额在150万元以上的项目，通过对客户访谈、获取客户书面确认函等方式确定客户认可发行人的项目施工，发行人未发生过工程质量问题，双方不存在因项目分包、质量等引发的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同时，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锡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于2021年2月4日、2021年8月3日、2022年3月15日和2022年7月15日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住建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和容诚会计师查询了发行人注册地及分公司所在地、主要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官方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不合规分包情形而受到过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过建廷于2021年12月1日、2022年5月10日和2022年7月24日出具承诺：“本人过建廷将勤勉尽责的履行作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诚股份”）实际控制人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义务，利用本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中所享受的权利，督促柏诚股份制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分包商采购管理制度，勤勉尽责的执行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需采购分包商合规性的审查工作。同时，如柏诚股份因在2018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采购无相关业务资质的分包服务，导致柏诚股份承担相应处罚或追偿的，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处罚或追偿”。

**（四）现有项目合同对分包事项是否做出约定，是否存在因分包不合规导致违约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少量项目中分包需获客户确认或客户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购分包，该等项目绝大部分已完工决算或已取得客户书面确认，不存在因采购分包而与客户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1、劳务分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无需取得建设单位同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商签署相关劳务分包协议，将项目工作交给劳务供应商实施，符合分包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与客户在项目合同中约定采购劳务分包需取得客

户同意的情形，项目数量为 19 个，该等项目绝大部分已完工决算或已取得客户书面确认，不存在因采购劳务分包而与客户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状态
1	B028902-12 英寸闪存芯片二期项目零星工事项目	三星物产建设（西安）有限公司	完工已决算
2	B028904-12 英寸闪存芯片二期项目第二阶段临建工事项目	三星物产建设（西安）有限公司	完工已决算
3	B028905-12 英寸闪存芯片二期项目第二阶段养护系统项目	三星工程建设（西安）有限公司	完工已决算
4	B028906-12 英寸闪存芯片二期项目第二阶段 Grating 项目	三星工程建设（西安）有限公司	完工已决算
5	B029902-医药单抗原液和制剂生产基地洁净机电系统项目	上海科克雷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完工已决算
6	B035301-生物制药建设项目临设系统	纽福斯（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完工已决算
7	B031701-12 英寸半导体制造一期废水处理系统项目	上海兆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停工不再实施
8	B034001-单抗大规模生产线机电系统项目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完工未决算
9	B034002-单抗大规模生产线空调净化系统项目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完工未决算
10	B033603-太阳能工厂厂区道路项目	常州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完工未决算
11	B028907-SCS X1 Retrofit -PJT2 次项目	三星物产建设（西安）有限公司	在建
12	B035803-晶圆片和外延片制造工厂工艺设备二次配项目	浙江晶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
13	B028908-CSC-PJT 半导体工厂零星项目	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	在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状态
14	B035203-医药制剂生产基地及生物医药研发中心机电项目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
15	B035903-基因与细胞治疗产业化平台洁净机电系统项目	上海药明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
16	B036803-12英寸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化学过滤器安装项目	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在建
17	B038101-南方工厂二期改造项目洁净机电系统项目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建
18	B038501-质粒核酸工艺研发机电系统项目	楷拓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在建
19	B038701-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产洁净系统项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在建

上述项目中,序号1至序号6项目已经完工决算,该等项目已经取得客户的验收决算,项目实施完毕,不存在客户追究发行人实施劳务分包的责任,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序号8至序号15、序号17至序号19项目均取得了客户的书面访谈确认,确认同意发行人进行劳务分包,与发行人及劳务分包商不存在项目质量纠纷。序号7项目已经停工不再实施,与客户不存在劳务分包方面的争议或纠纷。序号16的B036803-12英寸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化学过滤器安装项目中劳务分包金额24.19万元,金额很小。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分包而与客户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劳务分包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项目工作交由劳务供应商实施未违反相关分包管理的法律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与客户在项目合同中约定采购劳务分包需取得客户同意的情形,该等项目绝大部分已完工决算或已取得客户书面确认,不存在因采购劳务分包而与客户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专业分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与客户之间签署的项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

在 54 个项目总包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进行了专业分包,其中 50 个项目已经取得了客户的书面同意或确认函,确认同意发行人进行专业分包,3 个项目已完工决算,1 个项目专业分包金额很小。发行人不存在因专业分包而与前述项目客户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专业分包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状况	是否取得客户的书面同意或确认
1	B029202-生物制药生产车间调整洁净机电系统项目	广州百济神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完工已决算	是
2	B029802-液晶显示器生产线项目工艺冷却水系统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完工已决算	是
3	B029803-液晶显示器生产线项目工艺系统项目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完工已决算	是
4	B029804-液晶显示器生产线项目二次配系统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完工未决算	是
5	B029901-医药单抗原液和制剂生产基地项目	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完工已决算	是
6	B029902-医药单抗原液和制剂生产基地洁净机电系统项目	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完工已决算	是
7	B030201-生物科技公司机电总包项目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完工已决算	否
8	B030202-生物科技公司 3#楼改造项目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完工已决算	否
9	B030502-12 吋工艺半导体芯片生产线项目 FAB 栋机电及洁净系统项目	厦门士兰集科电子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在建	是
10	B030503-12 吋工艺半导体芯片生产线中央动力站项目	厦门士兰集科电子有限公司	在建	是
11	B030802-单克隆抗体研发小试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苏桥生物(苏州)有限公司	完工已决算	是
12	B030901-硅产业基地工艺管线系统项目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完工未决算	是
13	B031101-MLCC 三期扩能管道系统项目	三星工程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完工已决算	是
14	B031401-OLED 工厂工艺冷却水系统项目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完工已决算	是
15	B031402-OLED 工厂新建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	完工未决算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状况	是否取得客户的书面同意或确认
	实验室项目	限公司		
16	B031501-玻璃基板研磨厂 厂房扩建机电洁净系统项目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完工已决算	是
17	B031601-有机发光显示器件 生产线无尘室净化系统项目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完工已决算	是
18	B032301-生物制药中心项目 抗体车间洁净机电系统项目	睿智医药江苏有限公司	完工已决算	是
19	B032401-电子装联产品项目 机电系统项目	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完工已决算	否
20	B032501-医疗器械生产二区 洁净机电系统项目	苏州碧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完工已决算	是
21	B032702-柔性显示生产线项目 工艺冷却系统项目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完工未决算	是
22	B029203-生物制药新增仓库 机电内装项目	广州百济神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完工已决算	是
23	B030508-半导体芯片生产线 机电洁净系统项目	厦门士兰明镓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	在建	是
24	B033601-新建 3.2GW 太阳能 组件项目	常州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完工未决算	是
25	B033602-太阳能电池制造工厂 新建仓库项目	常州顺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完工未决算	是
26	B034001-单抗大规模生产线 机电系统项目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完工未决算	是
27	B034602-超大规模集成电路 芯片生产线项目洁净室 扩建项目	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完工未决算	是
28	B034701-太阳能电池生产项目 洁净机电系统项目	江苏润阳世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完工已决算	是
29	B035101-光电研发及产业化 验证无尘室系统项目	成都辰显光电有限公司	完工未决算	是
30	B035201-高端制剂药品生产 项目洁净机电系统项目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完工未决算	是
31	B035302-生物制药建设项目 洁净机电系统项目	纽福斯(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完工未决算	是
32	B035501-医药科技中心 1# 楼洁净内装改造项目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荷塘生华 医疗科技有限	完工未决算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状况	是否取得客户的书面同意或确认
		公司		
33	B029204-冻干线灌装车间机电及洁净内装项目	广州百济神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在建	是
34	B029205-原液车间机电及洁净内装项目	广州百济神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在建	是
35	B033603-太阳能工厂厂区道路项目	常州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完工未决算	是
36	B034403-生物制药产业园附属栋机电项目	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完工未决算	否
37	B035603-柔性显示生产线项目无尘室系统项目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	是
38	B035803-晶圆片和外延片制造工厂工艺设备二次配项目	浙江晶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	是
39	B036101-新型显示高端电子材料生产基地洁净机电系统项目	合肥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	是
40	B036301-生物制药生物岛建设项目一般机电系统项目	百济神州(广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	是
41	B036302-生物制药生物岛建设项目洁净及暖通系统项目	百济神州(广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完工未决算	是
42	B032805-新型显示特定实验室洁净改造项目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完工未决算	是
43	B035202-BFS 实验室机电系统项目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完工未决算	是
44	B037401-NON-GMP 生物医药生产厂房洁净机电系统项目	启光德健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完工未决算	是
45	B037501-OLED 先进模组洁净机电系统项目	绵阳高新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建	是
46	B037901-半导体晶圆级先进封装产线洁净机电系统项目	厦门云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	是
47	B038701-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产洁净系统项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在建	是
48	B038501-质粒核酸工艺研发机电系统项目	楷拓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在建	是
49	B038201-主件厂房改造项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在建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状况	是否取得客户的书面同意或确认
	目洁净机电系统项目	司		
50	B038101-南方工厂二期改造项目洁净机电系统项目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建	是
51	B035903-基因与细胞治疗产业化平台洁净机电系统项目	上海药明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	是
52	B035203-医药制剂生产基地及生物医药研发中心机电项目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	是
53	B032403-PCBA 机电扩建项目	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在建	是
54	B029206-生物制药车间洁净机电项目	广州百济神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在建	是

目前仍有 4 个项目未取得客户的书面同意或确认函,其中 3 个项目已经完工决算。B034403-生物制药产业园附属栋机电项目附属栋机电工程中限制专业分包金额 37.03 万元,金额很小。发行人不存在因专业分包而与前述项目客户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专业分包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总包合同限制专业分包而实际采取专业分包且未取得客户书面同意或确认的情形,其中 3 个项目已完工决算,1 个项目限制专业分包金额很小。发行人该等项目不存在因专业分包与客户产生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 现有的不合规分包业务发生时间,是否存在申报后仍然进行不合规分包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内控是否完善**

**1、2022 年 1-6 月不存在专业分包不合规,小金额无资质劳务分包对应的合同均签订于申报前**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不存在专业分包不合规;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无资质劳务分包商采购 164.93 万元,对应劳务分包合同均签订于 2021 年下半年。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式发文在全国范围内将施工劳务资质改为专业作业备案资质,并且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在实践操作中,各省市

自行负责专业作业备案资质办理手续,并且在 2021 年 10 月起各省市的专业作业资质备案平台才陆续上线,因此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发行人劳务分包商受限于实践操作障碍,无法完成备案;但发行人出于客户对项目实际工期的要求,在此期间仍需与劳务分包商签署分包合同。该等分包合同逐步执行,导致其后期合同日后取得资质劳务商的分包金额有所波动。

## 2、发行人相关内控是否完善

发行人已制定《采购管理制度》《劳务分包及专业工程服务外包管理规定》《专业分包及专业分包合同管理规定》等各项制度,对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等采购业务进行管理。根据《劳务分包及专业工程服务外包管理规定》,由供应链委员会负责单个分包合同金额 150 万元以上的劳务分包、专业工程服务外包发包决策;由工程资源部负责项目劳务分包、专业工程服务外包商选用资格的合规性审核。同时,发行人对分包商进行评级管理,对淘汰的分包商将进入“灰名单”管理。在对分包商资质进行充分考察并予以确认后,从合格分包商中选择并与其签署分包合同。

同时,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322 号),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建立严格的分包公司资质核查制度。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已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

### (六) 专业分包的相关资质情况,报告期内不合规分包业务是否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存在其他风险

发行人专业分包主要涉及弱电自控、二次钢构、室内装修等。发行人向不具备资质的专业分包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较小、金额逐年下降,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 1-6 月向不具备资质的专业分包商采购占专业分包的比例分别为 4.09%、0。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无资质专业分包涉及项目基本已完工决算。报告期早期发行人向不具备资质专业分包商采购不会导致项目无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存



在其他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自 2018 年初起因采购无相关业务资质分包服务导致的对发行人的处罚或追偿。

### **1、报告期早期发行人向不具备资质专业分包商采购不会导致项目无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建设项目开工前应当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述证书均由建设单位在开工前申领，发行人专业分包与建设单位是否能够领取前述四项证书无关联。

发行人部分建设项目施工完成后，需经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程序，竣工验收后方可申请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专业分包而导致项目竣工验收不合规的情形。

发行人作为总包方，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需领取的行政许可文件与发行人专业分包之间无关联。

综上，报告期早期发行人向不具备资质专业分包商采购不会导致项目无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风险。

### **2、报告期早期发行人向不具备资质专业分包商采购不存在其他风险**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向不具备资质的专业分包商采购的情况，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和容诚会计师选取了专业分包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通过对客户访谈、获取客户书面确认函等方式确定客户认可发行人的项目施工，发行人未发生过工程质量问题，双方不存在因项目分包、质量等引发的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2021 年 8 月 3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分别出具证明：“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住建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受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查询发行人注册地及分公司所在地、主要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官方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向不具备资质专业分包商采购而受到过项目所

在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过建廷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7 月 24 日出具承诺：“本人过建廷将勤勉尽责的履行作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诚股份”）实际控制人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义务，利用本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中所享受的权利，督促柏诚股份制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分包商采购管理制度，勤勉尽责的执行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需采购分包商合规性的审查工作。同时，如柏诚股份因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采购无相关业务资质的分包服务，导致柏诚股份承担相应处罚或追偿的，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处罚或追偿”。

### （七）主要收入来自发行人的劳务外协企业采购定价是否公允，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不合规分包的情形

#### 1、主要收入来自发行人的劳务外协企业采购定价具备公允性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前 10 名分包商中，无锡睿柏、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和泰兴市鑫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四家分包商向发行人销售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发行人向该四家分包商的采购金额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2%、3.29%、4.24%和 5.06%。该类分包商选择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服务主要系出于发行人付款及时、分包商自身管理成本、分包商自身资金能力及风险的商业考虑。该类分包商均与发行人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该类分包商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向该四家主要服务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当年度平均采购价格的差异率基本在-5.88%到 7.12%之间，整体上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处于合理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定额工日

分包商	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

名称		采购 单价	发行人当 年度平均 采购价格	差异 率	采购 单价	发行人当 年度平均 采购价格	差异 率	采购 单价	发行人 当年度 平均采 购价格	差异率	采购 单价	发行 人当 年度 平均 采购 价格	差异率
泰兴市晨飞 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管道劳务	340.14	361.40	-5.88%	338.81	333.57	1.57%	294.98	304.53	-3.13%	-	-	-
泰兴市鑫亚 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电气劳务	141.16	138.72	1.76%	128.70	133.56	-3.64%	150.82	127.94	17.88% <sup>注</sup>	132.57	115.23	15.05% <sup>注</sup>
菏泽世铭工 程有限公司	管道劳务	373.28	361.40	3.29%	330.57	333.57	-0.90%	314.50	304.53	3.27%	296.25	304.28	-2.64%
无锡睿柏	管道劳务	346.79	361.40	-4.04%	341.12	333.57	2.26%	326.20	304.53	7.12%	304.05	304.28	-0.08%
	洁净内装劳 务	183.64	183.25	0.21%	188.62	177.51	6.26%	-	-	-	-	-	-

注：2019年及2020年，泰兴市鑫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主要为B030301-B030305三星系列项目提供服务，由于该系列项目为韩式管理模式，每天有效作业时间在上午9点-下午16点，周六周日不允许施工，分包商工效较低，且施工厂房内工艺设备已运行，对项目实施带来较大影响，导致发包单价偏高。

综上，发行人与该类供应商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该类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合理，具备公允性。

## 2、相关企业均已取得劳务备案资质

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泰兴市鑫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和无锡睿柏均已取得劳务备案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目前不具备资质的相关企业采购劳务的情形。

(八) 说明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承接发行人业务后，与泰兴市兴和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有无相关诉讼或纠纷，并说明承接前后同类业务采购价格的变化情况

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是发行人长期合作供应商泰兴市兴和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下面班组长王建武于2019年9月单独设立的新公司。王建武班组与发行人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合作时间超过20年。

王建武在泰兴市兴和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即与发行人具有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2018年、2019年泰兴市兴和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额分别为2,107.34万元、3,117.66万元。2019年9月，王建武设立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后，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逐渐承接了泰兴市兴和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量，双方合作一直较为稳定。

通过走访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泰兴市兴和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确认发行人与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泰兴市兴和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诉讼或纠纷。

发行人主要向泰兴市兴和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和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采购管道劳务。2019年，发行人向泰兴市兴和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采购管道劳务的平均价格为309.77元/定额工日；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向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采购管道劳务的平均价格分别为294.98元/定额工日、338.81元/定额工日和340.14元/定额工日，承接前后同类业务采购价格无重大变化。

#### **(九) 说明供应商由上海翊俊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的合理性及变更前后同类业务采购价格的变化情况**

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是发行人长期合作供应商上海翊俊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福卫于2018年10月设立的新公司。高福卫与发行人从2017年开始合作，前期以上海翊俊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名义与发行人签署合同，因高福卫老家在菏泽，上海翊俊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在上海，在平时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不便，因此高福卫退出在上海翊俊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持股，成立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向上海翊俊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和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管道劳务。2019年，发行人向上海翊俊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管道劳务的平均价格为307.78元/定额工日；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向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管道劳务的平均价格分别为314.50元/定额工日、

330.57 元/定额工日和 373.28 元/定额工日，其中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管道劳务的平均价格相比当年度发行人向所有分包商采购管道劳务的平均价格（361.40 元/定额工日）的差异率为 3.29%，承接前后同类业务采购价格无重大变化。

**（十）在 2020 年之前泰兴市鑫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还为其他客户服务的情况下，说明其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为 100%的原因、相关披露是否准确**

泰兴市鑫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向无锡市仪华机电空调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全茂建设有限公司、江苏芯方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提供服务确认收入的时间主要在 2019 年之前，2019 年至 2020 年，这些公司与泰兴市鑫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发生交易主要系支付项目尾款。相关披露真实准确。

**（十一）按劳务类别说明劳务分包的定价原则及依据，是否存在相对统一的劳务定价标准，是否存在价格显著偏低的分包商，是否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转移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主要包括管道、电气、洁净内装、土建、通风以及其他。发行人原则上按照劳务分包的类型、对应项目客户的管理方式、上一年度的平均采购价格，并结合一定的涨价幅度对劳务分包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劳务分包供应商同类分包业务的价格主要与项目情况、具体施工内容等相关，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一般在±10%以内，定价公允。报告期内，除经营发行人业务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余对外投资或任职的情况，且经核查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不存在与劳务分包商资金往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转移成本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分包供应商的具体业务内容、各期分包工作量（人数、工时）和费用金额以及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供应商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工作量	单价（元/ 单位）	金额 （万元）	工作量	单价（元/ 单位）	金额 （万元）	工作量	单价（元/ 单位）	金额 （万元）	工作量	单价（元/ 单位）	金额 （万元）
劳务 分包	电气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	-	-	1,177.31	149.08	17.55	46,659.09	131.81	615.02	70,492.32	123.99	874.04
		泰兴市天扬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1,543.37	139.40	718.49	87,106.49	132.85	1,157.24	210,552.16	126.62	2,666.09	305,316.42	113.26	3,458.08
		河北容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81.74	138.72	112.11	136,138.89	121.97	1,660.49	149,173.53	120.16	1,792.41	16,369.85	105.57	172.81
		泰兴市鑫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68,659.47	141.16	969.21	140,104.95	128.70	1,803.14	96,322.33	150.82	1,452.72	69,582.26	132.57	922.48
		北京昊原海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661.29	135.43	334.00	33,720.63	139.58	470.68	10,196.18	110.19	112.35	8,138.56	121.04	98.51
	管道	南京康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151.71	361.40	113.90	29,916.74	346.21	1,035.75	33,654.41	301.27	1,013.92	17,639.20	278.58	491.39
		石家庄中原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9,754.62	356.92	705.08	120,680.56	345.01	4,163.59	114,821.01	315.77	3,625.68	10,762.40	327.12	352.06
		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	43,898.23	373.28	1,638.64	82,088.42	330.57	2,713.61	71,118.96	314.50	2,236.70	42,021.21	296.25	1,244.87
		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67,816.47	340.14	2,306.70	82,064.29	338.81	2,780.40	18,259.39	294.98	538.61	-	-	-

项目	单位	供应商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工作量	单价（元/ 单位）	金额 （万元）	工作量	单价（元/ 单位）	金额 （万元）	工作量	单价（元/ 单位）	金额 （万元）	工作量	单价（元/ 单位）	金额 （万元）
通风		安装有限公司												
		泰兴市兴和机电设备 安装有限公司	-	-	-	1,287.67	220.20	28.35	20,842.31	274.24	571.58	100,303.99	309.77	3,107.08
		北京昊原海博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11,571.59	352.63	408.05	-	-	-	-	-	-	-	-	-
	定额工 日	东台市祥润通风设备 安装有限公司	7,002.72	176.91	123.89	8,863.88	174.96	155.08	29,415.81	157.61	463.61	26,890.72	159.20	428.09
		苏州征途机电设备有 限公司	27,389.35	177.92	487.31	36,543.26	166.95	610.09	27,846.05	165.14	459.86	42,479.48	146.52	622.41
		北京东创翔宇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25,950.46	179.95	466.97	39,946.75	162.31	648.40	9,141.08	156.24	142.82	-	-	-
洁净 内装	定额工 日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 公司	12,760.52	181.99	232.23	101,610.04	172.60	1,753.84	117,478.43	149.53	1,756.68	8,874.41	158.68	140.82
		无锡瑞福居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	-	-	4,717.02	167.66	79.09	45,951.68	166.28	764.07	56,753.12	142.27	807.44
		无锡吉恒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32,751.67	180.98	592.74	76,350.83	172.32	1,315.64	-	-	-	-	-	-

项目	单位	供应商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工作量	单价（元/ 单位）	金额 （万元）	工作量	单价（元/ 单位）	金额 （万元）	工作量	单价（元/ 单位）	金额 （万元）	工作量	单价（元/ 单位）	金额 （万元）
		安徽高瞻（注1）	37,695.22	187.49	706.73	3,802.00	179.07	68.08	12,341.70	155.34	191.71	20,203.84	147.52	299.84
土建	定额工 日	浙江丽磐建设有限公 司	-	-	-	98,227.18	207.56	2,038.80	-	-	-	-	-	-
		镇江市华建工程劳务 有限公司	-	-	-	23,649.40	191.02	451.75	104,949.60	191.75	2,012.45	96,541.41	186.52	1,800.69
		无锡市启贤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7,572.00	196.68	148.93	16,637.13	196.68	327.22	-	-	-	-	-	-

注1：安徽高瞻包括安徽高瞻空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和宿迁市骅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容诚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和泰兴市鑫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进行访谈了解交易背景，对比分析相关分包商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年度平均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取得相关分包商出具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银行账户流水及其实际控制人流水等相关资料，通过相关分包商工商登记的股东、董监高、工商联络人或访谈中出现的其他重要人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员工（采购、出纳、项目经理等）的近亲属、离职员工的比对核查，取得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的银行流水并进行核查；

2、取得了发行人分承包统计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分包商情况、同一劳务外协厂商不同分包内容的采购价格、发行人同一分包内容的采购价格等情况进行核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查询网站对发行人主要分包商的工商信息、股东和主要人员进行了核查；

3、查阅发行人与分包商签署的合同，了解格式条款中关于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纠纷的责任分担原则和纠纷解决机制约定；查阅了涉及相关分包管理的法律法规文件，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分包商签署的分包合同中关于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4、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总包合同，了解其是否存在限制分包条款；取得了发行人部分专业分包商的资质或备案证书，统计了专业分包的合规率，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就分包瑕疵情形，取得了实际控制人过建廷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国家、各省市关于劳务资质的相关法规，了解劳务资质的演变情况，通过各项目所在地地级市住建厅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取得了发行人部分劳务分包商的劳务资质或备案证书，统计了劳务分包的合规率；查阅了涉及相关分包管理的法律法规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每年实现收入的全部合同，了解是否存在限制劳务分包条款，取得了相关客户同意劳

务分包的访谈问卷或确认函；

5、取得了发行人部分劳务分包商的劳务资质或备案证书，统计了劳务分包的合规率；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劳务分包及专业工程服务外包管理规定》《专业分包及专业分包合同管理规定》；

6、取得了发行人部分专业分包商的资质或备案证书，统计了专业分包的合规率；对比专业分包合同签订不同期间项目的具体情形；查询了发行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材料清单；

7、取得了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睿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无锡水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劳务资质或备案证书、分包合同，统计了劳务分包的合规率。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和泰兴市鑫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占该供应商自身业务规模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出于发行人付款及时、分包商自身管理成本、分包商自身资金能力及风险的商业考虑，该等分包商主要提供劳务服务，负责非关键、技术含量不高的劳务操作层面的作业内容，有一定通用性且市场需求大，该等分包商凭借自身经验可在劳务分包市场获取业务机会，不存在对发行人的重大依赖，该等分包商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也较低；

该等分包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现任或已离职的员工，不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该等分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人员、资金异常往来的情形；

报告期内前十大分包商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前十大分包商中仅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无锡市睿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新设公司，2家公司均为与发行人长期合作分包商新设立的公司，系对原有业务合作的延续。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合作以存量分包商为主，合作较为稳定。同时，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新合作的分包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有所提升，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于分包商采取动态选拔机制，部分不及预期的分包商会逐渐退出合作，退出分包商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专业分包前五大专业分包供应商有所变动，主要系专业分包整体交易量较小，受在实施项目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专业分包供应商大部分与发行人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发行人与分包商签署的分包合同就项目发生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纠纷的责任分担原则和纠纷解决机制约定明确，分包商施工过程中未曾发生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纠纷，发行人与分包商及其员工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向分包商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该保证金能够覆盖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纠纷；

针对劳务分包，发行人逐步规范劳务分包商管理，并不断督促劳务分包商取得备案资质，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 1-6 月向目前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商采购占劳务分包的比例分别为 1.98%、0.71%；

针对专业分包，发行人向不具备资质的专业分包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较小、金额逐年下降，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 1-6 月向不具备资质的专业分包商采购占专业分包的比例分别为 4.09%、0；

发行人报告期早期向无资质分包供应商采购涉及的项目基本已完工决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分包商无资质而影响客户决算的情形，与客户不因分包商资质问题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可能导致发行人违约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自 2018 年初起因采购无相关业务资质分包服务导致的对发行人的处罚或追偿。

4、报告期内，发行人少量项目中分包需获客户确认或客户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购分包，该等项目绝大部分已完工决算或已取得客户书面确认，不存在因采购分包而与客户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5、2022 年 1-6 月不存在专业分包不合规，小金额无资质劳务分包对应的合

同均签订于申报前。发行人已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建立严格的分包公司资质核查制度。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已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

6、发行人专业分包主要涉及弱电自控、二次钢构、室内装修等。发行人向不具备资质的专业分包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较小、金额逐年下降，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 1-6 月向不具备资质的专业分包商采购占专业分包的比例分别为 4.09%、0。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无资质专业分包涉及项目基本已完工决算。报告期早期发行人向不具备资质专业分包商采购不会导致项目无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存在其他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自 2018 年初起因采购无相关业务资质分包服务导致的对发行人的处罚或追偿。

7、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前 10 名分包商中，主要收入来自发行人的分包商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当年度平均采购价格的差异率基本在 -5.88%到 7.12%之间，整体上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处于合理水平，具备公允性；

主要收入来自发行人的劳务外协企业已取得劳务备案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目前不具备资质的相关企业采购劳务的情形。

8、发行人与泰兴市晨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泰兴市兴和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关诉讼或纠纷，承接前后同类业务采购价格无重大变化。

9、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是发行人长期合作供应商上海翊俊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福卫于 2018 年 10 月设立的新公司，因高福卫老家在菏泽，上海翊俊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在上海，在平时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不便，高福卫退出在上海翊俊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持股，成立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因此供应商由上海翊俊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菏泽世铭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合理性，变更前后同类业务采购价格的无重大变化。

10、泰兴市鑫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向无锡市仪华机电空调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全茂建设有限公司、江苏芯方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提供服务确认收入的时间主要在 2019 年之前，2019 年至 2020 年，这些公司与泰兴市鑫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发生交易主要系支付项目尾款。相

关披露真实准确。

1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主要包括管道、电气、洁净内装、土建、通风以及其他。发行人原则上按照劳务分包的类型、对应项目客户的管理方式、上一年度的平均采购价格，并结合一定的涨价幅度对劳务分包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劳务分包供应商同类分包业务的价格主要与项目情况、具体施工内容等相关，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一般在±10%以内，定价公允；报告期内，除经营发行人业务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任职的情况，且经核查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不存在与劳务分包商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转移成本的情况。

三、《告知函》问题 7：关于订单获取方式合规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邀请招标方式获取订单。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176214.68 万元、184250.48 万元、202477.10 万元和 123001.53 万元，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94.90%、94.61%、73.83%和 95.58%。请发行人：（1）说明邀请招投标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发行人参与邀请招标的中标概率；邀请招标与公开招投标在程序及要求上存在哪些差异，列示报告期内前十大邀请招标客户的竞标对象数量及基本情况，发行人在邀请对象中是否具有绝对中标优势，是否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筛选竞争对手，达到指定性、排他性招标的目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获取订单的优势何在、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以 2021 年度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金额最大的项目为例，说明获取订单的具体过程，包括时间、地点、项目方的决策人员等情况；（3）结合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4）结合提供的产品服务类型，说明邀请招标与公开招标在定价策略及毛利率上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一）说明邀请招投标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发行人参与邀请招标的中标概率；邀请招标与公开招投标在程序及要求上存在哪些差异，列示报告期内前十大邀请招标客户的竞标对象数量及基本情况，发行人在邀请对象中是否具有绝对中标优势，是否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筛选竞争对手，达到指定性、排他性招标的目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获取订单的优势何在、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1、说明邀请招投标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发行人参与邀请招标的中标概率

###### （1）说明邀请招投标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邀请招标方式获取订单，符合行业惯例。

在中高端洁净室项目实施领域，项目通常具有技术复杂、建设难度大的特点，并且项目对作业方多专业交叉施工的协调、质量管控及整合能力要求高，国内只有少数如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主要是其下属重要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实施高科技洁净室业

务)、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汉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单位具备项目建设能力,因此业主或客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获取供应商。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显示,通过邀请招标方式取得洁净室项目符合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可比主营业务	公开披露的获取订单主要方式
1	亚翔集成	洁净室工程、机电工程及建筑工程服务等	业主会在确定投资建厂计划后就直接与数家有合作意向的洁净室工程服务公司沟通,向其介绍计划的具体内容,对其发出投标邀请。亚翔集成获得的投标邀请部分来自既有客户,部分来自以前未有过合作的新客户。
2	圣晖集成	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整体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圣晖集成主要项目的业务拓展方式以原有客户的新建项目为主,订单获取方式以招投标(邀标)为主。原有客户的新建项目,一般由业主通过电子邮件向合作供应商或其他合格供应商发送投标邀请书。

综上,在中高端洁净室项目实施领域,客户通常会向合格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书以此达到初步遴选供应商的目的,以邀请招投标方式获取合同符合行业惯例。

## (2) 发行人参与邀请招标的中标概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参与邀请招标的项目中标率在 16%至 17.50%之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标项目数量(个)	160	303	300	175
中标项目数量(个)	27	53	48	28
中标率	16.88%	17.49%	16.00%	16.00%

2、邀请招标与公开招投标在程序及要求上存在哪些差异，列示报告期内前十大邀请招标客户的竞标对象数量及基本情况，发行人在邀请对象中是否具有绝对中标优势，是否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筛选竞争对手，达到指定性、排他性招标的目的

(1) 邀请招标与公开招投标在程序及要求上存在哪些差异

邀请招标与公开招投标在程序及要求上主要在信息发布方式、选择范围、资格审查时间、中标公示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差异项目	公开招投标	邀请招标
信息发布方式	采用公告的形式发布。	采用投标邀请书的形式发布。
选择范围	针对的是一切潜在的对招标项目感兴趣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招标人（招标单位）事先不知道投标人（投标单位）的数量。	针对招标人（招标单位）已经了解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而且事先已经知道投标人（投标单位）的数量。
资格审查时间	进行公开招标时，由于投标响应者较多，为了保证投标人具备相应的实施能力，突出投标的竞争性，通常设置资格预审程序。	邀请招标由于竞争范围小，且招标人对邀请对象的能力有所了解，不需要再进行资格预审，但评标阶段还要对各投标人的资格和能力进行审查和比较，通常称为“资格预审”。
中标公示	公开招标在评审结束后，会有公示阶段，公示阶段结束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邀请招标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直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列示报告期内前十大邀请招标客户的竞标对象数量及基本情况

在项目邀请招标中，客户一般邀请 3-5 家供应商进行竞标。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邀请招标客户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境内外大型企业，其邀请招标中竞争度重叠率较高的企业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是大型国有上市公司深桑达 A 的控股子公司，系洁净室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

由于邀请招标系客户通过向合格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书的方式进行的招投标，发行人无法获取全部中标项目的竞争对手信息，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信息直



接查询中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信息或通过向其他方间接了解取得主要竞争对手信息。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邀请招标客户的主要竞争对手信息如下：

## 1) 2022 年 1-6 月前十大邀请招标客户的主要竞标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中标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竞标对手	中标原因	竞争对手信息获取方式
1	B038302-12 英寸存储器晶圆基地二次配项目	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46,498.7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益科德（上海）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直接查询
2	B038701-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产洁净系统项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0,300.0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间接了解
3	B039002-12 寸集成电路制造工厂 FAB 电气系统项目	益科德（上海）有限公司	25,900.00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隆沪机电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建大建设有限公司、科越工程（苏州）有限公司、上海汉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间接了解
4	B038301-12 英寸存储器晶圆基地气体系统项目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773.00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直接查询
5	B038602-12 寸集成电路工厂洁净室系统项目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2,619.8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亚翔集成、汉唐集成	综合评分最高	直接查询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中标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竞标对手	中标原因	竞争对手信息获取方式
6	B038801-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用房及配套设施洁净系统项目	成都京东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8,264.0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间接了解
7	B039001-12寸集成电路制造工厂FAB管道系统项目	益科德（上海）有限公司	6,530.00	苏州建大建设有限公司、坚永机电工程（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市建设机电安装有限公司、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间接了解
8	B038401-安评中心扩建洁净机电系统项目	杭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5,951.00	--	综合评分最高	无法取得
9	B038601-12寸集成电路工厂特气系统项目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sup>注</sup>	4,236.88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坤工业管道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液化空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直接查询
10	B037601-开放式创新平台洁净系统项目	联实建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3,664.05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宜安建设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间接了解

注：本项目为联合体投标项目，发行人与上海固达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巨茂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

## 2) 2021年度前十大邀请招标客户的主要竞标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中标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竞标对手	中标原因	竞争对手信息获取方式
1	B038001-高世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洁净机电系统项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8,700.0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间接了解
2	B037501-OLED 先进模组洁净机电系统项目	绵阳高新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636.5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间接了解
3	B036801-12 英寸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公用动力系统	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1,900.0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益科德（上海）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间接了解
4	B037901-半导体晶圆级先进封装产线洁净机电系统项目	厦门云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	--	综合评分最高	无法取得
5	B036201-集成电路中道先进封装生产线 01 洁净机电系统项目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493.00	--	综合评分最高	无法取得
6	B029205-原液车间机电及洁净内装项目	广州百济神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8,300.00	--	综合评分最高	无法取得
7	B030508-化合物半导体芯片生产线扩建项目机电洁净系	厦门士兰明镓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	8,235.00	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直接查询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中标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竞标对手	中标原因	竞争对手信息获取方式
	统项目					
8	B036801-12 英寸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公用动力系统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080.0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间接了解
9	B038201-主件厂房改造项目洁净机电系统项目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7,720.05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间接了解
10	B037201-新型显示工厂产能扩建洁净系统 A 包项目	超视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7,419.60	--	最低价	无法取得

## 3) 2020 年度前十大邀请招标客户的主要竞标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中标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竞标对手	中标原因	竞争对手信息获取方式
1	B032701-柔性显示生产线项目洁净机电系统项目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6,880.0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间接了解
2	B034301-柔性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无尘室净化系统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6,140.0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直接查询
3	B034701-太阳能电池生产	江苏润阳世纪光伏	11,430.00	中建凯德电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国	综合评分最高	间接了解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中标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竞标对手	中标原因	竞争对手信息获取方式
	项目洁净机电系统项目	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	B034101-细胞免疫治疗制剂生产车间机电系统项目	江苏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313.0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间接了解
5	B035201-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洁净机电系统项目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	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间接了解
6	B034801-化妆品工厂二期机电系统项目	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218.89	--	综合评分最高	无法取得
7	B033601-新建 3.2GW 太阳能组件项目	常州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6,538.46	--	综合评分最高	无法取得
8	B033301-动物疫苗生产基地 F02 机电消防系统项目	陕西梅里众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5,688.0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间接了解
9	B032704-柔性显示生产线工艺设备二次配项目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580.0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间接了解
10	B034602-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项目洁净室	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5,395.50	--	综合评分最高	无法取得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中标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竞标对手	中标原因	竞争对手信息获取方式
	扩建项目					

## 4) 2019 年度前十大邀请招标客户的主要竞标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中标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竞标对手	中标原因	竞争对手信息获取方式
1	B031601-有机发光显示器件生产线无尘室净化系统项目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44,134.0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亚翔集成、汉唐集成	综合评分最高	直接查询
2	B030502-12 吋工艺半导体芯片生产线项目 FAB 栋机电及洁净系统项目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1,679.26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江西汉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直接查询
3	B031501-玻璃基板研磨厂厂房扩建机电洁净系统项目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1,295.01	--	综合评分最高	无法取得
4	B030601-8 英寸非存储晶元厂房洁净系统项目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01.7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江苏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宜安建设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间接了解
5	B031602-有机发光显示器件生产线项工艺设备二次配系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0,111.1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直接查询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中标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竞标对手	中标原因	竞争对手信息获取方式
	统项目					
6	B028903-12 英寸闪存芯片二期项目二阶段电气系统项目	三星物产建设（西安）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33.50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间接了解
7	B032301-生物制药中心项目抗体车间洁净机电系统项目	睿智医药江苏有限公司	7,680.0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间接了解
8	B032201-抗体药物 CDMO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江苏赛孚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800.0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间接了解
9	B031301-存储基地工艺设备管线购装项目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5,793.00	--	综合评分最高	无法取得
10	B029804-液晶显示器生产线项目二次配系统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700.0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间接了解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邀请招标客户项目中可获悉竞标对手方与发行人参与竞标项目重叠率高于 50%的企业如下:

期间	前十大邀请招标客户中可获悉竞争对手方的项目数量(个)	主要竞争对手	参与竞争的项目数量(个)	主要竞争对手参与竞标项目重叠率
2022年1-6月	9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5	55.56%
2021年度	6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5	83.33%
2020年度	7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	57.1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5	71.43%
2019年度	8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7	87.5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4	5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邀请招标客户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为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前述企业均为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系统创立于 1983 年,隶属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深桑达 A,股票代码:000032.SZ)。中国系统主营业务包括现代数字城市建设、高科技工程服务和供热三大业务板块,其中高科技工程服务业务主要是指为半导体、液晶面板、生命科学、数据中心智能化及系统集成等行业企业提供专业洁净、环保、智能化设施系统解决方案以及工程咨询、工程设计、项目管理、设备采购、建造安装、设施运行维护等全方位一站式的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服务。目前,中国系统已发展成为我国洁净室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根据深桑达 A 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1,652,448.54 万元，净利润为 29,387.81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邀请招标客户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境内外大型企业，其邀请招标中竞争度重叠率较高的企业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是大型国有上市公司深桑达 A 的控股子公司，系洁净室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

### **(3) 发行人在邀请对象中是否具有绝对中标优势，是否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筛选竞争对手，达到指定性、排他性招标的目的**

根据前述发行人参与邀请招标项目的中标率可知，按中标项目数量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中标率分别为 16.00%、16.00%、17.49%和 16.88%，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中标率均不高于 20%，在邀请对象中并未处于绝对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邀请招标获得的前十大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境内外知名企业。项目的发包均由客户自身决定是否采取邀请招标的形式，并由客户自行决定投标邀请函的发送对象。由于洁净室具有设计和建设复杂、生产工艺要求高、技术难度大等特点，同时业主方项目投资大、容错率低，因此客户往往通过邀请招标的形式筛选掉不满足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或业绩要求的一些中小型企业。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邀请招标的项目的主要竞标对象可知，发行人的主要竞标对象均为国内洁净室实施领域有经验的中大型企业，发行人在与竞标对象的竞争中其中标率也并未处于绝对优势地位。

综上，发行人在邀请对象中不具有绝对中标优势，不存在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筛选竞争对手以达到指定性、排他性招标的目的。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获取订单的优势何在、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1) 获取订单的优势**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获取订单的优势体现在优质的客户资源和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优势，丰富的项目经验与良好的品牌优势，技术创新优势和专业的项目管理团队与人才培养优势。

#### **1) 优质的客户资源和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优势**

目前公司主要服务的客户包括三星、武汉新芯、绍兴中芯、台积电、SK 海力士、京东方、华星光电、华润微电子、天马微电子、勃林格殷格翰、百济神州、药明康德、信达生物、惠氏、辉瑞、礼来、强生、雅培等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等行业内领先企业。

上述企业一般投资规模巨大，对洁净室的等级和稳定性要求高，且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等产品周期更新迭代快，需要在较短的周期内完成洁净室的建设，并快速投入生产，形成收益，以满足客户产能扩充和升级需求。客户通常会选择经验丰富、业内口碑良好、历史业绩优秀的企业进行长期合作。

公司项目经验丰富，深刻理解各领域客户的需求，项目实施效率高、成本控制能力强，使得项目能在客户预定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交付，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一旦切入优质客户的单个项目，往往能凭借其独特优势承接其后续一系列项目，客户黏性强，例如，京东方、超视界、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三星、厦门半导体、晶合集成、长江存储、勃林格殷格翰、百济神州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在与公司首次合作后，双方持续保持稳定合作的关系。同时，凭借良好的服务质量与业绩口碑，公司也与十一科技、世源科技、益科德等行业内总包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2) 丰富的项目经验与良好的品牌优势

公司始终专注于为高科技产业提供洁净室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累计实施了 500 余项洁净室系统集成项目，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同时，公司能够深刻理解客户产品技术和工艺需求，向客户交付系统性强、稳定性好的高品质洁净室，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市场影响力。公司所承接的项目获得广泛的客户赞誉，并多次获得客户颁发的优秀承包商奖、最佳交付质量奖等众多荣誉。

## 3) 精细化、信息化和项目集成化综合管理能力优势

公司将精细化、信息化和项目集成化运用到经营和项目实施全过程，形成了较强的综合管理能力。

洁净室结构复杂，工序繁多，涉及 40 余个专业子系统的集成，项目实施过

程中涉及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原料和设备质量的验收、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项目现场管理及项目竣工验收等一系列活动，且涉及业主、设计方、土建工程施工方和洁净室项目承包方等众多参与方的配合与协调。公司根据自身的项目经验，总结归纳形成了从项目策划、项目准备、项目实施、项目交付到项目维保一整套精细化管理体系，涵盖优秀的分包商整合管理、采购流程与预采购管理、全过程的交付管理，将管理贯穿到项目全流程的每一个细节。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化管理，逐步将信息化融入到公司日常运营与项目实施管理中，并基于行业特点与自身实际需求，自主开发了多个覆盖日常运营与项目管控的信息化软件。目前，公司已经上线多个信息化系统，各信息化系统间已经初步互联互通，并建立了供应商信息库、设备材料信息库、劳动力资源库、知识库，贯穿公司及项目管理的每一个环节，实现了从日常管理、决策到项目实施信息有效的流通，提高了整体的工作效率，为公司未来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支撑。

公司具备项目集成化优势，能够综合考虑安全、质量、进度、成本、功能需求等因素及各参与方的特点，对项目进行最合理的全方位规划和全生命周期管理。

#### 4) 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与持续的技术开发，积累了大量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成果。目前，公司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97 项、发明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同时，公司实现了洁净室项目技术数字化和安装工业化，成为行业内较早成熟掌握和运用 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和模块化装配技术的企业。

#### 5) 专业的项目管理团队与人才培养优势

洁净室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且洁净室系统结构复杂，涉及专业知识广泛，是跨行业、跨专业、跨学科的多功能综合体，因此对项目管理运作和专业技术知识有深刻理解的复合型专业人才需求旺盛，而该类人才队伍往往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经验积累与逐步培养形成。

公司始终将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秉承着科学的用人

理念，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发展体系完善人才培养与竞争机制，制定了人才发展战略，规范了人才的选拔、任用、培养和考核流程。同时，公司设立专门的人才培养计划，对有潜力的员工进行专职培养。经过多年的培养发展，公司已建立了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团队与资深设计团队，专业人员结构覆盖公司业务的各领域，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2) 公司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继续满足客户的需求，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主营业务以具体实施项目为单位，通过招投标方式或协商谈判等方式取得业务，不涉及供应商资格认证，公司与客户可通过招投标程序或者商业谈判议价的方式延续合作。

在洁净室行业，客户一般投资规模巨大，对洁净室的等级和稳定性要求高、容错率低，且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等产品周期更新迭代快，需要洁净室实施企业在较短的周期内完成洁净室的建设，并快速投入生产，形成收益，以满足客户产能扩充和升级需求。客户通常会选择经验丰富、业内口碑良好、历史业绩优秀的企业进行长期合作。公司项目经验丰富，深刻理解各领域客户的需求，项目实施效率高、成本控制能力强，使得项目能在客户预定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交付，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相关合作持续稳定，能够继续满足客户的需求。

## **(二) 以 2021 年度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金额最大的项目为例，说明获取订单的具体过程，包括时间、地点、项目方的决策人员等情况**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客户订单，其中邀请招标通过需求单位邀请的方式获得业务信息，公开招投标通过招投标网络平台公开检索或客户邀请等方式获得业务信息。发行人主动选择大型、优质企业作为投标目标，在获得相关企业需求信息后，由市场部或事业部组织评估市场风险，确认是否投标。若确定投标，发行人将制作标前成本预算，并根据客户的要求编制标书并进行投标。若项目中标，客户将向发行人发送中标通知书。确定中标后，发行人根据项目招标信息，由事业部组织合同签署。

经统计发行人 2021 年度劳务分包金额最大的项目为 B035603-柔性显示生产线项目无尘室系统项目，该项目系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专业分包金额最大的项目为 B037501-OLED 先进模组洁净机电系统项目，该项目系通过邀请招标方式取得。发行人取得前述两个项目的具体过程如下：

**(1) 2021 年劳务分包金额最大的项目获取过程（公开招投标）**

项目名称	B035603-柔性显示生产线项目无尘室系统项目
招标阶段	客户通过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a href="http://117.25.161.110:7070/xmjy/login">http://117.25.161.110:7070/xmjy/login</a> ）进行公开招投标；
投标阶段	2021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021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通过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投标文件
评审方法及评审委员会构成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的组建：1、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外部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7 人（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的，其中工程造价类专家 2 人）；2、外部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由招标人按规定从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公示阶段	2021 年 2 月 6 日至 2022 年 2 月 8 日，项目中标人候选人在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 2021 年 2 月 9 日，项目在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公示。
合同签订	2021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

**(2) 2021 年专业分包金额最大的项目获取过程（邀请招标）**

项目名称	B037501-OLED 先进模组洁净机电系统项目
招标阶段	2021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收到绵阳高新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来的项目的投标邀请
投标阶段	2021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021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通过现场方式在绵阳高新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会议室提交第一轮报价的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标书
评审方法及评审委员会构成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由绵阳高新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京东方共同组建
开标阶段	参与开标单位：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

	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谈判阶段	2021年9月16日,绵阳高新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京东方共同组织第一轮评标委员会开标并评标工作; 2021年9月22日,绵阳高新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出本项目澄清文件No.1; 2021年9月26日,发行人通过现场递交方式,将澄清文件No.1标书递交至绵阳高新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29日,绵阳高新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京东方共同组织评标委员会第二轮开标及评标工作; 2021年10月11日,绵阳高新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邮件方式向发行人发出盖章版中标通知书
合同签订	2021年12月8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

由于客户在招标文件中仅会告知投标人关于项目的评审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评审方法,对于评审委员会人员具体信息未透露给投标人,因此发行人无法得知项目方决策人员的具体情况。

**(三) 结合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 **1、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占比较为平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2019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构成与发行人有所差异;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当前业务发展阶段相适应,与发行人经营状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72.32	0.60	1,478.60	0.54	1,096.60	0.56	1,010.06	0.54
管理费用	3,774.03	2.93	7,422.53	2.71	8,090.97	4.15	4,984.59	2.68
研发费用	434.07	0.34	635.12	0.23	502.00	0.26	507.40	0.27
财务费用	-118.96	-0.09	-72.53	-0.03	-32.96	-0.02	-152.18	-0.08
<b>合计</b>	<b>4,861.47</b>	<b>3.78</b>	<b>9,463.72</b>	<b>3.45</b>	<b>9,656.61</b>	<b>4.96</b>	<b>6,349.87</b>	<b>3.42</b>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6,349.87万元、9,656.61万元、9,463.72万元和4,861.47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以及收购子公司产生费用所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分别为3.42%、4.96%、3.45%和3.78%，基本保持稳定。

#### (1)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亚翔集成	0.26%	0.19%	0.33%	0.18%
太极实业	0.15%	0.22%	0.22%	0.21%
中国系统	1.95%	2.01%	1.87%	1.29%
新纶新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汉唐集成	-	-	-	-
圣晖集成	0.36%	0.31%	0.38%	0.36%
<b>对比公司算术平均值</b>	<b>0.68%</b>	<b>0.68%</b>	<b>0.70%</b>	<b>0.51%</b>
<b>本公司</b>	<b>0.60%</b>	<b>0.54%</b>	<b>0.56%</b>	<b>0.54%</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其中汉唐集成未披露各项费用情况。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费用率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0.54%、0.56%、0.54% 和 0.6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 (2)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亚翔集成	3.59%	2.89%	6.70%	3.68%
太极实业	1.77%	2.49%	2.87%	3.10%
中国系统	3.30%	2.94%	3.16%	2.96%
新纶新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汉唐集成	-	-	-	-
圣晖集成	3.78%	3.14%	4.08%	4.09%
<b>对比公司算术 平均值</b>	<b>3.11%</b>	<b>2.87%</b>	<b>4.20%</b>	<b>3.46%</b>
<b>本公司</b>	<b>2.93%</b>	<b>2.71%</b>	<b>4.15%</b>	<b>2.68%</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19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构成与发行人有所差异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及其他类别合计金额为 331.72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为 6.65%；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中上述类别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其中，圣晖集成管理费用中的专业服务费和其他类别合计金额为 972.50 万元，占比 29.31%；亚翔集成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和其他类别合计金额 1,072.59 万元，占比 15.61%。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 (3)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亚翔集成	1.63%	1.23%	2.13%	1.13%
太极实业	2.63%	3.16%	3.00%	2.96%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国系统	3.07%	2.37%	2.25%	1.79%
新纶新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汉唐集成	-	-	-	-
圣晖集成	0.95%	0.77%	0.96%	0.83%
<b>对比公司算术 平均值</b>	<b>2.07%</b>	<b>1.88%</b>	<b>2.08%</b>	<b>1.68%</b>
<b>本公司</b>	<b>0.34%</b>	<b>0.23%</b>	<b>0.26%</b>	<b>0.27%</b>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支出较为稳定，与营业收入的相关性较弱。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0.27%、0.26%、0.23% 和 0.3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系洁净室系统集成服务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支出活动主要为信息化管理、数字化协同设计、新型建筑工业化以及关键 BIM 技术等研发，研发所需的材料消耗和专职研发人员数量相对较少。除上述研发外，由于发行人是以项目交付为导向，发行人许多研发工作，包括工法提升、工艺优化改进等内容，更多的体现在项目的设计和具体实施过程中，最终以项目为载体交付给业主方，相关研发投入并未单独体现在研发费用之中。发行人研发费用规模与当前业务发展阶段相适应，与发行人经营状况相匹配。

## 2、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已制定了《项目投标管理规定》《市场开发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费用报支工作细则》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合同签订审批与管理、销售收款管理、销售过程管理、业务费用报销流程等进行了规定，对公司销售环节实施了有效的管理。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322 号），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员工手册》《市场开发管理制度》，规定全体员工应廉洁自律、忠于职守，禁止利用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合法、规范。

根据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确认在与发行人的交易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负责人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登录互联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等原因产生的诉讼或执行事项,不存在被刑事立案侦查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开展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四) 结合提供的产品服务类型,说明邀请招标与公开招标在定价策略及毛利率上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合理性。

针对不同产品类型,发行人邀请招标与公开招标在定价策略上均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主要基于招标文件的范围、图纸、技术要求,结合同期材料市场价格、同期公司劳务价格、公司管理成本等综合因素确定投标价格,不同项目类型合同金额的确定方式、影响因素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举例如下:

项目名称		B030401-三元材料电池芯产业化项目机电系统项目	B031501-玻璃基板研磨厂厂房扩建机电洁净系统项目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初始合同金额(万元,不含税)		4,836.36	10,362.39	
投标价 (万元)	一、直接费	主材费	2,803.96	6,168.81
		人工费	1,422.89	2,854.59
		辅材费	58.30	104.37
		机械费	21.44	37.94
	二、临时设施费		99.50	131.00
	三、一般措施费		36.63	228.33
	四、现场管理费		153.50	424.74
	五、未税直接成本小计 (一+二+三+四)		4,596.22	9,949.77

项目名称	B030401-三元材料电池芯产业化项目机电系统项目	B031501-玻璃基板研磨厂厂房扩建机电洁净系统项目
六、项目投标毛利率	4.97%	4.15%
七、投标价(未税)	4,836.36	10,362.39

由于公开招标的竞争更为激烈，相关项目的中标价格相对较低，从而公开招标项目的平均毛利率会低于邀请招标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合同获取方式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合同获取方式	毛利率
公开招标	8.42%
邀请招标	14.70%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亚翔集成、圣晖集成的招股说明书；统计了报告期各期的投标项目信息，中标信息，查询了报告期各期的中标通知书；查询了发行人投标文件用印流程的 OA 记录；统计了报告期内前十大邀请招标的客户信息；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前十大邀请招标项目的主要竞标对手，以及向发行人了解主要竞标对手信息；查询了深桑达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访谈了发行人市场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是否涉及供应商资格以及如需向客户继续提供服务的合作程序；

2、统计了发行人 2021 年度专业分包、劳务分包金额最大的项目，并且查询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及合同；

3、获取发行人的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进行分析性复核，核查费用的完整性以及各期变动原因；对各期间费用进行抽凭测试及截止性测试程序，核查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将发行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判断其合理性；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项目投标管理规定》《市场开发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费用报支工作细则》，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322号),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负责人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互联网进行查询,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4、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招投标相关定价策略,获取部分投标文件,并查阅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邀请招标与公开招标在定价策略及毛利率上的差异。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由于洁净室具有设计和建设复杂、生产工艺要求高、技术难度大等特点,同时业主方项目投资大、容错率低,因此客户通常会向合格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书以此达到初步遴选供应商的目的,发行人以邀请招投标方式获取合同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参与邀请招标的项目中标率分别为 16.00%、16.00%、17.49%和 16.88%;

邀请招标与公开招投标在程序及要求上主要在信息发布方式、选择范围、资格审查时间、中标公示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在项目邀请招标中,客户一般邀请 3-5 家供应商进行竞标。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邀请招标客户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境内外大型企业,其邀请招标中竞争度重叠率较高的企业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是大型国有上市公司深桑达 A 的控股子公司,系洁净室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中标率分别为 16.00%、16.00%、17.49%和 16.88%,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中标率均不高于 20%,在邀请对象中并未处于绝对优势,不存在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筛选竞争对手以达到指定行、排他性招标的目的;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优势体现在优质的客户资源和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优势,丰富的项目经验与良好的品牌优势,技术创新优势和专业的项目管理团队与人才培养优势;发行人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继续满足客户的需求,具有可持续性。

2、2021 年度，发行人劳务分包金额最大的项目为 B035603-柔性显示生产线项目无尘室系统项目，专业分包金额最大的项目为 B037501-OLED 先进模组洁净机电系统项目。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客户订单，其中邀请招标通过需求单位邀请的方式获得业务信息，公开招投标通过招投标网络平台公开检索或客户邀请等方式获得业务信息。发行人确定投标的项目将制作标前成本预算，并根据客户的要求编制标书并进行投标。中标后，客户将向发行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并签署合同。由于客户在招标文件中仅会告知投标人关于项目的评审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评审方法，对于评审委员会人员具体信息未透露给投标人，因此发行人无法得知项目方决策人员的具体情况。

3、发行人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业务开展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4、针对不同业务类型，发行人邀请招标与公开招标在定价策略上均不存在显著差异。由于公开招标的竞争更为激烈，相关项目的中标价格相对较低，从而公开招标项目的平均毛利率会低于邀请招标项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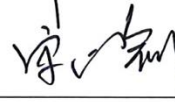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谢文武 

宋雨钊 

2023年2月17日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葡园路与贤坤路交叉路口南侧 江岛智立方 C 栋四楼, 邮编: 210019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mailto: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柏诚股份”）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12月23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3月29日，就《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后和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新发生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年5月16日，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52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2年8月17日，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7日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2年11月4日，鉴于发行人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且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30Z4144号《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863号《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2]230Z2871号《补充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本所律师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3年2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请做好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律师就《告知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前述文件合称“已出具文件”）

2023年3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现本所律师就《问询问题》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二、关于信息披露之问题 2、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洁净室行业的领先企业……在中高端洁净室领域，公司与同行业国有龙头企业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处于同一竞争梯队”。公司在我国洁净室行业的市场占有率为 1.3%，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 354 亿元，市场占有率达 16.5%。请发行人说明以上“领先企业”等表述的恰当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公司深耕洁净室系统集成行业近 30 年，在下游各高科技领域打造了多项标杆项目，主要服务于国内外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等领域的龙头企业，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多项国家级奖项及省级奖项荣誉，同时公司在主要项目的竞争对手是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洁净室行业的领先企业，表述恰当。

#### （一）公司在下游各高科技领域打造了多项标杆项目

公司深耕洁净室系统集成行业近 30 年，已累计完成 500 余个中高端洁净室系统集成项目，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并在下游各高科技领域打造了多项标杆项目，先后参建了当时国内技术最先进、规模最大的 12 英寸半导体工厂、国内首个投入量产的动态随机存取存储芯片（简称 DRAM）设计制造一体化项目、当时国内制程技术最先进的 12 英寸晶圆厂与设计服务中心项目、国内首条第 8 代 TFT-LCD 生产线、国内首条第 8.5 代氧化物面板生产线、国内首条触摸屏生产线、国内首条第 6 代柔性 AMOLED 面板生产线测试中心和全球首条第 10.5 代 TFT-LCD 生产线、国内首个外资“一次性技术”生物制药基地等项目。

#### （二）公司主要服务于各领域龙头企业，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服务于国内外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等领域的龙头企业，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参建的洁净室系

统集成项目主要应用领域及对应的知名终端客户列示如下：

终端客户所处行业	公司参建的洁净室系统集成项目主要应用领域	知名终端客户
半导体及泛半导体	芯片制造	三星、SK海力士、台积电、士兰微、合肥长鑫、绍兴中芯、武汉新芯、中国中车、长江存储、晶合集成、华润微电子、格科微、卓胜微、无锡海辰、中芯国际等
	先进封装	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厦门云天等
	半导体材料、硅片	奕斯伟等
	光刻胶	鼎材科技等
	光学膜	洁美科技等
新型显示	TFT-LCD、OLED、AMOLED、Micro-LED、Mini-LED等	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
	TFT-LCD	超视界、友达光电、惠科电子
	AMOLED	维信诺
生命科学	生物制药	勃林格殷格翰、百济神州、信达生物、白帆生物、养生堂、药明生物、药明康德、睿智医药、纽福斯、智享生物、金斯瑞、博生吉安科等
	生物实验室	百济神州、药明生物、药明康德、纽福斯、金斯瑞等
	动物疫苗	勃林格殷格翰、梅里亚、梅里众诚等
	动物房	勃林格殷格翰、梅里亚、梅里众诚、药明康德等
	人体疫苗	智飞生物、怡道生物等
食品药品大健康	食品	星巴克等
	高端制药	强生、阿斯利康、惠氏、辉瑞制药、礼来制药、默克、吉利德、生物梅里埃、苏州开拓药业、苏州博瑞生物等
	营养品、保健品	惠氏、雅培等
	香精香料	奇华顿、国际香精香料（IFF）等
	医疗器械	强生、默克、雅培等

终端客户所处行业	公司参建的洁净室系统集成项目主要应用领域	知名终端客户
其他高科技产业	消费电子、数据中心、新能源、其他精密电子类	华为、北电爱思特、LG 化学、康宁环保、深南电路、奥特斯等

### （三）公司具备实施最高等级洁净室项目的能力和项目经验

目前，公司洁净室项目级别已达到国际领先的 ISO Class1 标准，能够承接最高级别洁净室项目。

### （四）公司在主要项目的竞争对手是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在主要项目竞争中的对手是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两家均为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也是洁净室实施领域的龙头企业。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邀请招标客户项目中可获悉竞标对手方与公司参与竞标项目重叠率高于 50% 的企业如下：

期间	前十大邀请招标客户中可获悉竞争对手方的项目数量（个）	主要竞争对手	参与竞争的项目数量（个）	主要竞争对手参与竞标项目重叠率
2022 年 1-6 月	9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5	55.56%
2021 年度	6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5	83.33%
2020 年度	7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	57.1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5	71.43%
2019 年度	8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7	87.5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4	5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邀请招标客户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为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 （五）公司获得了多项国家级奖项及省级奖项荣誉

公司深刻理解客户产品技术和工艺需求，向客户交付系统性强、稳定性好的高品质洁净系统，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市场影响力。公司所承接的项目获得广泛的客户赞誉，并多次获得包括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等在内的国家级奖项及省级奖项荣誉。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市场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下游客户、标杆项目、获奖荣誉等情况；

2、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前十大邀请招标项目的主要竞标对手，以及向发行人了解主要竞标对手信息。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深耕洁净室系统集成行业近 30 年，在下游各高科技领域打造了多项标杆项目，主要服务于国内外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等领域的龙头企业，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具备实施最高等级洁净室项目的能力，公司在主要项目的竞争对手是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同时公司获得了多项国家级奖项及省级奖项荣誉。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洁净室行业的领先企业，表述恰当。

二、《上市委问询问题》三、关于业务技术之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要通过邀请招标方式获取订单。请发行人说明客户应履行公开招标而实际采用邀请招标的具体情况，并逐一列举上述项目取得的客户确认或政府批复文件主要内容，以及相关业务开展的合法性；并结合中高端洁净室项目实施领域主要参与主体情况、该行业订单获取惯例以及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获取订单情况，说明以邀标为主要获取订单方式的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公司主要通过邀请招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一）请发行人说明客户应履行公开招标而实际采用邀请招标的具体情况，并逐一列举上述项目取得的客户确认或政府批复文件主要内容，以及相关业务开展的合法性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中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原则上应履行公开招标但可以采用邀请招标的情形，该等项目具有技术复杂、建设难度大的特点，并且项目对作业方多专业交叉施工的协调、质量管控及整合能力要求高，因此客户采取了邀请招标方式。针对该等项目，公司均取得了客户确认或政府批复文件，业务开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原则上应履行公开招标而实际采用邀请招标的具体项目及相关客户确认或政府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确认方式
1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FMLOC 二期项目	客户确认如下：本公司为本次招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就项目合同履行不存在纠纷。

2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器生产线项目工艺冷却水系统	客户确认如下：本公司为本次招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就项目合同履行不存在纠纷。
3		液晶显示器生产线项目工艺系统项目	
4		液晶显示器生产线项目二次配系统	
5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生产线水处理机电系统项目	客户确认如下：该项目招标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规的规定；双方就项目合同履行不存在纠纷。
6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12 吋工艺半导体芯片生产线项目 FAB 栋机电及洁净系统项目	客户确认如下：本公司为本次招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就项目合同履行不存在纠纷。
7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OLED 工厂工艺冷却水系统项目	客户确认如下：本公司为本次招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就项目合同履行不存在纠纷。
8		OLED 工厂新建实验室项目	
9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洁净室维修改造项目	客户确认如下：本公司为本次招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就项目合同履行不存在纠纷。
10	厦门士兰明镓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	化合物半导体芯片生产线小规模扩产二次配项目	根据厦门市土木建筑学会出具的《关于厦门士兰明镓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化合物半导体芯片制造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洁净工程技术复杂性及项目特殊性专家论证意见》厦建学会[2020]156 号文件确认，建议本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
11		化合物半导体芯片生产线项目机电洁净系统项目	
12		化合物半导体芯片生产线外延尾气改造二次配项目	
13		化合物半导体芯片生产线扩建项目机电洁净系统项目	
14		厦门士兰明镓一层碳化硅改	



		造项目	
15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柔性显示生产线项目工艺管线系统项目	客户确认如下：本公司为本次招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就项目合同履行不存在纠纷。
16		柔性显示生产线工艺设备二次配项目	
17	绵阳高新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OLED 先进模组洁净机电系统项目	根据绵阳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京东方 OLED 先进模组项目招标事项的核准意见》（绵高经发发改[2021]47 号），同意此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进行。
18	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封测厂房二次配项目	客户确认如下：此项目实施专业性较强，且涉及设备工艺表等机密信息，不宜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特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招标形式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家法律法规。
19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洁净系统维修改造项目	客户确认如下：本公司为本次招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就项目合同履行不存在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公司上述 19 个项目具有技术复杂、建设难度大的特点，并且项目对作业方多专业交叉施工的协调、质量管控及整合能力要求高，因此客户采取了邀请招标方式。针对前述项目，公司均取得了客户确认或者政府批复文件，客户确认其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中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原则上应履行公开招标但可以采用邀请招标的情形，针对该等项目，公司均取得了客户确认或政府批复文件，业务开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并结合中高端洁净室项目实施领域主要参与主体情况、该行业订单获取惯例以及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获取订单情况，说明以邀标为主要获取订单方式的合理性**

在中高端洁净室项目实施领域，项目通常具有技术复杂、建设难度大的特点，并且项目对作业方多专业交叉施工的协调、质量管控及整合能力要求高。报告期内，中高端洁净室项目实施领域主要参与主体有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二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四公司”）、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晖集成”）、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翔集成”）、江西汉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少数主体，因此业主或客户通常通过邀请招标以达到遴选系统集成商的目的。中高端洁净室实施行业获取订单方式主要为邀请招标。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显示，通过邀请招标方式取得洁净室项目符合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可比主营业务	公开披露的获取订单主要方式
1	亚翔集成	洁净室工程、机电工程及建筑工程服务等	业主会在确定投资建厂计划后就直接与数家有合作意向的洁净室工程服务公司沟通，向其介绍计划的具体内容，对其发出投标邀请。亚翔集成获得的投标邀请部分来自既有客户，部分来自以前未有过合作的新客户。
2	圣晖集成	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整体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圣晖集成主要项目的业务拓展方式以原有客户的新建项目为主，订单获取方式以招投标（邀标）为主。原有客户的新建项目，一般由业主通过电子邮件向合作供应商或其他合格供应

序号	公司简称	可比主营业务	公开披露的获取订单主要方式
			商发送投标邀请书。
3	中电二公司、 中电四公司	洁净室相关工程	在项目立项前，由各业务单元销售人员找寻客户并收集客户需求，该业务单元负责人组织项目风险评估，项目部参与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是否申请立项。公司内部立项通过后，项目部会协同业务单元筹划项目投标所需相关文件，并参与投标谈判及合同文本的起草工作。项目中标后，项目经理会协同销售人员进行合同履行策划，项目部根据合同履行策划的相关内容做好合同时效控制与责任分解，针对合同风险条款做好风险应对措施。

因此，中高端洁净室项目实施领域主要参与主体有公司、中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圣晖集成、亚翔集成、江西汉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少数主体，行业获取订单方式主要为邀请招标，公司亦通过邀请招标方式获取订单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项目的投标方式，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客户针对部分原则上应公开招标而实际采取邀请招标的确认或政府批复文件；

2、访谈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亚翔集成、圣晖集成、中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等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交易报告书等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中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原则上应履行公开招标但可以采用邀请招标的情形，该等项目具有技术复杂、建设难度大的特点，并且项目对作业方多专业交叉施工的协调、质量管控及整合能力要求高，因此客户采取了邀请招标方式。针对该等项目，公司均取得了客户确认或政府批复文件，业务开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中高端洁净室项目实施领域，项目通常具有技术复杂、建设难度大的特点，并且项目对作业方多专业交叉施工的协调、质量管控及整合能力要求高。报告期内，中高端洁净室项目实施领域主要参与主体有公司、中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圣晖集成、亚翔集成、江西汉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少数主体，行业获取订单方式主要为邀请招标，公司亦通过邀请招标方式获取订单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三、《上市委问询问题》六、关于合规性之问题 11、实际控制人历史存在多次股权代持行为，并引发股权纠纷。请发行人说明该不规范的行为过往是否会对股份权属清晰及公司未来的规范运作构成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一）请发行人说明该不规范的行为过往是否会对股份权属清晰及公司未来的规范运作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不规范行为不会影响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规范运作构成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过建廷与李小妹、过凤祥、沈进焕、苏建忠之间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代持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股权清晰和未来规范运作**

（1）早年沈进焕、苏建忠与过建廷之间的短暂股权代持

自公司 1994 年 1 月 20 日设立至 1995 年 2 月期间，沈进焕（过建廷大学校友，现为公司董事兼资深高级副总经理）、苏建忠（过建廷曾经的同事）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为代过建廷持有。1994 年 9 月，过建廷与沈进焕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确认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1995 年 2 月，过建廷与苏建忠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确认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股权代持时间短暂，自 1995 年 2 月至今，实际控制人过建廷与沈进焕、苏建忠不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关系，各方确认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清晰和公司的未来规范运作。

（2）过建廷父母的股权代持

自公司 1994 年 1 月 20 日设立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期间，李小妹（过建廷母

亲）、过凤祥（过建廷父亲）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为代过建廷持有。2019年6月，过建廷与李小妹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确认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过建廷与过凤祥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亦确认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股权代持为过建廷与其父母过凤祥、李小妹之间的代持，代持各方关系密切，各方确认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清晰和公司的未来规范运作。

## **2、过建廷与刘萍对早年少部分股权存在不同看法，该事宜不影响公司股权清晰和未来规范运作**

1994年1月，刘萍登记为柏诚有限的股东，持有柏诚有限6.5150万元出资额。1994年9月，刘萍新增2万元出资额，此时刘萍合计持有柏诚有限8.5150万元出资额。1995年2月，刘萍将所持柏诚有限8.515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过建廷。

刘萍系被安排借用身份证及待业证登记为柏诚有限股东，刘萍的丈夫朱江代其签署了退出柏诚有限股东会决议，刘萍1995年2月退出柏诚有限股东系刘萍（朱江）和过建廷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刘萍（朱江）自1995年2月股权退出后逾20年未主张股权转让款，且刘萍（朱江）对公司股权的主张超过了法律规定的最长诉讼保护时间20年，根据相关法规无法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

根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专业诉讼律师意见，“由于1995年2月股权争议事项已超过最长诉讼时效（20年期间），朱江、刘萍相关股权诉请无法得到法院裁判支持。即便法院就相应股权争议作实体审理，刘萍与过建廷之间的前述股权转让被认定为双方已形成相应合意、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的可能性较大。”

假设刘萍1995年2月股权转让所涉及股份持有至今，则相应的持股比例稀释至0.02%，所占比例极低。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已出具关于朱江、刘萍代持的兜底承诺。具体如下：“若朱江、刘萍针对历史上其曾被登记为柏诚有限股东事宜与本人存在争议或纠纷，该等争议或纠纷为股东间事宜，与公司无关。本人承诺该等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受到任何损失，若公司因此遭受损失，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因此，上述刘萍股权纠纷不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股份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规范运作构成不利影响。

### 3、公司现时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

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公司现时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2年8月15日，容诚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322号），鉴证意见为：“柏诚股份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不规范行为不会影响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规范运作构成不利影响。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历史股东李小妹、过凤祥、沈进焕、苏建忠并取得前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2、访谈了公司历史股东刘萍的配偶朱江；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出具的关于朱江、刘萍代持的兜底承诺；取得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专业诉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其对于刘萍股权争议事项所民事法律行为效力问题、所涉法律诉讼时效问题及预计法院判决情况；

3、取得公司现时股东的调查表、承诺函，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

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322号）。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不规范行为不会影响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规范运作构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谢文武

宋雨钊

2023年3月10日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葡园路与贤坤路交叉路口南侧 江岛智立方 C 栋四楼，邮  
编：210019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 言</b> .....	<b>4</b>
一、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4
二、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b>第二部分 正 文</b> .....	<b>12</b>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32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3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62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7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2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94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1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2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3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7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114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9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1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3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4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8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29
<b>附件：发行人知识产权</b> .....	<b>133</b>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诚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就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做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发行人、柏诚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柏诚工程（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
柏诚有限、合众冷气、合众机电	指	江苏柏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合众冷气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合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柏诚股份的前身；
柏信楼宇	指	江苏柏信楼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柏信楼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泛盈贸易	指	泛盈贸易（无锡）有限公司，曾用名柏盈柏诚（无锡）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泛盈电子	指	泛盈柏诚电子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柏诚医药	指	柏诚医药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柏信建设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众诚设计	指	安徽众诚设计院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众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柏诚香港	指	泛盈柏诚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柏诚合肥	指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柏诚上海	指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柏诚成都	指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柏诚西安	指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柏诚南京	指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柏诚广州	指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柏盈控股/柏诚投资	指	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柏盈柏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无锡荣基	指	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新潮集团	指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金源融信	指	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主承销商暨保荐机构；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并

构/会计师		在主板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本所律师/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招股说明书》	指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4144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322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执业规则（试行）》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A 股	指	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上市交易的每股面值一元整之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	指	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83.3333 万股 A 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1、本事务所简介

本所(原名：江苏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是于 1983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成立的专业性律师事务所，为江苏省司法厅直属所。

2000 年 7 月，本所按国务院关于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脱钩改制的文件要求（国办发[2001]51 号），整体改制为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并更为现名。本所现在江苏省司法厅注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为：23201200010541689。住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 3 号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邮政编码：210019。

本所为首批“全国法律服务行业文明服务窗口”单位和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2005 年、2008 年先后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60 名以上律师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已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开业至今，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有资格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1）金融证券法律事务；（2）公司法律事务；（3）贸易法律事务；（4）知识产权法律事务；（5）房地产法律事务；（6）海事、海商法律事务；（7）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等。

### 2、项目负责人即经办律师介绍

**阚 赢** 男，本所管理合伙人，南京大学法学院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北京大学 EMBA。2004 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并从事律师工作。擅长公司法、金融证券法和国内民事经济法律事务。参与、承办了大港股份、江苏国泰、澳洋健康、南京银行、精华制药、百川股份、江海股份、润和软件、大千生态、南卫股份、国盛智科、万德斯、新洁能、迈拓股份、金智教育、长光华芯等多家新股首发和多个上市公司再融资证券项目，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集团的常年法律顾问。

至今，阚赢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阚赢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0610243041

阚赢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 3 号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025—83316106

传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kany@ct-partners.com.cn

**谢文武** 男，本所合伙人，南京大学法学院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14 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擅长公司法、金融证券法和国内民事经济法律事务。参与了润和软件、江苏国泰、精华制药、南卫股份、万德斯、国盛智科、瑞泰新材等多家新股首发和上市公司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证券项目，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集团的常年法律顾问。

至今，谢文武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谢文武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1710529242

谢文武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 3 号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邮编：210019

电话：025-83316106



传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xiewenwukobe@126.com

**宋雨钊** 本所律师，利兹大学法学院本科毕业，悉尼大学商法硕士，2019年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擅长公司法、金融证券法和民事经济法律事务。参与了长电科技、江苏国泰、新洁能、瑞泰新材等公司的首发、再融资项目，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集团的常年法律顾问。

至今，宋雨钊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宋雨钊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2110354570

宋雨钊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3号江岛智立方C座4层，邮编：210019

电话：025-83316106

传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lawsoyz@sina.com

###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律师事务所自2018年12月开始就发行人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法律服务事宜与发行人进行了接洽。2018年12月，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了《法律服务合同》，就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应如实提供有关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反映的情况真实、完整；本所应依法在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核查验证后，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在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工作期间，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和有关法律后果与责任等问题与公司主要股东进行了广泛地沟通。同时，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需披露的有关材料和事实提出了书面问卷，发出调查清单和工作备忘录，进行了收集与查验，并在帮助完善材料和排除障碍的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以下四个阶段：

1、沟通阶段：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就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和有关法律后果、风险与责任等问题与发行人和发行人部分股东进行了沟通。通过专题法律、法规的集中辅导，并通过多次面对面地访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主要股东指出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和股票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必须如实完整地提供有关材料，反映有关事实，否则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在沟通阶段，本所律师还就律师工作程序和要求向发行人进行了书面和口头说明，同时还多次就需了解的情况列明尽职调查清单交与发行人，公司相关人员对尽职调查清单中列明的问题和要求存在疑问的，本所律师还专门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解答。

2、查验阶段：本所律师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需要核查验证事项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指派律师进入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的相关经办人员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收集尽职调查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调查清单和备忘录，要求发行人补充相关尽职调查资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尽职调查资料和发行人就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业务规则的要求采取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职地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业务相关的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经核查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印的材料，经本所律师鉴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无法获得公共机构、中介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对其他可以证明

相关事实的间接证据进行核查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发行人提供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其他事实材料进行印证后的材料、说明、确认、承诺文件也作为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查验阶段，主要通过内部调查和外部调查的方式进行。

内部调查：（1）本所律师曾先后多次赴公司长期驻场工作，实地查验了有关房产、土地等资产状况，查阅了发行人的重要合同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技术及生产流程；（2）走访了公司多个职能部门，对相关生产经营场所、子公司和部分关联企业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听取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口头陈述，并就发行人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讨论并请相关人员出具承诺，在此基础上，就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问题向发行人发出书面备忘录并和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商讨整改方案。

外部调查：（1）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工商档案；（2）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并走访相关政府主管机关，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及相关资质证书的法律状况；（3）就发行人工商、税务等合法合规问题，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并请上述机关出具发行人有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4）对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备忘录、或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人员进行沟通，对有关事项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合规的解决方案；（5）本所律师要求相关当事方出具了有关情况说明、承诺函等，并就部分问题向外部单位或人士进行了查证。

3、规范阶段：本所律师对从查验中发现的问题，不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还通过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与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发行人共同讨论了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中相关事项的规范、整改方案，督促发行人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4、总结阶段：本所律师在经历了沟通、查验和规范阶段后，排除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存在的法律障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中

有关法律事务有了较为全面地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收集并审查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材料和事实，整理形成律师工作底稿，并以律师工作底稿为依据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工作日志统计，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整个工作过程约 500 个工作日。

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前，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讨论稿供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审阅，并根据审阅意见或建议（包括保荐机构的内核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完善和必要地修改。同时，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本所讨论复核。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的条件已经具备。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会议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1 年 8 月 1 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8 月 16 日, 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7 月 15 日和 2022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事宜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延长十二个月, 即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经查, 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类别：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本次发行时不安排现有股东发售股份；

(4)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25%，即不超过 13,083.3333 万股（含），上述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5)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然后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8)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9)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0) 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所募集

资金净额将根据项目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26,966.43	26,027.45	柏诚股份
1-1	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16,521.10	15,770.07	柏诚股份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445.33	10,257.38	柏诚股份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	21,000.00	柏诚股份
合计		<b>47,966.43</b>	<b>47,027.45</b>	—

注：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包括：（1）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一期项目建设。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补缺；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的投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后续投入。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提出或撤回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备手续；

(2)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价格等；

(3)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制定、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5) 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申报材料（包括其不时的修订），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反馈意见，以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6)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上市决定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本、注册资本、其他条款等事项做相应补充、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中具体细节内容进行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8) 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相关事项；

(9)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 经查验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会议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有关的事



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对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企业自主公示的年度报告：

2006年6月6日，柏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整体折股变更为江苏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2,000万股。2006年6月22日，公司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00210000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原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签署的《江苏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发行人会议资料，发行人于2006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

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历次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主要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专注于为高科技产业的建厂、技改等项目提供专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覆盖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等国家重点产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访谈发行人股东后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过建廷，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决议、《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该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作出决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16,641.80 万元、11,814.37 万元、15,186.01 万元和 13,369.44 万元，最近三年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承诺函》，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节“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2、规范运作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

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关于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自控系统工程、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动物房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特气工程、屏蔽工程的设计、施工、承包、咨询、调试、维修、保养；工程项目咨询与管理服务；压力管道安装；从事水及污水处理、无尘无菌净化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加工、组装、维修；国内贸

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一、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住房租赁；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其主要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为一家专注于为高科技产业的建厂、技改等项目提供专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覆盖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等国家重点产业的企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承诺函》、各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本节前述情况，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9,250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4,361.1111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超过 40,000 万元，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385.68 万元、11,596.27 万元和 15,004.42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为正，累计净利润为 42,986.37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之规定。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416.73 万元、11,722.00 万元和 16,826.47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44,965.2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85,682.43 万元、194,740.57 万元、274,239.94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654,662.94 万元，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规定于 2006 年 6 月由柏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是由过建廷、过凤祥、李小妹作为发起人，由柏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2006 年 6 月 6 日，柏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无锡市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梁会评报字（2006）第 1038 号评估报告，柏诚有限评估净资产为 2,343.73 万元。柏诚有限股改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原有股东的股权不变。同意《江苏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006 年 6 月 1 日，发起人过建廷、过凤祥、李小妹签订了《江苏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注册资本、股本比例、出资方式及股份公司的设立筹办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3）2006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过建廷、过凤祥、李小妹共同发起设立江苏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审议通过《江苏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3）2006 年 6 月 6 日，柏诚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过建廷担任公司董事长，并聘任过建廷担任公司总经理。

2006 年 3 月 27 日，柏诚有限召开全体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沈进焕、陈杰、



胡毅为监事。

2006年6月7日，柏诚有限监事会作出决议，推选沈进焕为监事会召集人。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合法有效，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验资的程序瑕疵。2020年10月13日，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海天验一字[2020]第023号)，对发行人股改进行追溯验资，验证：截至2006年6月6日止，柏诚股份已将江苏柏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的净资产人民币20,308,812.66元，按1.01544: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合计折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折合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

(5) 2006年6月22日，发行人就股份公司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领取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0021000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过建廷	1,360.00	68.00
2	李小妹	320.00	16.00
3	过凤祥	320.00	16.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设立时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当时《公司法》(2005年修订)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起人人数符合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三人，符合当时《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以及第

七十九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的要求。

(2) 发起人住所符合规定。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均在国内，符合当时《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七十九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3) 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符合规定。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总额为2,000万元，各发起人出资已经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追溯验资。

(4)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规定。发行人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发起设立公司时发行的股份均同股同权，并由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签订了《关于发起设立江苏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明确了发起人在设立公司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当时《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第八十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和当时《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五章第一节股份发行的相关规定。

(5) 《公司章程》由发起人制定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符合当时《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的要求。

(6) 发行人的名称已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核准，并建立了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符合当时《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7) 公司设立时以位于无锡市西直街12号三、四楼的自有房产作为公司住所用于经营活动，符合当时《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有公司住所”的要求。

### 3、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原有限公司中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另行增资，符合当时《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的要求。

### 4、发行人设立时的程序瑕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股改未进行验资的瑕疵。公司整体变更过程及瑕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股份公司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整体变更程序瑕疵外，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文件、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发行人召开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具体如下：

发行人已于创立大会召开的15日前通知了全体发起人股东。2006年6月6日，发行人在公司如期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大会的发起人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决议：（1）同意江苏柏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制定《江苏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3）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意选举过建廷、过凤祥、李小妹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4）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意选举沈进焕、陈杰、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胡毅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5）同意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6）同意授权沈莉萍办理公司工商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议通知、决议内容等会议材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内容等事项，符合当时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06 年 6 月 1 日签订了《江苏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程序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进行验资的程序瑕疵。2020 年 10 月 13 日，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海天验一字[2020]第 023 号），对发行人股改进行追溯验资，验证：截至 2006 年 6 月 6 日止，柏诚股份已将江苏柏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人民币 20,308,812.66 元，按 1.01544: 1 的比例折股，合计折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折合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20 年 11 月 13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柏诚机电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现为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股改未进行验资的瑕疵。发行人已经事后进行了追溯验资，并且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依法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的确认意见，程序瑕疵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的有效性，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程序瑕疵外，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自控系统工程、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动物房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特气工程、屏蔽工程的设计、施工、承包、咨询、调试、维修、保养；工程项目咨询与管理服务；压力管道安装；从事水及污水处理、无尘无菌净化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加工、组装、维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一、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住房租赁；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主要专注于为高科技产业的建厂、技改等项目提供专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覆盖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等国家重点产业，发行人所实际从事的业务在上述核准的经营范围内。

2、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发行人员工劳动合同、发行人房屋、土地、商标、专利等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经过多年运营，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各部门均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现象，也不存在依赖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第二节“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各股东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2、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资产产权证明文件的审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发行人从事现有业务所需的商标权、专利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本部分第十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股东控制和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总经理、资深高级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领薪及任职情况说明、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财务人员名单及兼职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资深高级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执行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函》、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锡市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的人员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及抽查员工劳动合同及与发行人的人事主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3、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任免。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名单及兼职情况说明、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和税务登记办理等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了基本账户，账号：7322710182600021664，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开户许可证编号：J3020000042905，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况。

3、发行人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4、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240499082Q。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实地查看、核查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和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机构独立：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等构成，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运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有：半导体产业事业部、新能源及电子产业事业部、食药产业事业部、EPC 事业部、模块化制造中心、总经理办公室、流程及 IT 系统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商务合约部、技术及研发管理部、市场部、供应链管理中心、资源保障部、EHS 管理部、项目交付管理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等经营和职能部门。上述部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重合的问题。

3、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核查，发行人的机构、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核查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情况、关联交易协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文件，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的各职能部门设置能够满足发行人独立开展现有主营业务，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日常经营所需的设备由其自行购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技术的开发、业务的开展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资深高级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和 2 名合伙企业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柏盈控股	91320200MA1XFPT62Q	26,000.00	66.24
2	过建廷	320524196308*****	10,000.00	25.48
3	无锡荣基	91320211MA1YNGJA1G	1,500.00	3.82
4	新潮集团	91320281722243848Q	1,250.00	3.18
5	金源融信	91320200MA1NULG88R	500.00	1.27
合计			<b>39,250.00</b>	<b>100.00</b>

#### 1、机构股东

根据发行人上述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核查，发行人的法人和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 柏盈控股

公司名称	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XFPT62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 2288-803
法定代表人	过建廷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柏盈控股持有发行人 26,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66.2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柏盈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过建廷	5,790.00	96.50
2	过稼阳	210.00	3.50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注：过建廷与过稼阳系父子关系。

## (2) 无锡荣基

企业名称	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YNGJA1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 2288-8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过建廷
注册资本	2,17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8 日

<b>经营范围</b>	私营企业管理及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b>营业期限</b>	2019年7月8日至2029年7月7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无锡荣基持有发行人 1,5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82%，为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无锡荣基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基本信息
1	过建廷	72.50	3.3333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沈进焕	290.00	13.333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资深高级副总经理
3	吕光帅	290.00	13.333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
4	华小玲	290.00	13.333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	张纪勇	290.00	13.333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高级副总经理
6	朱晨光	290.00	13.333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
7	王洪亮	290.00	13.333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外部法律顾问
8	李兵锋	72.50	3.333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技术研发总监
9	陈映旭	217.50	10.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0	秦小娟	72.50	3.333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企业发展总监
<b>合计</b>		<b>2,175.00</b>	<b>100.00</b>	-	-

### （3）新潮集团

<b>公司名称</b>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281722243848Q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住所</b>	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澄江东路 99 号
<b>法定代表人</b>	王新潮
<b>注册资本</b>	5,435 万元人民币
<b>成立日期</b>	2000 年 9 月 7 日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2000年9月7日至2040年9月6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潮集团持有发行人 1,2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18%，为发行人法人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潮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新潮	2,771.10	50.99
2	严秋月	160.00	2.94
3	潘小英	150.00	2.76
4	王炳炎	150.00	2.76
5	罗宏伟	150.00	2.76
6	王德祥	72.90	1.34
7	张凤雏	70.00	1.29
8	高元强	62.00	1.14
9	冯锡生	61.00	1.12
10	朱正义	61.00	1.12
11	苏卫中	60.00	1.10
12	刘明才	60.00	1.10
13	钱浩忠	60.00	1.10
14	沈幸福	60.00	1.10
15	耿丛正	58.00	1.07
16	庞伟民	58.00	1.07
17	王元甫	58.00	1.07
18	沈 阳	56.00	1.03
19	花建元	55.00	1.01
20	支建忠	55.00	1.01

21	王庆东	55.00	1.01
22	俞玉葱	55.00	1.01
23	徐玲红	55.00	1.01
24	吴振江	53.00	0.98
25	许仕清	53.00	0.98
26	陈 皋	53.00	0.98
27	谢洁人	53.00	0.98
28	张 伟	53.00	0.98
29	李福寿	53.00	0.98
30	沈锦新	52.00	0.96
31	于燮康	50.00	0.92
32	严红月	50.00	0.92
33	陶惠娟	50.00	0.92
34	张 敏	50.00	0.92
35	叶文芝	50.00	0.92
36	汤玲敏	47.00	0.86
37	缪国平	45.00	0.83
38	黄建良	45.00	0.83
39	陆惠芬	45.00	0.83
40	费建中	45.00	0.83
41	季少武	45.00	0.83
42	耿凤美	45.00	0.83
43	王 刚	45.00	0.83
合 计		<b>5,435.00</b>	<b>100.00</b>

## (4) 金源融信

企业名称	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NULG88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无锡市建筑西路 599-5（2 号楼）四楼 499-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40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5 日

<b>经营范围</b>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无固定期限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4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T482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源融信持有发行人50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27%，为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源融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无锡山水励合影视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33.77
2	无锡创新励合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7.02
3	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7.02
4	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2.00	12.19
<b>总计</b>		<b>7,402.00</b>	<b>100.00</b>

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鸿桥路87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P1070065。

## 2、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核查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index/>）网站，

并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核查
1	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柏盈控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过建廷控制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
2	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荣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过建廷控制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
3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新潮集团出具的说明，新潮集团为自然人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
4	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4月22日，金源融信在中基协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T482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至今，自然人股东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部分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0年9月，发行人股东新潮集团、金源融信（在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简称“投资方”或“投资人”）分别与柏诚股份（在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简称“公司”或“目标公司”）及过建廷（在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简称“实际控制人”）、柏盈控股（在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简称“控股股东”）、无锡荣基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了投资人新潮集团、金源融信享有“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最优惠条款”等特殊权利。

2021年12月，上述各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反稀释”、“优先认购权”、“最优惠条款”条款不可撤销地解除，自始不发生效力且不可恢复。同时对“回购权”条款的效力进行补充约定。

《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后，新潮集团、金融融信享有特殊权利的条款内容如下：

### 1、回购条款

(1) 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发生，投资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回购方”）单独或同时回购其股权：

- (1) 在投资完成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任何时间，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柏盈控股、无锡荣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投反对票），其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
- (2) 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合格 IPO 申报材料（以获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 IPO 材料受理函时间为准），或者未被上市公司并购全部股份；
- (3) 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达到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的（以公司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未以任何书面形式提示公司已达成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为标准）；
- (4) 经审计的目标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对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能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使目标公司出现上市障碍；
-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挪用资金、抽逃出资、违规占用公司资产等重大个人诚信问题；
- (6) 公司实际控制人、柏诚投资、无锡荣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降至 50.1% 以下，投资人同意的除外；
- (7)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对公司运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投资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 (8)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公司运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投资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 (9) 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投资人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 (10) 公司存在或发生重大财务不规范或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虚增收入或利润、少列或不列应付款项、伪造变造或涂改会计凭证或会计账册、存在账外资金收付等；或公司提供给投资人的财务报告未按照所在地普遍接受的会计准则来准备的；
- (11)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停业 3 个月



以上或存在其他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1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重大行政（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以上视为重大）或刑事违法行为，且该等重大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对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中国境内 A 股上市公司收购造成实质性障碍；（13）公司因产品、服务质量问题等严重丧失商业信誉；（14）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或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15）公司发生对正常经营有实质性重大负面影响的事项，导致严重损害投资人利益，投资人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将给投资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1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17）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提供的信息在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或其未按《增资扩股协议》及时向投资人提供财务报表等信息且迟延超过三十（30）日的；或未按《增资扩股协议》如期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且迟延超过三十（30）日的。

（2）投资人行使回售股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回购价”）按如下约定确定：股权回购总价款为投资总金额加上年利率为 6% 的利息后、扣除公司累计向投资方实际支付的股息和红利。

（3）若公司上市后或被整体收购后，回购条款自行终止。

（4）若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合格 IPO 申报材料，或者未被上市公司并购全部股份，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权按照投资人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投资者的股份，投资者须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请求。

## 2、效力条款

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回购条款”的约定解除且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若公司撤回 IPO 申请，IPO 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注册，或 IPO 申请通过后但发行失败或公司 IPO 申请失败，“回购条款”的约定自始恢复效力并继续履行。公司 IPO 上市成功后，“回购条款”的约定彻底解除并不可恢复。

《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后，现行有效的协议中：（1）发行人不作为承担特殊权利义务的主体；（2）协议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3）协议不与公司市值挂钩；（4）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同时，《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回购条款”的约定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解除且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若公司撤回 IPO 申请，IPO 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注册，或 IPO 申请通过后但发行失败或公司 IPO 申请失败，“回购条款”的约定自始恢复效力并继续履行。

因此，《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 IPO 申请造成障碍。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柏盈控股，柏盈控股持有发行人 66.24% 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过建廷，过建廷直接持有发行人 25.48% 有表决权的股份，通过柏盈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 66.24% 有表决权的股份，通过无锡荣基间接控制发行人 3.82% 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95.54% 有表决权的股份。

最近三年内，过建廷通过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50%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过建廷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以其持有的股份和担任的职务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政策亦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过建廷，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过建廷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柏盈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过建

廷，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过建廷，未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二款“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和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 5 名，5 名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股东过建廷持有发行人股东柏盈控股 96.50% 股权并担任柏盈控股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持有无锡荣基部分合伙份额并担任无锡荣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发起人和股东出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和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增资缴款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过程中，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实物出资瑕疵外，发行人的股东均按时足额缴纳了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的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发行人设立时，3 位发起人按照原持股比例将原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实物出资瑕疵外，发行人设立后的其他历次增资均是以货币形式增资，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事项	变动简介
1994年1月	30.26	有限公司成立	合众冷气设立时，李小妹、苏建忠、沈进焕、刘萍分别持有合众冷气 10.615 万元出资额、6.615 万元出资额、6.515 万元出资额、6.515 万元出资额。
1994年9月	52.00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沈进焕将其所持有的合众冷气 6.5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过建廷。同时过建廷、李小妹、苏建忠、刘萍分别认缴合众冷气新增注册资本 14.48 万元、3.0255 万元、2.2345 万元、2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过建廷、李小妹、苏建忠、刘萍分别持有合众冷气 20.9950 万元、13.6405 万元出资额、8.8495 万元出资额、8.5150 万元出资额。
1995年2月	52.00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苏建忠、刘萍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合众冷气 8.8495 万元、8.5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过建廷。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过建廷和李小妹分别持有合众冷气 38.3595 万元出资额、13.6405 万元出资额。
1999年12月	312.00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认缴合众冷气新增注册资本 86.4405 万元、79.9595 万元、93.60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过建廷、过凤祥、李小妹分别持有合众冷气 124.80 万元出资额、93.60 万元出资额、93.60 万元出资额。
2001年8月	1,030.00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认缴柏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87.20 万元、215.40 万元、215.40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过建廷、过

			凤祥、李小妹分别持有柏诚有限 412 万元出资额、309 万元出资额、309 万元出资额。
2004 年 12 月	2,000.00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认缴柏诚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48 万元、11 万元、11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持有柏诚有限 1,360 万元出资额、320 万元出资额、320 万元出资额。
2006 年 6 月	2,000.00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柏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柏诚股份设立后，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持有柏诚股份 1,360 万股、320 万股、320 万股。
2008 年 12 月	3,000.00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认购柏诚股份新增股本 680 万股、160 万股、160 万股。上述增资完成后，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持有柏诚股份 2,040 万股、480 万股、480 万股。
2010 年 4 月	5,500.00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过建廷认购柏诚股份新增股本 2,500 万股。上述增资完成后，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持有柏诚股份 4,540 万股、480 万股、480 万股。
2010 年 4 月	5,500.00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过建廷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柏诚股份 2,132.50 万股、2,132.50 万股转让给过凤祥、李小妹。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持有柏诚股份 275 万股、2,612.50 万股、2,612.50 万股。
2014 年 8 月	8,000.00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认购柏诚股份新增股本 5 万股、1,247.50 万股、1,247.5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持有柏诚股份 280 万股、3,860 万股、3,860 万股。
2015 年 11 月	10,000.00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认购柏诚股份新增股本 70 万股、965 万股、965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持有柏诚股份 350 万股、4,825 万股、4,825

			万股。
2018年11月	36,000.00	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柏盈控股认购柏诚股份新增股本 26,00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柏盈控股、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持有柏诚股份 26,000 万股、350 万股、4,825 万股、4,825 万股。
2019年6月	36,000.00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李小妹和过凤祥分别将持有的公司 4,825 万股、4,825 万股转让给过建廷。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柏盈控股、过建廷分别持有柏诚股份 26,000 万股、10,000 万股。
2019年9月	37,500.00	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	无锡荣基以 1.45 元/股的价格出资 2,175 万元认购柏诚公司新增股本 1,50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柏盈控股、过建廷、无锡荣基分别持有柏诚股份 26,000 万股、10,000 万股、1,500 万股。
2020年9月	39,250.00	股份公司第七次增资	新潮集团和金源融信以 4 元/股的价格分别出资 5,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250 万股和 50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柏盈控股、过建廷、无锡荣基、新潮集团、金源融信分别持有柏诚股份 26,000 万股、10,000 万股、1,500 万股、1,250 万股、500 万股。

(一) 公司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1994年1月，柏诚有限设立

1994年1月，沈进焕、苏建忠、刘萍、李小妹共同投资 30.26 万元设立无锡市合众冷气工程有限公司。

1994年1月13日，无锡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私营企业验资表》，验证：全体股东合计出资 30.26 万元，其中材料出资 10.46 万元，固定资产出资 19.80 万元。

1994年1月20日，无锡市合众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注册设立，领取了锡工商私企注册号为 200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2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进焕，经济性质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无锡市伯渎港 136 号，经营范围：主营承接空调、冷藏、气体、净化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维修，兼营五金交电，制冷设备及配件，建筑装潢材料，水暖器材，装饰装潢（不含资质）。

无锡市合众冷气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小妹	10.615	35.08
2	苏建忠	6.615	21.86
3	沈进焕	6.515	21.53
4	刘萍	6.515	21.53
合计		30.26	100.00

## 2、1994 年 9 月，柏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1994 年 8 月 15 日，无锡市合众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沈进焕将其持有的无锡市合众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出资额 6.515 万元转让给过建廷，法定代表人由沈进焕变更为过建廷。同时无锡市合众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 52 万元。

1994 年 8 月 15 日，无锡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私营企业验资表》，验证：公司已经收到新增股东货币出资 15.1255 万元，固定资产出资 6.6145 万元，合计新增出资 21.74 万元。

1994 年 9 月 6 日，无锡市合众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柏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过建廷	20.995	40.38
2	李小妹	13.6405	26.23
3	苏建忠	8.8495	17.02
4	刘萍	8.515	16.38

合 计	52.00	100.00
-----	-------	--------

合众冷气 1994 年 1 月设立时，全体股东以材料和固定资产合计出资 30.26 万元，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设立，该法规未要求非货币出资进行评估作价。

1994 年 9 月增资时，股东过建廷和代持股东苏建忠以固定资产出资 6.6145 万元，但本次增资未进行评估作价，该情形不符合 1994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的规定。

为了夯实历史出资及规范 1994 年 9 月增资未评估的瑕疵，柏诚股份 2017 年 12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以货币资金夯实出资的议案》，股东过建廷以货币 36.8745 万元投入公司，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2017 年 12 月 26 日，过建廷货币出资 36.8745 万元投入公司，夯实了公司 1994 年 1 月和 1994 年 9 月非货币出资行为。

至此，柏诚有限历史上实物出资 6.6156 万元未进行评估的瑕疵已由实际控制人过建廷以现金出资进行了规范。因此，发行人实物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3、1995 年 2 月，柏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5 年 2 月 23 日，无锡市合众冷气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萍将其持有的合众冷气全部 8.5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过建廷，苏建忠将其持有的合众冷气全部 8.849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过建廷。

1995 年 2 月，合众冷气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众冷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过建廷	38.3595	73.77
2	李小妹	13.6405	26.23
合计		<b>52.00</b>	<b>100.00</b>

#### 4、1999年3月，公司更名

1999年3月4日，经无锡市合众冷气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市合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5、1999年12月，柏诚有限第二次增资

1999年9月22日，无锡市合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312万元，其中过建廷认缴出资86.4405万元、李小妹认缴出资79.9595万元、自然人过凤祥认缴出资93.6万元。

1999年11月25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众会师验内字（99）第298号《关于无锡市合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验证：截止1999年11月25日，公司已经收到了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26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过建廷实缴出资86.4405万元、李小妹实缴出资79.9595万元、自然人过凤祥实缴出资93.6万元。

1999年12月2日，无锡市合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过建廷	124.80	40.00
2	李小妹	93.60	30.00
3	过凤祥	93.60	30.00
合计		<b>312.00</b>	<b>100.00</b>

#### 6、2001年8月，柏诚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1年7月25日，无锡市合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12万元增加至1,030万元，其中过建廷新增出资287.20万元、李小妹新增出资215.40万元、过凤祥新增出资215.40万元。

2001年7月27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众会师验内字

(2001)第 2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7 月 27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了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 71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过建廷实缴出资 287.20 万元、李小妹实缴出资 215.40 万元、过凤祥实缴出资 215.40 万元。

2001 年 8 月 10 日，无锡市合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过建廷	412.00	40.00
2	李小妹	309.00	30.00
3	过凤祥	309.00	30.00
合计		1,030.00	100.00

### 7、2002 年 7 月，公司更名

2002 年 7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柏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8、2004 年 12 月，柏诚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4 年 11 月 15 日，柏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过建廷新增出资 948 万元、李小妹新增出资 11 万元、过凤祥新增出资 11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4 日，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中会验(2004)第 12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24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70 万元，其中过建廷实缴 948 万元、李小妹实缴 11 万元、过凤祥实缴 11 万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柏诚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柏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过建廷	1,360.00	68.00
2	李小妹	320.00	16.00
3	过凤祥	320.00	16.00

合 计	2,000.00	100.00
-----	----------	--------

(二) 股份公司股本与演变情况如下:

1、2006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6日，柏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折股，变更为江苏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不变，原有股东的股权不变。

2006年6月5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梁会评报字(2006)第103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柏诚有限截止评估基准日2006年4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343.73万元，同时确认截至2006年4月30日，柏诚有限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为2,030.88万元。

2020年12月21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柏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梁会评报字[2006]1038号<江苏柏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625号)，复核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4月30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评估复核后江苏柏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净资产)评估价值2,326.07万元。

2006年6月6日，柏诚股份召开江苏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江苏柏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约定本次设立股份公司系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原有限公司中的全部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后，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06年6月22日，柏诚有限就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002100004)，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改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过建廷	1,360.00	68.00

2	李小妹	320.00	16.00
3	过凤祥	320.00	16.00
合计		2,000.00	100.00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年）第十七条规定：非公司企业按《公司法》改制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原非公司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并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股改未进行验资的瑕疵。

2020年10月13日，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海天验一字[2020]第023号），对发行人股改进行追溯验资，验证：截至2006年6月6日止，柏诚股份已将江苏柏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的净资产人民币20,308,812.66元，按1.01544: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合计折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折合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

2020年11月13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柏诚机电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22日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现为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虽然存在股改未进行验资的瑕疵，但公司股改时点的净资产额高于实收股本总额，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已经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历史股改事宜进行追溯验资，同时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经依法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公司2006年整体变更虽然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的有效性，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2、2008年12月，柏诚股份第一次增资

2008年11月12日，柏诚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过建廷认购新增股本680万股、李小妹认购

新增股本 160 万股、过凤祥认购新增股本 160 万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2008 年 11 月 17 日，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方正（2008）增字 9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过建廷实缴出资 680 万元、李小妹实缴出资 160 万元、过凤祥实缴出资 16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3 日，柏诚股份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柏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过建廷	2,040.00	68.00
2	李小妹	480.00	16.00
3	过凤祥	480.00	16.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3、2010 年 4 月，柏诚股份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16 日，柏诚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500 万元，其中由过建廷认购新增股本 2,5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2010 年 4 月 16 日，南京中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南中会验字（2010）C1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16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其中过建廷实缴出资 2,5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2 日，柏诚股份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柏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过建廷	4,540.00	82.54
2	李小妹	480.00	8.73
3	过凤祥	480.00	8.73
合计		<b>5,500.00</b>	<b>100.00</b>

### 4、2010 年 4 月，柏诚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0年4月30日，过建廷与李小妹、过凤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过建廷分别将所持柏诚股份 2,132.50 万股股份（合计 4,265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小妹、过凤祥。

本次股份转让后，柏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过建廷	275.00	5.00
2	李小妹	2,612.50	47.50
3	过凤祥	2,612.50	47.50
合计		<b>5,500.00</b>	<b>100.00</b>

#### 5、2014年8月，柏诚股份第三次增资及公司更名

2014年6月20日，柏诚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 8,000 万元，其中过建廷认购新增股本 5 万股、李小妹认购新增股本 1,247.50 万股、过凤祥认购新增股本 1,247.50 万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公司名称变更为柏诚工程（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8日，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海天验三字[2014]0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7月7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其中过凤祥以货币出资 1,247.50 万元，李小妹以货币出资 1,247.50 万元，过建廷以货币出资 5 万元。

2014年8月25日，柏诚股份就本次增资及更名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过建廷	280.00	3.50
2	李小妹	3,860.00	48.25
3	过凤祥	3,860.00	48.25
合计		<b>8,000.00</b>	<b>100.00</b>

#### 6、2015年11月，柏诚股份第四次增资及公司更名

2015年1月26日，柏诚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至 10,000 万元，其中过建廷认购新增发行股份 70 万股、李小妹认购新增发行股份 965 万股、过凤祥认购新增发行股份 965 万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2015 年 10 月 26 日，柏诚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8 日，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海天验三字 [2015]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已经收到了全体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过建廷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李小妹以货币出资 965 万元、过凤祥以货币出资 965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3 日，柏诚股份就本次增资及更名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过建廷	350.00	3.50
2	李小妹	4,825.00	48.25
3	过凤祥	4,825.00	48.25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7、2018 年 11 月，柏诚股份第五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 30 日，柏诚股份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股份 26,000 万股，新增股本全部由无锡柏盈柏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柏盈控股出资 26,000 万元认购柏诚股份新增股份 26,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2019 年 1 月 9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 [2019]01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1 月 9 日止，柏诚股份已收到柏盈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60,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8 年 11 月 30 日，柏诚股份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柏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柏盈控股	26,000.00	72.2222

2	李小妹	4,825.00	13.4028
3	过凤祥	4,825.00	13.4028
4	过建廷	350.00	0.9722
合计		<b>36,000.00</b>	<b>100.00</b>

### 8、2019年6月，柏诚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5日，过凤祥与过建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过凤祥将所持柏诚股份4,825万股股份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过建廷；李小妹与过建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小妹将所持柏诚股份4,825万股股份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过建廷。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柏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柏盈控股	26,000.00	72.22
2	过建廷	10,000.00	27.78
合计		<b>36,000.00</b>	<b>100.00</b>

### 9、2019年9月，柏诚股份第六次增资

2019年8月10日，柏诚股份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发行普通股股票1,500万股，新增股本全部由无锡荣基认购，无锡荣基以1.45元/股的价格出资2,175万元认购柏诚股份新增股份1,500万股。

2019年9月23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9]75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9月23日止，柏诚股份已收到特定投资者无锡荣基缴纳的认购向其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款合计人民币21,75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750,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9年9月9日，柏诚股份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柏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柏盈控股	26,000.00	69.33
2	过建廷	10,000.00	26.67
3	无锡荣基	1,500.00	4.00
合计		<b>37,500.00</b>	<b>100.00</b>

### 10、2020年9月，柏诚股份第七次增资

2020年9月28日，柏诚股份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新潮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万股，向金源融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元，本次新增股份1,750万股，增资金额为7,000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020年10月9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2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0月9日止，柏诚股份已向新潮集团、金源融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1,7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7,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52,500,000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进行出资。

2020年9月28日，柏诚股份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柏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柏盈控股	26,000.00	66.24
2	过建廷	10,000.00	25.48
3	无锡荣基	1,500.00	3.82
4	新潮集团	1,250.00	3.18
5	金源融信	500.00	1.27
合计		<b>39,250.00</b>	<b>100.00</b>

### 11、2021年7月，公司更名

2021年7月29日，经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事宜

#### 1、李小妹、过凤祥与过建廷之间的股权代持

自公司 1994 年 1 月 20 日设立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期间，李小妹（过建廷母亲）、过凤祥（过建廷父亲）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为代过建廷持有。2019 年 6 月，过建廷与李小妹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确认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过建廷与过凤祥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亦确认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 （1）股权代持形成原因和背景

柏诚有限于 1994 年 1 月 20 日设立，因受限于当时设立私营企业以及在私营企业任职必须具有劳动就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待业证或者退休证，实际股东过建廷无待业证或退休证，因此过建廷委托李小妹代其持有柏诚有限部分股权。

柏诚有限于 1999 年 12 月进行了增资，过建廷委托过凤祥通过增资代其持有柏诚有限部分股权。

##### （2）股权代持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 1) 李小妹股权代持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1994 年 1 月，过建廷委托李小妹代其持有柏诚有限 10.615 万元股权。此后，过建廷分别于 1994 年 9 月、1999 年 12 月、2001 年 8 月、2004 年 12 月、2008 年 12 月委托李小妹对公司增资 3.0255 万元、79.9595 万元、215.40 万元、11 万元、160 万元。

2010 年 4 月，过建廷将所持发行人 2,132.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小妹并委托李小妹代其持有，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此后，过建廷分别于 2014 年 8 月、2015 年 11 月委托李小妹对公司增资 1,247.50 万元、965 万元。至此，李小妹代过建廷合计持有公司 4,825.00 万股股份。

2019 年 6 月，为了规范公司股权，过建廷受让李小妹所持公司 4,825.00 万股股份，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至此，过建廷与李小妹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

除。

## 2) 过凤祥股权代持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1999年12月，过建廷委托过凤祥通过增资方式代其持有柏诚有限93.6万元股权。此后，过建廷分别于2001年8月、2004年12月、2008年12月委托过凤祥对公司增资215.40万元、11万元、160万元。

2010年4月，过建廷将所持发行人2,132.50万股股份转让给过凤祥并委托过凤祥代其持有，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此后，过建廷分别于2014年8月、2015年11月委托过凤祥对公司增资1,247.50万元、965万元。至此，过凤祥代过建廷合计持有公司4,825.00万股股份。

2019年6月，为了规范公司股权，过建廷受让过凤祥所持公司4,825.00万股股份，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至此，过建廷与过凤祥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 (3) 股权代持的确认

2021年，李小妹、过凤祥与过建廷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2、沈进焕、苏建忠、刘萍与过建廷之间的股权事宜

1994年1月，沈进焕、苏建忠、刘萍登记为柏诚有限的股东，各自持有柏诚有限6.515万元出资额。

1994年9月，苏建忠和刘萍分别新增2.2345万元和2万元出资额，沈进焕向过建廷转让所持柏诚有限6.5150万元股权，此时沈进焕不再持有柏诚有限出资额，苏建忠和刘萍合计分别持有柏诚有限8.8495万元和8.515万元出资额。

1995年2月，苏建忠和刘萍分别将所持柏诚有限8.8495万元和8.515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过建廷。

针对上述出资及转让情况，沈进焕、苏建忠认为其出资股权为代过建廷持有，转让股权系解除股权代持，刘萍及其丈夫朱江认为刘萍所持柏诚有限8.515

万元出资额为代朱江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 **(1) 沈进焕、苏建忠与过建廷之间的股权代持**

自公司 1994 年 1 月 20 日设立至 1995 年 2 月期间，沈进焕（过建廷大学校友，现为公司董事兼资深高级副总经理）、苏建忠（过建廷曾经的同事）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为代过建廷持有。1994 年 9 月，过建廷与沈进焕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确认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1995 年 2 月，过建廷与苏建忠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确认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 **1) 股权代持形成原因和背景**

柏诚有限于 1994 年 1 月 20 日设立，因受限于当时设立私营企业以及在私营企业任职必须具有劳动就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待业证或者退休证，实际股东过建廷无待业证或退休证，因此过建廷委托沈进焕、苏建忠等人代其持有柏诚有限部分股权。

#### **2) 股权代持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 **①沈进焕（过建廷大学校友）股权代持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1994 年 1 月，沈进焕受过建廷委托持有柏诚有限 6.5150 万元股权，并担任柏诚有限的法定代表人。

过建廷于 1994 年 6 月与无锡星威精品商厦签署停薪留职协议书，具备了投资和任职私营企业的资格。因沈进焕担任柏诚有限法定代表人，出于还原事实和风险控制考虑，过建廷先受让沈进焕所持柏诚有限股权并变更为柏诚有限法定代表人。1994 年 9 月，过建廷受让沈进焕所持柏诚有限 6.5150 万元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同时柏诚有限法定代表人由沈进焕变更为过建廷。至此，过建廷与沈进焕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 **②苏建忠（过建廷前同事）股权代持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1994 年 1 月，苏建忠受过建廷委托持有柏诚有限 6.6150 万元股权。

1994年9月，因柏诚有限发展有资金需求，过建廷委托苏建忠对公司增资2.2345万元。此时，苏建忠受过建廷委托合计持有柏诚有限8.8495万元股权。

1995年2月，为了还原事实，过建廷受让苏建忠所持柏诚有限8.8495万元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至此，过建廷与苏建忠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 3) 股权代持的确认

2021年，沈进焕、苏建忠与过建廷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刘萍（朱江）与过建廷之间的股权关系

1994年1月，刘萍登记为柏诚有限的股东，持有柏诚有限6.5150万元出资额。1994年9月，刘萍新增2万元出资额，此时刘萍合计持有柏诚有限8.5150万元出资额。1995年2月，刘萍将所持柏诚有限8.515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过建廷。针对刘萍的出资情况和股权转让情况，双方存在不同看法。

### 1) 出资情况

针对刘萍1994年1月和1994年9月的出资情况，过建廷认为刘萍所持柏诚有限8.515万元出资额为代过建廷持有，朱江认为刘萍所持柏诚有限8.5150万元出资额为代朱江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对过建廷的访谈确认，因受限于当时设立私营企业以及在私营企业任职必须具有劳动就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待业证或者退休证，过建廷无待业证或退休证，因此过建廷委托其在无锡海通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的同事朱江、苏建忠及李小妹（过建廷母亲）、大学校友沈进换代其持有公司股权，由于朱江也无待业证，因此朱江安排其夫人刘萍出面代过建廷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刘萍1994年1月设立出资及1994年9月增资后所持柏诚有限8.5150万元股权为过建廷安排朱江、朱江安排刘萍代过建廷持有。

②根据对刘萍的丈夫朱江的访谈确认，在柏诚有限设立时，朱江在无锡海通冷气工程有限公司任职且无待业证，其夫人刘萍有待业证，因此朱江安排了刘萍代表朱江登记为柏诚有限股东。刘萍1994年1月设立出资及1994年9月

增资后所持柏诚有限 8.515 万元股权全部为代朱江持有。

## 2) 股权转让情况

针对 1995 年 2 月刘萍将所持柏诚有限 8.5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过建廷的情况，双方存在不同看法。具体如下：

①根据对过建廷的访谈，过建廷认为：1995 年 2 月，刘萍将所持柏诚有限 8.5150 万元股权转让给过建廷，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本次转让为股权代持还原，过建廷无需向朱江（刘萍）支付股权转让款。

②根据对朱江的访谈，朱江认为：1995 年 2 月，过建廷安排他退出柏诚有限股权，他代表刘萍签署了退出的股东会决议，退出时未书面约定价款，过建廷亦未支付股权转让款，自 1995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访谈确认日）朱江（刘萍）未向过建廷主张过股权转让款，同时朱江亦认为过建廷目前仍然欠付自己柏诚有限股权。

③2021 年 3 月 17 日，刘萍和朱江委托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向发行人和过建廷发送律师函，律师函上认为：关于 1995 年 2 月股权退出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其中股东会决议上的股东签字非刘萍所签，刘萍亦未就此事授权其他相关人员代签，也未获取过任何股权转让价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朱江（刘萍）自 1995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未曾向过建廷主张过股权，已经超过一般的三年诉讼时效，同时自 1995 年 2 月股权转让发生后至今已逾 25 年，超过了法律规定的最长诉讼保护时间 20 年。因此，朱江（刘萍）对公司股权的主张，因超出诉讼时效预计无法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

刘萍所持柏诚有限 8.515 万元股权占当时退出时的持股比例为 16.38%，假

设刘萍当时所持柏诚有限 8.515 万元股权持有至现在，则刘萍相应的持股比例稀释至 0.02%，持股比例极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针对刘萍的出资情况和股权转让情况，过建廷和朱江（刘萍）存在不同看法。朱江（刘萍）对公司股权的主张，因超出诉讼时效预计无法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此外，朱江（刘萍）主张的公司股权比例极低。因此，前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及控制权稳定，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发行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核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李小妹、过凤祥、沈进焕、苏建忠与过建廷的股份代持情形已经依法解除，同时发行人亦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刘萍和过建廷之间的股权事宜，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二款“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江苏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自控系统工程、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动物房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特气工程、屏蔽工程的设计、施工、承包、咨询、调试、维修、保养；工程项目咨询与管理服务；压力管道安装；从事水及污水处理、无尘无菌净化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加工、组装、维修；国

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一、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住房租赁；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主要专注于为高科技产业的建厂、技改等项目提供专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覆盖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等国家重点产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过江苏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经过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1	柏诚股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088567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3.12.31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	柏诚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	(苏)JZ安许证字	建筑施工	2026.03.28



		证	【2005】020434		
3	柏诚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TS3832121-2019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2023.08.02
4	泛盈电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245390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26.06.11
5	泛盈电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149320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3.12.31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6	众诚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400013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2023.12.31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药物制剂甲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有上述证书，依法可从事经营范围内的生产经营业务，具备开展现有业务的业务许可资质。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资料，公司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柏诚香港，柏诚香港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工程设备贸易业务，有关柏诚香港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持有股权的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

于为高科技产业的建厂、技改等项目提供专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主要专注于为高科技产业的建厂、技改等项目提供专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覆盖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等国家重点产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家产业政策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员工队伍相对稳定；其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在现有业务领域积累了多年的施工经验，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法规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建筑安装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4754-2017）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发行人所从事的洁净室行业隶属于建筑安装业（行业代码：

E49)。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如下：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	实施日期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8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 2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 2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7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8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

(2) 行业主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行业主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实施日期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建办市【2021】30 号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	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	建市【2020】94 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	国务院令【2019】第 714 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自 2018 年 12 月 22 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8】第 45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8】第 42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令【2017】第 676 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	建市【2014】第 159 号

行业主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实施日期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起施行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自 2014 年 7 月 29 日起施行	国务院令【2004】第 397 号发布 国务院令【2013】第 638 号修订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第 16 号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自 2004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建设部令【2004】第 128 号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5】第 23 号修订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令【2003】第 393 号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建市【2004】第 200 号
《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	自 2003 年 2 月 13 日起施行	建设部令【2003】第 30 号
《建设部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细则》	自 2002 年 9 月 6 日起施行	建科【2002】第 222 号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自 2000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建设部令【2000】第 80 号
《建设部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自 1992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	建设部令【1992】第 25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专注于为高科技产业的建厂、技改等项目提供专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覆盖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等国家重点产业，发行人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方：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柏盈控股	控股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66.24% 股份
2	过建廷	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 25.48% 股份

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 2、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1	柏信楼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存续
2	泛盈贸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存续
3	泛盈电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存续
4	柏诚医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存续
5	柏诚香港	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存续
6	众诚设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存续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无锡荣基	实际控制人过建廷持有 3.33%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私营企业管理及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平台，未开展具体业务

## 4、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1)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过建廷。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 公司董事：过建廷、沈进焕、李兵锋、陈杰、秦舒。

② 公司监事：李彬珏、胡毅、平复明。

③ 高级管理人员：过建廷、沈进焕、吕光帅、张纪勇、朱晨光、华小玲、

陈映旭。

(3) 前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过建廷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外，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市广泰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华小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的企业
2	惠山区长安乐途机械厂	高级管理人员华小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的企业
3	无锡世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华小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75%的企业
4	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持股 72.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无锡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40%的企业
6	无锡益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秦舒持股 13.33%的企业
7	无锡合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秦舒持股 13.29%的企业
8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9	华芯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徐州应用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秦舒持股 0.5%的企业
11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安泊智汇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安泊智汇半导体设备（嘉兴）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无锡市豪威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平复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9	无锡联诚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过建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吴晓嘉持股 35%的企业
20	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过建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吴晓嘉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1	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过建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吴晓嘉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董事的企业

## 6、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下列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变更原因及时间
柏诚电子工程（无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1 日，柏诚电子工程（无锡）有限公司注销
柏盈建设工程（无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柏盈建设工程（无锡）有限公司注销
无锡科进管理咨询企业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秦舒持股	2021 年 1 月 29 日，无锡科进

(有限合伙)	33.33%的企业	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注销
东莞市天伟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李兵锋持股 10%的企业	李兵锋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将该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无锡天鹏食品商城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过建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吴晓嘉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无锡天鹏食品商城有限公司注销
周丹静	曾为发行人的监事	曾担任公司监事,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 7、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 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无锡市飞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过建廷的亲属李玄新持股 5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新吴区玄麟机电设备经营部	过建廷的亲属李学良为经营者的企业
3	新区天麟机械设备经营部	过建廷的亲属孙霞娟为经营者的企业

注: 李学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表兄, 李玄新系李学良之子, 孙霞娟系李学良配偶。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用印记录、会议资料、交易合同和交易凭证的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采购、接受劳务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无锡市飞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3.74	305.21	828.35	532.46
新吴区玄麟机电设备经营部	采购材料、提供维修服务	-	66.10	135.92	31.82



新区天麟机械设备经营部	采购材料、提供维修服务	-	31.25	14.25	153.28
合计	-	43.74	402.56	978.52	717.57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	0.04%	0.17%	0.58%	0.47%

报告期内，公司从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的企业采购的金额为 717.57 万元、978.52 万元、402.56 万元和 43.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47%、0.58%、0.17% 和 0.04%，整体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的且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协商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与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过建廷	期初余额	-	-	61.81	59.23
	本期计提的利息支出	-	-	2.69	2.58
	本期归还	-	-	64.50	-
	期末余额	-	-	-	61.81

上述占用关联方资金的形成主要为 2018 年期初，根据公司财务报销制度规范性要求，部分员工在项目上产生的未开具发票的费用无法正常通过公司进行报销。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代发行人支付部分员工无票报销款项，合计金额为 56.97 万元。发行人已将上述款项于 2020 年度归还。

## 3、关联担保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信银行无	过建廷、	柏诚	84,000.00	2018年1	债务履行期限届	是

锡分行	孙艺玲	股份		月 29 日	满之日起两年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91,200.00	2019 年 1 月 25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120,000.00	2020 年 1 月 22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132,000.00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120,000.00	2021 年 8 月 25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5,000.00	2019 年 9 月 11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5,000.00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10,000.00	2021 年 6 月 22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中国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5,000.00	2021 年 5 月 11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20,000.00	2022 年 5 月 1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17,000.00	2022 年 6 月 27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110,400.00	2022 年 9 月 8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中国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过建廷、孙艺玲	柏诚股份	10,000.00	2022 年 9 月 5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 5、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柏诚西安存在无偿租赁使用过建廷名下位于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 31 号 1 幢 6 单元 61902 室的房屋用于注册地址，但并未实际使用该房屋。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柏诚西安未再继续租赁相关房屋，柏诚西安的注册地址变更为西安市莲湖区大兴东路 18 号 4 幢 21303 号。

##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8.89	776.21	638.90	628.89

###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主要为应付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无锡市飞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66.43	322.66	639.35	418.96
新吴区玄麟机电设备经营部	应付账款	-	-	-	-
新区天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经营部	应付账款	-	-	-	0.54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安排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预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

2021年5月2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至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并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交易事项的预计情况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且定价公允，有利于交易双方互利互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所预计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2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022年3月24日，独立董事发表《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主要有以下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2）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5日前向召集人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

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3)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召集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4) 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6)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主要有以下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3、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主要有以下规定：

**第三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主要有以下规定：

**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具体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以及表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柏盈控股、实际控制人过建廷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控股股东柏盈控股承诺：

1、本企业承诺并促使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不利用本企业的控制性地位及影响在业务合作等方面谋求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本企业承诺并促使关联企业不利用本企业的控制性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柏诚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条件。

3、本企业承诺并促使关联企业以市场公允价格的条件与柏诚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柏诚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行为。

4、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为关联人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5、本企业承诺并促使关联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柏诚股份及其控制的企

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6、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违反本承诺约定的义务与责任，而给柏诚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企业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企业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之日终止。

实际控制人过建廷承诺：

1、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联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前述关联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不利用本人的控制性地位及影响在业务合作等方面谋求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本人承诺并促使关联人及关联企业不利用本人的控制性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柏诚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条件。

3、本人承诺并促使关联人及关联企业以市场公允价格的条件与柏诚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柏诚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行为。

4、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为关联人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5、本人承诺并促使关联人及关联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柏诚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违反本承诺约定的义务与责任，而给柏诚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

#### （六）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柏盈控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无锡荣基主要为持有发行人股权，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柏盈控股、实际控制人过建廷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柏诚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企业/本人担任柏诚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主动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柏诚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支持、资金资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柏诚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商业机会，除非：（1）为公司利益考虑，须由本企业/本人或

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过渡性地参与或投资竞争业务（例如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收购或培育）；且（2）在出现前述情形时，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同时就解决前述情况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

3、若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变化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企业/本人将终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收购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本企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4、本企业/本人承诺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为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励柏诚股份的任何核心人员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柏诚股份任何在任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企业/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柏诚股份利益的经营活动。

5、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企业/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企业/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较好地避免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柏盈控股、实际控制人过建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经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及专利权等。

#### 1、土地使用权

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和土地出让合同、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的核查及本所律师实地查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使用人	土地坐落	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93178 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刘闾路与合欢东路交叉口东北侧	26435.7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03.17	否

#### 2、专利权

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年度缴费凭证的查验，查询发行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档案，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法律状态检索网站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 2 项发明专利和 9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知识产权（一）专利。

#### 3、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0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知识产权（二）商标。

#### 4、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计算软件著作权证书，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CPCC 微平台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批准日期	登记号
1	柏诚股份	柏诚技工管理系统 V1.0	2020.04.10	2020SR0324922
2	柏诚股份	柏诚巡检助手系统 V1.0	2020.04.10	2020SR0324926
3	柏诚股份	柏诚项目形象进度计算工具软件	2020.07.07	2020SR0733178
4	柏诚股份	柏诚 PMS 数字化项目管理软件 V1.0	2022.12.18	2022SR158265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商标、著作权和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取得，均已分别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 5、域名

序号	所有权人	网址	域名	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1	柏诚股份	www.jsboth.com	jsboth.com	苏 ICP 备 16061874 号-1	2021.08.30
2	众诚设计	www.ahzcsj.com	ahzcsj.com	皖 ICP 备 17028766 号-2	2021.01.26

## 6、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租赁合同、付款凭证、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他人房产用于办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点	承租方	总租金 (元)	租期	产权证
1	安徽长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新站区珍珠路 8 号长百科技园 A 座 902	柏诚股份	149,587.20	13 个月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70485 号
2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 19 层	柏诚股份	3,884,342.41	36 个月	沪房第徐字 (2008) 第 016898 号

	限公司	1904、1905、 1908、1909 室				
3	朱玉	成都市郫筒镇 创创智东二路 58 号 1 栋 10 层 19 号	柏诚 股份	33,900.00	12 个月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 0430585 号
4	谢若璇、胡 爱琴、孙文 浩、杨圣华	合肥市潜山南 路 188 号蔚蓝 商务港 E 座 1304 号	众诚 设计	461,751.84	24 个月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8140133940 号
		合肥市潜山南 路 188 号蔚蓝 商务港 E 座 1305 号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8140140621 号
		合肥市潜山南 路 188 号蔚蓝 商务港 E 座 1306 号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8140133744 号
		合肥市潜山南 路 188 号蔚蓝 商务港 E 座 1307 号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8140133939 号
		合肥市潜山南 路 188 号蔚蓝 商务港 E 座 1308 号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8140133938 号
5	赵君	西安市莲湖区 大兴东路 18 号 4 幢 21303 号	柏诚 西安	84,000.00	36 个月	陕（2021）西安市 不动产权第 0064088 号
6	绍兴市经纬 建筑装潢有 限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 皋埠镇银山路 6 号车间二等	柏诚 股份	15.96	12 个月	浙（2018）绍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30904 号
7	济南高新临	济南高新区航	柏诚	24.69	12 个月	鲁（2021）济南市

	空经济区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天大道 3599 号中欧制造国际企业港南区 B12 楼 301、304	股份			不动产权第 0140606 号
--	--------------	-------------------------------------	----	--	--	-----------------

发行人主要从事专注于为高科技产业的建厂、技改等项目提供专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项目管理人员通常根据项目需要驻扎在项目所在地。因此，发行人租赁了多处房产用于员工在项目地住宿使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租赁非办公房屋 156 处，其中 155 房屋用于员工住宿、1 处房屋用于仓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租赁合同、部分房产权属证明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二）固定资产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生产经营场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803.24	2,002.01	4,801.23
运输设备	559.97	519.67	40.30
其他设备	1,051.21	575.15	476.06
自有房屋装修	125.22	91.83	33.39
<b>合计</b>	<b>8,539.65</b>	<b>3,188.66</b>	<b>5,350.99</b>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

## 2、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的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在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的《不动产查询信息记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 2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
1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1813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2001	121.00	办公	无
2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1838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2002	248.76	办公	无
3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1897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2003	128.81	办公	无
4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1933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2004	248.76	办公	无
5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1963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2005	121.00	办公	无
6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1813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2006	121.00	办公	无
7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1838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2007	227.97	办公	无
8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1897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2008	97.37	办公	无
9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1933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2009	228.25	办公	无
10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1963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2010	121.00	办公	无
11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1873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2101	121.0	办公	无
12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1940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2102	248.76	办公	无
13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1956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2103	128.81	办公	无

14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1971 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800-2104	248.76	办公	无
15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1986 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800-2105	121.00	办公	无
16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1999 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800-2106	121.00	办公	无
17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2011 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800-2107	227.97	办公	无
18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2019 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800-2108	97.37	办公	无
19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2049 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800-2109	228.25	办公	无
20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2059 号	柏诚股份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800-2110	121.00	办公	无
21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0872 号	柏诚股份	鸿桥苑 6-902	76.17	住宅	无
22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0839 号	柏诚股份	鸿桥苑 6-101	91.74	住宅	无
23	沪房地徐字（2014）第 016849 号	柏诚医药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159 号 305	287.62	厂房	无
24	沪房地徐字（2014）第 016849 号	柏诚医药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159 号 307	108.89	厂房	无

2022 年 1 月 25 日，柏信楼宇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征土拆迁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无锡市新吴区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协议约定将柏信楼宇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振发五路 5 号上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进行征收。2022 年 3 月 25 日，柏信楼宇取得了无锡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鸿山管理所出具的《注销证明》，证明：柏信楼宇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注销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18436 号不动产权证，面积 7,689.10 平方米，用途工业用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权。

### （三）发行人持有股权的情况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 6 家全资子公司的股权，分别为泛盈贸易 100% 股权、泛盈电子 100% 股权、柏信楼宇 100% 股权、柏诚医药 100% 股权、众诚设计 100% 股权、柏诚香港 100% 股权并设立了 6 家分公司，分别为柏诚合肥、柏诚上海、柏诚成都、柏诚西安、柏诚南京、柏诚广州。

### 1、泛盈贸易

经核查泛盈贸易工商档案，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泛盈贸易（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XA7BU8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800-2001				
法定代表人	过建廷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产品、金属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管理层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过建廷；监事：华小玲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柏诚股份	1,000	1.00	100.00
	合计		<b>1,000</b>	<b>1.00</b>	<b>100.00</b>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泛盈贸易 100% 股权。

### 2、泛盈电子

经核查泛盈电子工商档案，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泛盈柏诚电子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WXN174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800-2002				
法定代表人	过建廷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压力管道安装；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管理层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过建廷；监事：华小玲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柏诚股份	1,000	1,000	100.00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0</b>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泛盈电子 100% 股权。

### 3、柏信楼宇

经核查柏信楼宇工商档案，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柏信楼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68293875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振发五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过建廷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过滤器的制造、加工、销售；楼宇科技产品的开发、转让、服务；制冷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及配件、模具、阀门、电动工具、建筑五金、水暖器材、装饰装璜材料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楼宇智能化及电子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管理层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过建廷；监事：陈晔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柏诚股份	1,000	1,000	100.00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0</b>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柏信楼宇 100% 股权。

#### 4、柏诚医药

经核查柏诚医药工商档案，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柏诚医药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065991597M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159 号 15 单元 307 室				
法定代表人	过建廷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8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子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管理层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过建廷；监事：华小玲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柏诚股份	380	380	100.00
	合计		<b>380</b>	<b>380</b>	<b>100.00</b>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柏诚医药 100% 股权。

#### 5、众诚设计

经核查众诚设计工商档案，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众诚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33039180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525 号				
法定代表人	吕光帅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化工、医药、食品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建筑工程设计（凭许可证经营）；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管理层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吕光帅；监事：刘东波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柏诚股份	1,000	600	100.00
	合计		<b>1,000</b>	<b>600</b>	<b>100.00</b>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众诚设计 100% 股权。

## 6、柏诚香港

柏诚香港于 2017 年 11 月 12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英文名称为 FINE BOTH TRADING LIMITED，公司商业登记号为 68526993-000-11-22-3，类型为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Unit 704, 7/F., Concordia Plaza, No. 1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柏诚香港为柏诚股份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 2022 年 7 月 15 日姚黎理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柏诚香港的设立及相关设立文件并没有违反香港的适用法律。根据诉讼、清盘及/或破产查册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柏诚香港在香港没有针对其的判决，亦并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或判令（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税务纠纷的诉讼案件或判令）或清盘或破产申请。柏诚香港截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仍被列入公司注册处备存的公司登记册中且合法有效存续。受限于其章程细则、任何成文法则或任何法律规则，柏诚香港具有成年自然人的身份、权利、权力及特权。

## 7、柏诚合肥

公司名称	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	-----------------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40100MA2TTD289N
<b>营业住所</b>	合肥市新站区珍珠路8号长百科技园A座902室
<b>负责人</b>	丁小军
<b>成立日期</b>	2019年6月13日
<b>公司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b>经营范围</b>	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自控系统工程、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动物房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特气工程、屏蔽工程的设计、施工、承包、咨询、调试、维修、保养；工程项目咨询与管理服务；压力管道安装；从事水及污水处理；无尘无菌净化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加工、组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柏诚上海

<b>公司名称</b>	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0467622926XK
<b>营业住所</b>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159号15单元305室
<b>负责人</b>	过建廷
<b>成立日期</b>	2008年6月4日
<b>公司类型</b>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b>经营范围</b>	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子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柏诚成都

<b>公司名称</b>	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10124MA6C6XXF4Y
<b>营业住所</b>	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创智东二路58号1栋10层19号
<b>负责人</b>	朱晨光
<b>成立日期</b>	2017年11月24日
<b>公司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空气净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压力管道的安装(GC2级);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0、柏诚西安

<b>公司名称</b>	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610131051581351X
<b>营业住所</b>	西安市莲湖区大兴东路18号4幢21303室
<b>负责人</b>	胡毅
<b>成立日期</b>	2012年9月19日
<b>公司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许可经营项目:压力管道的安装(GC2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空气净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 11、柏诚南京

<b>公司名称</b>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104MAC3KL2M0Q
<b>营业住所</b>	南京市秦淮区佳营东路6-4号504-9室
<b>负责人</b>	李彬珏
<b>成立日期</b>	2022-11-09
<b>公司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12、柏诚广州

<b>公司名称</b>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118MAC6W97F05
<b>营业住所</b>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香山大道 51 号 2 栋 8 层 805 室、807 室
<b>负责人</b>	房勇
<b>成立日期</b>	2023-02-11
<b>公司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合法存续,发行人依法持有其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持有的该等股权之上未设定质押等限制性第三人权利。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真实、合法的所有权或/和使用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资产受限情况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上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是合法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上述财产之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企业

信用报告》等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和借款合同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重大合同指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前十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时间
1	BBGC220042	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长鑫 12 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二次配工艺管线购装 B 包	464,986,950.04	2022.07.08
2	BBGC22002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第 6 代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产项目洁净 A 包	303,000,000.00	2022.03.04
3	BBGC22000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洁净 2 包	287,000,000.00	2021.12.10
4	BBGC210075	绵阳高新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绵阳 BOE-OLED 模组项目二次装修	268,000,000.00	2021.12.08
5	BBGC220043	益科德（上海）有限公司	大连英特尔 BLUESEA 项目 F16A01 一般电气系统	259,000,000.00	2022.06.27
6	BBGC220045	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2 SH Fab9-P1 厂房建设项目厂务公用动力系统	191,983,218.43	2022.07.01



7	BBGC220018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大宗气体供应及主系统管路	167,730,000.00	2022.02.21
8	BBGC220046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综合保税区电子信息标准化厂房项目电力系统	162,085,835.06	2022.07.22
9	BBGC220027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综合保税区电子信息标准化厂房项目洁净室系统	126,198,349.12	2022.04.29
10	BBGC220006	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二次配机电系统	119,000,000.00	2021.12.10

## 2、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前十大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材料采购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1	BBPO2022060874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70,000,296.79	电线电缆	2022.06.29
2	BBPO2022090755	上海德昂科技有限公司	42,700,000.07	冷水机组	2022.09.28
3	BBPO2022080169	UCAN HONG KONG LIMITED	4,860,000.00 （美元）	母线槽	2022.08.08
4	BBPO2022070499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32,399,635.69	电线电缆	2022.07.08
5	BBPO2022050726	上海上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596,057.92	波纹管阀、隔膜阀	2022.05.26
6	BBPO2022050727	上海权友工贸有限公司	21,562,407.04	EP管及管件	2022.05.26
7	BBPO2022070341	海南康尔信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21,539,768.71	母线槽	2022.07.12
8	BBPO2022020331	上海永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9,075,523.89	PVDF材料	2022.02.21
9	BBPO2022110570	致和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8,880,658.17	工艺风管	2022.11.18

序号	材料采购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 时间
10	BBPO2022050783	胜纯半导体材料 (上海)有限公司	17,652,181.96	AP、BA管 及管件	2022.05.28

### 3、分包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前十大分包合同如下：

序号	分包合同编号	分包商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1	BBSC2022020046	江苏百科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35,431,219.54	装修、给排水、 暖通等	2022.01.26
2	BBSC2022110042	合肥玖福半导体 技术有限公司	28,768,666.45	工艺机台防 震基座及脚 座	2022.11.10
3	BBSC2022020039	上海盛剑环境系 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9,980,805.74	Exhaust（工 艺排气）系 统	2022.01.10
4	BBSC2022110056	真一（上海）集 成电路设备有限 公司	19,905,199.59	Pumping line （工艺排 水）系统	2022.11.10
5	BBSC2022110041	江苏裕祥机电设 备有限公司	19,692,799.46	Pumping line （工艺排 水）系统	2022.11.03
6	BBSC2022110021	无锡德易力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17,178,727.00	工艺加热带/ 夹套装机	2022.11.02
7	BBSC2022090017	上海层升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14,551,500.00	气体侦测与 漏液侦测	2022.09.10
8	BBSC2022080012	泰兴市天扬机电 安装工程有限公 司	14,005,016.97	电气	2022.08.01
9	BBSC2022020037	上海源众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13,882,608.59	UPM、 Chemical （化学品管	2022.01.10

序号	分包合同编号	分包商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道)系统	
10	BBSC2022020038	江苏裕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439,311.59	Pumping line (工艺排水)系统	2022.01.10

#### 4、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合同期限
1	JK2022070110 02484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	柏诚股份	3,400.00	3.90%	2022.07.01- 2023.06.30
2	2022 锡流 e 融 字第 00023 号 2022001454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柏诚股份	600.00	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加 5 个基点 (1 基点=0.01%)	2022.07.21- 2023.07.20
3	07800GK22BL ID4E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柏诚股份	2,000.00	4.45%	2022.08.04- 2027.04.26
4	2022 锡信 e 融 字第 00023 号 2022001697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柏诚股份	167.00	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加 5 个基点 (1 基点=0.01%)	2022.08.23- 2023.08.23
5	2022 锡信 e 融 字第 00023 号 2022001706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柏诚股份	233.00	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加 5 个基点 (1 基点=0.01%)	2022.08.24- 2023.08.24
6	JK2022090810 02893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柏诚股份	600.00	3.90%	2022.09.08- 2023.09.07

7	07800GK23C2 mI79	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柏诚 股份	600.00	4.45%	2023.02.06- 2027.04.26
---	---------------------	------------------	----------	--------	-------	---------------------------

## 5、授信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被收 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1	2021 锡综字第 00476 号	柏诚 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分行	40,000.00	2020.11.24- 2023.11.24
2	150233900E21042601 <sup>注</sup>	柏诚 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惠山支行	5,000.00	2021.5.11- 2022.01.27

注：授信合同中短期贷款额度 2,000 万元整，非融资性保函额度 3,000 万元。

## 6、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购建固定资产有合同如下：

序号	材料采购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1	BBSC2022060030-31	无锡日峰建筑安 装有限公司	13,155,726.75	水电、消 防、通风	2022.05.30
2	BBSC2022010065-66	常州众俊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	11,211,724.61	土建劳务	2022.01.15
3	BBPO2022020017	无锡市本旺物资 有限公司	10,373,019.67	钢筋	2022.02.09
4	BBPO2022020259	无锡地铁久安砼 业有限公司	9,435,588.99	混凝土	2022.02.1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要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除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2,932.07 万元，提坏账准备 357.46 万元，账面价值为 2,574.61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等，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华星光电 <sup>注1</sup>	投标保证金	362.00	12.35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	6.82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	6.82
南通市市北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施工保证金	138.00	4.71
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110.00	3.75
<b>合计</b>		<b>1,010.00</b>	<b>34.45</b>

注 1：华星光电包括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华星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 1,012.55 万元，主要为征迁补偿款、待支付报销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第七节“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除该部分说明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分立等行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对外投资

### 1、2020 年 11 月，收购柏盈建设 100% 股权

2020 年 11 月 13 日，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科达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1,4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江苏科达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柏盈建设 100% 股权。2020 年 11 月 20 日，柏盈建设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2、2021 年 5 月，收购众诚设计 100% 股权

2021 年 4 月 27 日，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刘东波、余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1,1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刘东波、余佳持有的安徽众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21 年 5 月 25 日，众诚设计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已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报告期的修改

1、2006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报告期内，《公司章程》进行了五次修改，修改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22日，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就经营范围变更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2019年8月10日，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发行人因增资入股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3）2020年9月28日，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发行人因增资入股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4）2020年11月1日，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因新增独立董事等事项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5）2021年7月24日，经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因变更公司名称

及经营范围事项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定程序。

（二）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的章程进行了审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该《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诉讼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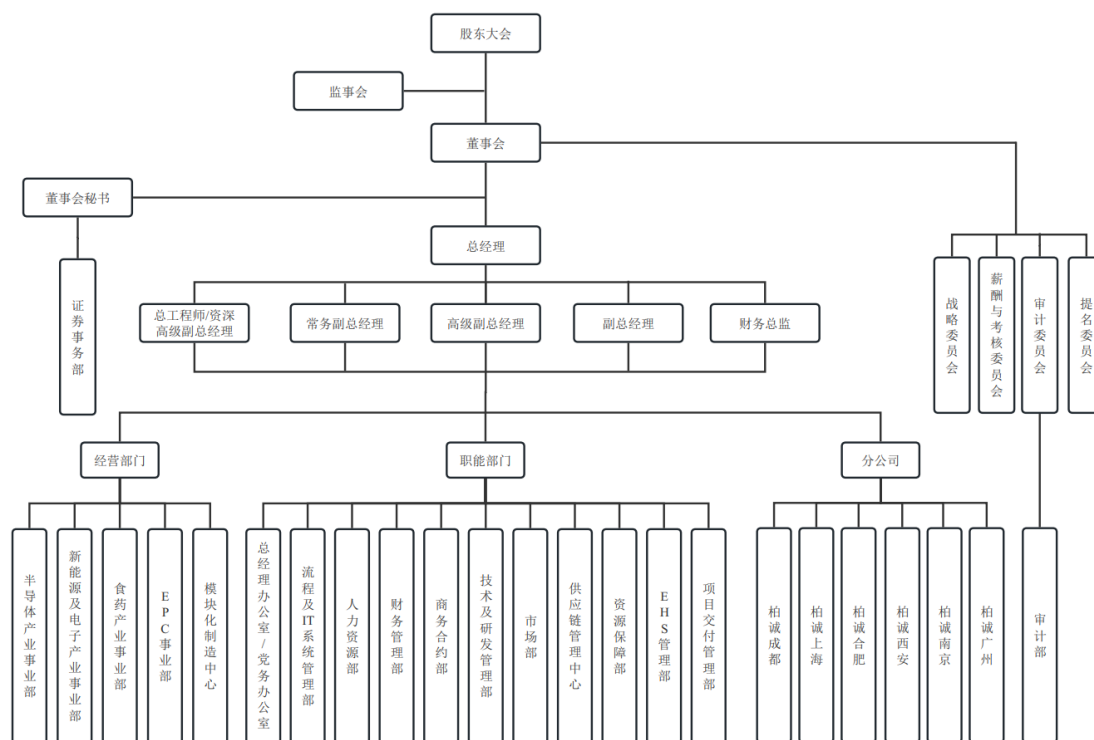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公司设有半导体产业事业部、新能源及电子产业事业部、食药产业事业部、EPC 事业部、模块化制造中心、总经理办公室、流程及 IT 系统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商务合约部、技术及研发管理部、市场部、供应链管理中心、资源保障部、EHS 管理部、项目交付管理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等经营和职能部门，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介绍
半导体产业事业部	以半导体产业为核心业务导向，深耕集成电路制造、新型显示、晶圆制造及半导体封装测试等系统技术，不断提升公司在该产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新能源及电子产业事业部	以半导体产业以外的泛半导体产业及其他消费电子产业及新能源为核心业务导向，深耕半导体设备及上游材料制造、消费电子、新能源、数据中心等系统技术，不断提升公司在其他电子产业领域及新能源产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食药产业事业部	以食品药品产业为核心业务导向，深耕生物制药、生物实验室、食品药品大健康、医疗器械等系统技术，不断提升公司在该产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EPC 事业部	利用公司在半导体及泛半导体、其他电子产业及新能源产业、食品药品及生物制药产业领域的核心技术能力，通过资源整合，聚力发展设计、系统集成一体的服务模式，满足特定客户对项目整体价值交付的需求
模块化制造中心	功能性模块化产品及工程部件产品的深化设计、生产制造、现场服务及营销、市场开发，围绕客户需求，不断形成创新研发成果及经营成果
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党务管理/行政总务/公共关系/法务及合规风控/企业内外文函管理/企业IP 管理/行业政策研究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介绍
流程及 IT 系统管理部	流程规划及管理/IT 项目管理/IT 系统开发/IT 应用系统及基础系统运维
人力资源部	企业文化管理/招聘管理/组织及绩效管理/薪资福利管理/人才发展及盘点管理/培训管理/员工关系管理/制度体系管理
财务管理部	财务风控/税务管理/收付管理/现金流管理/财务核算及分析/资本预算/全面预算管理
商务合约部	合约风险控制/预算成本管理/项目商务监督管理/项目内外清算管理/分包成本稽核
技术及研发管理部	技术孵化/技术及研发管理/BIM 技术培训及创新/知识管理及基数共享平台建设/质量体系管理
市场部	市场动向分析/市场风险、商机风险控制/市场开发/目标项目落地/客户评价体系运行
供应链管理中心	供应链管理体系建设/供应商管理/采购业务实施/采购成本优化/项目物资管理/采购平台优化
资源保障部	劳务包商资源开发、孵化/项目各种服务提供商资源开发及管理/技工队伍建设
EHS 管理部	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监督/安全培训/安全文化建设/安全队伍建设及赋能/安全监督审计/安全事件管理
项目交付管理部	项目计划管理/系统交付验收验证管理/项目质量监督/文控体系建设及管理
证券事务部	履行监管要求，规范公司治理/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监高尽责/企业公共形象管理/参与重大投资或并购管理
审计部	经营行为或决策过程监督/财务预算审计/经营或决策合规性审计/内部风控系统运行/其他专项审计
柏诚成都	本地化资源开发、管理及区域化服务保障
柏诚上海	本地化资源开发、管理及区域化服务保障
柏诚西安	本地化资源开发、管理及区域化服务保障
柏诚合肥	本地化资源开发、管理及区域化服务保障
柏诚南京	本地化资源开发、管理及区域化服务保障
柏诚广州	本地化资源开发、管理及区域化服务保障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各职能部门职责明晰、分工明确，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重大决策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

报告期初自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共召开 20 次；董事会共召开 33 次；监事会共召开 12 次，上述机构均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有效规范运作。

经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记录、签到和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

1、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有关的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上述授权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上述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现有 5 名董事（含独立董事 2 名）、3 名监事和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资深高级副总经理 1 名，常务副总经理 1 名，高级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其中 1 名兼任财务总监），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5 名成员。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过建廷先生，董事长**，1963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1984 年 9 月至 1989 年 11 月任江苏苏州吴县制氧机厂助理工程师，1989 年 12 月至 1991 年 5 月任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基建设备科科长，1991 年 6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无锡广播电视服务公司副经理，1993 年 2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无锡海通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4 年 6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无锡星威精品商厦员工，1994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柏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今任柏诚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沈进焕先生，董事**，196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无锡压缩机厂工程师，1993 年 2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无锡海通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1994 年 1 月至今历任柏诚股份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资深高级副总经理。

（3）**李兵锋先生，董事**，1978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2003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历任

柏诚股份项目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BIM 设计部部长，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东莞市新伟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柏诚股份技术研发总监，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陈杰先生，独立董事**，196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无锡市交家电集团会计，1996 年 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职于无锡市郊区审计事务所，2000 年 1 月至今任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今在无锡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5) **秦舒先生，独立董事**，1956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在中国华晶集团公司任职，历任双极总厂五分厂工程师、硅材料工厂副厂长、厂长；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无锡华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中国华晶集团公司进出口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无锡先方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华芯检测（无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安泊智汇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无锡合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8 月至今任安泊智汇半导体设备（嘉兴）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胡毅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续选任。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 **李彬珏女士，监事会主席**，197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年6月至2000年1月任无锡市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职员，2001年8月至2005年4月任无锡水登机械有限公司人事总务课长，2005年5月至2013年1月任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人事课长，2013年2月至今任柏诚股份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人力资源高级顾问。

(2) **胡毅女士，监事**，197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3年4月任中润集团有限公司纺织分公司业务员，2003年4月至2004年4月任无锡丰仪纺织品服务有限公司 QTEC 品质技术中心所长助理，2004年5月至今历任柏诚股份总经理助理、机要秘书、总办负责人、市场部部长，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机要秘书、总办负责人。

(3) **平复明先生，监事**，198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2004年7月至2014年6月任柏诚股份事业部技术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任无锡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暖通主管，2015年5月至今在柏诚股份任职，现任公司监事、副总工程师。

### 3、高级管理人员

(1) **过建廷先生，总经理**，详见董事部分。

(2) **沈进焕先生，资深高级副总经理**，详见董事部分。

(3) **吕光帅先生，常务高级副总经理**，198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2006年4月至今任职于柏诚股份，现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兼食药事业部总经理。

(4) **张纪勇先生，高级副总经理**，198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2006年4月至今任职于柏诚股份，现任高级副总经理。

(5) **朱晨光先生，副总经理**，196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1993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泰兴石油机械厂技术科工程师。1997年1月至2001年2月任泰兴市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电仪处项目经理。2001年3月至今任职于柏诚股份，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 **华小玲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无锡市招商发展有限公司会计，1994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主办会计，1997年1月至2001年1月任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无锡商业大厦集团同诚商贸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8年1月至今任职于柏诚股份，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7) **陈映旭先生，董事会秘书**，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8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职于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至今任职于柏诚股份，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监事任期为三年。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报告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会成员变化

期 间	人 数	董 事 会 成 员	备 注
2018.1.1 — 2020.10.31	5	过建廷、沈进焕、吕光帅、朱晨光、华小玲	2018年1月初，发行人董事为过建廷、沈进焕、吕光帅、朱晨光、华小玲。
2020.11.01 — 2021.04.16	5	过建廷、沈进焕、过瑾珠、陈杰、秦舒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改组董事会，设置了五名董事，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因此吕光帅、朱晨光、华小玲于2020年11月1日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过瑾珠为董事，陈杰、秦舒为独立董事。
2021.04.17 至今	5	过建廷、沈进焕、李兵锋、陈杰、秦舒	2021年4月2日过瑾珠因健康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21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兵锋为董事。

## 2、监事会成员变化

期 间	人 数	监 事 会 成 员	备 注
2018.10.26 — 2020.10.31	3	李彬珏、周丹静、胡毅	2018年10月25日，由于过凤祥、李小妹系过建廷直系亲属，发行人对此进行规范，过凤祥、李小妹辞去监事职务；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彬珏为监事；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免去李小妹监事职务，选举周丹静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0.11.1 至今	3	李彬珏、胡毅、平复明	2020年11月1日，周丹静因离职辞去监事职务； 2020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平复明为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期 间	人 数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备 注
2018.01.01 — 2020.01.05	6	总经理：过建廷 资深高级副总经理：沈进焕 高级副总经理：吕光帅 高级副总经理：张纪勇 副总经理：朱晨光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华小玲	2018年1月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过建廷、沈进焕、吕光帅、张纪勇、朱成光、华小玲。
2021.01.06 至今	7	总经理：过建廷 资深高级副总经理：沈进焕 高级副总经理：吕光帅 高级副总经理：张纪勇 副总经理：朱晨光 财务总监：华小玲 董事会秘书：陈映旭	2021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陈映旭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华小玲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2.01.24 — 至今	7	总经理：过建廷 资深高级副总经理：沈进焕 常务副总经理：吕光帅 高级副总经理：张纪勇 副总经理：朱晨光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华小玲 董事会秘书：陈映旭	经总经理过建廷提名，聘任吕光帅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华小玲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为过建廷、沈进焕、吕光帅、朱晨光、华小玲，发行人的董事成员均是在公司工作 10 年以上的公司员工，董事会成员稳定，且公司董事会成员都是实际控制人过建廷提名的。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发行人为了规范治理结构，满足上市要求，重新改组了董事会，新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因此原董事吕光帅、朱晨光、华小玲辞去董事职务，由过建廷提名过瑾珠担任董事、提名陈杰、秦舒担任独立董事并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董事吕光帅、朱晨光、华小玲继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2021 年 4 月至今，由于过瑾珠因健康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由过建廷提名李兵锋担任董事并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初，柏诚股份监事为胡毅、过凤祥、李小妹。2018 年 10 月 26 日，

由于过凤祥、李小妹系过建廷直系亲属，发行人对此进行规范，过凤祥、李小妹辞去监事，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李彬珏、周丹静为监事。2020年11月1日，原监事周丹静因个人原因辞职，股东大会增选平复明为监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中，除因公司新聘请董事会秘书陈映旭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工作10年以上的公司员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系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

通过对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构成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稳健性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杰、秦舒2名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

-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过程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规定。

##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税种及税率

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发行人	91320200240499082Q
2	柏信楼宇	91320214768293875M
3	泛盈贸易	91320211MA1XA7BU8F
4	泛盈电子	91320211MA1WXN174J
5	柏诚医药	91310104065991597M
6	众诚设计	91340100733039180U

2、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并核查公司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1%、10%、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业务，将增值税税率由 16% 和 10% 分别调整为 13% 和 9%。

子公司柏诚香港注册地在香港，香港特别行政区利得税基准税率为 16.50%。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经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1、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二）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

免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发行人子公司柏诚医药、柏诚电子、泛盈电子、泛盈贸易、柏盈建设及众诚设计在报告期内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 2、政府补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419,225.00 元、2,972,935.00 元、4,569,893.50 元及 2,153,585.24 元。

### （1）2022 年 1-6 月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江苏省无锡市蠡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上市挂牌奖励	1,000,000.00	中共滨湖区、滨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滨湖区加快建设太湖湾科创引领区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锡滨委发〔2021〕45 号）
2	2021太湖湾科创带产业政策奖励及蠡园开发区2021年度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564,300.00	中共滨湖区、滨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滨湖区加快建设太湖湾科创引领区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锡滨委发〔2021〕45 号） 蠡园开发区党工委、蠡园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调整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锡蠡委发〔2020〕85号）
3	稳岗补贴	360,285.24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无锡市启动实施 2020 年稳岗返还政策》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关于

			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合人社秘〔2022〕44号）
4	太湖湾科创带“滨湖之光”3.0引才补贴	229,000.00	中共滨湖区、滨湖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实施“滨湖之光”升级版3.0打造太湖湾科技新带人才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锡滨委发〔2021〕24号）
合计		<b>2,153,585.24</b>	-

## (2) 2021 年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滨湖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年上市融资和场外市挂牌奖励	3,00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区现代产业发展政策（金融类）兑现工作的通知》
2	江苏省无锡市蠡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上市挂牌奖励	550,000.00	蠡园开发区党工委、蠡园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调整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锡蠡委发〔2020〕85号）
3	江苏省无锡市蠡园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541,368.00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2019年第3次领导班子会议纪要（锡蠡班会纪〔2019〕3号）
4	疫情期间录用新职工岗前培训补贴	208,700.00	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锡委发〔2020〕20号）
5	稳岗补贴	147,225.50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无锡市启动实施2020年稳岗返还政策》
6	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产业发展资金	121,000.00	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滨湖区2020年度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锡滨发改产〔2020〕4号）
7	知识产权奖高维持奖励	1,600	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的若干政策意见》（锡政办发〔2020〕11号）
合计		<b>4,569,893.50</b>	-

## (3) 2020 年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江苏省无锡市蠡园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2,681,658.00	蠡园开发区党工委、蠡园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调整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锡蠡委发〔2020〕85号）
2	稳岗补贴	213,377.00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无锡市启动实施2020年稳岗返还政策》
3	疫情期间录用新职工岗前培训补贴	41,100.00	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锡委发〔2020〕20号）
4	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专利扶持资金	19,800.00	关于印发《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知综〔2012〕84号）（锡财工贸〔2012〕57号）
5	滨湖区吸纳外来务工人员就业补贴	16,000.00	《关于发放吸纳外来务工人员就业补助的通知》（锡滨人社〔2020〕17号）
6	就业中心支付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000.00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关于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6号）
合计		2,972,935.00	-

## (4) 2019 年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江苏省无锡市蠡园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1,200,000.00	关于印发《设立蠡园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蠡委发〔2017〕12号）
2	稳岗补贴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151,225.00	《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号）
3	无锡市“滨湖之光”人才奖励	5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滨湖之光”人才引育实施意见（试行）》（锡滨委发〔2017〕49号）

4	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 专利扶持资金	18,000.00	关于印发《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知综[2012]84号） （锡财工贸[2012]57号）
合计		<b>1,419,225.00</b>	-

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并核查公司缴纳税款的凭证、税收优惠的批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相关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数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比例不大。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香港姚黎理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纳税所属期内，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章的情形。

##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1、发行人主要专注于为高科技产业的建厂、技改等项目提供专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覆盖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等国家重点产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安装业（E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2022年度无锡市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等相关文件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也不属于需要进行排污许可管理的目录，日常经营不涉及需要办理环境影响的审批、备案手续。

2、发行人现持有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02022E0058R5M)，柏诚股份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要求。

3、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同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八节“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http://bee.wuxi.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hbt.jiangsu.gov.cn/>)，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近三年一期的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 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和责任人员，对日常施工过程进行了严格管控。报告期内，柏诚股份及子公司、分公司未发生过重大施工安全事故。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至今，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第二十节“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

## (三) 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1、发行人现持有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22Q0112R5M)，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照 GB/T19001-

2016/ISO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 标准。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无锡市质量监督局网站（<http://wxqts.wuxi.gov.cn/>）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国家关于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实际业务需求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sup>注</sup>	26,966.43	26,027.45	柏诚股份
1-1	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16,521.10	15,770.07	柏诚股份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445.33	10,257.38	柏诚股份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	21,000.00	柏诚股份
合计		<b>47,966.43</b>	<b>47,027.45</b>	—

注：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包括：（1）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一期项目建设。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补缺；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的投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后续投入。

## （二）项目批准与备案

### 1、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内部批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项目备案情况

2021 年 3 月 24 日，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取得了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滨行审投备〔2021〕38 号）。

### 3、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情况

2021 年 4 月 16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1】6042 号），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且备案部门为有权部门。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募投项目中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在位于无锡市胡埭镇胡埭工业园刘闾路与合欢东路交汇处地块上实施。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厂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93178 号。

（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有明确用途，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提升技术研发水平，有效提高项目服务的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

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投资主管单位备案登记，符合国家投资管理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问题，已经获得环保主管部门同意，符合环境保护政策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土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土地管理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七）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九）2021年8月16日，发行人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关于公司发展目标的说明，发行人的战略及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将始终坚守“成就客户、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坚持“以客户为本、以信用为本、开放包容、创造价值”的核心价值观，长期聚焦于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等新兴产业领域，构建“洁净室系统集成能力”、“EPC 体系组织及管理能力”、“基于工艺需求的系统控制技术能力”三大核心能力，长期积累技术、经验及品牌优势，保持行业市场地位，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国际知名、国内一流、受人尊敬的洁净室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正在诉讼过程中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诉讼请求	案件主要情况介绍	进展
1	联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超视界国际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超视界”）、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宝冶公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的专利号为 ZL200810083903.5、名称为“混凝土楼板预留开孔的施工方法”的发明专利权的行为；2、被告连带	原告认为被告超视界在“超视界第 10.5 代 TFT-LCD 显示器生产线项目”实施侵权行为，被告超视界作为业主在招标中指定建设项目使用“奇式筒”产品，并提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8）粤 73 民初 3447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被诉侵权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没有落入涉案

		<p>司”)、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汉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汉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电二建”)</p>	<p>赔偿原告经济损失700万元人民币以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20万元人民币;3、被告连带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p>	<p>供施工图纸给其他被告。其中柏诚股份负责“奇式筒”盖板部分的现场施工和安装。</p>	<p>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原告指控各被告分工配合,共同实施侵犯案涉专利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决驳回原告联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p> <p>2022年6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2021)最高法知民终1047号《民事判决书》,裁判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2022年11月16日,联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再审申请书,被申请人超视界、中建一局、宝冶公司、柏诚股份、汉唐公司、中电二建。</p>
--	--	---	---	--	--

2	联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p>超视界国际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超视界”）、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宝冶公司”）、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汉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汉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电二建”）</p>	<p>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p> <p>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的专利权号为 ZL200410048826.1、名称为“混凝土楼板预留开孔的成型装置”的发明专利权的行为；2、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200 万元人民币以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20 万元人民币；3、被告连带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p>	<p>原告认为被告超视界在“超视界第 10.5 代 TFT-LCD 显示器生产线项目”实施侵权行为，被告超视界作为业主在招标中指定建设项目使用“奇式筒”产品，并提供施工图纸给其他被告。其中柏诚股份负责“奇式筒”盖板部分的现场施工和安装。</p>	<p>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8）粤 73 民初 3448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被诉侵权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没有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原告指控各被告分工配合，共同实施侵犯案涉专利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决驳回原告联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p> <p>2022 年 6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2021）最高法知民终 1077 号《民事判决书》，裁判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2022 年 11 月 16 日，联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p>
---	------------	--	--	--	--

					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再审申请书，被申请人超视界、中建一局、宝冶公司、柏诚股份、汉唐公司、中电二建。
--	--	--	--	--	---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诉讼系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单笔诉讼标的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案件也视为重大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填写的调查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工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文件及相关处罚决定书、缴纳凭证，自 2019 年至今，发行人存在如下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因分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对该事故发生负有次要管理责任，2021 年 11 月，公司被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合新）应急罚[2021]23-3 号），公司已及时缴纳该笔罚款。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事故，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处理，主动配合调查工作，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出具《证明》，认定：“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事故，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除此之外，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接到柏诚股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没有受到过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

##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一道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全文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二）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1、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抽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其聘用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经本所核查，该等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正）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并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等保险，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基金；发行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正）及相关规定为职工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定期为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社保缴纳人数	776	785	650	521
员工总人数	779	787	656	540
差异	3	2	6	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公积金缴纳人数	776	785	594	444
员工总人数	779	787	656	540
差异	3	2	62	9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3 人均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须办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3 人均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须办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相关事项被处罚的情形。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员工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柏盈控股和实际控制人过建廷已出具如下《承诺函》：“若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此前应由公司缴付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追偿或处罚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二）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1、控股股东柏盈控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收盘价做相应调整）。

### 2、实际控制人过建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收盘价做相应调整)。

(3)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无锡荣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4、新潮集团和金源融信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 因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公司。

(四)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谢文武

宋雨钊

2023年2月17日

---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葡萄园路与贤坤路交叉路口南侧 江岛智立方 C 栋四楼，邮  
编：210019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

## 附件：发行人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序号	所有人	名称	类别	授权公告日期	申请日	专利号/申请号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柏诚股份	一种烟囱法兰作业平台	发明	2016.08.31	2014.05.30	2014102346663	原始取得	维持
2	柏诚股份	一种不锈钢管道整体焊接方法	发明	2017.01.18	2014.05.30	2014102354049	原始取得	维持
3	柏诚股份	一种管道滑块支架	实用新型	2014.10.15	2014.05.16	2014202497870	原始取得	维持
4	柏诚股份	一种洁净室用下夹层	实用新型	2014.10.15	2014.05.20	2014202574294	原始取得	维持
5	柏诚股份	一种用于洁净室二次配管的功能柱	实用新型	2014.10.15	2014.05.20	2014202576656	原始取得	维持
6	柏诚股份	一种风机滤器单元的吊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0.15	2014.05.28	2014202775382	原始取得	维持
7	柏诚股份	一种回风夹道倾斜式DCC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15	2014.05.28	2014202774252	原始取得	维持
8	柏诚股份	一种全封闭电缆桥架	实用新型	2015.04.30	2015.04.30	2015202720401	原始取得	维持
9	柏诚股份	一种电子洁净室满布FFU区域的吊顶龙骨系统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4.30	2015.04.30	201520272005X	原始取得	维持
10	柏诚股份	一种新型洁净室用挡烟垂壁	实用新型	2015.04.30	2015.04.30	2015202719368	原始取得	维持
11	柏诚股份	一种嵌入式上翻盖检修照明	实用新型	2015.04.30	2015.04.30	2015202702422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所有人	名称	类别	授权公告日期	申请日	专利号/申请号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洁净荧光灯						
12	柏诚股份	一种洁净室高大空间洁净附着式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4.30	2015.04.30	2015202732822	原始取得	维持
13	柏诚股份	一种布袋风管的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16	2015.07.17	2015205200292	原始取得	维持
14	柏诚股份	一种洁净室高架地板五点支撑系统	实用新型	2015.12.16	2015.07.14	2015205042301	原始取得	维持
15	柏诚股份	一种新型洁净室地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7.14	2015.07.14	2015205042265	原始取得	维持
16	柏诚股份	一种乙二醇热回收系统自动混合补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16	2015.07.14	2015205042284	原始取得	维持
17	柏诚股份	一种 FFU 快速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8.17	2016.04.01	2016202649887	原始取得	维持
18	柏诚股份	一种洁净室灯具安装支撑件	实用新型	2016.08.17	2016.04.01	2016202649872	原始取得	维持
19	柏诚股份	一种食品级洁净室墙面明装防尘线槽	实用新型	2016.09.07	2016.04.01	2016202649853	原始取得	维持
20	柏诚股份	一种洁净室自动化新风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1.23	2016.04.11	2016202937884	原始取得	维持
21	柏诚股份	一种洁净室地面开孔防水气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23	2016.04.01	2016202649849	原始取得	维持
22	柏诚股份	一种大型制药洁净层流罩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8.17	2016.04.01	201620264982X	原始取得	维持
23	柏诚股份	一种洁净室地漏漏水防漏	实用新型	2016.11.23	2016.04.11	201620293787X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所有人	名称	类别	授权公告日期	申请日	专利号/申请号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装置						
24	柏诚股份	一种LED龙骨灯驱动电源接地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23	2016.04.11	2016202937865	原始取得	维持
25	柏诚股份	一种食品级洁净室明装不锈钢电线管路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8.17	2016.04.01	2016202649800	原始取得	维持
26	柏诚股份	一种高大电子洁净室吊顶系统防震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8.17	2016.04.01	2016202649798	原始取得	维持
27	柏诚股份	一种室外型组合式空调箱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1.23	2016.04.11	2016202915334	原始取得	维持
28	柏诚股份	一种洁净室自动悬挂输送系统的吊挂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1.23	2016.04.11	201620291532X	原始取得	维持
29	柏诚股份	一种风管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9.07	2016.04.11	2016202915315	原始取得	维持
30	柏诚股份	一种新型垂直矩形风管用支架	实用新型	2016.09.07	2016.04.11	2016202915300	原始取得	维持
31	柏诚股份	一种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1.23	2016.04.11	2016202915298	原始取得	维持
32	柏诚股份	风管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9.07	2016.04.11	2016202915283	原始取得	维持
33	柏诚股份	一种环保型洁净室上部管道安装工艺	实用新型	2017.09.15	2017.02.10	2017201220807	原始取得	维持
34	柏诚股份	一种新型无吊装平台的设备安全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9.15	2017.02.09	201720119863X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所有人	名称	类别	授权公告日期	申请日	专利号/申请号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35	柏诚股份	一种组合龙骨	实用新型	2017.09.15	2017.02.08	2017201164258	原始取得	维持
36	柏诚股份	一种高效多层结构低位设备的配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9.15	2017.02.10	2017201218756	原始取得	维持
37	柏诚股份	一种绿色节能小口径管线支吊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9.15	2017.02.09	2017201191058	原始取得	维持
38	柏诚股份	一种高效洁净室公共管架	实用新型	2017.09.15	2017.02.08	2017201159847	原始取得	维持
39	柏诚股份	一种新风静压箱	实用新型	2017.09.15	2017.02.10	2017201227331	原始取得	维持
40	柏诚股份	高温电动风阀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19	2017.02.09	2017201192987	原始取得	维持
41	柏诚股份	一种节能型洁净室排气风管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9.15	2017.02.10	201720122261X	原始取得	维持
42	柏诚股份	一种新型三重防雨水保护风管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9.15	2017.02.08	2017201157396	原始取得	维持
43	柏诚股份	一种大型压缩机空气系统自动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6.15	2017.02.08	201720116069X	原始取得	维持
44	柏诚股份	一种大型洁净室压缩空气再生干燥独立排气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9.15	2017.02.08	2017201158399	原始取得	维持
45	柏诚股份	用于UPVC管件连接的对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9.15	2017.02.10	2017201226292	原始取得	维持
46	柏诚股份	一种新型的凝结水降温水槽	实用新型	2018.09.28	2018.02.05	2018201968206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所有人	名称	类别	授权公告日期	申请日	专利号/申请号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47	柏诚股份	一种双重密封型医用洁净室地漏	实用新型	2018.10.02	2018.02.05	2018201968174	原始取得	维持
48	柏诚股份	一种电加热装置接线端子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9.11	2018.02.05	2018201968155	原始取得	维持
49	柏诚股份	一种电气二次配成套设备内电缆敷设用过渡金属箱	实用新型	2018.10.02	2018.02.05	201820193413X	原始取得	维持
50	柏诚股份	一种吊挂式照明系统的布线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1.02	2018.02.05	2018201934125	原始取得	维持
51	柏诚股份	一种符合洁净GMP要求的回/排风夹道内快接式静压箱	实用新型	2018.10.02	2018.02.05	2018201981817	原始取得	维持
52	柏诚股份	一种洁净室用平开门	实用新型	2018.11.02	2018.02.05	2018201968102	原始取得	维持
53	柏诚股份	一种快拆装型低压风管隔断阀门	实用新型	2018.11.02	2018.02.05	2018201943181	原始取得	维持
54	柏诚股份	一种排水管道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9.28	2018.02.05	2018201968085	原始取得	维持
55	柏诚股份	一种用于防水屋面电气风机的配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02	2018.02.05	2018201968070	原始取得	维持
56	柏诚股份	一种用于设备进线端的背包箱	实用新型	2018.02.05	2018.02.05	2018201968051	原始取得	维持
57	柏诚	一种恒温恒湿	实用	2018.10.02	2018.02.05	2018201968047	原始	维持

序号	所有人	名称	类别	授权公告日期	申请日	专利号/申请号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股份	数据机房的防水吊顶系统	新型				取得	
58	柏诚股份	一种屋顶空调的防震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1.02	2018.02.05	2018201943016	原始取得	维持
59	柏诚股份	一种新型洁净设备基础防护层	实用新型	2018.10.02	2018.02.05	2018201942899	原始取得	维持
60	柏诚股份	一种用于吊顶检修的马道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1.02	2018.02.05	2018201942884	原始取得	维持
61	柏诚股份	一种放置空调的抗震吊架	实用新型	2018.11.02	2018.02.05	2018201942371	原始取得	维持
62	柏诚股份	一种快速更换水系统对夹式阀门	实用新型	2018.10.16	2018.02.05	2018201933809	原始取得	维持
63	柏诚股份	一种减少光污染的LED灯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19.01.17	201920084260X	原始取得	维持
64	柏诚股份	一种大口径不锈钢局部充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4.07	2019.01.17	201920084133X	原始取得	维持
65	柏诚股份	一种管道垂直吊装和水平滑移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27	2019.01.17	2019200841325	原始取得	维持
66	柏诚股份	一种用于有压系统的法兰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19.01.17	2019200841151	原始取得	维持
67	柏诚股份	一种大面积单向流洁净室高墙体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4.07	2019.01.17	2019200841132	原始取得	维持
68	柏诚股份	一种洁净室回风夹道垂直式DCC安装结	实用新型	2020.03.27	2019.01.17	2019200841128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所有人	名称	类别	授权公告日期	申请日	专利号/申请号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构						
69	柏诚股份	一种升降车延伸操作平台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19.01.17	2019200841113	原始取得	维持
70	柏诚股份	工业蒸汽支管移动式吹扫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19.01.17	2019200763078	原始取得	维持
71	柏诚股份	一种洁净室压差表的安插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1.08	2019.01.17	2019200840604	原始取得	维持
72	柏诚股份	一种吸顶式C型钢吊挂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19.01.17	2019200840591	原始取得	维持
73	柏诚股份	一种防水屋面支架	实用新型	2020.12.01	2020.03.24	2020203832886	原始取得	维持
74	柏诚股份	一种圆形截面钢梁上支架生根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1.03	2020.01.10	2020200476004	原始取得	维持
75	柏诚股份	一种可拆卸万向轮	实用新型	2020.11.10	2019.12.20	2019223188297	原始取得	维持
76	柏诚股份	一种彩钢板灯具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1.03	2019.12.20	2019223192803	原始取得	维持
77	柏诚股份	一种梁夹固定的防脱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03	2019.12.17	2019222761050	原始取得	维持
78	柏诚股份	一种泄爆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8.25	2019.12.17	2019222767682	原始取得	维持
79	柏诚股份	C型钢切割平台	实用新型	2020.08.25	2019.12.05	2019221556468	原始取得	维持
80	柏诚股份	一种格构梁上高大脚手架移动轨道	实用新型	2020.10.09	2019.12.05	2019221556504	原始取得	维持
81	柏诚股份	用于拼装C型钢的安装架	实用新型	2020.09.15	2019.12.05	201922155699X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所有人	名称	类别	授权公告日期	申请日	专利号/申请号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82	柏诚股份	一种新型的模块化组装用调平平台	实用新型	2020.08.25	2019.12.05	2019221659430	原始取得	维持
83	柏诚股份	一种异形结构的洁净室彩钢板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20.09.29	2019.12.05	2019221666557	原始取得	维持
84	柏诚股份	一种底座隐藏可拆卸式洁净室防撞柱	实用新型	2020.08.21	2019.11.28	2019220887641	原始取得	维持
85	柏诚股份	用于安装低压柜的可移动龙门架	实用新型	2020.08.25	2019.12.05	201922162133X	原始取得	维持
86	柏诚股份	用于彩钢板吊顶烟感、消防广播的新型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1.01	2019.12.05	2019221621325	原始取得	维持
87	柏诚股份	一种大口径管道水平移动用共架支撑体系	实用新型	2022.03.11	2021.08.12	2021218918615	原始取得	维持
88	柏诚股份	一种夹层检修马道	实用新型	2022.03.11	2021.08.12	2021218798168	原始取得	维持
89	柏诚股份	一种洁净室悬挂式垃圾收集架	实用新型	2022.03.11	2021.08.12	2021218797555	原始取得	维持
90	柏诚股份	一种外墙百叶防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3.11	2021.08.11	2021218750953	原始取得	维持
91	柏诚股份	一种空调新风机组吊顶安装平台	实用新型	2022.03.11	2021.08.11	2021218687945	原始取得	维持
92	柏诚股份	一种大口径管道防冷桥钢制管托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3.11	2021.08.11	2021218670959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所有人	名称	类别	授权公告日期	申请日	专利号/申请号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93	柏诚股份	一种新型的洁净室回风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3.11	2021.08.11	202121866999X	原始取得	维持
94	柏诚股份	一种直排式无尘室车间的消毒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3.11	2021.07.28	2021217292426	原始取得	维持
95	柏诚股份	一种洁净面板灯线盒	实用新型	2022.03.11	2021.07.28	2021217289071	原始取得	维持
96	柏诚股份	一种洁净室用插座 L 型支架	实用新型	2022.03.22	2021.08.12	2021218798219	原始取得	维持
97	柏诚股份	一种 MAU 空调箱的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24	2021.07.28	202121728883X	原始取得	维持
98	柏诚股份	一种蒸汽凝结水的处理水箱	实用新型	2022.11.11	2022.07.15	2022218344210	原始取得	维持
99	柏诚股份	一种药厂洁净室熏蒸风口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11	2022.06.16	2022215094514	原始取得	维持

## (二) 商标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截至）
1	柏诚股份	<b>BOTH</b>	2、7、9、19	24951326	2028.11.13
2	柏诚股份	<b>BOTH</b>	1、6、11、 36、37、 39、40、42	19361234	2028.06.06
3	柏诚股份	<b>柏诚工程</b>	1、6、11、 36、37、 39、40、42	19361233	2028.06.06
4	柏诚股份	<b>柏诚工程</b>	2、7、9、35	24951327	2028.10.13
5	柏诚股份		1、6、11、 36、37、 39、40、42	19361235	2027.08.20
6	柏诚股份	<b>柏信</b>	1	24619656	2028.06.13
7	柏诚股份	<b>柏信</b>	7	24732542	2028.06.20
8	柏诚股份	<b>柏信</b>	9	24718162A	2029.01.20
9	柏诚股份	<b>柏信</b>	39	24721601	2028.06.20
10	柏诚股份	<b>柏信</b>	40	24690602	2028.06.20
11	柏诚股份	<b>柏盈</b>	1	24606640	2028.06.13
12	柏诚股份	<b>柏盈</b>	7	24718343	2028.06.20
13	柏诚股份	<b>柏盈</b>	9	24722686A	2028.12.06
14	柏诚股份	<b>柏盈</b>	35	24727469A	2028.12.06
15	柏诚股份	<b>柏盈</b>	37	24721292	2028.06.20
16	柏诚股份	<b>柏盈</b>	39	24723084	2028.06.20

17	柏诚股份	<b>泛盈</b>	1	24612301	2028.06.13
18	柏诚股份	<b>泛盈</b>	2	24723215	2028.06.20
19	柏诚股份	<b>泛盈</b>	6	24727091	2028.06.20
20	柏诚股份	<b>泛盈</b>	7	24713792	2028.06.20
21	柏诚股份	<b>泛盈</b>	9	24718977	2028.06.20
22	柏诚股份	<b>泛盈</b>	11	24714032	2028.06.20
23	柏诚股份	<b>泛盈</b>	19	24722842	2028.06.20
24	柏诚股份	<b>泛盈</b>	35	24725142	2028.06.20
25	柏诚股份	<b>泛盈</b>	36	24723484	2028.06.20
26	柏诚股份	<b>泛盈</b>	37	24729746	2028.06.20
27	柏诚股份	<b>泛盈</b>	39	24692856	2028.06.20
28	柏诚股份	<b>泛盈</b>	40	24731670	2028.06.20
29	柏诚股份	<b>泛盈</b>	42	24692132	2028.06.20
30	柏诚股份	<b>荣基柏诚</b>	1	24612281	2028.06.13
31	柏诚股份	<b>荣基柏诚</b>	11	24719034	2028.06.20
32	柏诚股份	<b>荣基柏诚</b>	19	24715423	2028.06.20
33	柏诚股份	<b>荣基柏诚</b>	36	24716038	2028.06.20
34	柏诚股份	<b>荣基柏诚</b>	39	24728764	2028.06.20
35	柏诚股份	<b>荣基柏诚</b>	42	24731500	2028.06.20
36	柏诚股份	<b>晶品柏诚</b>	1	24612287	2028.06.13



37	柏诚股份	<b>晶品柏诚</b>	2	24723564	2028.06.20
38	柏诚股份	<b>晶品柏诚</b>	7	24715814	2028.06.20
39	柏诚股份	<b>晶品柏诚</b>	11	24719031	2028.06.20
40	柏诚股份	<b>晶品柏诚</b>	35	24721941	2028.06.20
41	柏诚股份	<b>晶品柏诚</b>	36	24716044	2028.06.20
42	柏诚股份	<b>晶品柏诚</b>	37	24725978	2028.06.20
43	柏诚股份	<b>晶品柏诚</b>	39	24724609	2028.06.20
44	柏诚股份	<b>晶品柏诚</b>	40	24692039	2028.06.20
45	柏诚股份	<b>泛盈柏诚</b>	1	24616768	2028.06.13
46	柏诚股份	<b>泛盈柏诚</b>	2	24725049	2028.06.20
47	柏诚股份	<b>泛盈柏诚</b>	6	24716611	2028.06.20
48	柏诚股份	<b>泛盈柏诚</b>	7	24727167	2028.06.20
49	柏诚股份	<b>泛盈柏诚</b>	11	24714036	2028.06.20
50	柏诚股份	<b>泛盈柏诚</b>	19	24714081	2028.06.20
51	柏诚股份	<b>泛盈柏诚</b>	35	24715481	2028.06.20
52	柏诚股份	<b>泛盈柏诚</b>	36	24714509	2028.06.20
53	柏诚股份	<b>泛盈柏诚</b>	39	24723633	2028.06.20
54	柏诚股份	<b>泛盈柏诚</b>	40	24733432	2028.06.20
55	柏诚股份	<b>泛盈柏诚</b>	42	24692121	2028.06.20
56	柏诚股份	<b>柏盈柏诚</b>	1	24606633	2028.06.13

57	柏诚股份	<b>柏盈柏诚</b>	2	24732580	2028.06.20
58	柏诚股份	<b>柏盈柏诚</b>	6	24713556	2028.06.20
59	柏诚股份	<b>柏盈柏诚</b>	7	24715324	2028.06.20
60	柏诚股份	<b>柏盈柏诚</b>	9	24733335	2028.06.20
61	柏诚股份	<b>柏盈柏诚</b>	11	24728772	2028.06.20
62	柏诚股份	<b>柏盈柏诚</b>	19	24728173	2028.06.20
63	柏诚股份	<b>柏盈柏诚</b>	35	24731205	2028.06.20
64	柏诚股份	<b>柏盈柏诚</b>	36	24728856	2028.06.20
65	柏诚股份	<b>柏盈柏诚</b>	37	24733307	2028.06.20
66	柏诚股份	<b>柏盈柏诚</b>	39	24692868	2028.06.20
67	柏诚股份	<b>柏盈柏诚</b>	40	24690616	2028.06.20
68	柏诚股份	<b>柏盈柏诚</b>	42	24718718	2028.06.20
69	柏诚股份	<b>FINE</b>	1	24615441	2028.10.20
70	柏诚股份	<b>FINE</b>	9	24719786A	2028.10.20
71	柏诚股份	<b>FINE</b>	19	24725504A	2028.10.13
72	柏诚股份	<b>FINE</b>	42	24727119A	2028.10.13
73	柏诚股份	<b>FINE</b>	40	24723162A	2028.10.13
74	柏诚股份	<b>柏盈</b>	2	24724643A	2028.09.13
75	柏诚股份	<b>柏盈</b>	6	24713546A	2028.09.13
76	柏诚股份	<b>柏盈</b>	40	24717570A	2028.10.13

77	柏诚股份	<b>柏盈</b>	42	24721596A	2028.10.21
78	柏诚股份	<b>柏信</b>	2	24721814A	2028.10.13
79	柏诚股份	<b>柏信</b>	6	24733543A	2028.10.20
80	柏诚股份	<b>柏信</b>	35	24733532A	2028.09.13
81	柏诚股份	<b>柏信</b>	37	24722445A	2028.10.13
82	柏诚股份	<b>柏信</b>	42	24721421A	2028.10.21
83	柏诚股份	<b>泛盈柏诚</b>	9	25360771	2028.07.13
84	柏诚股份	<b>泛盈柏诚</b>	37	25364103	2028.07.13
85	柏诚股份	<b>晶品柏诚</b>	6	25352164	2028.07.13
86	柏诚股份	<b>晶品柏诚</b>	9	25366089	2028.07.13
87	柏诚股份	<b>晶品柏诚</b>	19	25358648	2028.07.13
88	柏诚股份	<b>晶品柏诚</b>	42	25357844	2028.07.13
89	柏诚股份	<b>荣基柏诚</b>	2	25360591	2028.07.13
90	柏诚股份	<b>荣基柏诚</b>	6	25354469	2028.07.13
91	柏诚股份	<b>荣基柏诚</b>	7	25363120	2028.07.13
92	柏诚股份	<b>荣基柏诚</b>	9	25358247	2028.07.13
93	柏诚股份	<b>荣基柏诚</b>	35	25361290	2028.07.13
94	柏诚股份	<b>荣基柏诚</b>	37	25365630	2028.07.13
95	柏诚股份	<b>荣基柏诚</b>	40	25356393	2028.07.13
96	柏诚股份	<b>柏诚超净</b>	6	37129550	2030.04.06

97	柏诚股份	<b>柏诚超净</b>	11	37129940	2030.06.06
98	柏诚股份	<b>柏诚超净</b>	37	37130229	2030.06.06
99	柏诚股份	<b>柏诚超净</b>	42	37135367	2030.06.06
100	柏诚股份	<b>柏诚洁净</b>	6	37131696	2030.04.06
101	柏诚股份	<b>柏诚洁净</b>	37	37119786	2030.06.06
102	柏诚股份	<b>柏诚洁净</b>	42	37119878	2030.06.06
103	柏诚股份	<b>柏诚净化</b>	6	37111328	2030.04.06
104	柏诚股份	<b>柏诚净化</b>	37	37132929	2030.06.06
105	柏诚股份	<b>柏诚净化</b>	42	37120094	2030.06.06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草案)

八  
五  
三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2 -
第三章 股 份.....	- 2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 2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 3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 4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5 -
第一节 股 东.....	- 5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	- 8 -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 11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 13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 14 -
第六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	- 17 -
第五章 董事会.....	- 22 -
第一节 董事 .....	- 22 -
第二节 董事会 .....	- 25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0 -
第七章 监事会.....	- 32 -
第一节 监事 .....	- 32 -
第二节 监事会 .....	- 33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4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 34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 38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 38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38 -
第一节 通知 .....	- 38 -
第二节 公告 .....	- 39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40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 40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 41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42 -
第十三章 附则.....	- 43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原江苏柏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240499082Q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 ]第【】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oth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市隐秀路 800-210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25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资深高级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或经董事会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以客户为本、以信用为本、开放包容、创造价值。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 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自控系统工程、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动物房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特气工程、屏蔽工程的设计、施工、承包、咨询、调试、维修、保养; 工程项目咨询与管理服务; 压力管道安装; 从事水及污水处理、无尘无菌净化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加工、组装、维修; 国内贸易;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一、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一般项目: 住房租赁; 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 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总股 2,000 万股股份全部由 3 名发起人认购。各发起人姓名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过建廷	1,360.00	68.00	净资产折股	2006 年 6 月 6 日
2	过凤祥	320.00	16.00	净资产折股	2006 年 6 月 6 日
3	李小妹	320.00	16.00	净资产折股	2006 年 6 月 6 日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共计【 】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东转让公司的股份有其他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

(十七) 审议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前款第五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
- （二）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三）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前款规定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

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5日前向召集人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三）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召集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四）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六)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法律、法规、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提名独立董事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

（二）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

（四）表决完毕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五）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确定当选者；如按前款规定中选候选人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就所缺名额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职权等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各项财务指标均在下列各项标准范围内的交易(提供担保的交易除外)享有决策权: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三日（不包括会议当日）。会议因故延期或取消，应比原定日期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但是，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但如有两名以上董事要求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的，则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根据需要可设 1 位或多位副总经理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资深高级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资深高级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在本章程约定的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资深高级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

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 （四）利润分配的比例和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上市后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
- (五) 以邮寄方式送出;
- (六) 口头通知, 但需要被通知者书面确定;
-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的, 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以公告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第(一)、(二)、(四)、(五)、(六)项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第(一)、(二)、(四)、(五)、(六)项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如投寄海外则自交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 以被送达人书面回复确认日为送达日; 公司通过电子邮件送出的, 以电子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

股东、董事发给公司的通知、资料或者书面声明应当留放或者以邮件发送至公司法定地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 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交易，本章程所指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债务重组；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11、上

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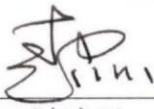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盖章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过建廷

日期： 2021年 8 月 16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579号

## 关于同意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